

開放  
叢書

# 杜文案件

趙秋原◎著

開放出版社

## 長篇紀實文學

趙秋原◎著

刑訊逼供是永遠揮之不去的噩夢——杜文手繪於獄中

# 杜文案件



開放出版社 OPEN BOOKS

OPEN

# 杜文案件

(長篇紀實文學)

趙秋原◎著

開放出版社



# 杜文案件

(長篇紀實文學)

趙秋原◎著

OPE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杜文案件

---

作者：趙秋原

發行人：金鐘

編輯：田力

設計：Cara

---

出版：開放出版社（OPENBOOKS）

電話：（852）9020 6757

E-mail: open@open.com.hk

網址：<http://www.open.com.hk>

總經銷：P.O.Box20064HennessyRoad,HongKong,

---

電話：（852）23858031

傳真：（852）27702484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56號2樓

---

出版：2016年7月

定價：港幣100元

---

國際書號：ISBN 978-962-793451-6

## 楔子

杜文案件二審開庭前，我一直在網上關注此事，因為這個案子太奇葩了。

在此期間，我已經跟杜文的妻子王偉華約定：二審結束，我便開始動手寫關於杜文案件的報告文學。

為了寫這個毫無出版把握的東西，我甚至擱置了已經跟出版社說好了的一本書：《電影是個圈》。那些在我拍電影生涯中遇到的一個個怪人、一件件怪事、一朵朵奇葩，直到如今還在我心口雀躍蹦跳，我每回都要費好大勁才能把他們勉強摀住。

但是我必須先完成這本《杜文案件》。因為，相比之下，前者是刻薄的諧謔，後者是沈重的悲哀。前者是戲子們的佻達和淺薄，後者是小人物的沉淪和毀滅。

我一邊寫作一邊看微博。有一天，我轉發了王偉華的一條微博，並告訴關心我的網友們我在寫《杜文案件》，同時提起了左拉的那件舊事：他為一個不相識的人辯護，不惜以一身之力對抗整個國家機器，並寫下了著名的公開信《我控訴》。

有意思的事情就接踵而來了。

先是有人在私信里口出狂言，說小心把你碾成齋粉！接著，一位頗有趣的先生從微博上提出要求：私聊。

我同意了。

以下是我們私聊的內容——

他說：以你掌握的情況，你覺得此案為何久拖不決？那麼明白的事，為什麼一直查不下去？

我說：我覺得背後有人在使勁。

他說：這不用覺得，這是肯定的，而且涉及到很深的水。你都想不到有多深。你看過《越獄》嗎？

我沒看過，于是我說：你說嘛。

他執拗地追問：我說你看過《越獄》嗎？

我只好說：沒有，但知道。

他說：算了，不跟你說那麼複雜了。你以為一個退休的政府秘書長就能一手遮天幹預司法？你把中國的法院檢察院也看的太無能了。

天理良心，我從來沒有過這樣的感覺。相反，我一直覺得他們太強大了。為了引他說出更多的話，我回答：我覺得也不可能，但那些更大的人物似乎跟這件案子里的錢沒有什麼關係。

他不回答我的提問，而是順著自己的思路往下說：秘書長這個職位永遠都是替人服務給人擺平事的，趙黎平（那位親手開槍殺人的原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副主席、公安廳廳長——筆者注）能聽他指揮？趙黎平比他官大呀！你也想想杜文被關了這麼久，為啥好多事都欲言又止——還不是想留有余地？我勸你還是別寫了，小心惹火燒身。《越獄》里幾個人為了追查冤情都被聯邦特工暗殺了，你覺得這些事只能發生在美國？所以，行了，你別追了，這是捅破天的事。為你好。

我說：俺不怕。

他說：話說杜文也不是什麼好東西，400萬到了他手里，又沒有監督，都是暗箱操作，鬼才信他一點沒黑呢。

我說：我知道他不是道德君子。

他說：以前他管武志忠叫幹爹！最後不過是狗咬狗一嘴毛互相

翻臉罷了。

我說：哦哦哦。

他說：武志忠被判無期徒刑都只字不提政府行賄的事，所以，你可想而知。你還是別追的好，這是為你。

他再次強調為我好。

我不領情，說：俺喜歡熱鬧，俺就願意看那些高官狼狽。

他也不想再繼續了，說：今天不說了，睡覺。對了，左拉是誰？

我說：一個法國作家。

他吃驚地問：他也追這事？

我告訴他：左拉死了100多年了。

他顯然放心了，說：靠，左拉是條狗。

我糾正他：《卡拉是條狗》。

他開心地說：一樣一樣。

這是一個對我寫杜文案件極其有興趣的人，他的特點是追問，例如他會問你寫了有多少字了？有十萬字了嗎？我故意岔開，他鍥而不舍，一連追問三遍。他還問寫出來你是要發表嗎？你在哪兒發呀？也是連問三遍。

應了那句話了——重要的事情說三遍。

後來他了解了一點我的情況後，瞬間就氣餒了不少，打個哈哈走了以後再沒露面——我知道，他是去復命了。

這時我開始思索：我寫的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故事？

這是一個有關真實與荒誕的故事；

這是一個有關權力和財富的故事；

這是一個有關良知和欲望的故事；

這是一個有關善良和邪惡的故事……

好吧，就讓我們開始吧。

## 目 錄

楔 子.....7

---

第 1 章 意料之外的休庭 ..... 1

第 2 章 風水師和他的兒子.....6

第 3 章 貴人相助 .....24

第 4 章 官場.....39

第 5 章 江湖..... 61

第 6 章 公仆.....78

第 7 章 黑白道 .....117

第 8 章 圖窮.....160

第 9 章 一個人面對一部機器 .....207

第 10 章 布衣之怒 .....226

第 11 章 抗爭 .....241

第 12 章 最後一次開庭.....292

---

後 記.....301

跋 .....325

## 第 1 章 意料之外的休庭

呼和浩特。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一個寒冷的日子。

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第十法庭，一次吸引成千上萬法律工作者、專家、學者和百姓目光的重要庭審即將開始。雖然經過嚴格的篩選，旁聽席上仍然座無虛席，其中包括若幹名新聞記者，他們分別代表大陸的六家媒體和香港的一家媒體。

有些媒體用「震驚中國的大案」來給此案定位，其實，一點也不過分，因為這是全世界範圍內首例一個省級政府動用巨額公帑對另外一個計劃單列市政府的官員行賄案，涉及多名高官，其中布滿了偽證和權力操控。

而且，這並不是本案的第一次開庭。

早在三年前即 2011 年，本案就已經在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並以貪汙罪判處被告人杜文有期徒刑 15 年。被告人當庭表示不服判決，隨即上訴至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一年後，也就是 2012 年，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下達刑事裁定書稱：「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人杜文將公款 492 萬元據為己有，構成貪汙罪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裁定如下：

一，撤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呼刑初字第85號刑事判決；

二，發回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整整等了兩年之後，重審終於來了。

辯護人席上，兩位辯護人已經就座。有認識的人知道，這兩位辯護人可不簡單。一位是學者徐昕，此人是知名法學家，清華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理事，重慶市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構的專家諮詢委員，也是聶樹斌案、呼格吉勒圖案、陳滿案等一系列影響性冤案平反的推動者。另一位是律師王甫，此人是北京聖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刑事業務部主任。2011年7月，北海「四律師案」肇始，他先是為四位律師大聲疾呼，然後又加入「北海律師辯護團」。2013年，山東平度陳寶成案舉國關注，王甫受邀加入刑事辯護組，在陳寶成、陳青沙等人因抵抗非法強拆涉嫌非法拘禁案中為陳青沙提供辯護；2014年，在許志永、趙常青等人被控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案中，為趙常青出庭辯護；同年，在江西新余人大原主任周建華疑因舉報江西省委原書記、國家政協原副主席蘇榮被打擊報復案中，為周建華之子周德昊出庭辯護。

都是絕對的重量級。

此刻，徐昕安靜的打開面前的卷宗，而王甫則把目光掃向了公訴人席。

兩位公訴人也已經就座，一位是呼和浩特市檢察院的主訴檢察官白學軍，一位是檢察官袁志波。

書記員宣布開庭，全體起立，請合議庭進入審判席。

辯護人、公訴人、記者及旁聽席上的所有人都聞聲起立。

身披法官袍的呼和浩特中級人民法院審判長楊曉光、審判員張愛忠、田曉芳魚貫而入。

然而，公訴人之一的檢察官袁志波卻大刺刺地坐在椅子上紋絲不動。

也許，他在所有公訴時都是如此，從來沒人說過什麼。怪他倒霉，今天來的是王甫律師。

王甫律師立即舉手要求發言，他鄭重建議審判長責令藐視法庭的公訴人袁志波起立。

在眾目睽睽之下，這位堂堂檢察官尷尬的站了起來。

審判長宣布開庭，被告人杜文被押進法庭。旁聽席上一陣騷動，但很快就安靜下來。他神情萎靡，一臉倦色，皮膚蒼白，連一絲血色也看不到。

和所有的開庭程序一樣，法庭首先核對了被告人的身份，然後告知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訴訟權利。走完程序之後，審判長首先詢問杜文對公訴人及合議庭組成人員是否要求回避。

杜文站了起來，他說：「要求主訴檢察官白學軍回避！」

審判長一愣，問：「理由呢？」

杜文聲音洪亮：「2011年8月，在本案的審查起訴期間，白學軍檢察官帶著我的電腦讓我尋找能證明此次行賄使用的公款是經過領導批准的錄音。我當時找到了包括內蒙古政府秘書長烏蘭巴特爾在內的多份錄音證據，白學軍當即用U盤進行了拷貝，但後來在一審庭審過程中他竟然說找不到了。當時在兩位法官的見證下，我在電腦刪除記錄中找到了「2011年8月18日 21:01:59」的重要錄音文件被刪除的記錄。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副局長郭仲成告訴我，「當時是審查起訴期間，錄音是白學軍刪的。」因此，我根據主訴檢察官白學軍刪除被告人無罪證據，並包庇內

蒙古自治區政府秘書長烏蘭巴特爾等領導人涉及犯罪問題的事實，要求白學軍依法回避。」

白學軍立刻站起來反駁，稱在刪除證據的時間段，被告人杜文的電腦保存在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檢察院。而所謂錄音證據，他認為與本案關係不大，所以沒有提交法庭。

這時，辯護人徐昕舉手發言，他指出：「所有證據都證明本案是一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集體決策進行的公款送禮行為，有送錢的，有受賄的，而白學軍作為主訴檢察官，不僅不對這些人進行審查，還公然隱匿政府領導人涉罪證據，卻將被告人杜文這樣一個小人物、臨時工按貪污犯罪起訴。白學軍做的這一切，已經觸犯刑法涉嫌犯罪。本案處理結果與其具有利害關係，理應回避。」

緊接著，被告人杜文又提出要求呼和浩特市檢察院副檢察長、呼和浩特市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雲瑞鵬回避，理由是雲瑞鵬在擔任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檢察院檢察長期間主持本案偵查工作，他執法犯法，對被告人進行慘無人道的刑訊逼供。2010年6月30日到7月2日的三天多時間里，雲瑞鵬以審訊為理由將被告人從看守所提押到賽罕區檢察院，指使檢察幹警對被告人實施毆打、饑餓、不給水喝、吊打、用探照燈強光照眼不許睡覺等等殘酷手段，並且向被告人嘴里灌用尿攪拌的煤渣，已經涉嫌犯罪。而且，雲瑞鵬先負責偵查，後又負責起訴，已經違反了法律規定的偵查起訴分別進行相互制約的條例，案件結果與其有利害關係，理應回避。

然後，被告人杜文又提出新的回避要求：已升任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長的原一審審判長吳建平，在其擔任一審審判長期間，拒不履行法定職責，拒絕核對被告人無罪證據，隱

瞞掩蓋涉及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秘書長烏蘭巴特爾等政府領導人的涉罪證據，其行為已涉嫌犯罪。本案結果與其有利害關係，如果其繼續以刑二庭庭長身份領導合議庭參與本案將有礙司法公正。

公訴人面面相覷，審判長也皺起了眉頭。經過密集的請示、商量、研究後，審判長宣布休庭，再次開庭日期另行通知。

步出審判庭的杜文辯護律師王甫接受了媒體採訪，他對記者說：由於此次重審的公訴人是 2012 年一審第二次庭審的公訴人，杜文和辯護人以公訴人涉嫌銷毀錄音證據為由申請其回避。王甫說：該公訴人在當日的法庭上回應稱他並沒有毀滅證據，而且後來證據也恢復了。王甫指出：並沒有恢復全部證據。

徐昕也接受了記者採訪，他說：被告人在申請回避時已經展示了本案的一些核心環節，包括毀滅證據、刑訊逼供以及徇私枉法。我認為此案明顯有政府行賄的情節，而作為公訴方不去調查決策者，等於涉嫌放縱犯罪，因此，我也申請檢察官回避。

## 第 2 章 風水師和他的兒子

該給諸位介紹本書男一號杜文了。

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唯一一個旗縣並存的行政區，有一個旗叫克什克騰，在內蒙古的中東部，位與大興安嶺山脈和陰山山脈以及一提名字就讓人想起沙塵暴的渾善達克沙地和科爾沁沙地的交匯處。

2000 年以前，這裡一直被列入國家級貧困縣。

克什克騰是一個神奇的地方，1211 年，成吉思汗率蒙古鐵騎攻破克什克騰金邊堡，從此大舉進入內地。此地也隨即有了這個沿襲到今天的響亮名字：克什克騰（蒙語：衛隊）。

1978 年 12 月 20 日，克什克騰旗土城子鎮小葦塘村傳出一聲嘹亮的啼哭，一戶姓杜的人家又添了一個男嬰——杜文來到了人間。

小葦塘村是一個亦農亦牧的小村落，只有 20 戶人家。他的家族與成吉思汗無關，他的祖上是一百多年前從山東闖關東來的，到杜文已經是第六代。他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姐姐，母親是草原牧人家的女子，看管著家裡的一群山羊。而父親，卻有一個特殊的職業。他不事稼穡，也不牧羊放馬。他只做一件事：看風水。

他趕上了一個好時代，一個人人都向錢看的時代。

我走過許多農村，認識許多農民，他們不讀書，甚至不識幾個字，但那個聰明勁只能用絕頂來形容。

在壩上軍馬場（克什克騰旗境內）寫劇本時，悶了就跑去跟一位 60 多歲的老牧工聊天，我最愛聽他講他兒時的故事了。那天他驕傲地對我說：我小時候，全村，個頂個算，沒一個能聰明過我的。我表示不信——這是誘使他繼續往下講的好辦法。他說：我給你舉一個例子——小時候一逢集，我奶奶就給我七分錢，讓我去集上打一斤醋來。那時一斤醋七分錢，醬油是四分錢一斤。我就靠那七分錢，回回都能打回一斤醋外帶六兩醬油。

他眯著眼睛看著我。

我急著問：「怎麼回事呀？」

他先開心地笑了一陣，然後說：「我一個攤子上只打二兩醋，然後再換一個攤子，還是二兩。連著換五個攤子，每個都是二兩，一斤醋到手了。」

我不明白。

他又先笑了一陣，說：「一斤醋七分錢，一兩就是七厘錢，我買二兩，是一分四厘錢，四舍五入，給一分錢。去五個攤子，五分錢，一斤醋有了。」

我一臉驚異，問：「那醬油呢？」

他說：「一樣。醬油四分一斤，我一次打三兩，一分二厘，給一分。再打三兩，又給一分，六兩醬油也有了。」

我大贊，他很開心。其實，聰明不是智慧。

杜文五歲的時候，母親因病去世了。這對一個農村家庭來說，跟天塌了是一樣的。但是，杜文卻並沒有太大的憂傷和不安，畢竟他那時太小了。我記得有記者採訪盲詩人、歌手周雲蓬時問他

九歲時突然失明是不是他一生最大的災難，周雲蓬說不是，「災難來得太早了，它撲了一個空！」

杜文是個聰明的孩子，他用一雙孩子的眼睛，註視著身邊的人情世態，並且牢牢記在心里。

他見過有孩子在村口大樹上掏下一窩小金翅鳥，大家正圍著觀賞，一個孩子走過來，向掏鳥的孩子要這窩小鳥。那孩子遲疑了一下，雖然不舍，但還是給了。

這是村長的兒子。

小杜文知道了啥叫權力。

他見過有一戶大姓人家，兒子就有七八個，個個精壯。他家的地跟一位孤苦老人的地挨著。他家每年翻地的時候都要多耕老人一壟，幾年下來，老人的半畝地沒了。老人不敢說，也沒人替老人說話。

小杜文知道了啥叫勢力。

在農村，沒娘的孩子總被人欺負，杜文也不例外。但是，他雖然打不過人家，卻從不求饒認慫。哪怕頭青臉腫，哪怕對方人多勢眾，他也會抵抗到底，拼命也在所不惜。

到了少年時代，他就迷上了習武，什麼柔道、跆拳道、散打……他都練。剛進看守所時，同號的在押人員照例要收拾新來的，他奮勇迎戰，居然創下了一個人打趴下十四個人的記錄！

這是後話，不提。

杜文從小就是個乖巧而有心計的孩子，那時他在農村，有時需要坐長途班車去串親戚，但他從來都不用買票：他一上車就跟售票員阿姨自來熟，小嘴巴巴拉說個沒完，每達到站上下車，都會殷勤地替售票員招呼乘客，人少就拉客，人多就幫著遞錢買票。售票員和司機都喜歡死這個小精豆了，不光不讓他買票，遇

到中途打尖兒吃飯，還招呼他一起來吃。

母親去世一個月後，杜文開始在村里讀小學一年級。這是一個復式班，一個教師，九個孩子，從一年級到五年級都有。

讀了一年，復式班撤銷了。那時興起了集中辦學，哥哥姐姐都先後輟學了，但杜文不肯，他每天來回走十六公里山路去另外一個村子里的學校上課。

但這走讀只是夏天可以，到冬天就不行了。冬天白晝太短，放學走半道兒天就全黑了，只能住校。他和本村的兩個孩子再加上鄰村的四個孩子同睡在一盤大炕上，大炕有炕頭炕梢之說，炕頭熱乎，炕梢賊冷。杜文手快腳快，搶先占了炕頭，但當天就失去了。原因是後來的四個孩子是高年級的，身大力不虧，進來就要睡炕頭。杜文自然不幹，率領本村倆孩子跟人家四個打了一架。可惜打不過人家，挨一頓揍不說，還被趕到了炕梢。另外倆小夥伴不服，一個選擇走正當途徑：向老師告狀。結果老師根本不管。一個選擇非正當途徑：叫來他當農民的哥哥把那仨揍了一頓。可還是不解決問題，因為人家也有哥，一家伙叫來三個哥，又把杜文他們胖揍一頓。小夥伴們不服，還要再叫哥來打，杜文不同意——他看出來了，打來打去不是辦法，得智取，政治解決。於是，他幹了一件令小夥伴們大跌眼鏡的事：認睡炕頭的高年級同學做大哥，還請他們一塊兒吃了從家里帶來的雞蛋炒粉條。然後表示：大哥睡炕頭是歷史的選擇，是理所當然的。

于是其樂融融。

然後，杜文主動去幫做飯的大師傅燒火。鄉間的農舍都是中間是廚房，兩邊各有兩間土房，而灶火是通著炕的。做飯的同時，也解決了取暖問題。大師傅見來了一個勤快孩子，也是十分高興，還常常誇他燒火燒的好。問題是飯做熟後他仍然要繼續燒火，甚

至比做飯時燒的還要旺。結果是炕越來越熱，當晚就把炕頭老大的褥子燒了一個大洞，還差點著了火。第二天再接再勵，不但炕頭老大的褥子又燒了一個洞，連炕頭老二的褥子也燒了個洞。這下炕頭老大明白了：炕頭是不安全的地方，要往安全地帶撤。杜文就說：我的褥子下面還有塊氈子，不怕熱。

杜文睡到了炕頭。

當然，他也不再幫大師傅燒火了。

小杜文雖然早早見識過了權力和勢力，但他心底是不服氣的，他還是相信世上有公正的。三年級的時候，他心愛的鋼筆被一個同學給弄壞了，同學不認錯，還罵人。杜文就用拳頭代替語言對同學進行教育，結果被班主任痛罵，並且被趕出了教室——那同學原來是班主任的親戚！

杜文忿忿的回到家里，跟父親細說了原委，並宣布因為班主任太不公平，拒絕去那個學校上學了。父親只當他是氣話，沒想到第二天、第三天他都沒去上學，只是伏在炕沿上自己溫習功課。父親急了，責令他立刻去上學，他置若罔聞。結果父親一把將他扛在肩上，楞是扛了八公里山路。可是，雖然到了學校門口，杜文死活不肯進校。這下父親可真火了，回到家把他吊到房梁上用鞋底抽，抽的滿屁股都是鞋底子印了，問他去不去上學，還是那倆字：不去！

父親沒轍了，他奇怪這孩子咋這麼拗呢？沒辦法，只好托人找關係，把杜文轉到了鎮里的中心完全小學。

讀了一年，平安無事。四年級時，由於各科成績都很優秀，還當上了班長。眼瞅著順風順水了，誰知道又出事了——

班里有個學習委員，學習委員嘛，第一條要學習好。可是這個學習委員是因為他爸爸的緣故才當上的——爸爸是鎮政府的

幹部。當然也不是說人家孩子學習不好，在班里僅僅屬於差生那一堆兒，但絕不是最差的。穿著幹淨的勞動布套裝，一副很牛的樣子。

雖然功課不好，但嫉妒心蠻強。期末考試，杜文各科都是全班第一，他就不樂意了，對杜文說你考第一管個屁用呀？你連個媽都沒有，瞧你衣服髒兮兮的，簡直就像個叫花子！罵著罵著還動手了，用鋼筆劃傷了杜文的脖子。

杜文火了，抓起一瓶藍墨水倒在了學習委員的頭上。頃刻之間，牛逼的套裝一片斑斕。

老師自然又是批評杜文，杜文自然又是不服。老師做了決定：或者向學習委員道歉，或者到日頭下面罰站三天。

他毫不猶豫地站在了大太陽下。

克什克騰夏天的太陽是很毒的。三天，他暈倒好幾次，但一醒過來就繼續站著。老師都害怕了，說算了。但杜文不，他一定要站夠這三天。

結果，父親只能再托關係把他轉到旗里的學校。

在旗里，他順利地讀完了小學，順利地考上了中學，同時，又因為品學兼優，再次當上了班長。

又出事了一——

班主任貪汙了 100 塊班費，他要杜文再收一次。杜文不幹，說收過了咋還能再收？你把那一百塊拿出來不就得了。班主任惱羞成怒，對杜文大打出手，還聲稱要開除他的學籍。杜文豈是服軟懦弱之輩？他回家自己做了一個木牌子，上書八個大字：老師貪汙，毆打學生，扛著牌子便去旗人大常委會上訪。

旗人大從來沒見過這麼小的孩子來上訪，馬上給予接待，人大主任還親自接見了他，聽他訴說冤情後大怒，下令旗教育局立

即查明事實。

事實很快就查清了，貪汙班費毆打杜文的班主任受到停職處分，並且公開向杜文道歉。

杜文開心地回到家里，對父親說：『你看，世上是有公道的。』父親搖頭嘆息，說你娃等著看吧。

很快就看到了：班主任被調到旗政府，還給旗長做了秘書，後來還當上了局長。

杜文問父親怎麼會是這樣？父親告訴他，班主任的哥哥是當地著名的企業家，有的是錢。

輪到杜文困惑了，他坐在山坡上發呆。喇叭里傳來當年最流行的臺灣校園歌曲《童年》：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山里面是不是住著神仙……而少年杜文卻在想：權力和錢是不是真的威力無邊？

帕斯卡爾說人只不過是一根蘆葦，是自然界最脆弱的東西，但人是一根能思索的蘆葦。好吧，讓杜文這根能思索的蘆葦去思索吧，我們該說說他的父親了。

杜文的父親叫杜鳳和，他簡直就是一個奇人。他不識字，看上去也有些懵懂，然而，卻有著超乎常人的感知能力。

提到杜鳳和就不能不提杜鳳和的舅舅。

此人姓馬，江湖人稱馬公佛，是林西一帶靈媒界最有名望的大師級人物。重要的是，他的成名是在建國前。跟他建國前參加靈媒事業的資歷相比，後來的簡直弱爆了。

所謂林西，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內蒙古自治區有一個行政區叫林西縣，一個是所有巴林草原以西地域的統稱，涵蓋了赤峰地區。當然，林西縣也是因為自己在巴林草原以西而得名。在民國時期還有個林東縣，後來給整沒了，如今僅余一個林東鎮。

林西這一大片地方，靈媒自古盛行。其實不止林西，整個內

蒙古東部的漢族聚居區都是這樣。它依托於薩滿教，主張萬物有靈。如果追溯它的歷史，沒人能說的清楚。迄今為止我們能夠知道的是，這裡自從有了人類，便緊跟著有了靈媒，甚至在文革中間，靈媒依然在活動。扎根在偏遠百姓的人堆里，枝開葉散，生生不息。

古往今來，信仰都是人類一種最基本的情緒，是人類一路走來的心靈史。在饑寒交迫的時代，人類祈求宇宙間的超能量來解救自己。即便是經濟大發展的當今社會，人們的生活質量提高了，但幸福指數卻沒有提高，而不安全感指數還有所增加。在得不到有效援助的社會形態里，人們遇到疾病、災難、挫折……依然會訴諸於想象中的鬼神，依然祈求超能量來改變自己的狀況。

靈媒就是負責神靈和人類之間聯系的。他們不但能夠通神通靈通鬼，還能差遣一些鬼神來驅除另一些鬼神。

馬公佛去世已經 30 多年了，應了那句網絡上時髦的話：哥已不在江湖，但江湖上仍有哥的傳說。馬公佛展現神力的方式是看手相，據說只要讓他看看手，你的所有隱私隱秘他就都知道了。如今在林西大地上流傳有關他的故事大都發生在文革時期，雖然在那樣的年代，他卻並未因「香頭」身份遭到批鬥迫害，這應該與當地群眾對他的敬畏有關。

克什克騰旗有個慶寧寺，很有名的寺廟，民國時期非常破敗，馬公佛有了錢就修繕，自己也住在這裡。那時他經常給蒙古王爺們占卜看風水，王爺出手多闊綽呀，幾乎趕上後來黨的領導幹部了，所以馬公佛很快就富甲一方。他不僅在此地聲名顯赫，北京的豪門也聞聽了，竟然派駱駝隊把他接到北京，給京城權貴看風水說前生，是許多官員的座上賓。

我看到有關馬公佛的兩個傳說，都是中共建政前的故事。

其一：八路軍要建國的時候，聽到百姓都說馬公佛神，不信，就把他抓了起來，對他說，你不是神嗎？你給我治（「治」是當地方言，「弄」的意思——筆者注）個長蟲來！那是滴水成冰的三九天，哪兒有長蟲？嘿，馬公佛還真就治了個長蟲出來，好家夥，有瓷缸子那麼粗。這下八路軍知道他真的神了，趕緊就把他放了。

其二：馬公佛給人家安排事情（此地人把靈媒舉行活動叫「安排事情」——筆者注）治病。有個八路軍政委不信，就對他說，你給我看看，我家幾口人，我家房子什麼樣，我家院子大門朝哪兒開。馬公佛一邊看著政委的手相，一邊說了個清清楚楚。

這馬公佛還真是聰明絕頂，自打新中國成立，他再沒做過堪輿之事。

馬公佛喜歡杜鳳和，打小就經常把他帶在身邊，沒事就給他講講占卜術。杜鳳和也怪了，什麼三國志水滸傳一概聽不進去，可打頑童時代起就愛聽這些神神道道的東西，著迷。但那時馬公佛只是隨便講講，一來杜鳳和太小，二來他也忙，沒功夫細細傳授。直到杜鳳和 18 歲那年——

我也讀過一些旁門左道的書，里面講一個人的頓悟或者得道都有一個「裨節兒」，一個「坎兒」……杜鳳和就是如此：1966 年，18 歲的杜鳳和沒有任何征兆沒有任何來由沒受任何刺激——突然就瘋了！

杜鳳和的老娘也就是杜文的奶奶登時就抓瞎了，這可咋整？好在有一個天天請神看病做靈媒的兄弟，趕緊給馬公佛送了過去。誰也不知道馬公佛是怎麼給杜鳳和治病的，只是眼瞅著他一天天好起來了。

杜鳳和在馬公佛身邊治了一年瘋病，馬公佛給他講了一年道

術。一年下來，杜鳳和病好了，馬公佛歸西了。

杜鳳和就此披掛出征。

我問杜文媳婦：杜鳳和學的是易經嗎？她說不是，因為她也問過杜文，杜文熟讀《周易》，他說他父親那一套非佛非道，雖然也是五行八卦，但決非《周易》，倒有點像《連山易》和《歸葬易》。

我知道《連山易》和《歸藏易》與《周易》並稱三易，但更為久遠，《連山易》出自神農，也就是炎帝，而《歸藏易》則出自黃帝。鄭玄在《易贊》里說：《連山》者，像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

我非常好奇杜鳳和的道術究竟如何，杜文媳婦對我說，她也好奇，問過杜文，杜文說他父親的占卜術不及他的舅爺馬公佛，他記得當地人丟了牲口來找他父親，一般都能較為準確地說出尋找方向和地點，但其它問題就有時準有時不準了。他拿手的是風水堪輿，水平是當地公認的，還是克什克騰旗民政局首批聘任的「民間葬禮主持人」，有聘書的。他的工作內容是給鄉鄰們看看墓地，主持一下簡單的葬儀，然後收取一點微薄的酬勞。

我想，即使杜鳳和稟賦特殊，聰明過人，他也絕對想不到一個史無前例的好時代會跟他的發瘋一樣突然到來！

上世紀八十年代！

改革開放！

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

在「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理論的指導下，無論城鄉，幾乎每個人都把自己當成了一只貓，而且是一只好貓。

有地利之便的廣東福建，開始大規模走私販私；有人和之便的僑眷僑屬，紛紛拉八竿子打不著的親戚回鄉辦廠；而占盡了全部天時的紅二代們則不屑於幹這些瑣碎的事情，他們依仗父輩手中的權力，憑借奇妙到無以復加程度的雙軌制，開始瘋狂的倒賣批文、土地、鋼材、汽車……

階級分化迅速拉開。

錢包日見增厚，信仰日見稀薄。各種術士粉墨登場，堪輿學甚至堂而皇之的走進了北京大學。

不問蒼生問鬼神成了時尚。

他的聲名鵲起得益於一位國家某部委的司長。

司長是林西縣人，他的祖上曾在清朝做過大官。司長要光宗耀祖，司長是孝子賢孫，司長要找到他家的祖墳。然而，早在解放初期，他家就因為害怕清算把祖墳平了。如今，他雖然已經風光，可家人也已經死光。他回來過幾回，想把祖墳找到，修成墓園，供萬人瞻仰。可是舉目四望，天蒼蒼，野茫茫……

詢問村里年長的鄉鄰，也只能大致說出是哪一片山坡。

焦頭爛額之際，有幫閑給他推薦了杜鳳和。

司長禮賢下士，謙恭有禮，把自己的訴求說了一遍。

杜鳳和朗朗一笑，說走吧。

車隊簇擁著杜鳳和來到林西這片荒涼的山坡，杜鳳和下得車來，四下望望，然後打開手中的羅盤——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嘛——，從容劃定了一小塊位置，然後對人們輕輕說了一個字：挖。

幾個壯小夥子立刻上前挖了起來。

不過三五分鐘，已然挖到了腐朽的棺木。打開棺木，一具骸骨赫然現身。在骸骨手的部位，一顆頂戴瑪瑙珠子熠熠發光……

司長驚呆了！這正是他的先祖——厚葬是有記載的，這顆瑪

璫珠子便在記載之中！

司長多有錢啊，司長多有派啊，司長多慷慨啊，司長多感激啊——杜鳳和的錢能少給嗎？

杜鳳和一役成名，當地的各級官員幾乎全部成了他的客戶。

最先找上門來的是一位鄉黨委書記。這位黨委書記自認一貫勤勤懇懇，黨性很強，但就是長期得不到提拔。他聽說這種事都跟祖墳的位置和朝向有關，於是便去請杜鳳和出馬。

杜鳳和也不推辭，地方官，那可是得罪不起的。他去看了黨委書記家的祖墳，覺得確實有大問題，提出了另擇陰宅的建議。黨委書記言聽必從，於是杜鳳和擺開陣勢，悉心堪輿，擇了一處吉地，又擇了一個吉日，黨委書記的祖墳就搬了家。

說來也巧，一年後，這位鄉黨委書記升任縣委組織部長，進常委，從正科級升遷到了副處級。四年後，又調往異地擔任縣委書記。

此事在當地政界的轟動程度可想而知。

名聲越來越大，傳說越來越邪性，我就聽到這樣一個故事：也是一位當地出去的高官要尋找祖墳，請杜鳳和前往堪輿。連續三天都沒有結果，高官急了，問杜鳳和是不是找不到了？杜鳳和一笑，也不再擺陣作法，說一會兒會有一只喜鵲飛來，喜鵲落的地方便是祖穴。高官不信，陪同也不信，正在此時，見有一只喜鵲翩翩飛來，喳喳叫著落地。人們全驚呆了，竟說不出話來。片刻，喜鵲飛走，高官如夢初醒，急忙令眾人前往挖掘。幾鏟下去，祖墓已經露頭。

名聲越來越大，有錢人也越來越多。不僅看墓地修祖墳，老板蓋廠房，牧民蓋羊圈，開發商蓋大樓，官員遷新居，官員蓋新房，建別墅，修大門……都要請他光臨。以至於名聲遠播省外，

一個地道的文盲農民，竟然經常飛機來去，為各地官員南北大款們口吐蓮花。

財源滾滾而來。

1990年8月，風水師把全家從小葦塘村搬到了旗政府所在地。這個小鎮有一個很獨特的名字：經棚。這是因為在康熙初年，這裡的佛事活動非常興盛，以至於觸目所及，到處都是搭建的誦經棚子，因此得名。

對於杜文一家來說，這裡儼然就是城市了。

風水師完全有經濟實力再婚，十里八鄉來提親的也不少。但他卻沒有再次成家，原因很簡單：忙。風水事業風起雲湧一發而不可止，多少先富起來的闊商巨賈在等他指點迷津，多少權傾一時的達官貴人在等他妙言要道。

風水師連自己的婚姻都顧不上，自然也顧不上孩子們了。

風水師後來的結局非常悲慘。他半生忙於為達官貴人富商巨賈堪輿命運，卻無暇審視自己的未來。杜文是孝子，他絲毫不贊同父親「那一套」，多次給予批判，說不科學。父親說什麼科學不科學，你不懂。杜文希望父親來呼和浩特市頤養天年，但風水師不肯——他喜歡在當地那種被人前呼後擁的神仙感覺。

但是他還是來呼和浩特市了，那是在杜文案發以後，他作為同案犯戴著背銬歷經9個小時從克什克騰旗押解到呼和浩特市。

說到底，風水師還是脆弱的。才幾個回合溫柔的、啟發性的審訊，僅僅要求他承認自己看風水賺來的錢是杜文給的，他就瘋了。當年他瘋了有舅舅馬公佛在，很快便徹底治愈。如今沒有馬公佛了，雖然無罪釋放，但恐怕也要瘋到底了。

再來說杜文這根會思索的蘆葦。

他思索得出的結論是在一個不公正的社會形態里，只有出人頭地才能不被欺負。而出人頭地靠什麼呢？既沒有腰纏萬貫的土豪哥哥，也沒有小權在握的幹部父親，只能靠自己拼命讀書。

有些稟賦是說不清道不明的，杜文不像他的哥哥姐姐，學業平平，對念書毫無興致。杜文不，從一年級開始，他便顯現出了在學習方面的驚人稟賦——在每年一次的中心小學聯考中，他回回都是年級組語文第一，數學第二。

只是在中學，他的成績突然下滑了，究其原因，是他因為為班主任貪汙並毆打他而上訪耽誤了學業。

我們都會背誦孟子的名言：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增益其所不能。

我們都會背司馬遷的名言：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著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

這都是講逆境出人材。逆境出人材是不爭的事實，因為有數不清的例子擺在那兒。

但是，逆境出的人材也往往畸形，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杜文就是這樣一個人材。

一個人成長的道路是漫長的，但千萬不能低估他的童年和少年時代。他成長之初的幾片烏雲，在別人看來也許不算什麼，卻極有可能伴隨他一生！

我跟杜文的妻子聊過杜文的興趣愛好，她說在她的記憶里杜文似乎除了讀書再沒有其它愛好。杜文讀書涉獵廣泛，無論經史子集、唐詩宋詞、漢賦元曲、政治經濟、歷史軍事、名人傳記，

甚至佛經聖經……他都喜歡。杜文記憶力極佳，可謂過目不忘，像《紅樓夢》、《論法的精神》、《社會契約論》這些書里的著名片段，他都能流利的背誦。而像《大悲咒》、《金剛經》這類佛家經典，他更是通篇背誦一字不漏。

1997 轉眼就到了，香港人迎來了回歸，杜文迎來了高考。文科 471 分，不算高，但也上一本線了。然而，對於一個農村孩子來說，他完全不懂得報志願的竅門。於是，他被漏檔了。

這事兒整的，人家說起個大早趕個晚集，他連晚集也沒趕上——這不把十年寒窗都白瞎了嗎？

然而，心灰意冷之際，卻收到了呼和浩特市一所大專寄來的錄取通知書。就這樣，他沮喪地成為了內蒙古中山學院法律系法學專業的一名新生。

自尊心極強的人通常是因為自卑心也極強，這所名不見經傳的大學成了杜文心底永遠的痛。雖然他很快就有了本科學習的經歷，但他幾乎從不對人提起他這所母校，即使是跟他私交很好的朋友，也不知道他最初究竟是從哪里畢業的。如果有不知趣的人硬要問他，他就會冷淡地用一句「一所不知名的學校」帶過，然後迅速進入其它話題。很多人都以為中國政法大學是他的母校，因為他常常在那里出入。其實，那僅僅是杜文遊學北京的一段經歷而已。

我認識好些年輕人都有過類似杜文的經歷，他們的共同之處是愛學習愛讀書。有一個女孩子從新疆來北京求學，在中華女子大學讀中文，但她的志趣是電影文學，於是便經常去棉花胡同里的中戲蹭課，並由此結識了許多同道。如今，雖然已經過去好多年了，她也成了一名電影導演，但她仍然與不少「蹭友」保持著親密的關係。

我想，杜文在北京的贈課生涯對學問來說很難講有什麼幫助，因為社科類全憑自己苦讀。但是，贈課肯定使他眼界大開。呼和浩特雖然是首府，但跟北京相比，閉塞的如同鄉村。讀書在哪兒都能讀，但若是想認識引領風氣的先賢，則必須去北京。不光現在這樣，過去也是這樣。都是讀書，毛潤之不在長沙讀，而是跑到北京做了『北漂』。有一首七律專講毛潤之在北京的讀書生活——雪壓瓊枝凍筆呵，志燃燭火化冰河。書山有路崇馬列，大道無涯仰蘇俄。黑夜傾心唯爾汝，蒼生發聵賴誰何？京華幸得瞻陳李，把臂低吟國際歌。

杜文跑到北京去了。他先是到處跑去聽一些著名學者的課，然後慢慢的跟這些著名學者有了私交。這些私交對他後來的工作和學習都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他擔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後，延攬了一大批國內頂級的法律專家學者擔任自治區政府的法律顧問，他們其中有：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被稱為刑事訴訟法學之父的樊崇義先生；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會長、曾任第九、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的應松年先生；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中國政法大學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長、中國政法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諮詢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的馬懷德先生……

杜文熱衷於和他們來往交流，就在他出事前，還在北京與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趙秉志、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中國刑法學會副會長張明楷等在一起把盞言歡。

談笑有鴻儒，往來無白丁。我想，杜文一定很陶醉於這種氛圍。

毛澤東當年在延安的窯洞里對斯諾說：「我的職位太低了，

人們都躲著我。我的工作之一是登記來讀報紙的人的名字，但是對大多數人而言，我並不作為一個人而存在。來讀的人之中，我認出了這次學生運動的著名的領袖的名字，如傅斯年、羅家倫及其他人，我對他們充滿了好奇，我竭力想同他們談論政治和文化，但他們都是大忙人，他們沒有時間聽一個操南方口音的圖書管理員講話。」

1945年，他對來訪的傅斯年也有過類似的表述。

杜文會講不帶鄉音的普通話。

讀書是需要費用的，兩年的讀書兼蹭課，杜文花了家里7100元。他是個簡樸的人。雖然杜文的父親並不需要杜文還錢，他還是還了，還了60000元。杜文不僅懂得節流，他更懂得開源。蹭課之余，他經常去中關村買些零件為呼和浩特市同學組裝電腦。每一部電腦他的利潤在300——1000之間，這為他帶來了一萬多元錢的收入。杜文還是個有商業頭腦的人，他懂得如何利用社會關係。那時煤炭市場特別不景氣，他在呼和浩特市這邊有一位同學的父親是內蒙古重要的煤炭企業烏達礦務局的領導，成天為煤賣不出去著急，賣不出去煤工人就發不出工資，發不出工資工人就鬧事，工人鬧事上級就嚴厲批評，愁得他一個腦袋有兩個大。他在北京的一位同學父親是一家大型企業的老總，正好需要煤炭。杜文牢牢的抓住這兩個關係，成功促成了一筆20萬噸煤炭的交易。他沒提出報酬，但兩家公司還是獎勵了他5萬塊錢。

這應該是杜文生涯中第一次利用社會關係獲得利益，他深刻體會到了關係的重要。

他最終也是折在關係上。

還是在中學時代，我讀了高爾基的三部曲《童年》、《在人間》、

《我的大學》，那時已經沒人喜歡讀高爾基了。我至今記得《在人間》的結尾。我暗自揣度，杜文決定北京去蹭課時是不是也會想到《在人間》的結尾呢——「我想，我得趕緊出人頭地，要不，我就完了。于是，我就到喀山去上大學了……」

高爾基的大學是社會大學，而中山學院的學習也好，北京名流的蹭課也好，它們只教給了杜文如何在學業上精進，在事業上進取，在理論上建樹，卻沒能教給杜文如何在一個充滿殺機的社會里選擇淡然、超然以求自保的生活。

他以為自己學成了，滿身鎧甲，披掛而來。但是，社會這個怪獸卻一眼就瞟見了你的軟肋，你的阿喀琉斯之踵。

兩年後，杜文畢業。成績優秀是不用說的，人才哪兒都搶，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一眼就相中了這個小夥子。

他躊躇滿志的進入了社會，他以為從此坦途通天，豈知一腳便踏進了遍野荊棘。

### 第 3 章 貴人相助

寫杜文的故事，常常讓我想起多年前在浙江山區旅行時看到的一副對聯。那是在一條山路上，前面是山，後面也是山。一個竹樓茶館，古樸簡單。對聯是這樣寫著：

一掬甘泉好把清涼洗熱客

兩頭嶺路須將危險告行人

沒人讓杜文用凜冽的山泉洗洗熱昏的頭，也沒人告訴他前路  
的兇險莫測。當然，就是有人告訴他，只怕他那時也不會聽。

據說，一個人的成功至少需要兩個要件：名師指路、貴人相助。杜文在北京的遊學經歷，已經完成了名師指路。下面，就要等貴人相助了。他不急不躁，自己正當青春年華，有無盡的歲月可以等待。

9月去赤峰市司法局報到，10月便負責籌建司法局的聖劍法律事務所。偏遠的小地方難得見一個聰明人，主任一職，非他莫屬。

他在這裡工作了兩年。兩年時間，他先後給 51 家企業擔任法律顧問，代理各類案件 313 起，而且勝訴 289 起。舉國之內，這樣的辯護人不多見吧？

剛起步時可不行。

在這個法律事務所，杜文是年齡最小的，資歷最淺的，但也是最聰明的。他的思路跟別人不一樣，他不是坐在辦公室里等案源，也不是出去拉關係找門路。他劍走偏鋒，獨樹一幟，先是一舉拿下了紅山廣播電臺每天半小時的「空中律師」欄目，為老百姓介紹法律基礎知識，答疑解惑。然後又資助了紅山晚報的「頭條新聞大賽」，由此得到了每天都可以在晚報頭條新聞旁邊做廣告的權利。這還不算，杜文還到赤峰市電視臺的早間節目做免費法律諮詢。這樣一來，起碼赤峰市的老百姓只要打開報紙、電視、收音機就都能看到聽到聖劍法律事務所的名字。案源是有了，甚至還出現過老百姓排隊諮詢的情況。但是，僅憑這些平民百姓的一般民事糾紛，根本維持不了事務所的運轉。要想獲得豐厚的報酬，必須擔任大企業的常年法律顧問。

可是，哪個大企業會找一個籍籍無名的法律事務所做顧問呢？

機會突然就降臨了。

電視臺搞了一個談話節目，講一位母親給患尿毒癥的兒子捐腎並造成生活貧困的故事，杜文因為做法律諮詢節目跟媒體很熟，便被邀請來做嘉賓。這個節目的高潮是主持人號召大家捐款，結果請來的企業家們卻沒有反應。杜文急了，他當即站起來，說我今天只帶了600塊錢，我捐500塊。他還對那位貧困的母親說：「阿姨，我從小就沒有母親，您是一位善良的偉大的母親，我祝福您……」

他的這番話引發了非常好的效果，老板們紛紛認捐。

在節目結束後的飯局上，赤峰市紅城制衣廠的老總要走了杜文的名片。第二天，他被聘為紅城制衣廠的常年法律顧問，並當

即接手了一起已經進入審判監督程序的案件。

杜文自然喜上眉梢。

然而，老子說過：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

杜文仔細閱卷，認為有理有據，勝券在握。他信心滿滿，要打一個漂亮仗給大家看。

他意氣風發的走上法庭。

敗訴。

上訴。

最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下達了終審判決：依然敗訴。

杜文急眼了。

此時的他，早已把一役成名的幻想丟到了爪哇國。沖塞胸中的都是憤怒：為什麼一件明明有理的案子非要錯判？

在終審判決下達兩天後，少年氣盛又膽大妄為的杜文直接闖進了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分管審判監督的常務副院長辦公室。

這位副院長，就是後來成了杜文的忘年交，先把杜文送進監獄，又被杜文送進監獄，最終自己被判了無期徒刑、老婆被判了9年、兒子被判了5年的原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秘書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黨組書記、主任武志忠。

武志忠怎麼會接待這樣一個毛頭小夥子？他有那樣禮賢下士嗎？那不是他的風格！我前面說杜文膽大妄為，就是要說這件事——杜文撒了一個彌天大謊，他說是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法委員會一位負責人介紹他來找武志忠。

武志忠立刻熱情接待了他。

他一五一十把案情和盤托出，指出高院的終審判決是錯誤的。武志忠沈思良久，然後責令有關人員立即追回已經生效的判決。

翻盤！

杜文又驚又喜，驚的是自己撒了一個彌天大謊，不知道以後該怎麼辦？喜的是錯案竟然如此輕鬆的得到糾正。

他徹底暈圈了！

其實，這種事用不著驚，沒人去求證真偽，又不是什麼大事，無非秉公辦理，無非一個順水人情罷了！

以後多年，武志忠從未提起此事。

杜文第一次真正領略了權力的重要。

多年以前，汕頭市物資局跟呼和浩特市外貿公司打了一場官司。汕頭方面簡單說就是遇上了一幫詐騙犯：賣給他們的羊絨與樣品完全不一樣，就是一堆垃圾。忘了他們通過什麼關係找到了我，總之我帶他們去了當時的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的家里，特產、滋補品自然帶去一大堆。

回到賓館，汕頭人感慨萬端地對我說：現在打官司，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人，第三要有理。

汕頭人都有，於是贏了。

這個案子的反敗為勝，讓杜文在業內瞬間就成了明星。案源滾滾而來，聘請杜文擔任法律顧問的單位也隨即而至。

杜文個人的原始積累就此完成。

杜文也是個感恩圖報的人，他從此和武志忠結成忘年交。當然，結交是雙方的事，武志忠可不是一般人想結交就能結交的人物。此人的宦途起步在內蒙古包頭市，1978年，28歲的武志忠擔任包頭市團委副書記，兩年後改任包頭市固陽縣縣長，1982

年任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一幹就是十年。那時包頭市的老百姓大多知道這個名字——法院張貼的死刑布告上有他的大字簽名。

1992年升任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

我想，肯定是杜文的特殊稟賦吸引了這個老匹夫。杜文雖然是小人物，但自視甚高，禮貌周到，從不唯唯諾諾。能言善辯，善於用簡短的言辭把復雜的問題說清楚，思維敏捷，頭腦冷靜，武志忠覺得他很獨特，屬於老黑格爾說的「這一個」。那時杜文有好幾個案子在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都需要武志忠幫忙。武志忠也是能幫的盡量幫，也不需要杜文送禮。但杜文請他吃個西餐喝杯紅酒，他也給面子欣然前往。

杜文得勝，日子過得雲生風起，名利雙收。可是兩年後，2002年3月，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赤峰市司法局法律事務所撤銷。

說實話，這對杜文並沒有什麼影響，他也早不想在這里幹了。赤峰市太小了，而杜文的野心很大。

雪花冰消春山綠，雛鷹亮翅欲高飛。

赤峰市司法局法律事務所被撤銷，能言善辯、邏輯思維力量很強的杜文立刻就任中國法制日報社駐內蒙古記者站法律事務部主任。雖然還是主任，但那個的抬頭是「赤峰市」，這個的抬頭是「中國」。層次高了，眼界寬了，杜文有一種蕩胸生層雲，決背入歸鳥的感覺。

但是他不安分。

他所處的時代就是一個不安分的時代，悶頭發大財已經成為人們心照不宣的價值觀，整個社會瀰漫著一種浮躁的情緒，人人都追求成功，而且是迅速成功。

只過了一年，杜文便離開了法制日報社，而參加了籌建《民主與法治》雜誌社駐內蒙古記者站的工作，並當上了副站長。

按理說，法制日報社也好，民主與法治記者站也好，都是挺不錯的工作，職位也很好，老老實實地做下去，應該會有所成就。

但是杜文不肯老老實實做下去，他再度離開，先在呼和浩特最大的商場開了一家時裝品牌專賣店，爾後又不做了，只身到沈陽做了一家投資公司的招商部經理。

錢肯定是掙了些，但他好像越掙錢越恍惚，因為他心里藏著一件事。

我想，就在接連跳槽的這段時間里，杜文一定仔細分析了社會也仔細分析了自己，所謂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在社會占據要津的，除了官二代就是紅二代，這些人憑借著得天獨厚的權力資本，如魚得水，要風有風，要雨有雨。幾乎每一個能夠產生巨大利潤的領域，都已經被瓜分完畢，外人根本無從置喙。那麼，在法制日報記者站的法律事務部呢？這個工作僅僅是看上去很美。首先，它是編制外的機構。既然能夠輕鬆的建立，也就能夠輕鬆的解散。其次，工資全憑著代理法律事務的利潤，而一個記者站能有多少法律事務呢？民主與法治記者站也是如此，他見過一些老編輯，戴兩個套袖，一副深度的眼鏡，一事無成。當然，賣時裝和做招商部經理更是不堪。

林海音在《城南舊事》里說過這樣一段話：人生就像是一塊拼圖，認識一個人越久、越深，這幅圖就越完整。但你始終無法看到全部，因為每一個人都是一個謎，總也看不完。

看上去，是我在給你講杜文的故事。其實，我是在拼圖。

杜文心里也有一幅圖，一幅宏圖。以前，也許這幅圖只是或隱或現。而在他仔細分析了社會和自己後，這幅圖逐漸清晰而強烈。

他要辦一個研究所。

中國的研究所可以說是多如牛毛，基本上都是吃幹飯的，尤其是社科類。但杜文的研究所不一樣，他選定了一個冷僻的題目：古代蒙古法制研究。

內蒙古自治區是以蒙古族為主體民族的自治區，辦這樣一個研究所，不光能填補空白，而且也應該能得到政府的支持——這是給他們臉上貼金啊！

前面說過，杜文的出生地是內蒙古的克什克騰旗。克什克騰，蒙語是衛隊的意思，成吉思汗的親兵許多就出自此地。雖說杜文是漢人的後裔，但畢竟生於斯長於斯，自小耳濡目染，也聽說過不少成吉思汗的故事。杜文是法律專業，蒙古歷史上的各類法典也算他的學業範圍。別人僅僅是涉獵，他卻鑽進去就出不來了。我有一位經商的朋友曾經對我說：等我有了錢，我就去做一個詩人，然後慢慢地變窮。杜文的心願是能夠有幾間辦公室，能夠有幾個志同道合的人，在一起研究蒙古法制史。

也許有人會覺得奇怪：蒙古法制史？歷史上的蒙古帝國有法制嗎？其實，蒙古是一個非常講究法制的民族。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帝國後，立即下令把蒙古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社會習慣和行為規範加以整理，稱為「大扎撒」。「扎撒」是蒙語，意為「規則」。此即成吉思汗法典。窩闊臺即位後，又重新頒布「大扎撒」使之成為蒙古各部世代遵守的法律。忽必烈建立大元後，陸續頒布了《大元通制》和《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待大元衰敗，退守草原後，雄踞一方的阿拉坦汗依然頒布了《阿拉坦汗法典》，而蒙古最後一代汗林丹汗，也把《林丹汗法典》頒行天下。

這是一個重視法制建設的民族。

沒錢的時候，以為夢想死了，也不大理會。可一旦有了倆錢兒，夢想竟然又蠢蠢欲動起來，如同冬眠的蟲子聽到了驚蟄的雷聲。

杜文開始遊說。

辦這樣的研究所，最重要的資源就是權力。杜文首先想到了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的副檢察長管東東，這是一位也識些字也讀些書的領導幹部，在這幾年的法律事務生涯中，杜文經常和他打交道，慢慢的也就成了朋友。

杜文娓娓道來，管東東凝神細聽，倒覺得有些意思。但是這麼大的事，自己是做不得主的——他家有規矩，大事需要請太太拿主意。

幾天後，他告訴杜文：太太投了否決票，原因是不知道利潤點在哪。

他沮喪了半晌，想找武志忠談談。人家告訴他：武志忠已經離開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履新了，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秘書長兼法制辦主任。

杜文想，武志忠剛剛上任，肯定是有一大堆事要忙，哪有功夫管自己的事？

他去找商界的朋友，去找學界的朋友，不是有心的無力，便是有力的無心。他不甘心，繼續找。直到有一天，他翻開通訊錄，發現已經無人可找了。

2005年的中秋節，杜文給武志忠打電話，無非是禮節性問候。武志忠問你現在在哪兒呢？

杜文告訴他在沈陽。

武志忠說你啥時回呼和浩特咱們見一面。

2006年的春節，杜文來回到了呼和浩特。想起武志忠說要見面的話，便去府上拜年。

武志忠熱情有加，寒暄過後，便一人一杯茶聊起天來。武志忠問杜文最近在忙些什麼？杜文便把辦一個蒙古法制研究所的意願以及四處碰壁的情形說給他聽。

武志忠眼睛一亮：「這是個好事啊！究竟難在哪里呢？」

杜文回答：「需要通曉蒙古語、英語、日語、德語、藏語、波斯語的人才，需要資金，需要主管單位，需要辦公地點。」

武志忠大手一揮：「我感興趣。我現在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秘書長兼法制辦黨組書記、主任，法制辦做主管單位是順理成章的事。」

這就是眼界高低的區別——那位副檢察長的老婆看不到的利潤點，武志忠一眼就看到了！這個機構是公益性的，是非盈利的，這就是最大的利潤點！武志忠不是屍位素餐的白癡，他諳熟國家的每一項政策法規。國務院有一個《民辦非企業單位條例》，規定民辦非企業單位資金來源可以由政府資助！

武志忠明白：辦一個這樣的機構就能夠合法的使用政府資源，包括錢。他也清楚：辦這樣一個機構離不開杜文這樣有學問一根筋的年輕人，不想發財，只想出成果——出不了成果，老子跟誰要錢啊？

但是傻乎乎的杜文一點也不明白武志忠的心思，他以為千里馬遇到了伯樂，伯牙遇到了子期，諸葛亮遇到了劉備……

相遇貴相知。

於是立刻商量名稱，說了好幾個名字，都不滿意。最後定為：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

然後商量所長人選，杜文說武秘書長您是當之無愧的。武志忠淡然一笑，道：「我還不知道我是當之無愧的？但是我不能做這個事，因為我有公職。所以，這個所長只能由你來當。」

杜文心里當然很高興，但表面上還是需要推辭的。歷史書上記載，一般這樣的事必須推辭三次，就如同當今流行重要的話說三遍一樣。于是他又說了一堆關於自己才疏學淺，難以當此大任的廢話。

武志忠不耐煩了，說：「怕什麼？你就是做個樣子，實際上由我來操控，我做後臺大老板。」

既然是做個樣子，杜文也就把那兩遍省了。

然後就是投資比例。從現在開始，武志忠都是在作指示和下命令，而杜文只是記錄和執行的角色了。

武志忠說：「註冊資金十萬。我出資五萬一千，你出資四萬九千。我的名字不方便出現，由我的兒媳婦傲尤娜代表。」

杜文說：「諾。」

武志忠說：「會計由我來安排。」

杜文說：「諾。」

幾天以後，武志忠再次把杜文叫來，取出一份打印好了的文件：「你看看這個，同意的話就簽了。」

杜文接過文件，展開。五個字赫然入目：出資協議書  
內容如下：

出資人：武志忠，男，55歲，蒙古族，住呼和浩特市XX  
小區8-2-3-1。

出資人：杜文，男，29歲，漢族，住呼和浩特市XX花  
園1711號。

為了繼承和弘揚民族法學事業，促進民族法學研究工作，出資人共同出資成立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旨在通過研究所自身運營從而為內蒙古自治區的民族法制研究工作盡一份力。出資各方經協商一致達成如下協議：

一，名稱：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

二，主管單位：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公室

三，註冊資金：人民幣 10 萬元

四，武志忠出資人民幣 5.1 萬元，杜文出資人民幣 4.9 萬元

五，出資方式：貨幣

六，按出資比例，承擔風險，分享利潤，每年結算一次。

七，因為出資人武志忠同志身份特殊，雖然出資成立研究所不違反任何政策法律，但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非議，故決定在一段時間內隱瞞其身份，其出資與管理以傲尤娜同志的名義進行。

八，研究所日常工作由杜文負責，日常工作中涉及研究所的重大事項（研究所基本制度、用人、大額財務支出、重點客戶重點業務處理）需征得武志忠同意。武志忠對日常管理事務擁有否決權。杜文對於武志忠之決定有絕對服從的義務。

九，杜文保證在經營期間守法誠信經營，不得從事以中飽私囊、蒙蔽武志忠為目的的作假賬行為，若有此行為，不論後果是否嚴重，一經查實，杜文須無條件退出研究所，並不得參與任何分成。

十，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協商。

我查了歷史，「杜文對於武志忠之決定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一條，只有幾百年前美國的「契約奴」可以媲美。

我無法了解杜文當時的感受，我不知道他準備簽字的時候是否會想到中國近代史上那一系列屈辱的條約。事實是他把這一切都忍了下來。也許他太愛這個擬議中的研究所了，也許他認為自己從此可以活在大人物武志忠的保護傘下。對於一個從邊遠鄉村一路掙扎奮鬥走過來的孩子來說，這一切都來之不易。

但是，有一點一定是毫無疑問的——此時的杜文，欣喜已經

無影無蹤，取而代之的是脊梁上的陣陣寒氣。

當初權相蔡京寫過一首題子規的七律——千年冤魄化為禽，永逐悲風叫遠林。愁血滴花春艷死，月明飄浪冷光沈。凝成紫塞風前淚，驚破紅樓夢里心。腸斷楚詞歸不得，劍門迢遞蜀江深。後來，許是曹雪芹讀到了這首詩，驚破紅樓夢里心這句話給了他靈感，因此有了暢銷書《紅樓夢》。杜文和武志忠的這次見面，是他們各自命運的轉折點。從這天開始，這一老一少相攙著走向監獄。只是，此時的他們自己誰都不明白，還在那兒各自得意呢。唉，陋室空堂，當年笏滿床。衰草枯楊，曾為歌舞場。蛛絲兒結滿雕梁，綠紗今又在蓬窗上。說什麼脂正濃粉正香，如何兩鬢又成霜？昨日黃土隴頭送白骨，今朝紅綃帳底臥鴛鴦。金滿箱，銀滿箱，轉眼乞丐人皆謗。正嘆他人命不長，哪知自己歸來喪！因嫌紗帽小，致使鎖枷扛。昨憐破襖寒，今嫌紫蟒長。亂烘烘你方唱罷我登場，反認他鄉是故鄉。甚荒唐，到頭來都是為他人作嫁衣裳！

意氣風發的杜文所長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大樓上班了，看著持槍肅立的哨兵，看著門禁森嚴的辦公樓，看著來來去去高素質的公務員們，他的心里又充滿了欣喜。

杜文踏進的這個官場全名應該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這裡最大的官是秘書長，一人。然後還有副秘書長，若幹人。然後還有若幹處長若幹科長若幹普通工作人員若幹司機若幹勤雜工若幹……

秘書長們究竟是個什麼東東？他們是幹什麼的？我想，一定有許多人弄不明白。

2015年3月24日，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崔海容接受採訪時透露，有一個省會城市土地房產部門的打字員，居然受賄400

多萬元！她並無背景，也無關係，只是打字。原因是房地產公司的上報文件必須在她那里打，需要打印的文件太多，就有了誰先誰後的選擇權。而房地產老板又不差錢，給幾萬塊能快點打印快點上報，早一天審批早一天賺錢啊！

400萬就這樣來了。

秘書長的權力跟這打字員頗有相似之處：本身沒有任何行政權力，但是，卻管著大權在握的省長副省長——讓他見誰他就得見誰，讓他批閱哪些文件他就得批閱哪些文件。讓他上哪兒吃他就得上哪兒吃，讓他上哪兒拉他就得上哪兒拉。

與我有利益關係的文件，我就擺在待批閱文件的頭一個。有權的人一般腦子都不夠，難以定奪的時候肯定會詢問秘書長的看法。這時，根據省長副省長平時的喜好，或旁敲側擊，或直截了當，沒有定不下來的事。

一般來說，秘書長的服務對象是省長，而每一位副秘書長都有一位副省長做服務對象。武志忠似乎沒有固定的副主席做服務對象，那是因為他還兼任了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公室主任。

所有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面臨的法律問題，他說了算。只要是和法律有關，不論屬於哪一位副主席分管的領域，這位前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這位前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的意見都是一言九鼎。

就拿眼下這個所謂「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來說，武志忠一句話，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就成了主管單位，辦公室就設在了政府辦公大樓里。不僅如此，還任命杜文為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當然，沒有編制。

有必要介紹一下這個法律顧問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大約是因為一個什麼普法的大氣候吧。主任由一位副

主席擔任，副主任則是秘書長及分管法制辦的副秘書長。這個機構成立後沒有任何工作，一切都由法制辦的行政復議處代辦。

2005年，委員會改組，武志忠接任副主任。以前，法律顧問委員會也設了一個辦公室，但既沒有主任，也沒有副主任。2006年，杜文來了，武志忠便讓法制辦的一位副主任兼任辦公室主任，而杜文就做了副主任。

在杜文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之前，這個辦公室一無經費，二無人員，三無業務，四無公章。武志忠告訴杜文：別小看這個辦公室副主任，雖然沒有工資，但從此研究所就可以堂而皇之的免費使用政府大樓的辦公設施，而在政府辦公大樓里有幾間辦公室，無形中就給研究所增添了政府背景，不僅有利於聚攏人才，出去說話辦事也有力量。

杜文深以為然。

一個人一種風格。武志忠來了，他不同於前任把法律顧問委員會及其辦公室形同虛設的作法，在安排了辦公室的主任副主任之後，立即寫報告給分管副主席，要求給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單列財政預算每年50萬元人民幣。

這個報告很快便得到了批准。

一個沒有任何事情可做的所謂「辦公室」，就這樣毫不費力地得到了每年50萬元的財政撥款。

來到這裡上班以後，杜文才知道政府各部門是怎麼回事：自治區政府分為組成部門、直屬機構和特設部門。辦公廳毫無疑問在組成部門里排第一位，可這個法制辦就比較特殊了，它不能成為政府組成部門，只能是政府直屬機構的老大。可是這個直屬機構又是從辦公廳分離出來的，人員班底都來自辦公廳，所以很多人都戲稱法制辦是辦公廳的二奶單位。

二奶就二奶，二奶更受寵。

杜文極其滿意這個平臺，他感覺自己人生的巔峰就要到了。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這個東風，就是出書，出成果。

也許，他犯下了一個致命的錯誤——沒有請他的風水師父親來替他看一看政府辦公大樓。

這是笑話，別當真。

## 第4章 官場

有一次，我和一位讀書的朋友喝茶聊天，說起杜文案件，他問我：我有件事老想問你，總沒機會。你說你在體制內好好的，幹嘛離開？

我一笑，說：我是很精明的，我仔細算過，加減乘除，劃不來，不合算。

朋友一愣，問怎麼算的？

我說：你看，我如果不離開體制，憑著家世的蔭庇，也許可以做個不大不小的官。但是做官能幹什麼呢？什麼也幹不了！許多談不來的人你還得去談，許多不想喝的酒你還得去喝。夜里倒在床上，你還要揣摩上意，還得檢討與同僚的關係——你得到的權力你根本不需要，可你失去的是你的全部人生！

朋友點頭笑道：難得你如此清澈，白居易寫過這樣一首詩——須知諸相皆非相，若住無余卻有余。言下忘言一時了，夢中說夢兩重虛。能看透不容易啊！

我說：我還是喜歡蘇東坡那首——廬山煙雨浙江潮，不至平生恨不消。及至到來無一事，廬山煙雨浙江潮。

朋友贊道：好！兩個人都很睿智。但細較起來，蘇軾的境界更高，白居易有些太出世了。官場就是這樣，沒來的時候，可能

會覺得很神秘，來了一看，就倆字：扯淡！

我說：錢鐘書在《圍城》里說過這樣一段話：上海這地方比得上希臘神話里的魔女島，好好一個人，來了就會變成畜生。如果把「上海」改成「官場」，那真是十分精準。

朋友說：你狠。

我說：不是我狠。你說杜文跟人家武志忠連「杜文對於武志忠之決定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這樣的合同都能簽，我操，那心理陰影的面積該有多大？這都能忍，那還有什麼事做不出來？不是……你說哪怕擺個小攤兒賣個菜呢咱也不能跟他幹這個對嗎？

朋友竟不能言。

我曾跟杜文的漂亮妻子王偉華聊過傅雷譯的《高老頭》，我對她說外省青年拉斯蒂涅一進門，江洋大盜伏脫冷便從他臉上看出了三個字：向上爬。伏脫冷於是告訴拉斯蒂涅：「雄才大略是少有的，遍地風行的是腐化墮落。因此，要掙大錢，就該大刀闊斧的幹。在這個互相吞噬的社會里，清白老實一無用處，如果不像炮彈一樣轟進去，就得像瘟疫一般鉆進去，清白誠實是一無用處的。」

我當時固執的認為，或多或少，杜文身上也有拉斯蒂涅的影子。但是，隨著對杜文案件的深入了解，我動搖了。

也許杜文不是拉斯蒂涅，但社會卻是伏脫冷。

人人都知道漢字六書：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註、假借。  
官是會意字。

說文解字里講：官，從「宀」，從「垠」，治眾之意也。眾，目相及也。

官是治眾的，什麼是眾呢？凡是眼睛能看到的人都是眾。

官字的寶蓋原本是覆蓋的意思，但也有人形象地解釋為做官要有保護傘。至於下面那兩個口呢，有人說是上面必須有打招呼的，下面必須有吹喇叭的。二者相互結合，相得益彰，共存共亡。因為上面打招呼只是點到為止，所以上面的口小。下面吹喇叭越響越好，所以那個口就大。還有人這樣解釋：上面的口小，是表示對上面要說小話，小心翼翼。下面的口大，是表示對下面要說大話，誇大其詞。

當然，這都是歪曲，是百姓對不正常社會狀態的調侃而已。

人人也都知道「場」：「場」是物質存在的一種基本形式，具有能量、動量和質量，能傳遞實物間的相互作用。

「官」與「場」結合在一起，便組成了你雖然看不見摸不著，但卻能刻骨銘心的感受到的官場力量。胡適之認為，中國社會里最重要的一種制度就是官僚制度，魯迅則認為中國人有一種魂靈叫官魂。

官場就是權力的集散地。在這里，一切關係都是權力關係。你只要進入了官場，就得向單純、溫馨、平靜和所有田園牧歌情愫告別。權力支配著一切，也制約著一切。官本位其實就是權力本位，同時也是倫理本位。倫理治國的原則是兒子服從老子，妻子服從丈夫，下級服從上級。官成了本位，官場也就成了倫理的榜樣。

杜文進入官場之前並不了解這些。

杜文了解了這些之後企圖奮力掙扎離開。

杜文掙扎的結果是身陷囹圄。

武志忠帶杜文拜見了幾位副秘書長及法制辦的副主任關木旦，這位關木旦是武志忠派來分管研究所的，但是杜文感覺關木旦似乎跟武志忠成見很深，雖然表面上禮貌，但話語很少，而且

冰冷。

出了關木旦的辦公室，武志忠告訴杜文：「啥事都不要聽他的，我叫他來掛名的，因為他還兼任著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按工作範圍這塊兒應該他分管，但你不要理他，架空他，這小子壞著呢。」

杜文對自己感覺的正確很得意。

武志忠然後又帶他去見秘書長烏蘭巴特爾。

烏蘭巴特爾長著一副主旋律面孔，高大魁梧，他親切地勉勵杜文好好幹，珍惜眼前這個平臺，做一番事業。

杜文表態說絕不辜負領導的期望，一定好好幹，出成果，出好成果，出大成果。他看著寬大的辦公室里擺放的花草，一盆盆是那樣的繁茂，每一盆都在正當其時的盛開。

回到武志忠的辦公室，杜文還惦記著那些花，便問：武叔叔，——杜文私下都是稱武志忠為「叔叔」的——秘書長辦公室里的花怎麼每一盆都在開呀？就像有人喊口令似的。武志忠沒好氣道：喊個屁口令，是花房專門給他養的，每一種養好幾盆，造型都一樣。這樣就能岔開開花的時間，哪盆開得好就把哪盆端上來。

杜文吃了一驚：原來秘書長氣派很大呀！

武志忠喝一口茶，慢悠悠道：「學以致用，你相信這話嗎？」

杜文不知道他為何提出這個問題，便答：「相信吧。」

武志忠一笑：「錯。烏蘭巴特爾學的是配種。」

杜文又吃了一驚，嘴巴張開合不住。當晚他回到家後，便上網查詢，只見百度百科里赫然寫著：烏蘭巴特爾，1974年內蒙古農牧學院畜牧專業畢業，後在內蒙古畜牧局家畜改良站工作，先後任該站副站長、站長，巴拉巴拉巴拉，2001年9月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秘書長、辦公廳主任。

緩過神來的杜文于是趕緊更正：「不相信。」

武志忠仍然笑瞇瞇地：「錯。秘書長的經歷雄辯的說明，學以致用是完全正確的。內蒙古是畜牧大區，配種配得好，就是仕途上一塊好用的敲門磚。秘書長就是用配種這塊得心應手的敲門磚，逐一敲開各個政府機構的大門，最後坐在秘書長的位子上。所以，學以致用不是說你學什麼就去做什麼，那不叫學以致用，那叫愚蠢。難道叫秘書長去配種才是學以致用嗎？學以致用，就是講你的所學能有幫你在仕途上順利前進的用處。」

杜文感到醍醐灌頂，只是這醍醐有點太腥太猛。唐人顧況《行路難》詩雲：豈知灌頂有醍醐，能使清涼頭不熱。

杜文正相反：他腦袋懵懵的，完全是暈圈的感覺。

還是武志忠最後的一句話，讓他清涼起來：「從今以後，不管有什麼事，你不能單獨去找烏蘭巴特爾。」

他笑瞇瞇地看著杜文，眼里有一絲寒光。

杜文趕緊說：「我懂我懂，我明白。」

杜文把武志忠的話記在心里，他要學以致用了。

第一項是開始組織人馬編撰成吉思汗法典。杜文很聰明，他知道這塊敲門磚的分量。他其實從 2000 年就開始收集資料了，但其中有大量的蒙古文、英文、日文、俄文、法文、波斯文資料需要翻譯和精讀，還要進行多種史料對比研究，這都是他獨自不可能勝任的，財力、物力、人力都不夠。

有了現在這個平臺，他開始實現自己的夢想。招聘來十幾位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的專業人才，大家一起鉅進浩如煙海的史料里，剝繭抽絲，去偽存真，一點一點的整理，一絲不苟的推進。

在成吉思汗統一蒙古諸部以前，蒙古社會還是一個無政府狀

態下的不穩定、松散的部落社會。沒有法律，沒有文字，全憑古老的習俗維系部落。

公元 1206 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頒布了《成吉思汗法典》，一個嶄新的社會形態橫空出世。

法典的絕大部分內容來源於成吉思汗本人的訓令和命令，其余部分則脫胎於草原上沿襲已久的習俗。

《成吉思汗法典》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它在國家的政權結構上實現了分權，對最高統治者——大汗的權力作了明確地限制，「忽里臺」成為最高權力機構，行使推選大汗、宣布重大軍事行動、進行戰爭的權力。成吉思汗本人就是通過忽里臺會議被推舉為大汗的。同時，法典還規定了民眾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如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平等勞動的權利、繼承財產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和服兵役的義務等。

若不是寫《杜文案件》，我想我此生恐怕不會翻閱這本法典。然而，一經打開，就會立刻被這部來自一個游牧民族的古老法典所顯示出來的真善美征服。

《成吉思汗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憲法意義、包含憲政內容的成文法典。讀了這本法典，不由的就會對蒙古民族肅然起敬。它是對蒙古傳統習慣法的真實記錄與合理改造，它是對蒙古社會形態與具體國情的積極回應，它是對人類期望達到的道德品格的充分表達。

這部頒布於 800 多年前的法典，居然跟我們現在的憲法一樣，也分總則、國家制度、社會管理制度、役稅制度、驛站制度、軍事法、行為法、訴訟法，甚至還有附則。

法典並不長，我把它放在這裡，以饗讀者。

## 總則

第一條：成吉思汗的法令不容質疑。

第二條：一個民族，如果子女不遵從父親的教誨，弟弟不聽從兄長的勸誡，丈夫不信任妻子，公公不贊許兒媳，兒媳不尊敬公公，長者不管教幼者，官員只寵信其親屬而疏遠陌生人，富有者吝惜私有財物而損害公有財物的，那麼必將導致被敵人擊敗、家戶衰落、國家滅亡。因此，成吉思汗頒布大扎撒（法令），提醒所有民眾必須提高警惕，所有官員和平民都必須遵守，這樣長生天就會保佑我們完成大業。大扎撒不能改變，必須千年、萬年、世代遵守下去。

## 國家制度

第三條：大蒙古國選舉汗位繼承者、任命斷事官、發動戰爭和進行重大決策實行忽里臺制度。忽里臺由黃金家族主要成員、萬戶長、千戶長和主要官員組成。各汗國確立汗位及作出重大決策也按照本規則進行。

第四條：大蒙古國實行扎爾忽赤（最高斷事官）制度。通過忽里臺，成吉思汗任命失吉忽秃忽（人名）為國家的扎爾忽赤，其職責為裁判訴訟、擬制青冊（大汗冊封臣下的符命）和記錄分封。扎爾忽赤將判例與成吉思汗商量後用白紙黑字造冊保存，命名為青冊。後人不得更改，更改都要受處罰。

第五條：大蒙古國兒童必須學習畏兀兒文字。

第六條：男子年滿 15 歲皆有服兵役的義務。

第七條：每個人不論貧富與貴賤都平等勞動。

第八條：尊重任何一種信仰，任何一種宗教都不得享有特權。每個人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 社會管理制度

第九條：社會組織實行十進制。分為十戶、百戶、千戶和萬戶，成吉思汗任命萬戶長和千戶長，千戶長任命百戶長，百戶長任命十戶長。

第十條：建立戶籍制度。每個人都轄屬於十戶、百戶和千戶，並承擔勞役。每個人都只能居住在指定的十戶、百戶、千戶轄區內，不能隨意遷徙到另一個單位去，也不能到別的地方去尋求庇護。如有違抗該命令的，遷徙者要當眾被處死，收容的人也要受到嚴厲懲罰。

## 稅役制度

第十一條：民眾有承擔賦稅、勞役和驛役的義務。

第十二條：各宗教教主、教士免徵賦稅，免服兵役和驛役。

第十三條：貧困的民眾、醫生和有學問的人免徵稅收。

## 驛站制度

第十四條：大蒙古國建立驛站制度，驛站的職責是收集情報、傳遞信息、保障通商、保障官員和使節通行。

第十五條：驛站的供給和維護由所在區域的千戶負責，千戶向轄區內的民眾分配驛役。

第十六條：負責驛站的官員定期對驛站進行檢查，每年至少一次。

第十七條：應經驛站中轉的人員不得擾民。

## 軍事法

### 狩獵

第十八條：大蒙古國建立以狩獵為基礎的軍事訓練制度。

第十九條：狩獵時，按戰時組織進行，確立指揮官，由指揮官統一指揮狩獵。

第二十條：對於野獸逃跑的情況，應仔細調查原因，根據調查結果對責任千夫長、百夫長和十夫長處以杖刑或死刑。

第二十一條：狩獵結束後，要對傷殘的、幼小的和雌性的獵物進行放生。

### 戰爭

第二十二條：兩國交戰前應先行宣戰，向敵方軍民宣告：「如順從，則你們會獲得善待和安寧；如反抗，則其後果唯有長生天知道，非我方能預料。」

第二十三條：軍隊編組實行十進制，包括貴族、奴隸在內，分為十夫、百夫、千夫和萬夫。十人推舉十夫長，十夫長推舉百夫長，百夫長推舉千夫長。

第二十四條：只有在行軍時能考慮到不讓軍隊饑渴、牲畜消瘦的人，才配擔任首長。

第二十五條：十夫長不能完成任務的，撤銷他的職務，連同其妻子、兒女一並處罰，另從其十人隊中選一人任十夫長。百夫長、千夫長、萬夫長與此相同。

第二十六條：百夫長、千夫長、萬夫長應在每年年初和年終參加軍事會議，聽取成吉思汗的訓言，並保證訓言的實施，管理轄區軍士。若面從心違，致使大汗命令落空，或不參加會議的，予以撤職。

第二十七條：如戰爭需要，每個人無論老少貴賤都有作戰禦敵的義務。

第二十八條：民眾有負擔戰爭物資的義務。由十戶長、百戶

長負責征收征用。出征前，要檢查軍備。如準備不足，嚴厲懲罰十戶長、百戶長。

第二十九條：參戰人員接到集結命令後必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既不能遲到，也不能早到。

第三十條：交戰時，專心作戰，禁止擄取財物。破敵後，見棄物不能取，待戰鬥結束後統一分配。在戰爭中，若軍馬退至原排陣處，軍士應返身力戰，不返身力戰的，處以死刑。

第三十一條：軍士遇事要慎重，在敵情不明的情況下不可輕易向敵人出擊。

第三十二條：戰場上拾到戰友衣物和兵械而拒不歸還的，處死刑。

第三十三條：丈夫在外參加戰爭或狩獵時，妻子應料理好家務，並代理丈夫完成賦役義務。

第三十四條：保護戰死者。奴隸將犧牲於戰場上的主人背出來的，將主人的牲畜和財產送給該奴隸。其他人背出來的，將死者的妻子、奴隸和所有財產都送給該人。

### 怯薛（護衛軍）

第三十五條：建立怯薛制度，從千戶長、百戶長、十戶長和白身人（自由民）的子弟中選取健壯而有能力者當怯薛軍。符合上述條件自願加入怯薛軍的，任何人不得阻擋。

被征為怯薛的千戶長子弟須帶那可禿惕（親近的人）10人和疊兀（弟弟）1人，百戶長子弟須帶那可禿惕5人和疊兀1人，十戶長和白身人子弟須帶那可禿惕3人和疊兀1人。

被征怯薛須自備馬匹、物品。自備不足的，可從千戶、百戶內征調其餘部分。違反此命令的，予以嚴厲懲罰。

第三十六條：怯薛的地位高於在外的千戶長，在外的千戶長

與怯薛鬥毆的，嚴厲懲罰千戶長。

第三十七條：怯薛的那可禿惕地位高於在外的百戶長、十戶長，在外的百戶長、十戶長與怯薛鬥毆的，嚴厲懲罰百戶長、十戶長。

第三十八條：怯薛軍違反管理，免死。初犯的，處鞭刑三下。仍不悔改的，處流刑。

沒有成吉思汗的命令，怯薛長不得擅自處罰怯薛軍。違者對其嚴厲處罰。

怯薛長不服的，可向成吉思汗申訴，由成吉思汗作出最後的決定。

第三十九條：宿衛神聖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坐宿衛上座，不得跨越宿衛身體，不得靠近宿衛，否則予以逮捕。

第四十條：夜間未經宿衛允許不得在大汗翰兒朵禁區附近行走和進入禁區。違反的，宿衛可將其拘押，待次日審問。

有急事稟報的，必須先得到宿衛允許，和宿衛一同進入翰兒朵禁區。

第四十一條：怯薛軍由成吉思汗親自指揮。擅自調動的，予以嚴厲懲罰。

## 行為法

第四十二條：民眾對待國人要溫順，對待敵人要兇狠。

第四十三條：經過三位以上賢人一致認可的話為可靠的話。民眾要慎言，在說每一句話之前都應當同賢人的話進行比較。如果合適，就可以說。否則就不應當說。

第四十四條：醉酒的人，就成了瞎子，他什麼也看不見。他也成了聾子，喊他的時候，他聽不到了。他還成了啞巴，有人同

他說話時，他不能回答。他喝醉了時，就像快要死的人一樣，他想挺直的坐下也做不到，他像個麻木發呆頭腦受損傷的人。喝酒既無好處，也不能增進智慧和勇敢，不會產生善行和美德。在醉酒時人們只會幹壞事、殺人、吵架。酒使人喪失知識、技能，成為他前進道路上的障礙和事業上的障礙。嘉獎少喝酒的人，重用不喝酒的人。

國君酗酒者不能主持大事、頒布必里克（訓言）和重要的習慣法。

十夫長和百夫長、千夫長酗酒的，免除其職務。

怯薛軍士酗酒的，予以嚴厲懲罰。

如果無法制止飲酒，一個人每月可飽飲三次。

第四十五條：以信托資金經商累計三次虧本的，處死刑。

第四十六條：殺人的，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男女公開通奸或通奸被當場抓獲的，處死刑。

第四十八條：男子之間雞奸的，並處死刑。

第四十九條：收留逃奴的或拾到財物不歸還的，處死刑。

第五十條：以歪門邪道傷害他人的，處死刑。

第五十一條：尊重決鬥的雙方和決鬥的結果。在決鬥過程中，任何人均不得參與和幫助決鬥中的任何一方；違反者，處死刑。

第五十二條：撒謊的，處死刑。

第五十三條：偷盜他人重要財物的，處死刑，並將其妻子、兒女和所有財產沒收後送給被盜的人。

第五十四條：偷盜他人非重要財物的，處杖刑；根據情節的不同，分別杖7下、17下、27下、37下、47下，而止於107下。

第五十五條：主人應對奴隸的行為負責。奴隸偷盜他人財物的，將其本人和主人都處以死刑，並將他們的妻子、兒女和財產

沒收後送給被盜的人。

第五十六條：保護草原。草綠後挖坑致使草原被損壞的，失火致使草原被燒的，對全家處死刑。

第五十七條：保護馬匹。春天的時候，戰爭一停止就將戰馬放到好的草場上，不得騎乘，不得使馬亂跑。打馬的頭和眼部的，處死刑。

第五十八條：保護水源。不得在河流中洗手，不得溺於水中。

第五十九條：遺產不得收歸國有，任何人不得干涉遺產的分配，一般由死者繼承人繼承。如果死者沒有繼承人的，遺產送給其徒弟或奴隸。

第六十條：妻妾所生子女均有繼承權。

## 訴訟法

第六十一條：家里的事情盡量在家里解決，野外的事情盡量在野外解決。

第六十二條：最高扎爾忽赤裁判訴訟時，由宿衛組成裁判宿衛，保障扎爾忽赤命令的執行。

第六十三條：除當場被抓獲或自己認罪之外，一般不得處以刑罰，但當有人被許多人控告時，其又不承認的，可以用拷打的辦法使其認罪。

## 附則

第六十四條：黃金家族成員違犯大扎撒的，應予以處罰。初犯的，口頭訓誡，按成吉思汗的必里克處罰；第三次違犯的，流放到遙遠的地方。流放後還是不改的，判處其戴上鐐銬進監獄；如果仍未悔改就通過宗親會議作出處理決定。

第六十五條：那顏們需認真傳達大扎撒，有傳達義務而不傳達的，予以嚴厲懲罰。

此即《成吉思汗法典》。

耗時 14 個月，沒黑沒白的埋頭苦幹，終於完成了。

必須承認，武志忠雖然沒什麼文化，眼光還是不錯的，他掂量出了這本典籍的份量，所以大力支持杜文。一般情況出版社出這類學術書籍都是跟作者要錢的，商務印書館慧眼識珠，不但沒要錢，還給了 7% 的版稅。

當然，火到那個令人吃驚的程度，武志忠也是始料未及的。

『一腳踢了個箕西瓜，紅透了半邊天！』後來他如此贊嘆。

書在大名鼎鼎的商務印書館出版了，署名是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武志忠赫然占據了主編的位置，杜文忝列副主編，其余一幹人統統成了編委會委員。武志忠上下協調，還召開了一個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主任親自主持的新聞發布會。都以為事情到此也就結束了，不料：新華社、人民日報、臺北中央社、俄羅斯真理報、英國衛報、太陽報、美聯社、美國波士頓郵報、新加坡聯合早報、香港文匯報、大公報、明報、蘋果日報……等等媒體或通訊社紛紛報道此事。這還不算完，中國社會科學院名譽學部委員、中國法制史學會會長楊一凡在人民日報發表了《遊牧法律史研究的成果——讀〈〈成吉思汗法典〉及原論〉》的文章，鄒烈山先生也在南方周末發表了整版的書評。與此同時，美國、日本、德國、蒙古國以及臺灣學者都紛紛提出進行學術交流的請求。

到這裡還不算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楊晶寫下了親筆批示：

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這是在黨的民族政策沃土上產生的民族史學、法制史學的一項成果，是中華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應該表揚同志們。希望再加努力，做出更大貢獻。

武志忠喜出望外。這本書給他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本來一年給 50 萬的辦公費用，如今翻了一番，100 萬了。

不僅如此，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也改名為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了，杜文官升一級，成了掛名院長。

杜文也喜出望外。他預料這本書會成功，但完全沒有預料到有如此的成功。他慶幸自己的路走對了，不依托政府的財力物力支持，哪里能有今天的成功？他想一鼓作氣，趁熱打鐵，把他早已計劃好的 22 部蒙古古代法典都系統的整理出來，在全世界出版發行。杜文是個農家子弟，無論如何他也脫不了農家的印記。他的妻子王偉華告訴我：杜文有一個夢想，他想盡快把這個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所納入國家編制，成為國家的研究所，好讓大家在工資福利待遇上有個保障，然後安心學問。至於他自己，他早就有了留學深造的打算，甚至連研究方向也商討過好多次了。楊一凡和鄢烈山先生都建議他去讀英美普通法系的法律史，以便解決史學家魯保羅所論證的『蒙古人的法律制度對歐洲法律制度的發展發揮過重要作用』的正確性，從而填補世界法制史上的一個空白。

王偉華告訴我，杜文曾經提出讓她先帶著孩子出去，並已經著手安排。是她的反對，才使這一計劃擱置。夫妻應該要走一起走，要留一起留。她說。

在充滿成功喜悅的日子里，杜文卻沒來由的常常吟詠起清代詩人黃景仁的《呈袁簡齋太史》來——一代才豪仰大賢，天公位置卻天然。文章草草皆千古，仕宦匆匆只十年。暫借玉堂留姓氏，

便依勾漏作神仙。由來名士如名將，誰似汾陽福命全？

他渴望文章千古，他看不上仕宦十年。一個好不容易踏進官場的農家子弟，竟會有這種出世的想法？

存在決定意識。

在編撰法典的日子里，他與武志忠一家以及政府辦公廳的公務員們朝夕相處，等於實實在在的從頭上了一回大學。

像杜文這樣從農村走來的年輕知識分子，哪個沒有習得文武藝，貨與帝王家的想法？特別是杜文，自幼熟讀諸子百家，野心生來就比別人大，而且這野心還有才華撐著，豈肯甘於人下？用時髦的話說是實現自我價值，用普世的話說就是出人頭地。

然而，在這所大學里，當他學完了所有的課程後，先是躊躇，繼而畏縮，最終心灰意冷。

每天，只要在上班時間走進辦公廳大樓的走廊，就能聽到此起彼伏的電話鈴聲。而電話里敘述的、催促的、訴說的，幾乎沒有一件跟辦公廳的工作範圍有關：托兒所、房屋中介、工作調動、飯局……推開任何一間辦公室的門，就可以看到公務員們要不三三兩兩的扎堆兒聊天，內容既有風月又有政治，以人事安排居多；要不一個人辛辛苦苦的在網上鬥地主打麻將，時而嘆息時而歡喜，間或夾雜一聲我操。大家都在說官話，走官路，讀官版書，作官樣文章，打官腔，擺官架子，做官商，進官府，吃官飯，蓋官印。天下之大，誰能走出官的華蓋？

法制辦有個副處長姓緒，大嘴，好顯擺他和武志忠的關係。法制辦上上下下都知道他是武志忠的人，但杜文卻發現武志忠並不怎麼搭理他。日子久了，老緒便來找杜文聊天。他說他是武志忠的人，你杜文也是武志忠的人，因此咱們就是一家人。世上真有這樣一種人，他恨不得把所有的秘密都告訴你，用來換取你對

他的重視。

《紙牌屋》里有一句話：接近權力讓一些人錯以為他們也擁有權力。生活中這樣的人很常見，所以他們倒霉。認識幾個牛逼人，便以為自己也牛逼了。

老緒開始給杜文講述武志忠的行狀。

原來，早在 2003 年，武志忠就已經是中央組織部確定的副省級後備人選了。對此杜文也感到奇怪：一個堂堂的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怎麼會到政府任副秘書長？

老緒揭開了這個謎。

武志忠是很懂得和頂頭上司搞好關係的，他們夫婦倆早已在院長身上做足了功課。因此，在這位院長退休的時候，便向上級推薦由武志忠來接任高院院長。當時最高人民法院受中央組織部委托，還進行了考核，自然是順利通過。然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的蘇主任專程來呼和浩特市向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推薦，而內蒙古黨委也原則同意。萬事具備，東風也不需要，就等著開人大走程序了。這是 2003 年年底，而人大會議要在二月份召開。已經開始主持工作的武志忠滿面春風，他先弄了一臺蒙 A9 牌照的奧迪來——在中國，各省市都有自己的特權車牌，例如北京的京 A8 車牌就是部級領導身份的標志，也是京城權貴階層的符號。在內蒙古，這個蒙 A9 字頭的車牌也同樣是身份的象征，只有自治區黨委、人大、政府和政協四大班子的正副職領導人可以使用。然後，為了慶祝即將到來榮升，他專門批了一筆錢，率領全自治區 12 個中級人民法院的一把手去歐洲過聖誕節。他知道，就像《紙牌屋》里安德伍德說的那樣，忠心買不來，只能贏來。只有當你擁有更大的權力也就是擁有更大的交換價值時，才能贏得部屬的忠心。但是，他哪想到會風雲突變呢？哪能想到煮熟的鴨子竟然

飛了呢？——就在部下們紛紛舉著紅酒杯祝賀武志忠榮升院長的時候，這邊廂卻出大事了：上峰決定任命一位政府部門的廳長王崑為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據老緒說，武志忠聽到這個晴天霹靂後整個人都傻掉了，急忙改簽機票飛回國內。然而，木已成舟。

《紙牌屋》里有一段故事與武志忠這件事頗有些相似：政客安德伍德仕途原本一路順風，他以為自己就要做國務卿了，卻不料總統幕僚長凱瑟琳告訴他總統不準備提名他了，安德伍德頓時五味雜陳，如遭雷擊般怔怔不已，對總統的怨恨油然而生。睚眦必報的他決定復仇，為了打擊政敵，他無所不用其極……

武志忠把腸子都悔青了！你說好死不死去歐洲幹嘛？如果像藏獒一樣守著，誰來咬誰，這事吹不了。內蒙古的事歷來很奇葩，當年政協主席換屆，準備替換的人選已經擔任了大會主席團主席了，已經跟老主席在臺上當眾擁抱過了，結果老主席還是老主席。後來還是顧問委員會主任高風亮節退了下來，擬任政協主席的人去顧委會當了主任。

歷史的經驗值得注意啊！

武志忠骨鯁在喉，難受的厲害。他打心眼里瞧不起新任院長，他一邊放肆的散布新任院長的趣聞，例如說他那時候為了一個案子還給我送了一萬塊錢。一邊安排最信任的老緒給王院長做秘書，司機也換上了自己人——誰叫他是常務副院長呢？

從此以後，新任院長八小時以外的一舉一動武志忠都了如指掌——去哪兒見了個什麼樣的女人，多大歲數，胖還是瘦，高還是矮；去哪家會所做的足療，誰給買的單；跟什麼人在一起喝酒，說了哪些政治上有問題的話……

武志忠也是個沒有城府的粗人，他掌握了這些雞毛蒜皮後並

沒有向上級匯報，而是成天到處散布。新任院長急眼了，這家夥是要逼死我呀？一怒之下找到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主要領導：有他沒我，你們看著辦吧。

武志忠就這樣黯然來到了政府辦公廳。

武志忠前腳一走，後腳見風使舵的就應接不暇了。大家紛紛向新院長揭發武志忠的罪行，同時關切地指出了秘書和司機的問題。

司機好辦，武志忠一走他就魂不附體了，讓他交車鑰匙打雜去，新院長一分鐘也不想再看見他。問題是秘書老緒怎麼處理？首先是這個人必須離開，其次又不能因此激化矛盾——誰知道他掌握著多少秘密呀？新院長眉頭一皺，計上心來。他把老緒叫來，關切地問長問短，然後說：你老跟著我也不是個辦法，你是咱們法院的人才，不能耽誤在我手里。你也知道，每個人也就是幹那麼幾年，你要是一直跟著我，我退了你也沒幾年了，在法院幹了一輩子，連個法官資格也沒混上，說出去也真夠寒碇人的。這樣吧，你離開呼和浩特市一段，去鄂爾多斯市中院掛職副院長。副院長多美，有專車有秘書，你看咋樣？

還能怎麼樣？老緒就差哭著喊親爹了！

要是以為新院長是個不念舊惡寬宏大量愛才惜才的人你就錯了：半年功夫，緒副院長在鄂爾多斯市甩開膀子幹工作，團結同志，尊敬領導，贏得一片贊譽。正當鄂爾多斯市委準備報請上級組織部門，把老緒正式調入鄂爾多斯市中院幹的時候，新院長親自來要人了。

對於鄂爾多斯市委和中院的挽留要求，新院長就一句話：老緒是個人才，高院對於這種不可多得的人才要重用，他回高院比他在鄂爾多斯市更能發揮作用。

新院長就這樣帶回了老緒。

回去沒分配任何工作，說你累了，先休息休息。

一休息就是半年。

半年之後，老緒被安排到遠離高院辦公大樓的來信來訪接待中心，一周最多只準回高院一次，而且高院不僅沒有他的辦公室，連一張辦公桌也沒有。

舊日同僚每當看見他垂頭喪氣的過來，都戲稱他是來上訪的。

老緒明白，大家也明白，這都是吃了武志忠的掛落。

老緒知道在高院是沒他的好果子吃了，可你武志忠不能不管呀？我今天這副慫樣子，還不全是因為你？他去找武志忠，武志忠或者不見，或者見了也就是打個哈哈便匆匆離去。老緒急了，急中生智這話一點都不假。從此老緒不再去武志忠的辦公室了——辦公室人來人往多不方便啊，他改蹲在武志忠家門口了，你再忙也得回家吧？只要你進家，老緒跟著就進，不管時間。進屋也不說話，該說的不該說的都說完了，直奔廚房，打開冰箱就找東西吃。

天天如此！

沒過幾天，武志忠扯白旗投降，發函調老緒到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公室。武志忠對老緒說：「組織部那邊我說好了，就看你們院長放不放你吧。」

老緒殺氣騰騰說：「你放心，他要是不放，就是要弄死我，麻痺老子先弄死他！」

武志忠這下就盼著新院長不放老緒。

新院長放了。

老緒來到法制辦並沒有好日子過，他自恃與武志忠關係特殊，其實武志忠這裡早已有了一批關係特殊的人。人身依附真是一件非常壞的事，這些人不願老緒初來乍到就搶了他們的風頭，處處刁難老緒。連去醫院想要個車，司機都說沒有。老緒把這些去向

武志忠反映，哪里知道去武志忠那里反映他的更多，說他不幹工作，大嘴巴成天叨逼叨跟武志忠的特殊關係，武志忠早煩了。而且這法制辦也著實不如高院殷實，車輛、福利事事比不上。老緒天天抱怨，一邊抱怨一邊跟人胡吹當年在高院跟武志忠在一起的日子是何等瀟灑。

這些話被加油添醋地報告給了武志忠。

有一天，老緒因公務要出去，但車不在，要排隊等。老緒又開始罵罵咧咧：「這他媽的是什麼討吃單位？我當年在高院跟武院長出去那坐的是9字頭奧迪，平常去送個文件也是豐田霸道。在這兒用個爛別克還要排隊等……」

從這天起，武志忠褫奪了老緒所有的實權，他徹底成了閑人。

從此以後，老緒在法制辦的境況每日俱下。職場就是這樣，只要領導討厭你，所有的人就都討厭你。而且，奴才比主子更過分。老緒這個副處長沒有車坐，他只好開上自己十萬塊的破別克上下班。武志忠見了說：「這不很好嘛，爭車坐沒意思，爭著做工作才有意思。」

聽了這話，老緒感到牙根癢癢的。

法制辦不比高院，沒有這樣那樣的補貼，就是死工資。他絕不可能自己花錢去洗車，好在法制辦在金橋開發區有一個洗車點，所有法制辦的公車都在那里洗。老緒的家離洗車點很遠，但是為了省錢，他還是每次都開到那邊去。可是慢慢地，他發現連洗車的工人對他也冷淡起來了，他的牙根又癢了起來。

有一次，老緒去洗車。洗車的工人根本就是對付他，隨使用抹布擦兩下就說好了，可旁邊就停著武志忠的『沙漠王』，四五個工人圍著，有吸塵的有打蠟的，一絲不苟，精益求精。老緒看著就想問候這幫狗眼看人低的洗車工的娘，但他還是忍住了，他

上前從一個洗車工手里搶過一塊抹布，自己擦拭起來。

就在這時候，也不知從哪兒開上來一輛小奧拓，照著老緒的腿就上來了。據說在場的洗車工都清清楚楚聽到老緒慘叫聲里夾雜的骨頭斷裂的咔嚓聲！

當武志忠的親信笑嘻嘻地把老緒被撞骨折的消息報告給武志忠時，杜文也正在向他匯報工作。他聽到武志忠說：「媽的，沒良心的東西，正準備收拾他呢，天替我收拾了。」

杜文聽得脊梁骨嗖嗖躡涼氣。

當天晚上，他悄悄跑到醫院給老緒送了兩千塊錢。

老緒截肢了，他扭著價值幾十萬的智能假肢來到法制辦，也沒什麼人理他。杜文扶著他在自己的辦公椅子上坐下，給他沏上茶，陪他說幾句淡話。老緒竟然很感動，說偌大個辦公廳，也只有你是個性情中人。我老緒算是看穿了，官場就是獨木橋，官場就是鬼門關，烏殃烏殃的人潮湧來，能過去的有幾個？亂烘烘你方唱罷我登場，反認他鄉是故鄉，到頭來全是為他人做嫁衣裳。我知道你是武志忠的紅人，可你紅得過半年前的我嗎？算了算了，要退步須得抽身早啊！

杜文問他有什麼打算。老緒沮喪地拍拍智能假肢說：「麻痹老子這回該去殘聯上班了。」

杜文不認同老緒拿他和自己類比：你是一個什麼學問也沒有的小官員，因此你需要人身依附。我是有雄心有抱負有真才實學的青年才俊，我跟武志忠的關係和你不一樣。他這樣安慰自己。

但是，即便如此，陶淵明的這兩句詩近來常常突如其來的跳入杜文的心里——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

## 第 5 章 江湖

我曾跟幾位知心朋友喝茶時談起老緒的故事，我說老緒很可悲啊，人身依附大約就是如此。

一位朋友說：對，你看護士長，你感覺自己是老板的人，可老板未必是你的人。

另一位朋友說：咱們喝茶就說茶，這茶好不好喝，除了茶本身的質地以外，最關鍵的就是水。清人張大復在《梅花草堂筆談》里說，茶性必發於水，八分之茶，遇十分之水，茶亦十分矣。八分之水，試十分之茶，茶只八分耳。官場就是江湖，或者說就是水。而混跡其中的每一個人，都是茶。你能泡出什麼樣的味道，端賴體制的這壺水。

我很欣賞這話。

官場就是江湖。

進入官場的第一步，就是學習規矩。俗話說沒有規矩無以成方圓，官場最講究的恰恰就是方圓。官場是個權力場，每個人都身懷利器，極具殺傷力。如果沒有約定俗成的遊戲規則，稍一沖突，就會屍橫遍野。

江湖上的爭鬥，從來都是你死我活。官場也是一樣，看不到雙贏的喜樂，卻能看到兩敗俱傷的慘痛。江湖還講正邪，官場不

講。官場講的是站隊跟人、落井下石、六親不認……

當然，官場也瀰漫著江湖義氣。但是，官場的江湖義氣最大的特點是沒有國家利益，沒有人民利益，沒有法律意識，只有團夥利益。否則，王立軍也不會唆使谷開來拎著醬油壺趁夜色迷蒙去毒殺對手。

曾經在北京名校遊學，曾經結識那麼多名師的杜文突然感到自己是那樣的膚淺和無知，官場里的每一個人可以做他的導師！

我認識一位調研員，說老實話，認識他之前我都不知道調研員是個什麼東東。

我就問他。

他告訴我：調研員也是國家公務員的一種，只不過是屬於非領導職務，而且只能在市地級以上國家行政機關設置，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擔任副處級職務4年以上。

我笑道：不就是專門給像你這樣的一幫升遷無望又不到退休年齡的官員安排的閑散位置嘛。

他嘻嘻一笑，不置可否。

這位調研員一肚子牢騷，他很喜歡讀書，說話總愛咬文嚼字。他對我說：從古到今，漢語里凡是和「官」字搭配組成的詞語，除了一些中性的外，幾乎都是貶義的。例如：官方、官員、官府、官兵、官邸……是中性的，而官僚、官吏、官腔、官威、官官相護、官商勾結……都是貶義的。

我承認他說的對，似乎褒義詞只有「清官」一個。

我認識一位省人大的副主任，我去他辦公室找他辦事，他熱情有加，吩咐秘書給我沏茶。秘書沏了他說不對，不是最好的茶。於是秘書又打開卷櫃去取，就在我眼前——卷櫃里滿滿的整齊碼放著的中華煙突然倒了下來。我雖然不知道這煙的具體價格，但

肯定以這位副主任的工資是不可能買一櫃子的。

然後他給我寫條子，還問我這樣寫行不行，最後問我語法沒有問題吧？

雖然條子寫得好，但事情還是沒辦成。多年以後，他當初的秘書告訴我，沒辦成是因為當初他在條子上的簽名——熟悉他辦事風格的人一看就知道，這個簽名的意思是「酌辦」。

我還有一位朋友，姓白，紅二代，父親曾是省軍區的副司令員，母親曾是省衛生廳的廳長，老兩口就這麼一個兒子。他以前在省科委當個處長，天天騎自行車上下班。後來掛職去一個縣里當了副縣長，來去就有車坐了。我還記得有一次中秋節前，我去他家找老太太辦事，老太太大驚小怪地拿著一個鼓鼓囊囊的信封給我看：成什麼樣子了？居然那個縣里有人給送來兩千塊錢，說是過節費！再看老爺子，黑著臉端坐在沙發里，對我說：已經打電話叫他回來了，看我不抽他！

我忍俊不禁。

他的一個好朋友跟我講他的笑話：周末接到他電話，說下午回去，讓趕緊給安排一下組織生活。我驚奇，要發問，被朋友用手勢制止。他繼續說：我就給他安排，晚上一起吃飯，髮小兒們都到了，一人一個妞兒。給他安排的最俊，水蔥似地。大家推杯換盞，都有些酒意了，他摟著妞兒竊竊私語，那妞兒說：白縣長，我認識你。他大驚，忙問：你怎麼認識我的？那妞兒又說：你跟我哥是同學。接著說出了哥哥的名字。他那點酒意登時就沒了，說：我去個衛生間。出門開車就跑，一邊跑一邊打回電話罵：麻痺怎麼給我安排的？那是我同學的妹妹！

原來這就是「組織生活」。

後來他調到一個國家級貧困縣，把「副」字去掉了。再後來

又當了縣委書記。我曾問他：為什麼要去國家級貧困縣？他爽朗一笑，反問：牛再瘦還能瘦了犄角？

我牢牢記住了這句話。

後來，他去中央黨校學習一年，我也正好在北京閒著，有時去找他玩，還帶朋友一起，反正都是他請客。每回都見他穿戴好後隨便從抽屜里拿出一個鼓鼓囊囊的信封口袋，里面都是錢。

我見過，他的抽屜里有許多這樣鼓鼓囊囊的信封口袋。

我想起了有關牛犄角的話。

有一回我跟他說明天是周末，想去潭拓寺看看，你開車帶我去吧。他說明天真不行，有事。我說大周末的有啥事？他笑道：縣里每個周末來幾個人陪我打麻將。

別以為他的日子總是這般愜意，他和老婆一直不睦，老婆原先可真是個大美女，軍區文工團跳舞的，也是杠杠的紅二代，轉業以後一頭扎進了商海，什麼買賣都做，什麼都做不成。他本來也難得回一次家，可每次回家，家里幾乎都擠滿了要賬的債主。為了還債，媳婦開始拆了東牆補西牆，以至於他鄭重的向所有朋友宣告：我老婆是個騙子，你們誰要是跟她做生意上當受騙我可不管！

獨生女兒也不省心，還在初一，我就幫他去歌廳夜總會搜查他閨女，最後在溜冰場找到了，頭髮染的五顏六色，牽著一個豆芽菜般的小男生在意氣風發的嗨。

後來他和老婆分居了，搬回老爸家住。那時老媽已經去世，80多歲的老父親跟警衛員住在一幢大房子里。

後來他又升了一級，在一個省級公安部門擔任副職。

再後來他就去世了——喝完大酒回來睡覺，再沒醒。

我還認識那位著名的貪官白恩培。那時他在我老爸離休的省份做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長，開頭是每年見兩次，一次是春節前，

代表省委來慰問；一次是大年初一，代表個人來拜年。他彬彬有禮，斯斯文文。因為他是陝北人，俺老爸又是從陝北來的，便不免問他可否認識一些陝北籍的老人，如建國之初先擔任綏遠省委書記，後來又擔任山東省委書記的白如冰。沒想到他說他是白如冰的親戚，俺老爸戰爭年代曾經去過他老家那個窮山溝，跟白如冰也很熟，就打破沙鍋問到底，問是什麼親戚？白恩培越說俺老爸越糊塗，他索性跟我要來一張紙一支筆，邊說邊寫起來。

一個很複雜很凌亂的血緣關係圖，捋清楚以後他比我還小一輩兒。

但他們白家是個光榮之家，從大革命時期開始，貢獻了一大批共產黨員。他驕傲地對我說：你知道嗎？毛主席那首氣壯山河的《沁園春·雪》就是在我們清澗縣袁家溝寫的。

我知道這段歷史：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在瓦窯堡召開政治局會議，提出了「抗日反蔣，渡河東征」的口號。1936年1月15日，毛澤東、周恩來、彭德懷聯名簽發了「關於紅軍東進抗日及討伐賣國賊閻錫山的命令」，各路東征部隊迅速在黃河岸邊隱蔽集結。

1936年的2月5日，農曆正月十三，毛澤東率護衛翻山越嶺，過無定河，走了30多公里來到白恩培的老家——清澗縣袁家溝。而毛澤東在袁家溝下榻的地方，正是白恩培的曾祖父白玉才家。

2月17日，毛澤東在白玉才家的窯洞里寫就並簽發《東征宣言》，3天後，紅軍各部隊乘夜偷渡……

後來，每逢他來我家，總是跟我的話比跟我老爸多。我們談陝北救中央，談毛澤東與黃炎培的窯洞對，談陝北民歌：清澗的石板瓦窯堡的炭，米脂的婆姨綏德的漢；三畦畦韭菜兩畦畦蔥，一畦畦辣椒你最紅……

他也為他的出身驕傲，杠杠的紅色家族。從 1927 年開始，在不同的革命階段，白家都湧現出一批又一批中共的精英，僅擔任省委書記的就有四五位。有一次我問他：你記得賀敬之的《雷鋒之歌》嗎？他說：不僅記得，我到現在也還能背誦——這裡有永遠不會褪色的紅色種子，這裡有永遠不會中斷的燦爛前程……

紅色種子褪色了，燦爛前程中斷了。

白恩培成了大貪官！

看到他被雙規的新聞後我非常震驚，心里不由得想：從井岡山出發，從寶塔山出發，從太行山出發的這一支人馬，難道真的因為路途遙遠路途坎坷而忘記了出發的目的？

我還有一個表哥，那時他在鄂爾多斯市工作。我原本不知道有這麼一個親戚，那還是十年前，在鄂爾多斯市領導舉行的一次宴會上，一位西裝革履儀表堂堂的中年男子端著酒杯來向我敬酒。他不在我們主桌，因此我也沒有註意到他。我以為不過是跟大家一樣，禮貌的點頭輕輕的碰杯然後象征性的喝一口酒就完事了，然而他說：「我跟你的是親戚呢，我是你表哥。」

我一楞。

身邊的市長笑了，對我說：「你不認識他？真的是你母親家的親戚，現在是咱們市經貿委的張副主任。」

當晚，我在賓館給老媽打電話求證，屬實。

我的母系一支非常強悍而龐雜，族人能夠說清的歷史是從清末開始的，那時他們整個家族開始大遷徙，跟成千上萬饑腸轆轆的漢人一起，從祖居的陝西榆林地區，跨過無定河向鄂爾多斯荒原邁進。

蒙古人真的是很善良很包容的，他們一言不發的看著這些遠道而來的異族人在自己世代放牧的草原上開荒種地蓋房子，然後

默默地退避三舍。漢人不知道這塊地叫什麼，便稱之為「頭段地」。漢人繼續前來，蒙古人繼續後退，于是又有了「二段地」和「三段地」這樣的新地名。

我的母系李氏家族和另外的兩個大戶張姓和閻姓家族就扎根在這「三段地」。他們人丁興旺，相互聯姻，呼風喚雨。

1945年春，抗戰還未勝利，延安已經著手準備和國民黨爭天下了。我的父親被中共中央社會部派到這里，負責寧夏和綏遠方向的國民黨政治軍事情報。

駿馬和美女都是屬於酋長的，我18歲的媽媽嫁給了30多歲的父親。

後來，李姓就不用說了，張姓閻姓家族的許多許多人都找上門來，求一官半職也好，求工作調動也好，不管求什麼吧，總之都得到較為滿意的結果。公平的說，有些事情我父親並不知道，我媽媽自己就辦好了——裙帶風大約就是如此吧。

但這位表哥從未來過。

慢慢的熟了，有了一些來往。那時我剛回國不久，有時候去他們那邊的外景地拍電影，便中就會給他打個電話。他要是忙，就在電話里說幾句。要是不忙，就來酒店找我，然後一起去吃個飯。

我曾好奇的問過他：為什麼從沒見你登過我家的門？那些親戚……你懂的。

他淡淡一笑，說：我想憑自己的本事吃飯，我就不信這官場非得靠走關係開後門。如果那樣，這官不當也罷。

我被他的傲骨硌了一下。

後來，他被調到一個縣級市當市委書記。也算是一次小小的升遷吧，副處級成為正處級了。這時候，發生了一件在別人看來也許小的不能再小的事兒，但我堅信對他的震撼不亞於一次八級

強震——他的剛出大學校門不久的兒子談戀愛了，女孩子的父親以前就跟他很熟，地位還不如他，是一個賠錢賠的底掉兒的國有企業部門負責人。先是托日本人的福——鬼才知道他們為什麼那麼喜歡羊絨制品，工廠開始賺錢。然後托國企轉制的福，好端端的國有企業成了屬於個人的私企。緊接著又在政府的幫助下上市圈錢，一時間雲生風起。

這位私營企業家對女兒說：咱家和他家地位不相稱。

我能想象得到他聽到這話時的面部表情。

表哥的情緒是有階段性的，最初我跟他交往時能感覺到他意氣風發，律己也是十分嚴格——所有親戚朋友請托的事一概不辦，幾乎到了不通情理的地步。後來，則明顯地感到了他有些頹唐。有一次，他跟我聊讀過的書，他說印象最深刻的是巴爾扎克的《高老頭》，他說他忘不了鮑賽昂夫人告訴拉斯蒂涅的話——你越沒有心肝，就高升的越快。你毫不留情的打擊人家，人家就越怕你。他說他也忘不了伏脫冷對拉斯蒂涅說的話——在這個社會，如果不像炮彈一樣轟進去，就得像瘟疫一般鉆進去，清白誠實是一無用處的。

我就是拉斯蒂涅。他說。

我感到脊梁骨冷颼颼的。

說罷這番話的第二天下午，我就發現他是一個言行一致的人了——我去銀行取錢，碰到一個在當地開辦公家具廠的親戚匆匆從銀行出來，手里拎著一個鼓鼓囊囊的皮包。我問幹嘛呢？他說有急事有急事，你表哥剛剛打電話給我，說老大正在開常委會呢，就老婆自己在家，讓我趕緊去送錢。

他說的老大是這個地級市的書記，一把手。這位親戚要把自己的產品高價賣給當地所有政府機關，正在積極打通關係。我知

道他以前也多次找過表哥，但都遭到了拒絕。但這次，表哥給他指了這樣一條路。

有一次，他請我吃飯，好幾位親戚都在。也許多喝了幾杯酒，他大聲對我說：別人都在弄錢，但我不弄。為啥？我也喜歡錢，但是，我現在正處在上升階段，我不能幹那些事。等到我升不上去了，我也弄。

很快，他升職了。原來的老大調任包頭市委書記，他跟著去當了副市長。

大概就在這個時候，他知道因為年齡的緣故，自己升不上去了，他開始按計劃『弄錢』。

他弄錢的助手，就是那位開辦公家具廠的。

要不是家里來了一群親戚，我到現在也不會知道他出事的消息。親戚們來看我，我便隨口問起他，大家一愣，然後說你居然不知道？他被捕了！我急忙問是怎麼回事，親戚們見我真不知道，於是七嘴八舌向我介紹起來，每個親戚都眉開眼笑，沒有一個表現出一點點惋惜一點點憂傷一點點惻隱……

絕對大義凜然。絕對義正辭嚴，或者義不正而辭嚴。

他們走後，我去度娘尋找表哥，立刻看到這樣一則消息：

據高檢網消息，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長張繼平（副廳級）涉嫌受賄、濫用職權一案，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依法指定管轄，2015年3月18日，已由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人民檢察院向呼倫貝爾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控：被告人張繼平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800余萬人民幣、10余萬歐元、10萬美元；在支持包頭賓館轉制工作期間，濫用職權，給國家造成經濟損失2000余萬元，依法應當以受賄罪、濫用職權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我想，表哥的事情應該也不是特別大，但刑事處分總是逃不掉的。可是，就算判八年、五年哪怕一年，你的一生也已經毀了。

我想起那個寓言故事：有一只貪婪的狐狸，它瞄上了籠子裡的雞，可是它要想進籠子偷雞，就必須先把自己餓瘦了才能鑽進籠子裡。狐狸餓瘦了自己，終於鑽進了雞籠，可進去後一通大吃就胖了，非得再餓瘦了才能鑽出來……

難道官場這個江湖真的是水深波浪闊嗎？好了，還是說杜文吧，讓我們看看杜文這個毛頭小夥子是如何劈波斬浪吧。

《成吉思汗法典》的成功，打響了杜文在江湖弄潮的第一炮。他不驕不躁，謙虛謹慎。他知道，《成吉思汗法典》的出版就像毛主席所說，只是「萬里長征走完了第一步，今後的路更長，更艱巨，更偉大」。

老緒的遭遇，就像一本教科書，時時擺在杜文的案頭，常常新，心驚肉跳。只要一想起老緒，他的心里就會跳出一個英語單詞：「Cannon Fodder」。對，炮灰。

英語里，Cannon Fodder 比喻為被強迫參加非正義戰爭去送命的士兵。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博弈。既然是博弈，就有主角和配角，就有將軍和士兵。江湖只有博弈而沒有正義，因此便有了炮灰。

炮灰有很多種類型，其中一種類型是「你知道的太多了」。老緒就是這種類型。老緒一生混跡與官場，靠的不是才學，他沒有這個，有也沒用。他靠的是善於搜集信息，耳朵永遠像聽覺靈敏的兔子一般豎著，就如同在官場豎起了一臺雷達。有心計的領導，看上去十分喜歡這樣的下屬，其實，他們明白，這臺雷達在監控著別人的同時，也監控著自己。老緒的個案提醒杜文：第一不要知道的太多，第二要有真才實學。

可是，「不要知道太多」這件事，往往是由不得自己的。武志忠是把杜文視作心腹的，許多活動都要杜文陪同，例如出差。武志忠很喜歡出差，一般來說，他的「差」是由他自己定的，想去哪兒「出」就去哪兒「出」。問題是他不管去哪兒出差，大多數時候都要帶上杜文。這還不是問題，問題是武志忠有一位胖夫人叫于惠瓏，這位于惠瓏有一個毛病——只要武志忠出差，不管去哪兒她都必須跟著。明眼人都知道，這是防微杜漸，這是防患於未然，這是杜絕尋花問柳賣淫嫖娼，這是為黨做貢獻。

有必要介紹一下武志忠的家庭成員了，很簡單，夫人于惠瓏，兒子武庚飆。夫人在體制外下海經商，老公在體制內發號施令，這也算是最佳組合了。兒子原來在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工作，後來安排到內蒙古正藍旗法院掛職做副院長，後來武志忠又通過關係在2003年把他調到內蒙古自治區地稅局，吃空餉一直吃到2012年，後來想出國了，就去了加拿大的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讀MBA，再後來就去了監獄。因為跟武志忠一起受賄判了5年徒刑——比老娘強，老娘于惠瓏判了9年。

就這一個走哪兒跟哪兒的毛病，最終害了杜文。這是後話，壓下。

短短幾年時間，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昆明、天津、香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到處留下了杜文陪同武志忠夫婦閒逛的足跡。

當然，費用由納稅人支付。

杜文最怕跟武志忠夫婦出差，準確的說，最怕跟于惠瓏出差。

他不怕為于惠瓏拎包，不怕給她當跟班兒，不怕看她頤指氣使，不怕她難伺候……這些他通通不怕，他就怕一件事：陪于惠瓏逛大街。

于惠瓏有一個奇怪的嗜好，就是逛大街。她的逛大街完全是沒有目的性的，瞎逛，有時一點東西也不買，但逢商場必進。而且必須天天逛，就像吸毒有癮一樣，于惠瓏逛大街也有癮，到點兒不逛就會犯病。

杜文苦不堪言！

想想看，一個年輕小夥子，肚里揣著文章腹稿，心不在焉的陪于惠瓏從早逛到晚，從東逛到西，隨著烏殃烏殃的人流，從一個商店出來再進另一個商店……

有一次，他整整陪于惠瓏逛了半個月，沒休息一天！

時間長了，于惠瓏看出了杜文臉上的些許不悅和疲憊，便與他進行了一次深入的談話。于惠瓏先告訴他，我這逛街的嗜好是病，你對一個病人應該理解、照顧、體貼、尊重。繼而又告訴他這病是怎麼來的：以前我也不喜歡沒事兒逛街，可你武叔叔的前任一把手夫人特別喜歡逛街，我為了你武叔叔的仕途也得去陪呀！開頭我也煩，我也累，我也逆反，可沒辦法啊，誰讓人家是一把手的夫人呢？想通了就簡單了，豁出去，天天陪她逛，結果把我給落下毛病了。唉，哪個成功的男人背後沒有一個像我這樣默默付出的女人啊！

杜文目瞪口呆。啥也別說了，陪著逛街吧，但願自己別落下這毛病。自視甚高的杜文，從此低眉順眼的跟著胖老太太在街上逛，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周而復始。

在我們古老的中華大地上，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是很難的，尤其是在官場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明朝有一個袁宏道，『公安派』三袁中的老二，文章杠杠的。他是萬歷進士出身，做過七品知縣。這個人不喜歡做官，鬧騰的厲害，一會兒要『解官去』，一會兒要『謝病歸』，不好好上班。他在給友人丘長儒的信里說：

『我做縣長一天要表演種種醜態，簡直無法形容，大約在上級面前就像是做奴才，迎候過往的官員和貴客，就像做妓女，經管財糧就像倉庫保管員，向百姓作宣傳就像媒婆。一天之間的種種身份換來換去，就像一忽兒暖一忽兒寒的變化不定的氣候一樣。人世間最難堪的滋味，做縣長的一身嘗盡了。真是痛苦極了啊！痛苦極了！』他還給友人沈存齋寫過一封信，信中說：『作吳令，人情茫如風影，過客積如蚊蟲，官長尊如閻老。故七尺之軀，疲於奔命，十圍之腰，綿如弱柳，每照須眉，輒而自嫌。故園松菊，若復隔世。夫伯鸞傭工人耳，尚而逃世，彭澤乞丐子耳，羞見督郵；而況鄉黨自好之士乎？但以作吏此中，尚有一二件欲了未了事，故而遲遲，亦是名根未除。若復桃花水發，魚苗風生，請看漁郎歸棹，別是一番行徑矣。嗟乎！袁生豈復人間人耶？寫至此，不覺神魂俱動，尊丈幸勿笑其迂也。』我做吳縣縣令，人情交際像風的影子般不可捉摸；來來往往的官員和客人像吸血的蚊蟲一樣多；上級官員像閻王爺一樣的威風。所以我雖然是堂堂七尺之軀，卻疲於奔命，粗壯的腰桿，綿軟得像柔弱的柳條一樣。每當我攬鏡自照，自己都對自己的面目感到嫌憎。回想做官前在老家觀松賞菊的生活好像是另一個世界。唉，像東漢梁鴻為了隱世，甘願給人做春米的傭工；彭澤令陶淵明，雖然像個貧窮的乞丐，但也羞於為了五斗米去向督郵折腰而辭官歸隱。何況鄉黨中潔身自好愛惜羽毛之士？只是因為在這裡作了官吏，還有一二件應該做完的事尚未做完，所以遲遲沒有辭官，同時也是名根未除的緣故。再如那春水生發，魚兒活躍，漁夫滿載而歸時，那又是多麼自在快活的行徑啊！哎呀，我難道不是人間的正常人嗎？怎能不向往那樣的生活呢？寫到這裡，我心情激動得難以自抑。老先生不會因此笑話我吧。』

這話說的十分真切，杜文亦是如此，他既有一兩件想做而未做的事情，也有名根未除的緣故。

滿世界奔波的人，哪個不是被欲望驅使？白居易厭惡官場，他曾寫過一首名叫《兩碗茶》的詩：食罷一覺睡，醒來兩碗茶。舉頭看日影，已復西南斜。樂人惜日促，憂人厭年賒。無憂無樂者，長短任生涯。嵇康也厭惡官場，他自己不肯當官，還容不得朋友當官。好朋友山巨源當了官，他立刻與他絕交，留下一篇膾炙人口的《與山巨源絕交書》。陶淵明更是人人都知道，1928年胡適之遊廬山，讀《廬山志》時生了些感慨，寫下了這樣一首詩：當年有個陶淵明，不惜性命只貪酒。骨硬不能深折腰，棄官回來空兩手。囊中無米琴無弦，老妻嬌兒赤腳走。先生高歌自嘲諷，笑指門前五棵柳：看它風里盡低昂，這樣腰肢我沒有。

這樣的人格力量，總是讓人贊嘆。

在官場江湖的短短時間，杜文已經大開了眼界。他經常陪同武志忠宴請賓客，跑前跑後，迎來送往。這無異於另外一所大學，而這裡所講的課程，那些只會談笑的鴻儒一輩子也弄不清楚。

也許各位不服氣，那我問問你們：座位應該怎麼排？主位在哪里？八仙桌和圓桌的主位客位有什麼不同？什麼時候點菜？是客人來齊了點還是事先點好？誰來點菜？人均幾個菜？倒酒的時候白酒怎麼倒？紅酒怎麼倒？倒多少合適？什麼時候開始敬酒？從誰敬起？碰杯喝多少？不碰喝多少？什麼時候可以陪著敬酒？什麼時候千萬不能陪？

只要是讀書人，保證一頭霧水！

以杜文的聰明，這都是些一回生二回熟的玩意。真正使他大開眼界的，是賓客們的酒桌談話。

有一次宴請武志忠的親朋好友，武志忠的兒子武庚飈也參加

了。席間，有人向武公子打聽異國情狀，武公子輕蔑一笑，豪氣幹雲道：「加拿大人都是窮鬼，根本沒錢，住的破房子，開的破車。」

酒桌上濺起一片大笑，杜文也跟著咧嘴。

有一次宴請一幫廳局級官員，大家看杜文謙恭有禮無微不至，又都熟悉了，便開始為他指路。一位官員說：「小杜你必須有一本外國護照，綠卡也可以，這時局，說不準哪！」另一位則說：「綠卡豈是說有就能有的？小杜我勸你馬上考公務員——不管是什麼朝代，不管是誰來執政，總是要用公務員的。」

杜文頻頻點頭，心里卻隱隱作痛——這可是領導幹部啊，這可是國家棟梁啊，這可是利益集團啊，連他們都擔心政權易手！

參加一次宴會，就等於給杜文上了一課。他清楚自己的位置在哪里，他認為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只要你有真才實學，你就能實現你的人生價值。

杜文又一次顯示了他的真才實學——他主持調研並執筆寫成了《基層政府依法行政現狀》的論文。在這篇論文里，他向國務院提出了 19 項有關改進基層政府依法行政的建議，其中 17 項直接轉化成 2008 年國務院《關於推進基層市縣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決定》，另外兩項則直接寫進了胡錦濤總書記的 17 大報告，其中有 5 句話是原文引用。他孜孜不倦的思考和讀書，把宴會和逛街以外的全部時間都用在寫作上。他的課題政策轉化率曾經達到 83%，這在應用行政法學界是一個從未被超越的高度。

不簡單吧？

這還不算，杜文一頭扎進草原深處的牧人氈房里，一連幾個月吃住在那里，硬是弄出一個《草原法及其配套法規立法後評估報告》。他利用衛星數據，得到了內蒙古草原被開墾破壞的精確數字，把牧民的生存危機，草原的生態危機，遊牧文化的湮滅危

機一條一條的擺了出來，如黃鐘大呂，震聾發聵。

這篇調查報告問世後，人民日報發了長篇內參，當時分管農業的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回良玉寫了滿滿一頁批示，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批示所有常委及政府副主席閱，而分管辦公廳的副主席凌晨四點把武志忠召來匯報。緊接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雜誌《遊牧民族》用一半的篇幅刊發了由這個報告派生出來的英文論文《草原遊牧權設定研究》。再接著，杜文前往昆明主持了世界人類學與民族學大會的「遊牧法律文化分會」……

當時國內各主流媒體都報道了這次會議的召開，新華網是這樣說的——

新華網呼和浩特 5 月 15 日電（記者 勿日汗）由內蒙古自治區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承辦的「遊牧法律文化研究」專題將亮相於今年 7 月在雲南昆明召開的國際人類學與民族學聯合會第十六屆世界大會。據了解，這是世界遊牧法律文化研究領域第一次世界性聚會，也是遊牧法律文化研究首次走進國際頂級學術會議。

遊牧法律文明研究在歐美和亞洲其他一些國家有著近 300 年的歷史，而中國開展這項工作相對較晚。近年來，中國很多研究機構開始介入遊牧法律文化研究工作，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但就世界範圍內而言，遊牧法律文化研究還從沒有進入過國際頂級學術會議，受關注程度較農耕法律史、憲政史、制度史研究還有一定差距。

記者從專題會議組委會了解到，在為期 15 天的論文征稿期內，組委會收到來自日本、蒙古、哈薩克斯坦和中國 23 家研究機構的高水平學術論文 40 余篇，內容涉及突厥、回鶻、蒙古、清代等不同時期。截至目前，共有來自 21 個國家和地區，近 80

位中外學者表示意向參會。

武志忠和杜文一起參加了這次會議，期間杜文請國家民委主任楊晶為會議題字，楊晶略一沈吟，說：我很少給人寫東西，不過你們這個搞得很好，支持你們，來，寫！此時武志忠就在旁邊，但楊晶卻只顧和杜文說話，完全沒有理睬相熟的他。一直到楊晶要離開了，武志忠主動上前打招呼，楊晶笑著說：聽說老武也是有架子的人了？武志忠明白，楊晶這是拿他兩年前因心臟病安了兩個支架說事，一語雙關。他苦笑著說謝謝楊主任關心。

我揣度，此時的杜文一定十分愜意。習得文武藝，貨與帝王家，是兩千年來讀書人的夙願，誰能免俗？

然而，一個滿腹文章意氣風發的讀書人，會在官場這個波譎雲詭的江湖遇到什麼樣的風浪呢？

是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

是水深波浪闊，無使蛟龍得？

後來，身陷囹圄的杜文認真反思了自己一路走來的歷程，終於明白了一件事：每取得一項成績就是給埋葬自己加一鍬土！

## 第 6 章 公仆

杜文很佩服那位由配種專業登上秘書長高位的烏蘭巴特爾，他覺得此人溫文爾雅，文質彬彬，一看就是讀過書的。相反，他倒有點小看跟他最親密的武志忠——很有錢的武志忠居然把家里幾乎所有的生活費用都要拿到由杜文掛名院長的「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來報銷，其中有燒雞、于惠瓏的內衣、小保姆的衛生用品……

杜文認為，男子漢財色兩關打不破，其人不足道也。而烏蘭巴特爾，一望可知人家是已經打破的。

烏蘭巴特爾是講究氣派的人，追求生活質量。他不抽一般的香煙，什麼軟中華硬中華，他看都不要看的，他只抽雪茄，單這一個雅好，已經把武志忠甩了好幾條街。

雪茄的歷史就是一部世界名人史。雪茄最初並不是高貴身份的象征，恰恰相反，它很低賤——它是印第安人須臾不離的東西，從出生到死亡，印第安人都生活在雪茄的煙霧繚繞中。雪茄是印第安人神話、醫學、巫術、魔法、宗教、盛典……等各種習俗的組成部分，沒人拿它當回事。直到 1492 年，哥倫布在發現了這塊神奇土地的同時，也發現了這種籠罩在藍色煙霧中的小玩意。哥倫布和他的水手們把它帶回了西班牙，作為珍貴的禮物送給國

王，雪茄就此在上流社會興起，成為貴族身份的象征。

喜愛雪茄的名人很多，在秘書長的心目中，最有名的要算丘吉爾，僅次於他的是克林頓——他因為把雪茄插入萊溫斯基的私處而且還誇贊味道好極了而享譽天下。排在克林頓後面的就應該是自己了。至於海明威和雪萊，秘書長從來不知道這倆丫算幹嘛地。

烏蘭巴特爾的辦公室寬闊而莊嚴，連空氣中都瀰漫著權力的味道。他打電話幾乎不用撥號，他的座機拿起來就會自然接通政府總機。杜文多次接到過顯示為政府總機號碼的電話，接起來就是烏蘭巴特爾。

幾乎所有官員的辦公室都有一個大書櫃，烏蘭巴特爾也不例外。所有官員的書櫃里都有永遠也不看的精裝書，烏蘭巴特爾也不例外。與其它官員不同的是，他的書櫃里擺放著一尊鏽跡斑斑的青銅古鼎，旁邊是他與胡錦濤溫家寶親切握手的彩色照片。

烏蘭巴特爾的辦公室里還有一間舒適的臥室，臥室窗前擺著一個只有當年滿清王公貴胄才能擁有的銀質瑤瑯馬鞍。似乎在時刻提醒主人的另外一個身份——內蒙古自治區馬業協會會長。

準確地說，這個馬業協會會長才是他的主要職務，而秘書長只是兼職。當然，如果沒有秘書長這個職位，他也當不了會長。

我有一個親戚，他在一個市里做交通局長的同時，註冊了一間路橋公司。那麼，哪里是他的主要職務呢？後來他退休了，億萬富翁。

杜文跟烏蘭巴特爾的接觸並不很多，因為武志忠有過禁令的。但由於杜文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在規格上略高於其它小碎催，所以，有時烏蘭巴特爾的飯局他也能恭陪末座。

在杜文的印象中，烏蘭巴特爾的飯局都極其講究。拿他參加

過的很有限的十幾次飯局來說，首先是吃飯的地點，一定要豪華和氣派。在北京一般是金寶街的淨雅酒店，京倫飯店旁邊的阿一鮑魚，新僑飯店的唐宮等等，在呼和浩特市則一般只去內蒙古飯店。他去吃飯永遠是有人預先安排好，當然都是頂級配置。坐下就吃，吃完就走。

烏蘭巴特爾的行政職務雖然僅僅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秘書長，只能算正廳級。但他還有一個頭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按規格，這是列在部長之前的。也許是這個頭銜給他帶來了爆脾氣，跟廳局長們說話永遠沒有協商的口吻，全是命令式。有一次辦公廳一位女處長起草的文件上寫錯了一個字，烏蘭巴特爾一邊罵一邊從窗口把文件扔了出去。

女處長因此病了一周。

烏蘭巴特爾的業餘愛好很健康，不像有的官員只懂得打麻將和泡歌廳，甚至還有吸毒的。他對這些很不齒。他的業餘愛好是打網球，他身材矯健，腳步敏捷，不能說不是得益於這個健康的愛好。他打網球有固定的陪打：辦公廳的兩位處長。每當看到他戴著網球帽，穿著運動服，背著高檔網球拍，在兩位處長的陪同下神采奕奕出政府大樓的時候，杜文就會想：啥時候我也好好學學打網球，練好了也去陪秘書長。

但是因為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杜文這個念頭就馬上泯滅了，泯滅的幹幹淨淨，連一點影兒都找不到——足見青年知識分子性格和意志的軟弱搖擺。

那天，秘書長依舊神采奕奕地在兩位專職陪打處長的陪同下乘車前往網球館，但是第二天回來上班的陪打卻只有一位，而秘書長也像有什麼不快似的，臉色鐵青，沒有一點笑意。

大家覺著奇怪，就問那位上班的陪打處長：另一位哪兒去了？

處長諱莫如深，顧左右而言他。

可是第二天也沒來，第三天也沒來……

陪打的處長沒來，但真相來了——那位處長在這次陪打時可能是一瞬間恍惚了，可能是一瞬間疏忽了，可能是一瞬間大腦缺血了，總之他忘記了自己的職責所在，一瞬間把烏蘭巴特爾贏了！

烏蘭巴特爾是講原則的人，是眼里不揉沙子的人，是維護紀律的人，他板著臉朝還在發楞的處長走過去，照著那個蠢貨的臭臉就是狠狠一球拍，那處長慘叫一聲倒在地上。

他怎麼可能來上班？住院了！手術了！鼻骨粉碎性骨折！

杜文聽到這個消息，整個人都傻掉了，成語『呆若木雞』就是形容他的。

用當下時髦的網絡語說是『嚇死寶寶了』……

杜文叫苦不疊，他以為這下烏蘭巴特爾遇到大麻煩了。杜文是法律人，熟諳律法。按刑法說這是人身傷害，刑法里有規定的，第 234 條，輕傷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重傷害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只要受害人報警，公安機關就必須立案偵查，追究刑事責任。杜文想，斷了鼻梁骨的處長一定會報警的，怎麼可能不報警呢？肉體上受了那麼大的傷害，精神上受了那麼大的侮辱，士可殺而不可辱啊！退一萬步說，老頭老太太沒事兒還滿大街溜達著碰瓷兒呢，這回可是瓷兒主動來碰的，還是個肥瓷兒，誰能放過？一想到官氣凜然不怒自威的秘書長竟要去受法律制裁，真真是可憐見的。可他心里又埋怨秘書長：一場球而已，輸就輸了，既不輸房子也不輸地，既不輸工資也不輸獎金，既不輸官位也不輸黨籍，用得著生那麼大氣嗎？問題是你坐牢拘役管制不要緊，萬一被撤職了呢？新來的秘書長要是對

武志忠不買賬，我的研究院不就完了嗎？

然而，一周過去了，風平浪靜。

後來杜文才知道，烏蘭巴特爾把那位斷鼻梁處長弄成副廳級了。

對於斷鼻梁處長來說，這突然的一球拍簡直就是老天有眼，喜從天降。這是恰到好處的一球拍，這是關鍵時刻的一球拍，這是輕重適宜的一球拍。這準確，這力道，這時間節點，除了秘書長，誰能掌握的這麼好？打輕了不管用，會當成玩笑過頭點而已。打重了也不管用——一球拍打成個植物人或二百五，也就完了。打臉上也沒用，處長的臉本來就是給上級抽的。打眼上也沒用，成獨眼龍可就毀了。早打幾年沒用，進入不了梯隊。晚打幾年也沒用，過了提拔的年齡了。至於正處提成副廳該進行怎樣的艱苦運作，該付出何等的財力物力，不再贅述。

杜文又一次贊嘆權力偉大。

不管杜文怎麼佩服烏蘭巴特爾，但他還是跟武志忠最近。他知道，沒有武志忠，他不可能弄起一個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來，更不可能讓內蒙古自治區法制辦成為研究院的主管單位，他自己也不可能成為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法律顧問。

知恩圖報的道理他懂。

他也在不斷的報。

杜文的房子原是武志忠許多所房子中的一所。他又有了大房子，要賣這所舊房子，當時對門兒鄰居要買，因為是于惠瓏的同學，所以只出40萬。于惠瓏怎麼肯幹？她爹來買她也不會便宜的。就哄她同學說房子是單位的，自己沒有產權，現在單位分給其他人了。那邊于惠瓏把同學支吾過去了，這邊武志忠就問杜文要不要這房子，要的話拿50萬就行。既然問了，不買也不好，況且

杜文也需要買房子。武志忠開的價比市價低，杜文就說我沒給您送禮就已經那啥了，哪兒還能再讓您吃虧呢？這麼著，咱按市場價走。

杜文出了 70 萬，房子成自己的了。

買了房子杜文就想重新裝修，在清理雜物時發現保姆間有一本撕毀了的日記本，大部分都撕掉了，但還殘存著幾頁，寫著歪歪扭扭的字。杜文隨便看了一眼，不禁大驚失色，這分明是一本武志忠一家的腐敗登記簿啊！——

某年某月某日，今天有客人來，留下一個鼓鼓囊囊的皮包，于姨拿進了臥室……

某年某月某日，今天武叔叔拿回一個盒子，打開給于姨看，我瞟了一眼，里面有個小金人……

某年某月某日，武叔叔又拿回來一個包，我趁他們不註意偷看了一下，里面全是錢……

捧著這幾頁紙，杜文犯了滴咕：是留下？是毀掉？是交給武志忠？留下，是今後制約武志忠的利器；毀掉，雖然天空有鳥兒飛過，卻沒有留下痕跡。交給武志忠，兩人的關係會更加緊密，就如同全天候戰略合作夥伴一樣，就如同中國和巴基斯坦一樣。

他最終把這幾頁日記交給了武志忠。

我無法揣度在他把日記交給武志忠的時候，心里可曾閃過小保姆的影子？她會面臨什麼樣的處境？她的命運將會是什麼？也許閃過，甚至掙扎過，但權衡之後，最終還是做出了這樣的選擇。也許壓根兒就沒想過小保姆，就如同他銀鐐入獄後，構陷他的那些人不曾有過一點惻隱一樣。

我跟一位相當級別的官員談起過這件事，他說這件事顯然是杜文的一個大敗筆。我以為他要批判杜文於良知有虧於節操有

愧，然而他說：這件事最好的處理方式是把那幾頁日記毀掉，然後根本不對武志忠講。你以為你把日記交給他是表示忠心，他卻認為你已經知道了他的秘密，恨不得立刻馬上分分鐘讓你死於天災人禍！

我聽得不寒而栗。

不久，杜文再次陪武志忠夫婦去上海。在南京路的一家咖啡店里，武志忠和于惠瓏一起向他介紹了這個忤逆保姆的故事。

小保姆是武志忠從內蒙古固陽縣一個農村找來的，武志忠有許多房產，因此，也需要若幹名保姆。據武志忠夫婦說，這個小保姆本來很老實的，也能幹，守規矩。但從雕敝的農村來到繁華的城市後，思想意識就慢慢發生了變化。

『燈紅酒綠對一個農村孩子的腐蝕是很厲害的。』武志忠說。

杜文趕緊點頭。

『首先是她的政治立場出了嚴重問題，也就是價值觀出了問題。』于惠瓏緊跟著說。

杜文一看已經嚴重到了價值觀了，便愈加嚴肅起來，一臉凝重的再次點頭。

然後是于惠瓏揭發：『她居然懷疑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她在被我們查獲的日記里說：我一個月工資才那麼一點點，幾輩子也掙不下他們那麼多的錢，我看這就是剝削，根本不是社會主義！』

武志忠喝一口 120 塊錢一杯的藍山咖啡，沈痛地說：『西方的和平演變，真是防不勝防啊！問題還不在這裏，問題是她有關我和你于姨的事全是捏造！』

武志忠看著杜文。

于惠瓏也回到正題：『對對，全是捏造！』

杜文趕緊表態：「肯定是捏造，連我都不信。」

武志忠微微一笑。

杜文又急忙問于惠瓏：「您剛才說查獲？意思是您早就知道了？」

于惠瓏得意地一笑：「我早已經把她開除了。跟她同屋的另一個小保姆揭發的，這個小保姆很有覺悟，她發現怎麼這個人老是在本子上寫東西，還偷偷摸摸的寫，怕人看見似的，就留了個心眼兒，趁她不在偷看了，就向我們進行了匯報。她已經回村里了，聽說很快就嫁了個農民，日子窮的一塌糊塗。勇敢站出來揭發她的保姆我們也不能虧待，你武叔叔安排她去法官學院辦公室了。你的立場是堅定的……」

後面表揚他的話杜文一句也沒聽清，因為他頓時感到很釋然，一塊沈重的石頭終於放下了——小保姆的命運不是因為他的出賣。

中國人常用『天知道那塊雲彩下雨』這句話來形容命運的不確定性，很是精準。順風順水的于惠瓏，頭上有塊雲彩下雨了。

2006年底，于惠瓏在一次例行的健康檢查中被發現乳房有個腫塊，當天下午便赴京請專家會診。301醫院有位著名的專家，姓黃，人稱『黃一摸』——一摸便可確診。他應邀來摸于惠瓏，摸完了淡淡地說：乳腺癌。

于惠瓏不死心，說要不您再摸摸？黃一摸淡淡地說不必了，馬上準備手術切除吧。

于惠瓏當即癱軟在椅子上。

杜文接到武志忠電話，迅即趕到北京。

武志忠卻不大相信，他希望能是誤診，于是又立刻通過關係联系了北京腫瘤醫院的教授、副院長朱軍。

朱軍不摸，他穿刺。穿刺後下了診斷：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

武志忠的腦袋被震得嗡嗡的，他不死心，又組織了北大醫院的教授和香港專家會診，結論都是一致的。

這個病非常兇險，中央電視臺的播音員羅京、霍英東、郭臺銘的兒子等都死於此病。武志忠沒有對於惠瓏隱瞞，把這一切都如實告訴了她。于惠瓏一聽，當時就氣若遊絲了。

事已至此，武志忠只能把希望寄托在醫生身上了。專家們幾經討論，拿出來一個當時看來頗有幾分冒險的治療方案：使用尚未獲準上市的英國羅氏製藥公司的實驗性藥物「美羅華」，預計費用360萬元人民幣。

于惠瓏不同意這個方案。首先，她認定自己是在劫難逃。她是信佛的人，佛教認為世界有四個時期：成、住、壞、空。到了壞劫，世界便歸於毀滅。于惠瓏認為自己到了壞劫，要發生的事情一定會發生，除了佛祖顯靈，任何力量也不能改變。既然不能改變，為什麼要白花錢呢？360萬呢，想想都心疼！

她把這番話講給身邊一眾人聽，大家都低下了頭，唯有杜文眼睛一亮。

于惠瓏宣布：明天休息，後天一早去雍和宮上香。

杜文再次顯示了他膽大妄為、敢於不按牌理出牌的性格，一個奇特的計謀已經形成。他誰也沒告訴，一個人來到雍和宮。

他原本想用錢買通一個喇嘛，但很難，沒有合適的。大喇嘛沒法兒張嘴，小喇嘛又上不了臺面。他郁郁出了雍和宮，在那一條街的香火店里，找到了一個靠算命騙錢的瞎子。

瞎子心有靈犀，杜文又和盤托出。不消半個時辰，一切都已經搞定。

第二天上午，杜文武志忠等一幹人陪著于惠瓏前往雍和宮上

香。完事後出得宮門，杜文提議去街上那些香火店看看。于惠瓏心情不好，便說不去了。杜文忙說已經來了不如去看看，一來可以散散心，二來既然信佛，跟佛有關的事物也應該了解一下，再說一會兒要吃飯，走走路也能增加食欲。

于惠瓏勉強說好吧。

到了那家香火店門口，杜文說于姨你看這家挺別致的，咱們進去看看。于惠瓏站在門口不想進，杜文說就看一眼，看一眼咱們就走。

于惠瓏只好跟著杜文進去了，武志忠等人亦走了進來。

于惠瓏隨便看了一眼就要走，杜文急了，連忙重重的咳嗽了一聲，接著又用指頭敲了三下櫃臺——這都是事先約定好的——只聽帷帳後面突然傳出來一個聲音：「女貴人留步！」

緊接著，一個身穿道袍的中年盲人摸索著從帷帳後面走出。

除了杜文以外，所有人都驚呆了！特別是于惠瓏，她想：我進了小店也就十幾秒鐘時間，並未言語，帷帳後面的盲人怎麼會知道我是女的？

那瞎子緊接著又說出了更令于惠瓏震驚的話：「女貴人有大難臨頭，請到後面來，待我從容解給女貴人聽。」

于惠瓏已然目瞪口呆，她乖乖地跟著瞎子進到帷帳後面，而杜文武志忠等一幹人則退出店外，在門口等候。

一個多小時後，于惠瓏出來了，她一揚手，又把武志忠給招了進去。

又過了半個多小時，兩口子一起出來，于惠瓏已經像換了一個人似的，滿面紅光，神采奕奕。她告訴大家：「這回可真是遇上神仙了，把我從小到大家里外頭生意往來說了個一清二楚，給老武也說得準準的。大師說了，我死不了，就是得花點錢，破財

免災而已。走，咱們找個高檔酒店好好吃一頓再說。』

從這天起，于惠瓏積極配合治療。治療方案是八個療程，每個療程一個月，總共 360 萬人民幣。不手術，從腋下插一根管子到她的乳房，直接對病竈用藥。類似化療，但不掉頭髮，痛苦指數低。加上一天兩只湘鄂情酒店的海參，兩只淨雅酒店的豬蹄子，居然奇跡般的恢復了健康！

治療開始兩個月後，杜文為了給武志忠買風水尺又去了那瞎子的店里，瞎子拉著杜文千恩萬謝，說後來你們老大又把我請到家里做了一次法事，給了我一大筆錢，還要給杜文分成。

杜文一笑，說你保密就行了，其它不用。

于惠瓏在北京住了八個月，杜文也就整整陪了八個月。武志忠和于惠瓏在北京的豪宅是座落在東直門使館區的海晟名苑，那可是寸土寸金的地段，二手房都要六萬多一平米。可是，雖然北京有豪宅，武志忠夫婦卻並不常去住，反而在保利大廈、京倫飯店或港澳中心包房。在這期間，杜文是最忙最辛苦的人。于惠瓏每天早上 4 點要去醫院，晚上 9 點多才離開，杜文就擔任了司機、貼身服務員、采購員、聯絡員等多種職務。為了讓于惠瓏開心，他經常排三四個小時的隊去為他們買郭德綱的相聲票。

全天候的戰略合作夥伴不是蓋的。

我奇怪于惠瓏為什麼有豪宅不住偏要住酒店，杜文的妻子告訴我說：她家在北京有六個保姆，分別擔任陪床、做飯、保潔等各項專門工作，杜文在北京期間，經常要開車往返機場、車站，給武志忠夫婦接送保姆。最初他們是在家里住的，可是有一天晚上武志忠去廚房視察一個保姆的工作，好半天不出來，于惠瓏就生疑了，便去廚房查看，結果發現武志忠正在幫年輕漂亮的小保姆洗碗，小保姆則站在一邊不知道為什麼咯咯地笑。于惠瓏頓發

雷霆之怒，當下便一口氣開了三個年輕漂亮的小保姆，留下的除了給她穿褲子系鞋帶的貼身丫頭，就是一個蠢蠢的農婦和一個老太太。

即便如此，于惠瓏也還是不放心，便要武志忠在五星級酒店包房。而家里沒了那幾個青春逼人的小保姆，武志忠也感到興趣索然，反正又不用自己出錢，就開始了包房生活。

八個月後，于惠瓏神采奕奕的回到呼和浩特。她歷劫歸來，卻未能悟出生命的道理。她變本加厲的攫取，如狼似虎的鯨吞。那 360 萬的醫療費，也憑借權勢的力量分六年攤在了人民頭上。後來，看到她在法庭上的狼狽樣子，我不由得想起茨威格在給那位斷頭王後瑪麗·安托瓦內特寫的傳記中，提到她早年的奢侈生活時感慨地說：『她那時候還太年輕，她不知道所有命運贈送的禮物，早已在暗中標好了價格。』

于惠瓏卻並不年輕。

日子如溪水一般平靜的流淌，烏蘭巴特爾一如既往在為他的馬會奔忙，這幾天據說敲定了一筆頗為可觀的贊助款，整天笑得見眉不見眼。而武志忠仍舊是忙於各種宴會和在各地出沒，當然，身邊少不了杜文。

直到有一天，忽聞海上有仙山，山在虛無縹緲間。

這仙山是一塊土地，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北側，絕對的黃金地段。這塊土地的所有權按說是屬於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是若幹年前通過關係由深圳市政府『支援』的，說是用來蓋一座內蒙古大廈。2007 年 3 月 22 日，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接到通知：這塊土地因一筆 600 萬元的債務糾紛被長沙鐵路運輸法院查封，即將賣給深圳市一家公司以償還債務。此時，深圳市國土局、

房產局等有關部門已經收到法院的執行裁定，該地塊即將變更至這家公司名下，並已經登報公告 23 天，離合同生效僅剩 7 天。

一頭霧水！

既然是由深圳市政府「支援」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地塊，怎麼會與湖南省發生債務糾紛呢？原來，雖然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宣稱對該地塊擁有所有權，可是當初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受讓方卻不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而是深圳市的一家民營公司——深圳市蒙帝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蒙帝，瞧瞧這名字：蒙古大帝。原來，董事長和法人代表叫烏可力，是已經去世的前國家副主席烏蘭夫的次子。

不說了，說一首唐人韋莊的詞吧——勸君今夜須沈醉，尊前莫話明朝事。珍重主人情，酒深情亦深。須愁春漏短，莫訴金杯滿。遇酒且呵呵，人生能幾何。

據說這是「呵呵」第一次進入詩詞。

呵呵。

都知道在中國地塊是搖錢樹，我們來看看這棵搖錢樹引發的大混亂吧。

早在上個世紀的 1991 年 11 月，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就致函深圳市政府，提出了用地申請，說想在深圳建一座民族貿易大廈。

未獲批准。

第二年 6 月，也許是嫌辦公廳致函規格低，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直接致函深圳市政府，再度提出用地申請。

仍然未獲批准。

後來，從 1993 年開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和政府的領導人親自出面與深圳市方面協調，終於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

市政府同意了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的用地申請，把福田區一塊 3400 平方米的地塊給了內蒙古自治區政府。

編號：B301-0064 地塊。

優惠價 470 萬人民幣。

土地到手，趕緊幹唄。1997 年 3 月 3 日，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給深圳市蒙帝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興建內蒙古大廈的委托書》，將在深圳市興建內蒙古大廈的籌備、開發、興建等各項工作全權委托給蒙帝公司，並且明確大廈建成後的產權也由蒙帝公司獨家享有。以委托開發的方式，把這塊得之不易的土地無償贈送。

奇葩啊奇葩！

假使，權力能夠受到有效的制約和監督，假使，項目能夠受到有效的審核和審計，假使，你真有為人民服務的宗旨……這後面接踵而來的鬧劇醜劇就不會發生。

所有手續、合同都完備了，1998 年 11 月，深圳市規劃國土資源局給蒙帝公司頒發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然而，面對天上掉下來的大餡餅，蒙帝公司內部爆發了戰爭。烏可力的位置被一個叫烏蘭巴日斯的取而代之，隨即把蒙帝公司改名為蒙地公司。「蒙地」，這名實在。

其實，明眼人誰都能看穿這些糾紛背後的利益鏈條。面對國有土地流失的危險，深圳市的一位分管副市長批示：『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在我市的窗口項目——內蒙古大廈一事，請立即停辦一切手續，如何處理待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提出意見後再辦。』

深圳市為了保全這一巨大的國有資產而停辦了有關手續，但這並不妨礙蒙地公司該幹嘛幹嘛——已經到手的文件足夠了，反正也不打算建大樓，再加上這間公司被吹得神乎其神的背景，弄

些散碎銀兩吃喝揮霍還是可以的。於是，深圳市大中華公司成了蒙帝的債主：欠款 600 萬。開頭這大中華也是以為這下傍上了一幫有實力有背景的人物，只等著共同開發發大財呢，他們哪兒知道深圳市政府已經下令停辦手續了。等到明白過來，立刻要求蒙地公司還錢。可蒙地別說沒錢，退一萬步講，即便有錢也不會還你。

大中華公司無奈，只得依法起訴。

一審二審終審，最後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判：蒙地公司還錢。

可蒙地一分錢也沒有啊，大中華公司於是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明白這事的麻煩，就說忙不過來，指定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執行。廣州鐵路運輸法院也能抓差，指定自己的下屬長沙鐵路運輸法院執行。長沙鐵路運輸法院再無可指定的了，只好硬著頭皮上陣。他們的執行官來到蒙地公司一查，發現這家公司賬面一分錢也沒有，外債卻是一屁股。全部財產就是那份已經被深圳市政府停辦手續的土地出讓合同，根本沒法執行。2006 年 2 月 20 日，長沙鐵路運輸法院查封了蒙地公司的這塊土地。

可是就在長沙鐵路運輸法院查封 B301-0064 地塊的三天後，在法院主持下，繞開法定的評估拍賣程序，蒙地公司以變賣方式與另一家民營公司——深圳普華凱達公司簽訂了《B301-0064 地塊轉讓協議書》，以 720 萬元的價格把地塊賣給了普華凱達公司，其中包括代蒙地公司支付欠大中華公司的 600 萬加利息加人家已付的執行費總共 720 萬。

此時的蒙地公司已經再次換了老板，新董事長黃征宇來了。這位更厲害，普華凱達公司在合同之外又給他私人賬戶打了

4200 萬。

地塊珍貴啊！

大中華公司收到欠款，萬事皆無。於是，長沙鐵路法院隨即作出裁定，解除對 B301-0064 地塊的查封，並將該地塊的權利人變更為普華凱達公司。

按道理說這就該沒事了，2007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也在深圳商報登了公告。3 月 10 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又和普華凱達公司簽訂了合字（1999）0003 號《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第一補充協議書：蒙地公司的 B301-0064 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長沙鐵路運輸法院的裁定書，同意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者變更為普華凱達公司。

普華凱達公司沈浸在節日般的快樂中——錢沒有被騙走！地還會回來！他們不懂：快樂快樂，這樂很快就會過去。

蒙地公司的股東烏蘭巴日斯對涉案土地轉讓不服，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監督。理由是：我們股東之間股權糾紛訴訟的二審正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你長沙鐵路運輸法院的裁定與我們股權糾紛案有密切關係，要求立刻暫停辦理涉案地塊的使用權變更。

既然如此，就暫停吧。2007 年 4 月 2 日，長沙鐵路運輸法院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了「暫緩辦理涉案土地使用權變更手續的通知」。2008 年 1 月 23 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粵高法執監字第 8 號執行監督函》，認為長沙鐵路運輸法院（2005）第 49-3 號民事裁定書不當，要求自行糾正。長沙鐵路運輸法院隨即作出新的裁定，撤銷了前份裁定書。

普華凱達公司徹底懵了——這變化也太大了吧？他們急忙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2010 年 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

了決定：普華凱達公司與蒙地公司相關股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之間，因涉案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權屬爭議糾紛，不屬於執行程序解決範圍。最高人民法院發函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要求責成長沙鐵路運輸法院維持查封現狀，待權屬爭議確定後，由該院依法處置。

普華凱達公司一看煮熟的鴨子這是要飛，趕緊又把蒙地公司告上了法院：請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他們和蒙地公司有關土地轉讓的協議書有效，並判令蒙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蒙地公司從來不怕打官司，2010年6月16日，蒙地公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材料，對普華凱達公司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決普華凱達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涉案土地轉讓款的違約金，同時解除土地轉讓協議。

不管你普華凱達公司打給黃征宇私人賬戶多少錢，沒打到公司賬戶就是違約！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是這樣裁定的：普華凱達公司根據其與蒙地公司所簽土地轉讓協議，代蒙地公司向大中華公司支付的720萬元執行款，是你自願的。現在你提出要蒙地公司繼續履行合同義務，是你們倆之間의 合同糾紛，你們自己去打這個官司，我們執行法院裁定，並沒攔著你主張權利。而且，我的裁定書也沒有對你普華凱達公司產生直接利害關係。你既不是本案的當事人，也不是利害關係人，你提的什麼異議？予以駁回。

普華凱達真急眼了，急忙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復議申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是：長沙鐵路運輸法院作出的把本案土地使用權的權利人變更為普華凱達公司的民事裁定已被依法撤銷，普華凱達公司代蒙地公司支付720萬元執行款的行為，是根據其雙方簽訂《B301-0064 地塊轉讓協議書》的履約行為，

其間關係為合同關係，其間糾紛為另案合同糾紛，應另尋法律途徑解決。深圳市中院對本案裁定終結本次執行與普華凱達公司無直接利害關係。普華凱達公司非本案當事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其對深圳市中院裁定提出執行異議，屬於主體不合格，不應受理。深圳市中院予以受理是受理不當，應予糾正。裁定如下：

對普華凱達公司的執行異議不予受理。

至此，普華凱達的錢算是徹底泡湯了。

還說內蒙古政府辦公廳。接到土地出問題的消息後，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分管副主席立即召集有關負責人開會商討對策，武志忠作為副秘書長兼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主任當然分量很重。這塊土地現在已經很值錢了，周邊全部是知名地產，對面可以看到香港。粗估了一下，價值為6億元以上。會議決定成立兩個小組，一個政務協調組，由一位副主席帶隊，去見深圳市的市長許宗衡和分管副市長。一個法務組，由武志忠帶隊，去向長沙鐵路運輸法院、廣州鐵路中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之所以由武志忠帶領法務組，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時任廣州鐵路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田鳳雲原來是呼和浩特鐵路運輸法院院長，是武志忠一手提拔起來的老部下。

杜文自然是法務組成員。

杜文循規蹈矩的進行工作，他首先找法律界的專家學者論證這件事。專家們得出的結論是：這塊土地本質上是深圳市政府對少數民族地區政府的特殊關照，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無權將國有資產贈送民營企業，不管這個民營企業有什麼背景。而蒙帝公司僅憑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一個沒有備檔的委托書就辦理了土地出讓合同是不合法的。根據這個結論，專家們還具體提出了工作方案：建議根據財政部《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管理辦

法》，由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以行政決定的方式撤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的委托書，再由辦公廳持該決定向廣東省原裁定法院提出執行異議並同時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這是一個十分嚴密的方案，有理有據，主動權始終緊緊地把握在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手中，而深圳市政府只是在執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完全不需要送禮，退一步講，送禮也不需要給深圳市政府。

自治區分管副主席同意了專家的建議，於是，武志忠帶領杜文等人趕赴深圳。

當然，于惠瓏隨行。

武志忠帶著杜文先到了廣州，老部下田鳳雲仔細聽了土地案的來龍去脈，也感覺國有資產不能就這樣隨便流失，便同意了內蒙古方面提出的執行異議，通知長沙鐵路運輸法院終止執行。很快，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也查封了這塊土地。

首戰告捷。

但是，這僅僅是取得了對這塊土地暫時的控制權，還沒有最終拿回土地。要想徹底拿回土地，還需要兩方面的配合：深圳市政府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武志忠帶著杜文趕到深圳，與已經率領政務協調組先期抵達深圳的副主席匯合。許宗衡請副主席吃飯，武志忠作陪。賓主把酒言歡，情誼融融。吃飯中間，副主席交給許宗衡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信函，許宗衡批給分管土地的副市長呂銳鋒：轉銳鋒同志處……

此後，武志忠在于惠瓏的陪同下前後去了20次深圳，請客花了150萬人民幣。

人家深圳市的配合已經沒有問題了，但自家的內蒙古自治區

高級人民法院卻出了故障。

原因很簡單，武志忠與現任院長關係惡劣。武志忠一直認為自己本該是高院院長的，卻被現任院長鳩占鵲巢，背後使過很多壞，都被現任院長一一識破，最終鬧到一山不容二虎，武志忠離開高院來到了政府辦公廳。如今你武志忠主管的事要來求我高院了，呵呵……

人治之下，氣象萬千。

必須去找高院院長談談了，按道理，應該是武志忠去。但武志忠無論如何不肯去，無奈，只好由另一位副秘書長帶杜文前往。

杜文講法理，副秘書長說人情，沒用。

烏蘭巴特爾一看不行，打電話把高院的兩個副院長叫到政府來協調，還是沒用。

這下分管副主席急了，他已經簽了三次字了，就是辦不了。他一氣之下去找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書記直接出面找高院院長。院長掙足了面子，也給夠了武志忠臉色，開始工作。

但是武志忠很忙，身居高位的領導幹部都是這樣，到處都有放不下心的事。雖然土地案在深圳是狗扯爛羊皮一團糟，但武志忠還是有更緊急的事情需要趕赴上海，陪同的是杜文和張小平。

這位張小平原先在森警部隊服役，正營職轉業到法制辦秘書處，在武志忠的前任那里，他也就是打雜而已。武志忠來了以後，前任喜歡的幹部一律不用，于是張小平便浮出水面，而且武志忠發現他身懷絕技，便迅速提拔為法制辦秘書處副處長，同杜文一樣，都是武志忠的心腹。但相比之下，杜文有文采，所以不免恃才傲物，有時會讓武志忠感到有些微的不舒服。而張小平卻善於深藏不露，處處低眉順眼。

這次的上海之行，對於杜文來說，是人生道路的一次重大轉

折，成敗榮辱，皆系於此。只是，當時無人能悟。

去上海源於一次接風宴——武志忠從外地回到呼和浩特，杜文和張小平去接機，接上就直接來到此地一間比較昂貴的酒店「小南國」，宴席已經安排好了。

幾個人正觥籌交錯，張小平的電話響了，也不知道對方講了些什麼，只見張小平一臉無奈的支應著。杜文只記得他一連說了好幾個「好吧」，老大不情願的樣子。

放下電話，武志忠便問他什麼事？張小平也不避諱杜文在場，都是武志忠的心腹嘛。他對武志忠說：「普陀山那位大師的電話，又跟咱們要香火錢，他媽的前一陣子才給了兩萬塊，這才幾天？又要！現在這世道，連和尚也不老實！」

武志忠淡淡一笑：「沒啥，這種事你要安排好，沒有白花的錢。這樣吧，你安排一下，咱們馬上去趟上海，然後從上海坐船去普陀山。現在是關鍵時刻，普陀山是觀音菩薩的道場，靈著呢，咱們去拜一拜。」

他看到在一邊發楞的杜文，說：「小杜也一塊兒去。」

上飛機前張小平多喝了幾杯酒，話就多了起來。武志忠坐頭等艙，他和杜文坐經濟艙前排。張小平對杜文講起了普陀山故事——

那還是 2005 年的時候，張小平陪武志忠去普陀山求佛保佑升遷，遇到一個和尚，一番點撥，口燦蓮花，頭頭是道。武志忠和張小平心下都欽佩不已，便按照和尚的要求花十幾萬買了兩座金佛。武志忠的大些，張小平的小些，供奉在這和尚所在的廟宇里，每日由這和尚在金佛前代二人打坐祈禱。沒想到這和尚每年都要錢，大概也算管理費吧。少則一兩萬，多則三四萬。

共產黨員武志忠，共產黨員張小平。

呵呵……

到了上海，三人在五星級酒店住下，然後張小平就去買前往普陀山的船票。不巧得很，海上有臺風，船都停了。

既然去不了普陀山，一行人就只剩下在上海吃喝玩樂了，反正都是公款。在揚子飯店的包房里，酒足飯飽，張小平先走了，只剩下武志忠和杜文，武志忠便對杜文進行了一場推心置腹的談話。

武志忠：「我今年 57 了，按政策說 58 不留 57 留，我還是有機會再次競爭高院院長的，可是 X 副書記讓我別琢磨了，他同 X 書記談過我當高院院長的事，X 書記沒這個意思。我也明白，高院院長可是個好位子，責任不大，地位不低，著火塌方瓦斯爆炸都跟你沒關係。既然位子好，競爭的人自然少不了。X 書記既然打算就讓我在辦公廳退休，我就得提前為退休後的生活做考慮了，咱們這個研究院，就是我的一步棋。我打算以研究院為中心，搞一個退休計劃。」

杜文不解，說：「您退休後到研究院工作順理成章，哪還用計劃？」

武志忠一笑：「我說的不是這個。我的想法是，在我退休之前，趁著有權，往研究院里弄點錢，把研究院發展好，弄得紅紅火火。這樣，我也就能依托著研究院，過自己舒舒服服的日子了。」

杜文張了張嘴，沒說話。

武志忠繼續說：「這個年月什麼都他媽是假的，只有錢是真的。什麼都靠不住，只有錢靠得住。你記得不？上個星期我帶你去北京，在飛機上坐在你後面那個老頭？」

杜文說記得，你還跟他握手來著。

武志忠搖搖頭：「那是以前咱們自治區政府的 X 副主席，

退下來十幾年了。我正廳，坐頭等艙。他副省，坐經濟艙。你還能混個經濟艙第一排，他連你都不如。這就是說，除了人家正國級副國級，湊合把正部級也算上，其余那些，級不級的不管用，退了休都他媽一個熊樣，沒錢就是孫子！」

杜文訕訕地笑著，他這些年跟著武志忠天南地北的飛，把自己飛成了知音卡金卡會員，每次都能坐經濟艙第一排。看著武志忠感慨萬端，他安慰他：「你說得對，等咱研究院發展好了，給你買一輛奔馳，坐飛機還是頭等艙，不算事。」

武志忠卻沈默了。

是夜，杜文連眼都沒合，就跟這回在深圳一樣。說穿了，不管杜文如何滿腹經綸，有多少經世濟民之才，他還是懂得三多兩少的。他明白，像他這樣沒有背景的小人物，在亂世求自保才是最大的學問！

後來，普陀山那邊的臺風一直停不了，三個人只好打道回府。

回到呼和浩特後，杜文把武志忠在上海講的這番話原原本本給妻子講了一遍。

妻子一時聽不明白，問退休計劃是啥意思？

杜文苦笑：「貪汙公款。」

妻子當時就嚇傻了，好半天才問：「那你咋辦呢？」

杜文說：「我想退出研究院。」

妻子還有點心疼，說研究院可是你花盡心血弄起來的呀？

杜文看看她：「舍得舍得，有舍才有得。不退出怎麼辦？一旦有事，我是法人，我是院長，只會判我一個人。」

妻子一聽，更害怕了，立刻同意了杜文的想法，說趕緊退，立刻退，越快越好，咱什麼也不要，只要平安。

杜文嘆口氣，然後夫妻倆便商量說辭——要讓武志忠聽著不

惱火，同時還能達到退出的目的。

第二天一上班，杜文來到武志忠的辦公室，把昨晚演練到半夜的那套詞兒說了出來：「武主任，您對我那是沒得說，沒有您就沒有我的今天。但是我想過了，我有點怕您的退休計劃。我沒法兒跟您比啊，您是自治區領導，查您要中央批准呢。可我算啥呀，連個編制都沒有的臨時工。別說紀委監察廳，派出所就把我弄了。我上有老下有小，擔當不起您的大任。我想好了，我還是退出研究院吧。這樣既不影響您的計劃，我也能從容些……」

武志忠的臉色已然變的難看起來，但他很快便調整過來，表示尊重杜文的選擇，但是，目前正值土地案的關鍵時刻，研究院也剛剛走上正軌，不能沒有他的參與。你既然害怕出事受牽連，那你現在就可以退出股份，等深圳土地案結束再離開。

武志忠還說：「研究院出了好些成果，都是你的心血。你要走，我也不能讓你空手走，說啥也得給你帶上一份像樣的嫁妝才行。」

他沒有食言，他後來送給杜文一份特別像樣的「嫁妝」。

杜文立刻開始辦理退出手續，辦完這些，他心下稍安，可又覺得還有點不夠。他是個縝密的人，於是，在一次法制辦召開的全體會議上，杜文站起來當眾宣布自願退出研究院的一切股份，放棄研究院的一切利益，在情況允許的時候盡快離開。

杜文的這一舉動，不僅讓法制辦全體工作人員都知道了他退出的事，而且還把他的發言記在了會議記錄里。

杜文這樣做是存了個小心眼兒的——他生怕別人不知道而將來吃了掛落。後來發生的事情驗證了他的聰明，可是然並卵，法院只認定武志忠的證詞，根本不承認他已經在法律上退出研究院的事實。

在權力面前，證據其實是可有可無的。

杜文退出研究院這件事，對法制辦全體工作人員的震動都很大，大家不明白看上去春風得意的杜文怎麼要走這一步棋？震動最大的，非張小平莫屬。

說起這位張小平，還真是有的說。他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堂堂正正的講武堂。他是軍事幹部，但他不愛軍事，只愛占卜。他是共產黨員，但他不懂馬克思，卻怪力亂神，無所不曉，還曾化名張博靈，與另一位「大師」出版了一本有關占卜和預測的書。

據說他最拿手的是測字。他通過杜文的名字測出他有肝病，于惠瓏深信不疑，關懷之情，溢於言表，立刻介紹杜文去北京304醫院找專家診查，結果是重度脂肪肝，開了6000多塊錢的藥回來。妻子也覺得張小平真的很神，杜文卻嘻嘻一笑說聽他胡扯，他是秘書處長，能看到大家每年的體檢報告，我脂肪肝多年了，他能不知道？

武志忠的司機叫王玉林，他對張小平簡直到了五體投地的地步。張小平讓他給女兒改名叫王亦淑，說能帶來好運。王師傅急忙給改了，還到杜文這裡顯擺。杜文苦笑，說你信誰不好，居然信他？你以後千萬不要參與任何牌局，逢賭必輸。你想想，女兒叫易輸，你能贏嗎？結果也不知道是手臭還是心里緊張，總之被杜文言中了，一上牌桌就輸錢。輸急了，就跑到杜文辦公室問杜文該咋辦？杜文說簡單呀，改名叫亦盈不就得了。老王抓耳撓腮說不敢改，怕張處長生氣。

張小平以測字聞名辦公廳，他的大辦公室里有兩張辦公桌，一張是他自己的，一張是他的副手的。這個副手來路不明，雖然在法制辦工作，但與張小平一樣，對法律一竅不通，於占卜預測解夢卻十分精通。以至於在這座辦公樓里，人們都以「大師」相稱。

這位副手每天的工作就是給各級領導解夢，法制辦有一位叫

賈莉的女處長，平時也頗喜歡這些神神道道，三人便結為密友。武志忠的夢比較少，一般十天半個月用他解一次，其他領導的夢略多一些，也不過是三五天解一次。賈莉的夢最多，她幾乎每天上午都泡在張小平的辦公室里，三人一起研究夢。別說，還真靈——賈莉和張小平都先後晉升為副廳級。大家都說混上副廳是神靈的保佑，杜文卻出來潑冷水，說快拉倒吧，你們這些解夢大師全是瞎扯淡，你們的神靈就是武老板——那一陣子政府機關對領導既不稱同志也不稱官銜，都稱老板——要沒有武志忠主任去組織部替你們說話，你們拜誰都沒有用。他倆聽了支支吾吾，武志忠卻哈哈大笑，誇杜文看問題能抓住要害。

杜文平時跟賈莉和張小平都很要好，玩笑隨便開。但他發現賈莉自從提了副廳就嚴肅了起來，便不再和她開玩笑。

2008年3月杜文宣布退出研究院這件事給了張小平很大的刺激。張小平當時在法制辦絕對可以說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別看那時他僅僅是個副處長，但處長在他面前不如一個屁，連法制辦的副主任也要看他臉色。歷史上嚴嵩因青詞寫得好而深受皇帝老兒喜歡，成為一代權奸。張小平也因為測字解夢而深受武志忠喜歡，在法制辦執掌經濟大權。法制辦的所有開支，都必須有張小平的簽字，就連辦公用的紙筆及車輛使用，也得由張小平批准。也與嚴嵩一樣，他樹敵頗多。

法制辦人人都知道，他和杜文兩個人是朝廷心腹，如今其中一個心腹要離開了，而且還是揮揮手，不帶走一片雲彩。

另一個心腹頓有蒼涼之感。

其實要說心腹，張小平算，杜文根本不能算，就像我前些時候調侃那喝酒喝出事來的倒霉老畢：三杯酒下肚覺著熱，便脫下外衣，露出了T恤衫上四個大字——朝廷心腹。再喝三杯，還熱，

把T恤衫從腰里拽出來了，原來下面還有兩個字：大患。

杜文也有一件這樣的T恤衫

這是後話，不提。

2008年4月，從上海回來不久，武志忠帶張小平和杜文去北京閒逛，武志忠回家呆著不出來，張小平和杜文百無聊賴，就說去北海劃船吧，找一找讓我們蕩起雙槳的感覺。倆人就去了，張小平還買了兩瓶酒一只雞，一邊劃船一邊喝酒。

不難想象當時畫面：兩瓶酒，一只雞，一葉小舟，半湖煙雨。兩個爺們，一個身藏妖術，一個腹有文章。半瓶酒下肚，杜文不禁感慨：王朝沈淪於明清之際，江山得失於南北之間，文天祥、史可法、李香君、侯方域……當時人物，歷歷如演。

張小平問：「杜文你好好的為啥突然決定離開？」

杜文笑道：「唐人孟浩然有一回與友人同遊峴首山，寫了一首著名的五律——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江山留勝跡，我輩復登臨。水落魚梁淺，天寒夢澤深。羊公碑尚在，讀罷淚沾襟。大至朝廷更替，小至一家興衰，生老病死，悲歡離合，人事總是不斷變化。爾雅中說，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其實，不管你是榮而不實還是榮而不實，你的榮華都是草木的榮華，最終還不是一歲一枯榮？所有的一切都零落在風塵。還是紅樓夢說得好，千里搭長棚，沒有不散的筵席。」

張小平搖頭，說：「拉倒吧你，小嘴瓜瓜的，我還不知道個你？你是怕出事呢！我告訴你，我也怕，我不光怕武志忠出事，我連他退休也怕。你知道，我在法制辦為了維護武志忠，把人都得罪遍了。武志忠要是退休了或者調走了，別說那些副主任——光處長們就能把我生吃了！我跟你不能比，你說撤就撤了，我不一樣，我是國家公務員，我不能扔了說走就走。你說我該咋辦呢？」

杜文說：『那你就得分兩步走，第一步是跟緊了武志忠，他調到哪兒你都得跟著，只要留下就是死路，看到老緒的下場沒？第二步，趕緊在武志忠還有權的情況下，把自己運作成副廳級。無非跑和買嘛，要舍得。你想想看，在法制辦，你如果僅僅是個副處，只要武志忠不在了，有一百個人想弄死你！可你要是副廳呢，想弄死你的人就會減少到幾個，其余那些原來想弄死你的就會跑來巴結你。』

張小平點點頭，說對。然後說起買官，他痛不欲生的講起了自己一件往事——

張小平有一個弟弟當初在鄂爾多斯市一個縣里當煤炭局長，那時的煤炭市場比現在還蕭條，但卻在一點點向好。有弟弟這個便利條件，他在2002年用5萬塊錢買了一個上好的煤礦。到了2004年，煤炭市場迅速回暖，有人出資30萬要買，他一咬牙，沒賣，心想再等等。轉眼又過了一年，這回有人出45萬要買，他沒忍住，歡天喜地的賣了。結果三個月後，這個煤礦被轉手賣了三個億！

此後很長一段時間，張小平天天喝酒，一喝就醉，一醉就死命扇自己嘴巴。

『我就因為這事愛上占卜算命的，』他對杜文說，『如果那三個億在我手里，操，我才不買副廳級呢，我直接買個秘書長做做。』

杜文笑了，說：『有三個億幹嘛還買官呀？』

張小平沈吟片刻，說：『還是做官更舒服。』

從此，張小平開始積極運作，蒼天不負有心人，雖然慢一些，但還是運作成功了。

趕上了有夢的好時代啊！

分管研究院的法制辦副主任關木旦就沒有他的下屬張小平日子過得舒坦了，因為研究院的大小事宜他說了都沒用，他啥也管不了，就是一個擺設。

然而，這是一個會說話的擺設。

他知道，研究院給武志忠帶來了很大的利益，哪怕僅僅是學術上的成績，也是武志忠的重要資產。如何才能把這些資產破壞掉呢？他想出了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

他開始經常跟研究院的人談話聊天，敦勸大家都去考公務員，「你們都這麼有才，考公務員很容易啊！只要筆試過了，面試我可以打招呼的，沒問題的。在這裡是朝不保夕啊，連個編制都沒有，給政府沒死沒活的幹，到頭來隨時都可能被政府趕出去啊！」

關懷之殷，分外感人。

於是，很多人陸續離職去考公務員了，研究院的工作幾乎癱瘓。

武志忠非常惱火，他立即開始堵漏，開始實行四大政策：首先是重新調整分工，安排新上任的副主任賈莉分管研究院，但他留了一個心眼，為了防止賈莉成為關木旦第二，他沒有讓她按慣例兼任法律顧問委員會的辦公室主任，而是讓這一職務空缺。其次是穩定隊伍，安排研究院全體人員同法制辦簽訂聘用合同。除了杜文以外，研究院的所有人員都歡天喜地的簽了合同，從此成了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的聘用人員。

杜文以自己要離開為由婉拒了。

第三是給政府打報告，以臨時機構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工作繁重而且已經實際落實年度財政撥款 200 萬元為理由，要求正式設立自治區政府法律顧問室，將研究院全體人員就地劃轉。

這一項厲害，杜文和研究院全體同仁都當真了，仔仔細細的

提出了方案，而且武志忠還告訴杜文，他已經將杜文的方案修改後報給了分管副主席，分管副主席已經批轉編制委員會落實。

這個消息立刻穩住了隊伍。

第四，武志忠說服烏蘭巴特爾，破例從辦公廳弄來了兩個全額財政撥款事業編制。

隊伍穩定了，該算關木旦的賬了。如果僅僅是在研究院煽風點火搞亂人心也就罷了，調離就算了，但據耳目密報，關木旦經常在不同場合發表對武志忠不滿的言論，這就是妄議了。而且聽說他還在四下活動，妄圖取武志忠而代之。

他決定給關木旦上手段了，代號：「捕魚行動。」

為什麼叫「捕魚行動」呢？原來這個關木旦跟所有官員一樣，好美食。他最喜歡去的酒店是一家據說香港的連鎖酒店：小南國；他最愛吃的菜肴是這家酒店的招牌菜：大黃魚。武志忠他們都知道，關木旦吃黃魚是極其講究的，五斤以下的不喜歡，只喜歡吃五斤以上的。也正因為這個嗜好，武志忠平常就稱呼關木旦為「大黃魚」。

「捕魚行動」由此而來。

當初杜文還嘗試想緩和武志忠和關木旦之間的緊張關係，哪怕不能化解矛盾，至少可以把敵我矛盾降低到人民內部矛盾吧？因此他在五月的時候專門為兩人安排了一頓河豚宴，他對他倆說：現在正是吃河豚的季節，蘇軾說「竹外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菱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

兩人都答應了。

武志忠帶著于惠瓏，關木旦獨自一個，杜文做東，張小平陪客。席間杜文頻頻舉杯，敬完這個敬那個，只怕氣氛冷落。關木旦還好，也主動向武志忠敬了酒。聊起河豚的做法，杜文說：河豚味美，

但河豚素劇毒。有人說一條河豚可以毒死七頭牛，因此對宰殺烹飪的要求很高，所以古人才留下「拼死吃河豚」的佳話。

于惠瓏問關木旦：「關主任聽說你愛吃大黃魚，大黃魚跟河豚比，哪個更好吃？」

關木旦很會說話：「風味不同，但河豚跟大黃魚相比更為雅致。杜文這個飯局安排得好！武主任，我再敬您一杯！」

武志忠也不推辭，一飲而盡，然後給在座的講起他的一段經歷來：「我在包頭中院當院長的時候，有個常務副院長叫巴雅爾，成天算計我，還向紀委誣告我。後來我把他叫到我辦公室，我說我給你一個月時間，你只管告，放開了告，撒著歡兒告，但我也告訴你，告不倒我，你就麻煩了。第二天我就走了，到青海、西藏逛了整一個月。回來我直接到市委找書記，把那孫子反告了。知道啥結果不？那孫子先被剝奪了秘書和專車，然後把辦公室也收了，直接貶成書記員。」

雖然很尷尬，但大家還是笑了起來。

武志忠繼續說：「我離開包頭調到內蒙古高院前一個月，那會兒我知道我要去高院呀，我就告訴巴雅爾，你馬上去辦理退休手續，不然你會很麻煩。他倒聽話，我離開前三天退了休。我還就不信了！」

武志忠顧盼自雄。

張小平岔開話題：「這河豚實在沒啥意思，一半以上不能吃，皮上還有刺，貴巴巴的不如草魚實惠。」

沒人接他的話茬，空氣似乎凝固了。

關木旦只吃五斤以上大黃魚這件事給了武志忠夫婦很大的刺激，他們不能接受下屬比他們還吃得講究，如同一個暴發戶一樣，他們立刻開始在各個豪華酒店尋找五斤以上的大黃魚，但是遍尋

不著，還只是他們常常光顧的小南國酒店有兩斤多重的，這已經是最大的了。他們夫婦一直為此憤懣——為啥關木旦那孫子就可以吃到五斤的大黃魚？

2008 年底，武志忠和于惠瓏夫婦帶著杜文、張小平去香港玩兒，無意中在街上發現了香港的小南國酒店，正好于惠瓏要過生日，就決定去小南國吃，就吃他們的招牌菜，就吃五斤重的大黃魚。

一行進去坐定，張小平把菜單遞給于惠瓏請她點菜，于惠瓏根本不看菜單，張嘴就要紅燒大黃魚，而且要最重的！

服務員楞住了，說對不起，我們這兒沒有大黃魚。

于惠瓏當場就不高興了，說：「大黃魚不是你們小南國的招牌菜嗎？還香港呢，連黃魚都沒有開什麼小南國？」

服務員一臉錯愕，不知道該說什麼。

張小平不耐煩了：「去把你們經理叫來！」

不大一會兒，服務員把經理請來了。到底是經理，進來就先說了一串對不起，然後告訴這幾位大陸豪客：「我們小南國在全世界有很多家連鎖酒店，但是都沒有這道菜。」

這回輪到這幾位錯愕了。

張小平魯莽：「說啥呢你？我們呼和小南國就有，而且是招牌菜！」

經理一楞，然後說：「據我所知，我們在內地的呼和浩特市是沒有小南國連鎖店的。」

杜文已經明白是怎麼回事了，他悄悄對武志忠說：「咱們呼和小南國是山寨的！」

武志忠很機靈，立刻對服務員說：「對不起，是我們記錯了，來來來點菜，點其它的菜。」

回到呼和浩特以後，武志忠夫婦便很少去小南國了——一個山寨的酒店，戚！

雖然沒有吃到五斤的大黃魚，但在現實中逮一條更大的黃魚也是件快樂的事。武志忠希望杜文也參加「捕魚行動」，但杜文聽著都冒冷汗，別說幹了，立刻以需要長期在外出差這個很好的理由推脫了。

武志忠總攬全局，任命張小平為前敵總指揮，具體組織實施行動。事不宜遲，說幹就幹。張小平充分顯示了他除了解夢以外的能力，他擬定了四項捕魚具體行動，在得到武志忠批准後立即實施：第一是花十萬塊錢雇了四個私家偵探，分成兩組，一組在關木旦家對面的賓館長期包房，監督關木旦的一舉一動。另一組開兩輛車跟蹤關木旦，配備長焦照相機，目的是抓住他嫖娼或受賄的把柄。第二是對關木旦實行全面監聽，安排保潔員每天早上往關木旦的辦公室里放置錄音筆，晚上取出，由張小平組織人員進行分析整理。第三是監視，張小平派人在關木旦辦公室門口上方吊了一個電子顯示屏，在顯示屏里安裝了針孔攝像頭，信號直接接入武志忠秘書的電腦，這樣一來，秘書上班的最重要工作就是監視誰進入了關木旦的辦公室，目的是抓住關木旦受賄或者男女關係的把柄。第四最狠：張小平直接收買了關木旦的司機，由此了解他的行蹤和愛好。司機本不想說的，可看到張小平擺在面前的一厚踏錢，不由得就禿嚙出來了。他說關主任沒別的毛病，就是喜歡女孩子，特別是又豐滿又風騷那種。張小平立刻給了司機一筆錢，讓他找一個豐滿風騷的「小姐」去勾引關木旦，並許諾辦成後給他解決編制問題——這位司機想辦一個事業單位的工勤編制。

司機很高興，表示堅決完成領導交給的任務。

武志忠也很高興，誇獎張小平不光會解夢，也會辦事。

張小平樂的見眉不見眼。

然而關木旦的司機突然就叛變了！

「捕魚行動」徹底失敗！

沒人知道這位司機為什麼叛變，只是看到關木旦突然警覺起來，先是把司機調到林業廳工作，並且立即著手為他解決工勤編制。然後，他深居簡出，處處提防，連平時最喜歡的洗腳按摩也不去了。所有的應酬全部取消，連商店也不去——私家偵探報告說他三個月只去了一次關帝廟小學對面的玩具店！

而且，張小平本來通過監聽獲得了關木旦在他家車庫和呼和浩特機場約好收受賄賂的線索，他安排私人偵探前往拍照取證，結果全部失敗，一張有用的照片也沒拍到！

杜文參加了武志忠教訓張小平的飯局，他回來對妻子說：那根本不是教訓，就是一頓操！痛罵張小平愚蠢，私人偵探無能，「罵的真叫一個髒」，杜文苦笑著說。

武志忠決定親自動手。

不久，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的有關人員就來找杜文，說是有人舉報關木旦利用職權在研究院貪汙 12000 元人民幣。紀檢人員約談杜文之前，武志忠先約談了杜文，指示他必須咬死關木旦的女兒在研究院領工資的事。杜文去了紀委，對這件事做了詳盡的解釋：關木旦的女兒是在研究院領了一年的補貼，合計 12000 元，她也從沒來研究院上過班。但她是大學的英語教師，研究院有一項工作就是把政府的規章翻譯成英文文本，雖然她沒有參與翻譯，但是參與了一些校對工作，還幫忙翻譯過研究院的英文名稱，雖然不大準確，但也是翻譯了，所以研究院給了她 12000 元的補貼。

紀檢人員問：關木旦說他曾經退給你一張他女兒的存折，是你發給她的補貼，關木旦不讓女兒要，有這事嗎？

杜文說有，是一張6000元的存折，關木旦說不要了，退給我，我就給了出納，讓她銷賬。

紀檢人員說查不到銷賬的記載，不過既然你承認有，那就是有了。

從紀委回來的當晚，杜文就被武志忠叫去，和于惠瓏一起劈頭蓋臉一頓臭罵，說杜文是幫助關木旦壞他的大事。還說你以為我會因為一點小事整他嗎？你看我是那種小肚雞腸的人嗎？關木旦他居然在組織部和紀委的年終考核談話時向考核組告我的狀，說我好大喜功，說我一言堂，說我貪汙腐敗。

回到家里，杜文向妻子敘述了這件事。妻子問他那你當時說什麼了？杜文說我啥也沒說，我本來打算勸他們兩口子放過關木旦，因為你也沒啥人家的把柄，這種低級死磕只會害人害己。但看他兩口子不依不饒的勁頭，我就不好說了。

第二天，杜文問出納為啥沒給關木旦女兒那6000塊錢銷賬。出納告訴他是武志忠的安排。

他心頭一驚。

但是事情並沒有結束，張小平不甘心忍受被武志忠痛罵的屈辱，他要做幾件漂亮事情出來讓武志忠看看，於是，漂亮事情就出現了。

一夜之間，關木旦的家門口到小區門口，擺滿了哀悼死人的花圈。

30多人突然出現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門口，輪番跳著腳大罵關木旦。同時，拉起五個十幾米長的大橫幅，內容都是痛斥腐敗分子關木旦。

五個「殺手」夜晚闖到關木旦分管的行政復議處處長左梅林家，手持利刃砸門怒罵，高喊「你他媽的敢得罪關主任，我們是關主任派來的，今天要取你性命」！左梅林哪敢開門，這幾個殺手于是呼嘯而去，臨走還在左梅林家門上狠狠砍了三刀。

那天晚上有一個飯局，國務院法制辦來了三個博士與杜文一起搞《法制啟蒙教育課題》，杜文他們課題組設宴歡迎，武志忠、張小平都出席了。席間，蒙古族歌手正在挨個敬酒，武志忠接到一個電話，表情立刻凝重起來。放下電話後他問張小平：「左梅林的電話，說他剛才差點被做了，怎麼回事？」

張小平詭秘一笑，說：「我安排的。」

武志忠顯然很高興，笑瞇瞇說這下夠他大黃魚喝一壺的！那啥，你一會兒給老左打個電話慰問一下，這孫子嚇壞了。

當時觥籌交錯，一派喜樂，坐在武志忠和張小平中間的杜文卻把兩人的對話聽得清清楚楚。他當時並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直到第二天上班，左梅林跑到杜文辦公室哭訴昨晚遇到殺手的事情，杜文才恍然大悟，心想這些賤貨幹不出人事！

回到家，杜文跟妻子講了此事，妻子呆若木雞，不知不覺間已經冷汗淋漓。她問杜文怎麼看？杜文輕蔑說：賤人出賤招，欲蓋彌彰的事。現在公安已經介入，萬一抓到兇手，兇手再把他們供出來，就成醜聞了。

醜聞沒有出現。

左梅林向紀委實名舉報雇兇殺人的關木旦，關木旦氣壞了，用屁股也能想清楚是武志忠搗的鬼，于是也向紀委寫材料告武志忠。結果誰也沒能告倒誰，只是把紀委書記給告來了。紀委書記來到法制辦不問前因後果，不管是非曲直，溫柔地說：希望你們班子團結。

「捕魚行動」遂告結束。

2008年9月，武志忠指示由杜文陪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的法官抵達深圳，向深圳市國土局窗口送達了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執行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行政決定的司法裁定及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將被查封的土地過戶到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

對於法院的裁定，按理說應該無條件執行，但深圳市國土局卻拖延不辦，說需要請示，他們也許是不願意把自己的土地割讓給內蒙古自治區。

法官沒時間等，家里還有堆積如山的執行案件呢。他先回去了，杜文繼續在深圳等待結果。

日子一天天過去，等待結果就是沒有結果。這期間武志忠也來過兩次，據說是協調好了深圳市政府，已經有批示了，但還是不管用，深圳市國土局就是不給過戶。有一天，已經要煩死了的杜文又去深圳市國土局去找，與一位國土局的科長吵了起來。杜文責問他為啥不依法辦事？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是不是在你眼中就是廢紙？你們深圳市的領導已經批了，為啥仍然拒絕辦理？那位科長聞杜文言一驚，問你怎麼知道的？是不是偷我們文件了？便嚷著要搜杜文的身。哪知杜文已經偷偷打開了錄音筆，把科長的狂妄蠻橫一字不落的錄了下來，回去向武志忠匯報。武志忠大怒，要杜文把錄音整理成文字連同一封舉報信送交深圳市政府，要求面見許宗衡市長。許宗衡不見，要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城建處長周子友見，周子友表示深圳市國土局這樣的行為是錯誤的，馬上安排國土局有關領導與杜文見面，而且明確指出必須執行法院裁定。

2008年11月19日，下班前的最後一刻，杜文終於拿到了

土地出讓合同。他次日飛回呼和浩特市，在辦公廳蓋章後又迅即飛回深圳，21日再度來到深圳，把蓋了章的合同交給國土局。

這時，他聽到了一個消息：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剛剛給深圳市國土局發函，要求停辦手續。同時，廣東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執行異議。

杜文驚出一腦門汗！好懸啊，晚一步就麻煩了。11月25日，他興沖沖回到呼和浩特，沒有同武志忠打招呼，便直接把土地出讓合同送交烏蘭巴特爾秘書長，自然受到了誇獎，于是一臉得意之色。

武志忠把杜文找來，告訴他要他陪自己去一趟深圳，而且是馬上去。

杜文說我可是剛剛從深圳回來，我聽說不是安排咱們研究院的會計焦蘊榮陪你去嗎？

武志忠苦笑道：沒辦法，本來是安排小焦陪我去的，可你于阿姨知道了，非要跟著，以她的脾氣，去了兩人還不打起來，怎麼工作？所以臨時決定還是由你陪我去。

杜文也只有苦笑了。

前邊說過，這位于惠瓏有一個毛病——只要武志忠出差，不管去哪兒，她都必須跟著。明眼人都知道，這是防微杜漸，這是防患於未然，這是杜絕尋花問柳賣淫嫖娼，這是替黨監督領導幹部。本來安排焦蘊榮去深圳已經定了，甚至連210萬元都打進了焦蘊榮的銀行卡里，于惠瓏這麼一鬧，武志忠只好臨時換下焦蘊榮，換上杜文。

這一下，害死了杜文！

武志忠在于惠瓏以及杜文張小平的陪同下，飛往深圳。

在從機場到深圳市區的路上，武志忠問杜文土地合同帶著呢吧？杜文說交給烏蘭巴特爾了。武志忠立刻爆發了雷霆之怒，責問他為什麼把土地出讓合同不經過自己而直接拿給烏蘭巴特爾？

杜文呆若木雞，辯解說反正辦完了交給誰不是一樣的嗎？

武志忠恨恨地說：我這裡剛剛以土地案為理由得到了一筆巨款，你那頭就把辦完了的土地合同交給烏蘭巴特爾，這不是擺明了要害我嗎？

杜文一頭霧水，但也不敢再問，眼見武志忠打電話吩咐研究院的女幹部常銳立刻去烏蘭巴特爾處把土地合同要回來。『就說深圳市政府要用，然後你馬上飛深圳給我送來。』武志忠囑咐。

安排好合同的事，武志忠臉色稍緩，在出租車上，他漫不經心地告訴杜文：此行的目的是要給與此事相關的人員送禮。

杜文明白，所謂送禮，就是行賄。

他委實吃了一驚——事情已經結束了，怎麼突然想起行賄來了？沒有必要嘛。

杜文向武志忠表達了自己的意見。

武志忠冷冷地告訴他：這是政府臨時開會決定的。然後交給他一張中信銀行白金卡，說：里邊有210萬，10萬是這次的旅差費，200萬是送禮的。

杜文明白：武志忠的「退休計劃」開始啟動了。

## 第 7 章 黑白道

沒人知道一個省級政府決定要給一個副省級政府行賄的想法是怎麼出來的，這或許將是永遠的秘密。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只有武志忠的兩份報告。

### 第一份報告——關於深圳土地案的報告

XXX 副主席並烏蘭巴特爾秘書長：

在自治區政府和您的正確領導下，在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的具體過問和協調下，在深圳市政府及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經有關同志的多方努力，自治區政府在深圳市的國有土地資產，排除重重困難和幹擾，終於完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回歸到自治區政府辦公廳名下：自治區政府辦公廳自此享有對該地塊的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

本次追回的國有資產是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地區竹林四路與深南大道交匯口，面積 3000 平米，左鄰深圳市政府，右鄰南山區華僑城。站在地上即可望到大海和香港，地鐵站、深南大道、濱海大道、北環大道三條主幹線最近距離交匯處（原文如此——筆者註）。由於地處深圳市金融中心，招商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深圳航空、中國經貿大廈等深圳新地標

分列周邊。根據深圳市國土局及土地儲備中心提供的數據，深南路此類地段整個深圳市4年來僅掛牌出讓三塊，最近的掛牌價為10500/平方米。如果按此掛牌價計算，我們的土地現價值應該在3.15億元左右。由於我們所處的地塊左側有2600余平方米市政規劃用地，經初步運作可以作為我單位地塊的附屬地劃歸我單位使用。如果加上此2600平方米的2.73億元價值，我們土地的掛牌起拍價即應達到5.88億元。類比同等地塊正在施工的李嘉誠與中國航空科技集團合資35億興建的中航大廈，我們的土地應該能夠賣到9個億。在案件辦理過程中，因政府指揮得當，在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下，我們成功免除了土地增值稅1.866億元。但在最後領取土地憑證過程中，深圳市有關部門提出，他們曾先後收到蒙地公司交來的土地款426萬元，普華凱達公司交來土地款28萬元。在長沙鐵路運輸法院主持下，普華凱達公司給付大中華公司土地款690萬元，普華凱達公司在獲得該地塊合同後，投入近800萬元設計及規劃費用……我們須交納的契稅、營業稅、印花稅、公告費、教育附加費、城建維護費、交易服務費等有關稅費約65萬元左右。經初步測算，上述款項本金及利息、及其它賠款合計須2100萬元，此費用應由政府予以給付。現在由於蒙地公司、普華凱達公司、長沙鐵路運輸法院始終對深圳市政府糾纏不休，為了防止和化解深圳市政府可能面臨的風險，經多次協商，最終初步議定：自治區政府安排2100萬元案件專款於自治區政府法律顧問室賬戶，由開戶銀行出具資金到位證明。又由於辦案難度遠超出預期，辦案經費超出年度預算100萬元，因此我考慮擬為自治區法律顧問室設立辦案專戶，由自治區財政劃撥2200萬辦案專項資金到該賬戶備用。

妥否？請批示。

武志忠

2008年11月18日

這份報告也是一朵奇葩。

武志忠以一個十歲孩子對六歲孩子的誘惑方式寫了這份報告，他首先強調在分管副主席的正確領導下，經過他率部努力奮戰，攻堅克難，終於排除一切困擾和阻撓，拿回了這塊已經丟失的疆土。

副主席聽著就會很舒服。

然後，他詳細介紹了這塊土地的中樞位置和連城價值，畫了一個漂亮的大餅。

再然後，由於甲乙丙丁各項，需要2200萬元人民幣。

第二份報告——關於使用第一筆辦案經費的請示

自治區政府辦公廳：

法律顧問室在辦理深圳土地案工程中曾得到深圳市有關部門多位同志的大力支持，其中在一些關鍵環節更是得到了破格支持。為了切實維護國有資產安全，保障國家利益不受侵犯，費了很大的功夫做了一些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中產生了一些相關的費用累積欠支210萬元，根據約定最遲於11月28日前給付到位。

由於本次如約支付事關自治區在未來處置此國有資產過程中是否通暢，又因X主席指示支出專項經費需請示同意後辦理的精神，特請示近日需辦相關事宜。

妥否？請指示。

2008年11月26日

寫到這裡時我不禁掩卷沈思良久——假使權力有充分的監督；假使用款有嚴格的審計；假使項目有縝密的調查；假使財務有專業的控制……這個驚天大案就根本不可能發生。退一步說，只要政府領導人隨便派個人去深圳找有關部門稍作了解，這個驚天大案也同樣不會發生。然而，十歲的武志忠吃準了這個體制，也同樣吃準了六歲智商的政府領導人——這份報告是2008年11月18日起草的，我不知道是否當天即報送，但是，三天後，即2008年11月21日，報告上已經有了分管副主席的批示：

請財政廳辦理。資金只能轉賬，不要支付，確保不要再擔風險。

經常有人詬病說我們的官僚機構辦事拖延效率低下，在集中力量辦大事時，我們一點也不拖延，效率一點也不低下。

第二份報告更有趣——一份居然連落款都沒有的報告，一份以冠冕堂皇的名義宣布要行賄的報告，居然在第二天就有了一位領導的批示，這位領導就是秘書長烏蘭巴特爾。他的批示同樣有趣：

同意請示意見，請X主席閱示。

烏蘭巴特爾

11月27日

在這條批示的右邊，這位秘書長自己添了一行字——

又：已呈X主席閱知。

我不知道動用這樣大一筆巨款應該有什麼樣的層層審批程序，我只知道2008年11月25日，2200萬人民幣已經進入了報告里所說的賬戶，而其中的210萬已經進入了武志忠為杜文辦的

銀行卡。

用杜文的話說：這兩個報告所列舉的用錢事由，沒有一個是真的。更為可笑的是，武志忠居然能在第一份報告中編造出「經多次協商，最終初步議定：自治區政府安排 2100 萬元案件專款於自治區政府法律顧問室賬戶，由開戶銀行出具資金到位證明」這樣的幼稚謊話，難道深圳市政府放著堂堂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不相信，要相信一個所謂的法律顧問室？

後來在法庭上，杜文堅決要求武志忠說出你是跟深圳市政府的什麼人多次協商提出的這一要求，杜文堅信武志忠就是真正的收禮人。

無人理睬。

既然土地是個好東西，既然已經啟動了退休計劃，武志忠就以研究院的名義給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打了一份報告：向政府要一塊地。

在報告中，武志忠歷數了研究院成立至今包括深圳土地案在內的累累戰果，然後說研究院目前的辦公條件亟待解決，要求給一塊地蓋房子，以供科研和辦公。

這是後話，按下不表。

來到深圳的當天晚上，杜文與武志忠第一次發生了激烈沖突。原因很簡單：杜文不願意擔任這個去行賄的角色。

在武志忠下榻的酒店房間里，杜文提出質疑：政府辦事怎麼還用送禮呢？傳出去這算啥事？武志忠和藹的給他耐心講解：後生，你懂個屁！政府辦事送禮再正常不過了，去中央跑項目，不送禮行嗎？我這點錢算啥，我告訴你，這個案子涉及到雲家，政府下決心收回這塊土地是出於政治考慮，是不惜一切代價的！總之你就給我記住一句話：這是政府研究決定的，與你無關，只不

過把錢打進了你的卡里而已。你不用跟我急，我這就讓張小平跟你去把錢都取出來。早知道你這個德性，我就不該安排把錢打到你卡里，打誰的不行？

在政府辦事也需要送禮這件事上，杜文真的是少見多怪了。一位內蒙古一個外貿局長曾跟我講起過他陪當時的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席烏力吉去國家發改委辦事的盛況：我倆去一個處長的辦公室，那處長見我們進來，只擡頭看了我們一眼，根本不搭理，還在忙他手里的爛事。我覺著尷尬，就主動介紹說這是我們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烏力吉主席。哪兒知道那廝居然發火了，說沒看見我忙著呢嗎？下午就要報總理的，我管你什麼五力吉六力吉！

當初聽了只是覺著京官牛逼，到後來，見發改委抓出的貪官一串一串，才知道肯定是沒送禮的緣故。

武志忠提到的「雲家」也需要簡單解釋一下：烏蘭夫原名雲澤，是內蒙古自治區土默特左旗人。這個姓氏據說來自於蒙古永謝部，也就是說永謝部落的人後來就都以部落名稱為姓氏。內蒙古自治區土默特左旗和土默特右旗，是當年永謝部的駐牧地。有大量姓雲的蒙古族群眾，早年跟隨烏蘭夫投身革命，特別是抗日戰爭時期，許多雲姓青年紛紛渡過黃河奔赴延安。這就形成了一種狀態：各級政府部門里，姓雲的特別多。曾經有一個笑話說有人在呼和浩特市政府大樓下面大喊一聲老雲，結果每個窗子都探出一個頭來，大聲問：誰喊我呢？

「雲家」在內蒙古的特殊地位，是歷史形成的。說一句並不誇大的話——作為一個以蒙古族為主體民族的少數民族自治區，沒有「雲家」，就沒有內蒙古的穩定。「雲家」雖然是蒙古族，但長期與漢族人民同呼吸共命運，早就形成了誰也離不開誰的血肉關係。

杜文還是梗著脖子，武志忠只好繼續給他釋疑解惑：「為啥法院下了裁定兩個月都執行不了？為啥你去一個小小的國土局還要被人家搜身？就是因為沒有送禮！而且，這次送禮是具有戰略性的送禮，不是一般性的送禮。你要知道，這塊地已經增值了10倍，按照規定僅僅土地增值稅一項就是兩個多億，現在人家深圳市政府給免了！」

杜文梗著脖子說：「不對！法院裁定過戶好像不需要交什麼稅費。」

武志忠瞪著眼睛：「不交契稅印花稅，別的得交！」

杜文梗著脖子說：「不管咋說，我身為政府的法律顧問，不能幹這樣的事。」

于惠瓏看著杜文和武志忠爭吵，幹著急沒辦法。她深知杜文的脾氣，倔起來跟驢似的，她不好出來說話，便當著大家的面一連給杜文發了兩條短信，勸杜文不要意氣用事，不論武志忠說什麼都要聽。

看了于惠瓏的短信，杜文不再梗脖子了。

如今，這兩條重要的短信已經成為呈堂證供。

回到自己房間，杜文幾乎一夜未眠。他是讀法律出身，他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的內容——單位行賄罪：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法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他還記得最高人民檢察院有過一個直接受理立案偵查立案標準的規定，但記不太清內容了。上網一查，原來是這樣寫的——

對單位行賄罪是指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企業、

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法國家規定，給予上述單位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行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立案：

1. 個人行賄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單位行賄數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

2. 個人行賄數額不滿 10 萬元、單位行賄數額在 10 萬元以上不滿 20 萬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為謀取非法利益而行賄的；

(2) 向 3 個以上單位行賄的；

(3) 向黨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行賄的；

(4) 致使國家或者社會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

看的杜文後脊梁嗖嗖冒寒氣！每一條都指向了他們。

他想了很多，他預設了好多次危機，他在腦海里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沙盤推演，結果都是化險為夷。在官場摸爬滾打了幾年的杜文，已經充分了解了權力的力量。如果拒絕執行這個有悖公德有違法律的指令，給他帶來的後果是顯而易見的。如果執行了這個指令，帶來的好處應該也是會有一些吧？退一萬步講，即便出了事，也輪不到自己。天塌了有大個子去頂，武志忠後面是全國人大常委、自治區人民政府秘書長烏蘭巴特爾，烏蘭巴特爾後面是自治區政府主席，自治區政府主席後面……

杜文漏掉了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他們這一夥人內部的團結。

他終於想通了——既然是自治區政府的決定，既然于惠瓏也發來了短信，那就這樣辦吧。

漁父當年在汨羅江邊遇到披頭散發形容枯槁的屈原，驚問道：先生不是三閭大夫嗎？咋成這副德性啦？屈原苦笑道：舉世皆濁而我獨清，眾人皆醉而我獨醒，就會是這副德性。漁父教育他說：

啥是聖人？不拘泥於原則而能與時俱進。舉世皆濁，何不隨其流而揚起波？眾人皆醉，何不嘔其糟而啜其醜？何必與生活格格不入呢？屈原不聽，一頭栽到江里餵魚去了。

杜文決定與時俱進，絕不餵魚。

當天下午，杜文在張小平的陪同下，前往深圳中信銀行取款。第一次是從酒店禮賓部要的車，一趟400元車費。杜文覺著太貴，便向深圳的朋友借了一輛伊蘭特。一連取了七天，取回的錢款全部交給武志忠，然後再由杜文和張小平去給深圳市的有關人員送款。

送禮完畢，一行人就去香港玩，名義是考察香港中小學法制啟蒙教育，只花半天時間去了一趟香港普及基本法委員會，然後的時間統統是陪于惠瓏逛街購物。于惠瓏決定在香港過生日，大家就得等她誕辰到來。

誕辰到了，極盡豪奢的生日過完了，可于惠瓏還不走，繼續在香港住著。

杜文心急如焚，他還惦記著回去寫文章呢！

大家只能陪著。

珍珠如土金如鐵……

忽然有一天晚上，于惠瓏宣布第二天飛呼和浩特。大家都很高興，又覺得突然。還是武志忠樂呵呵的揭開了謎底——于惠瓏接到保姆的電話：呼和浩特突然大降溫，她家花房里價值十幾萬的名貴花草一夜之間都凍死了！

于惠瓏心疼，於是急匆匆趕了回來。

我很不理解如今共產黨的領導幹部。他們為什麼就可以隨便把民脂民膏拿來供個人花天酒地？為了寫這本書，不得不讀到這些材料，對我來說簡直就是一次精神上的洗禮或啟蒙。其實我認

識好多高官，包括此地的領導人。記得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王鐸書記的老二王紀言（就是後來做鳳凰衛視中文台台長那位——筆者注）結婚，結婚嘛總是要和朋友們聚一聚的，他在北京工作，呼和浩特沒有房子，只能在父母家辦。老爸嫌吵，讓他出去自己找地方。可家家都嫌吵，找不到地方。這時，恰逢一個朋友的父親調到雲南省當副省長，家還未來得及搬，但父母都走了，于是王紀言就把婚宴設在了這裡。主廚有兩位，都是同學。一位是當時高院院長的兒子，會做珍珠丸子。一位是當時外貿局長的兒子，會做米粉肉，剩下的全是吃貨。幾樣涼菜幾個肉菜幾箱啤酒，痛快淋漓。輪到他弟弟三紀結婚，老爸開恩允許在家里辦，也是同學主廚，也是啤酒。老爹下班回來酒還沒散，他沒地兒去，只能坐在院子里發呆。就說秘書長吧，我也認識好多位。從 50 年代的自治區黨委秘書長周明、政府秘書長李質，到後來的田聰明、劉雲山，都是規規矩矩、幹幹淨淨，謹言慎行，從來沒見過像烏蘭巴特爾、武志忠這樣的正副秘書長。

權力是如何失去監督的？信仰是怎樣蛻變的？

土地案貌似結束了，大家暫時消停下來。杜文有了難得的一段相對完整而自由的時間，他亟需讀書和思考。

他所讀過的古代典籍都告訴他，習得文武藝，貨與帝王家，由讀書而取士，是中國歷朝歷代知識分子最普遍的生活道路。有的為稻粱謀，有的為修齊治平，有的為光宗耀祖史上留名，以至人人汲汲於仕途，雖然身心俱損，仍然樂此不疲。然而看看眼下的官場，一個個急赤白臉，一陣陣劍影刀光……

杜文已經決定離開這個光怪陸離的所在了，但他還是有幾分牽掛武志忠。他覺得武志忠的退休計劃就是在玩火，他很為武志

忠不懂「玩火自焚」這個成語而著急，他決定為武志忠講解這個成語。杜文是個知恩圖報的人，他曾跟妻子表明過自己的原則：武志忠對我不錯，古人講投桃報李，我們也要對得起人家。但有一條底線：不跟他共同犯罪。

後來，武志忠落馬後，新華社也好，華爾街日報也好，許多媒體都廣泛報道了一件事：就在武志忠挪用巨額公款的時候，「有人勸武志忠：這是公款，得要政府批准。而武志忠對此回應說：我就是政府，我就是組織。」

這裡的這位「有人」，就是杜文。他在向武志忠解釋成語，而武志忠豪氣幹雲的回答，表現出了對這個成語的不屑一顧。

已經退出研究院全部股份的杜文還是不能離開，因為他畢竟還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法律顧問，秘書長烏蘭巴特爾又給他安排了新任務。

土地回來了，下一步就是開發。開發才好賺錢嘛。

內蒙古有一家上市公司叫民族集團，還有一家房地產公司叫龍海集團。也不知道烏蘭巴特爾跟這兩家公司有什麼關係，總之是他有意讓這兩家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合作開發這塊寸土寸金的地塊。他派杜文做向導，陪同民族集團的老總雲文廣和龍海集團的老總蔚然風前往深圳實地考察。

武志忠跟這兩位老總見了面，不知為什麼他懷疑蔚然風是烏蘭巴特爾的人，立刻表示不同意由他們開發，讓杜文去找另外的公司合作，並且對杜文說：自治區政府成立了馬會，你知道，咱們秘書長是會長。他成天打著發展民族文化的旗號跟政府要錢，咱是馬背上的民族嘛，馬當然是咱們的文化。政府決定讓跟咱們合作的公司給馬會贊助點款，你去談談看。

那時土地已經熱得燙手了，只要聽說有地塊可以蓋樓，開發

商烏殃烏殃的，何況是在深圳！

杜文仔細篩選，加上朋友的推薦，相中了一家具有基金背景的公司：福匯公司。

中國有個著名的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北融信托集團是鵬華基金的參股單位，北融信托集團的老總叫黃喻，黃喻說服了鵬華基金和他聯手通過福匯公司拿地。通過一系列談判，黃喻承諾在與其他公司同等的競爭條件下，自願捐出一個億現金來支持內蒙古自治區的公益事業，在合同簽訂七日內付清。

還要私下給杜文個人一百萬現金。

杜文不敢收，立刻把情況向武志忠匯報。他犯了兩個錯誤，一是沒有在合同上寫明給馬會捐款，二是向武志忠匯報的太早了。武志忠一聽說有一個億的贊助，眼珠子立刻就紅了。他決定要親自操辦此事，當即飛往深圳。

武志忠一來，全變了。

他首先勸黃喻暫時不要捐款，而是用這一個億的現金買他家的大理石礦。

各位看官注意：第一，他家居然有礦。第二，他家的礦是50萬買的，如今大理石質量下降，他決定以一個億的價格賣給黃喻。

杜文的脖子又梗了起來，他堅決不同意，要求福匯公司按合同約定執行付款計劃。

武志忠耐心地給杜文做思想工作，做不通。

黃喻無所謂，我給誰錢都一樣，只要能拿到地。在深圳爭論未果，黃喻先後兩次來呼和浩特洽談，但杜文還是不同意。不僅如此，還在2009年10月與福匯公司簽訂了解除合同的協議。

杜文這下子真讓武志忠發瘋了，他怒不可遏地逼杜文把解除

合同的協議撕了，無效。杜文沒辦法，畢竟是在人屋檐下嘛，撕就撕吧，在武志忠的監視下，他把協議書的復印件投進了碎紙機，而把原件保存了下來，如今也成了呈堂證供。

為了拿到地塊，福匯公司決定先出三千萬合同保證金放在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賬戶，三個月內到賬，剩余捐款合同執行完畢前付清。

當然，武志忠的礦還是必須要買的。

不久後，三千萬果然到賬了。

都說好事不能成雙，對於武志忠也好，杜文也好，好事卻是可以成雙的。這不，那邊三千萬剛剛到賬，這邊武志忠向政府要地的報告也有了著落——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為了獎勵內蒙古典章法與社會學研究院這幾年做出了給政府長臉的成績，無償劃給了15畝國有土地，供他們蓋辦公樓和教學樓。按當時的市價，約值兩千多萬元。

天上又掉下一個大餡餅！

然而，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這中間的道理太深邃了。

一天，杜文去機場送別來研究院進行學術交流的日本廣島修道大學宇野申浩教授時，碰到了相熟的朋友——也來送宇野申浩教授的著名蒙古學家白音湖先生。客人走了，白音湖搭杜文的車回城。路上，杜文得意地對白音湖顯擺，說政府獎勵了一塊地，馬上就要蓋樓了，又有辦公樓又有宿舍樓。

白音湖一笑，說：按我的經驗，我們這種研究機構，我們這種書生，是根本蓋不起樓的，就算蓋起來也是別人的。

杜文的脖子又梗了起來：不可能！只要我杜文在，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政府獎勵一塊地容易嗎？我是人在地在！

白音湖憐憫一笑，轉了話題。

2009年的12月，杜文陪武志忠去最高人民法院公幹，沒事兒的時候兩人好死不死的就去了天意批發市場，發現居然有賣很逼真的玩具步槍。杜文隨口說真想買一支帶回去給兒子玩兒，武志忠接過話頭道：要玩兒就玩兒真的，我有一只小口徑步槍，回去拿給你。

杜文沒當真，但武志忠可是認真的。兩人雖然已經有了些嫌隙，但大面兒上還都過得去。回去不久，武志忠就在他的辦公室里把一支用報紙包著的小口徑步槍連同一盒子彈給了杜文。杜文也沒多想，徑自拿回了家。

蝴蝶效應是美國氣象學家洛倫茨提出來的。根據他的研究，一只遠在南美洲亞馬遜河流域熱帶雨林中的蝴蝶，偶爾扇動幾下翅膀，就可以導致其身邊空氣系統發生變化，從而引起四周其它系統的相應變化。兩周以後，就可以引發美國德克薩斯州一場巨大的龍卷風。

誰也沒有想到，這支槍，就是那只調皮的亞馬遜蝴蝶。

杜文把槍拿回家，也新鮮了一陣子，開車出去到遠郊打鳥打兔子。雖然一無所獲，但也算找到點古人圍獵的感覺。有時興致來了，還會高吟那首著名的唐詩——「風勁角弓鳴，將軍獵渭城。草枯鷹眼疾，雪盡馬蹄輕。忽過新豐市，還歸細柳營。回看射雕處，千里暮雲平」。但沒過幾天就膩了，加上這類槍也在公安局嚴禁之列，自己總拿著也不妥。再加上媳婦也整天在耳邊巴拉巴拉，說你不是钻研佛經嗎？打獵就是殺生你懂不懂啊？杜文還辯解說不是一回也沒打著嘛？媳婦嚴肅地批評道：佛經說了，有念頭就不對。杜文想想也是，就準備把槍還回去。可他萬萬沒想到的是，竟然還不回去了！

幾個月時間里，杜文前後還了12次，就是還不了。

杜文的妻子在回憶艱難的還槍過程時說：「整整還了12回，就是還不了。用各種理由不收。有三次杜文直接把槍送到了武志忠的家門口，武志忠不給開門，說家里有客人不方便。很多次都是我開車送杜文去的，真是惱火，我跟他說不行就交到派出所吧。杜文說你瞎說啥呢？我也是一時氣話，可要是按我說的交到派出所，哪兒會有後來的事？」

2009年眼看就要過完了，杜文又被武志忠和于惠瓏叫上去北京閒逛。有一天正在逛商店，杜文接到了法制辦女幹部常銳的電話。原來，常銳剛剛替研究院的會計焦蘊榮參加了法制辦的會議——研究院有個慣例，杜文不在的時候，由焦蘊榮代表他參加會議。可這天偏偏焦蘊榮也有事，便臨時讓常銳替她聽一下會議內容。

常銳告訴杜文：今天的會議是討論通過了法制辦提交給自治區編制辦公室的正式機構改革方案，法制辦新設立依法行政指導處和行政復議二處兩個機構，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全部職責並入依法行政指導處，該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共兩個行政編制。

與研究院和法律顧問室無關。

杜文接到電話後非常震驚！武志忠信誓旦旦的將研究院人員集體劃轉只是一個權宜的騙局，一個拙劣的謊話，一張逼真的畫餅！他被激怒了，他覺得人不能這樣無恥。他明白，這次毫無題目的出差也是武志忠的設計，有意支開自己而已。他並沒有去質問武志忠，他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靜。躺在酒店的床上，他輾轉反側，思考了一個晚上。

次日清晨，他悄悄離開酒店，連武志忠都沒打招呼，乘第一班飛機回到呼和浩特。在從機場進城的路上，他接到了武志忠的電話。杜文告訴武志忠，孩子突然生病了，發燒，所以他沒來得

及打招呼就臨時決定趕回來。

上午9:10分，研究院召開全體會議。杜文在會上講話，他向大家含蓄透露了武志忠的退休計劃，表示對於武志忠的謊言和欺騙，他和大家一樣憤慨。他最後承諾：堅決為大家爭取合法權益。

會議一結束，焦蘊榮便報告了武志忠。於是，武志忠也在中午時分急匆匆飛回來，下午五點發出通知：研究院全體人員晚上七點開會。

會上只有武志忠一個人講話，他痛斥了杜文，說那都是「一派胡言」。他告訴大家，依法行政指導處就是為研究院量身定做的，之所以沒有寫明，是因為在前期溝通中編制辦公室不同意寫明，要我們在落實過程中解決。他已經給研究院拿來了兩個事業編制，再加上這兩個行政編制就是四個了。他再想辦法解決幾個。總之在他退休前全部解決研究院的劃轉問題。

杜文也懵了，他覺得自己誤解武志忠了，他很後悔自己的冒失舉動：沖動是魔鬼啊！

然而，幾個月後，杜文終於看到了自治區政府辦公廳印發的法制辦機構調整方案。除了新增兩個處以外，根本沒有武志忠在研究院大會上承諾要把研究院整體劃歸編制的內容。而且他還得到消息：武志忠把烏蘭巴特爾給研究院弄來的兩個行政編制也給了他自己的親戚。他去問武志忠，武志忠笑瞇瞇地坦然承認。

杜文的心徹底涼了。

杜文有杜文的弱點，他多次跟妻子說過：之所以與武志忠苟合，只是為了得到政府的支持。沒有政府的背景和政府的財力，這個研究院是搞不起來的。也許他以前有過進入體制的想法，但在辦公廳這幾年的所歷所見所聞已經讓他徹底打消了這個念頭。

梁園雖好，並非久留之地。他去意已決，沒有任何可留戀的。2008年3月退出研究院的股份，他就做好了離開的準備，2009年，武志忠為了向他示好，曾給他弄來一個編制，他婉拒了。但是，他牽掛著研究院同仁，他想保留住這幾個悉心進行蒙古法制史研究的夥伴，通過他的努力，給大家把編制解決了，讓他們能夠安心呆在書房里。

所以，當他看到這份文件時，被武志忠的欺騙激怒了。

就在這個時候，發生了一件大事。

那天，杜文剛剛出差回來，出納滕小玉來了。她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既不敢說，又不敢不說的樣子讓人看了心煩。杜文說你別煩人行不？有話就說！

滕小玉囁嚅出一件事來，倒把個杜文驚得魂飛魄散！——趁他不在的功夫，武志忠命令她和會計焦蘊榮把研究院賬上的那筆由財政廳撥來的辦案經費劃到了一家叫做包頭市惠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賬上，而于惠瓏正是這家公司的老板。

她不敢說，怕武志忠給她小鞋穿。

她不敢不說，劃走兩千萬的公款該當何罪她還是清楚的。

兩害相權取其輕。

杜文待自己的魂魄慢慢回來以後，思慮再三，沒有去找武志忠，而是打電話叫來了焦蘊榮。他告訴焦蘊榮：三日內把劃走的公款拿回來，否則就把你交到檢察院。

沒想到焦蘊榮根本不怕杜文的威脅，她徑自去找了武志忠，武志忠一看事情已經敗露，立刻召來杜文，要他在劃款的報告上補簽名字。

杜文當然不肯，他知道簽字的後果是什麼，要是論刑期的話，兩千萬已經夠判無期徒刑了！

那麼好，你不是不肯補簽嗎？那我也讓你還不了槍。

杜文不簽字，劃款就是犯罪。

杜文若簽字，杜文就是犯罪。

杜文一直不肯簽字。

武志忠一直拒絕接受杜文還槍。

而且，此時武志忠又提出了一個更加過分的要求：還要劃出公款 1500 萬，而且必須馬上辦手續，刻不容緩。

杜文倒沒覺得槍會出什麼問題，他擔心那 2000 萬一旦回不來可不得了，更不要說他還要 1500 萬了！只要出了事，第一個跑不了的就是自己。他惶惶不可終日，終於推開了秘書長烏蘭巴特爾辦公室的門。

武志忠最忌諱他單獨跟烏蘭巴特爾來往，但他顧不得了。

烏蘭巴特爾聽了杜文的報告，很生氣，很惱火，但他顯然不想把事情鬧大。沈默的半晌，他對杜文說：你做的很對，但這個事嘛，只要他馬上把錢拿回來就行了。

杜文表示只是覺得必須讓領導知道有這樣一件違法的事發生了，免得自己將來受牽連。

杜文走了之後，烏蘭巴特爾想了很久，然後他把武志忠找來，告訴他自己要退休了，政府領導人決定要對他進行離任審計，你武主任的賬目一定要清清楚楚，同時強調，這與杜文的匯報無關。

這一招很厲害，兩個星期後，2000 萬回到了研究院賬戶。

但是，誰都能想得到武志忠和杜文就此徹底結下了梁子。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新的事情又發生了。

2008 年 11 月 21 日杜文在深圳市國土局聽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的消息，終於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有了回音：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了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對深圳那塊土地的執行裁定。

晴天霹靂！

晴天霹靂響過之後，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迅速研究對策——也許有讀者會問：面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還能有辦法嗎？回答是肯定的：有！

經過一系列論證之後，大家達成了共識：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是針對執行異議，要想把這塊土地順利拿回來，必須繞開這個裁定。辦法只有一個——由內蒙古警方介入，把蒙地公司的老板黃征宇和普華凱達公司的老板以行賄受賄非法倒賣國有土地的罪名抓起來，使民事案件變成刑事案件，用刑事程序拿回土地。

辦公廳決定由武志忠代表政府協調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盡快開展工作，並決定杜文做武志忠和公安廳長趙黎平之間的通訊員。

現在該說說這位頗具傳奇色彩的趙黎平了。

杜文跟趙黎平認識很早了。當年他還是律師的時候，因為一個涉及公安的案子去找武志忠，武志忠給當時還是公安廳副廳長的趙黎平寫了個條子，讓杜文去找他。杜文還有些不放心，問武志忠你和他關係行嗎？武志忠說你只管去，我和他是戰略性政治盟友。

杜文去了，事情辦得很順利，兩人也就認識了。

杜文有一個不算太熟也不算不熟的熟人，姓段，是包頭市北方奔馳公司的老總。段總來呼和浩特找杜文，他知道杜文認識趙黎平，段總想參與公安廳消防總隊的消防車競標，希望通過杜文找趙黎平協助一下。

杜文不在家，他在呼和浩特最豪華的新城賓館陪內蒙古自治

區人民檢察院的一位副檢察長打壁球。杜文有個表弟想去北方奔馳公司工作，于是他就讓妻子帶段總來新城賓館。

也巧了，趙黎平也在新城賓館——他在陪自治區政府主席打網球。

于是杜文做東，在新城賓館請趙黎平和段總吃飯，介紹他們相識。

那是2004年10月。

12年後，王偉華對我回憶起那次飯局仍然歷歷如演。這歸功於趙黎平一句杠杠的名言——打死也不說，說了就打死！

在酒桌上大家閑扯，當時內蒙古自治區國稅局的局長肖占武剛剛因為貪汙被判刑，趙黎平說肖占武的辦公室主任曾經給肖占武送了兩萬美金，肖占武被抓後這個辦公室主任嚇壞了，擔心肖占武把他供出來。他跟我熟，就跑來問我怎麼辦。我告訴他說肖占武供出你是很可能的，但是只要你不承認就肯定沒事。結果這孫子被弄到檢察院，才整了一宿就連我也招出來了。

大家都笑。

杜文說：「他沒扛住，應該是打死也不說。」

趙黎平贊同杜文的話，但他又做了精彩的補充：「對，打死也不說，說了就打死！」

「說了就打死」，連王偉華都忘不了，更不用說杜文了。我想，杜文在後來的看守所歲月里，一定不止一次的想起這句話。

由於有武志忠這層關係，趙黎平說話也比較隨便，他在席間向杜文抱怨說自己已經當了11年常務副廳長了，伺候了三任廳長，至今還他媽副著。他說他很少出來吃飯，今天是趕巧碰上了，要不他也不會來吃飯。他說他最厭惡吃吃喝喝，有時間他除了看書就是寫書……

這還都是真話。

趙黎平是一個愛讀書的公安廳長，他筆耕不輟，出版過小說和詩集，雜文集《大夢誰先覺》還曾獲得最佳圖書提名獎。他還有一段幾乎家喻戶曉的名言：「人性是有弱點的，人人都有。你要做一個好人，做一個對社會有利無害的人，這就是好人。如果連做一個好人都沒解決好，就不要奢談做一個好黨員、好幹部。」

他治警很嚴，他命令內蒙古自治區的所有警察，只要是城區，接到報警5分鐘內必須趕到現場。

好人好黨員好幹部趙黎平後來出大事了，這事不敢說地球人都知道，起碼中國人都知道——他駕車開槍追殺一個妞兒。

他出事的關鍵有兩條，第一是槍法不精，兩槍居然都沒有致命。這對於一個從警幾十年，從普通幹警一直幹到公安廳長的老同志來說實在不應該。倘若一槍就將那妞兒擊斃，恐怕到現在還是一樁無頭案。建議有司以後要加強領導幹部的射擊訓練。第二就是他從嚴治警的那條死命令：接警5分鐘必須趕到現場。

真趕到了。

這是後話，不提。

趙黎平是個不喜歡應酬的人，後來杜文到了武志忠那里，來往的次數雖然多了起來，但也不過是一年由武志忠宴請三四次，每次都是杜文作陪，規模小，人少，當然，菜品都是最好的。

杜文好奇武志忠所說的與趙黎平是戰略性政治盟友，便想問個究竟。武志忠告訴他，當初內蒙古自治區的政法委書記在內蒙古高院有一個需要公安廳配合的案子，書記親自向趙黎平打了招呼，但趙黎平陽奉陰違，就是不辦。這個案子對於政法委書記來說極為重要，必須辦成。趙黎平這樣的行為讓他大為光火，於是政法委書記便在常委會上提議調離趙黎平，讓他哪兒涼快哪兒歇

著去。而取代趙黎平的人選恰恰就是武志忠。政法委書記找武志忠談話，要他先接下趙黎平的常務副廳長，承諾兩年後扶正。武志忠還是仗義的，他婉拒了政法委書記的好意，同時向書記保證由他去說服趙黎平，一定迅速把書記的案子辦好。政法委書記說那好吧，你去說說看，行就罷了，不行還是要換。

武志忠急忙請趙黎平吃了一頓飯，席間把政法委書記準備讓自己取代趙黎平的談話內容和盤托出。趙黎平大驚，遂對武志忠感恩戴德，引為莫逆。

戰略性政治盟友正式就此形成。

杜文極想知道這究竟是個什麼案子，可以決定一個公安廳常務副廳長的命運。他多次在私下向武志忠打聽，甚至在武志忠喝醉時也問過。武志忠真不愧共產黨員的稱號，他始終笑而不答，即便酩酊大醉，也以呵呵帶過。

趙黎平是一位有平民風格的公安廳長，行事從不張揚，說話也很低調。那是一個冬天，武志忠在一個海鮮酒樓請他吃飯，僅武志忠、趙黎平、杜文三人，結果趙黎平遲到了將近 40 分鐘。一進門就說對不起對不起，這呼和浩特也太堵車了。杜文就奇怪，問：您的車也會堵？趙黎平淡淡一笑，說：我沒用司機，自己開民用牌照車來的。

他一邊說一邊脫下半大衣，杜文趕緊接過來幫助掛到衣架上，隨便瞟了一眼，是 BOSS 牌的。

朋友聚會，沒有實際目的，只是閑聊。杜文抱怨說現在黑社會很厲害啊，我的車停在小區里就被劃了，我懷疑是小區保安幹的，我們小區物業的老板聽說就是黑社會。趙黎平問你們小區物業的老板是誰？杜文說了，趙黎平哈哈大笑，道：不是有幾個馬仔做幾件壞事就是黑社會，整個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誰是黑社

會，黑到什麼程度，打誰，不打誰，先打誰，後打誰，都在這裡——他伸出巴掌比劃著，然後指著自己的腦袋，那姿勢頗像如來佛收拾孫悟空一般胸有成竹——都在這裡裝著，清晰得很！前幾天剛剛打掉一個韓恩平，對，韓老六黑社會組織……

後來杜文銀鐐入獄，竟然跟這位韓老六在一間牢房里住了一年多。2011年12月，韓老六被判處20年有期徒刑。

也許是多年刑警生涯養成的習慣，趙黎平特別喜歡健身，但他從不去什麼健身房，只是在辦公室里辟出一塊地方，鋪上地毯，放上杠鈴啞鈴，便成了他的專用健身房。杜文試著舉過他的杠鈴，用盡吃奶的力氣才能勉強舉起來，而年長杜文30歲的趙黎平卻輕鬆自如，臉不變色心不跳。

要說杜文最不喜歡趙黎平的只有一點：從不按時上班。每回杜文來找他，都要或者坐在走廊的沙發里或者在他秘書的辦公室里等很長時間。八點上班，他要臨近下班時間才來。杜文曾問過他為什麼來得這樣晚？他一笑：來得早也辦不成公，都是應付找你辦事的人。

趙黎平進辦公室，第一件事是從左邊衣袖里取出一根鐵戒尺，然後壓在側面小桌的文件上。杜文不解，說你啥槍都有，袖子里藏根鐵棍幹嘛？趙黎平得意地告訴他：不懂了吧？如果有人近身突然襲擊你，這東西可比槍好使。

2009年底的一天，杜文應邀去內蒙古大學蒙古學院院長其木德道爾吉家吃飯，席間一位蒙古學者抱怨，說護照只能寫四到六個漢字，我們蒙古人有的名字很長，根本寫不下，這是歧視嘛。杜文聽了記在心里，第二天就去找趙黎平。趙黎平聽了非常重視，當時就給負責戶政的官員打電話，詢問是不是這麼回事。對方答確實如此，是電腦系統設置問題。趙黎平很不滿，說不能因為你

的系統有問題就讓人家改名字吧？給你一個星期時間解決此事。

果然解決了。

但是眼下這件事可不簡單，趙黎平告訴自治區政府的領導們：公安廳介入此案是有管轄障礙的，首先應該有自治區黨委或政府的主要領導人親自向公安廳交辦，其次要有專家論證對方確實涉嫌犯罪而且內蒙古公安廳有管轄權，第三是得到國家公安部的支持或認可。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等商量後，覺得第一條好辦，跟領導說就是了。第二條也好辦，只要錢到，專家都是讓說啥說啥。只有第三條不好辦，政府系統的人和公安部不熟啊。想來想去，又祭出了不二的法寶：行賄。決定用公帑 400 萬人民幣向公安部領導換來支持。

這事只有請趙黎平辦。

趙黎平此時已經是主席助理兼公安廳長，對於一般的秘書長副秘書長甚至副主席是不買賬的，而且，他也認為此事非常不妥。但是，他也頂不住政府的壓力，因為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以及一位副主席都告訴他：這是政府主席的意思，並閃爍其詞的告訴趙黎平，主席認為既然趙黎平猶猶豫豫，那就換人做吧。

話既然已經說到這份上了，而且還是政府主席的意思，再頂就沒意思了。

趙黎平答應向公安部領導行賄。

方案隨即制定：由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兩位正副秘書長陪同趙黎平去北京送禮，具體時間等待趙黎平通知。

一個月過去了，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都心急如焚，趙黎平這邊卻毫無動靜。杜文發短信去問，或者不答復，或者說忙。

打黑除惡，確實忙。

辦公廳這邊也很忙。

面對著十五畝土地，武志忠于惠瓏夫婦的眼珠子開始如炭火一般燃燒。就在政府將土地撥給研究院的第一個月里，在尚未立項、設計、規劃之前，于惠瓏已經寫好了招標公告，讓武志忠交給杜文，在研究院網站上公布。

杜文不同意現在就進行招標，因為蓋樓的所有前期工作都還沒做，而且即便需要招標，也應該到招標辦去辦理招標手續。

但他扛不住。

杜文明白，退休計劃的開場鑼鼓已經響過了，幕布已經拉開，大戲即將登場。

競標如期開始，于惠瓏的公司也來競標，但落選了。一家名叫九合的房地產公司競標成功，甲乙雙方簽了合同，合同上載明由九合公司墊資 3000 萬元，但研究院要給付 1200 萬元材料費。

研究院有關人員開會研究從哪兒弄這 1200 萬元的材料費，其實只有一條路，集資。但會計焦蘊榮提出了一個大膽的辦法：賬戶現在有辦理深圳土地案的 2000 多萬公款，悄悄拿出 1400 萬元向銀行做質押，貸款 1200 萬，然後再用集資款償還。

武志忠認為這個辦法好。

杜文表示同意。

然而，九合公司提出了修改原合同的要求，變更原合同中風險共擔、利潤共享的條款，改為由研究院大包幹，以每平米 4500 元的價格向九合公司購買樓盤。

當時鄰近地塊的樓盤如華僑新村，每平米價格是 3900 元。

而研究院內部職工集資價是每平米 2200 元。

如果照九合公司的要求修改合同，加上各種稅費及開支，研究院的樓盤要虧損 6000 多萬元！

杜文怒不可遏，當即在研究院大會上將九合公司的要求和盤

托出，一時群情大嘩。

他又在法制辦的會議上公開提出反對修改合同，並建議立即與九合公司解約。

就在這時，于惠瓏請他參加一個飯局。

他去了，于惠瓏和其他兩位已經到了。那兩位杜文都見過，一個叫雷渺，一個叫李延中，都是九合公司的負責人。

杜文有點懵：于惠瓏怎麼會認識他倆？

接下來的事他就更懵了——于惠瓏直截了當地告訴他，是她在以九合公司的名義做這個樓盤，雷渺和李延中都是她的人！

杜文想起了白音湖的那段話。

呵呵。

杜文已經顧不上想樓盤了，他知道于惠瓏的膽大妄為心狠手辣見了錢就如同蒼蠅見了血一般的貪婪，他首先想到的是自己在那份合同上簽過的字！還有那要命的 1200 萬預付材料款！

一頓鴻門宴，味同嚼蠟。

宴罷回到自己住的小區，沒進家，直接敲開了鄰居的門。前面講過，杜文買的是于惠瓏的房子，鄰居是于惠瓏的下屬。她叫左冬雪，在于惠瓏的公司做經理。

杜文問：「我們研究院轉給九合公司的 1200 萬材料款是不是到你們賬上了？」

左冬雪答：「是呀。」

杜文問：「啥時候轉過去的？」

左冬雪答：「到九合公司賬上的當天。」

杜文知道，這回他攤上事了，這回他攤上大事了！

他想起了前面提到的一件事：2010 年 1 月 8 日，趁著自己在外出差，武志忠在沒有辦理任何手續沒有得到任何審批的情況

下，夥同焦蘊榮把 2000 萬元公款轉到了武志忠在包頭的煤炭運輸公司賬上。杜文回來後發現此事，又驚又怒，把焦蘊榮找來一通質問，責令立刻追回，否則報案。還好，兩周後款回來了。

他又想起一件事：前不久，武志忠在會議結束後把杜文和焦蘊榮留下，當面命令杜文立即簽字把 1500 萬元公款劃到他那個煤炭運輸公司。杜文說這是公款我不敢簽這個字，武志忠破口大罵。杜文只好以完善手續為由把事情拖了下來。

武志忠急了，杜文想。

回到家里，杜文給李延中打了一個電話，問：「不是你們九合公司做嗎？怎麼弄成于惠瓏的了？」

李延中卻突然改口了，說跟于惠瓏無關，就是九合公司在做。

杜文一驚！

咋就突然變了呢？

他決定向武志忠通報此事，便撥通了武志忠的電話，問研究院的樓盤是不是于惠瓏在做。

武志忠一口否認，說九合公司跟于惠瓏一點關係也沒有，並且說我不是一再告訴你，于惠瓏不能參與這個工程嗎？

杜文多聰明的人呀，立刻在電話里對武志忠說：「如果和于惠瓏阿姨無關，那就太簡單了。我們立刻與九合公司解除合同，我另外找一家公司做，掙了錢咱倆一人一半，你看咋樣？」

武志忠沈默了半晌，才支支吾吾的承認于惠瓏確實掛靠了九合公司。

由於在刀尖上討生活而熱愛上了錄音事業的杜文，把以上的兩通電話都錄了音。

撂下電話，杜文歪在沙發上盤算，盤算自己簽字的那 1200 萬公款要是沒了能判幾年？越算越心虛冒汗。說起來，杜文真是

個一事當前不是先為別人打算而是先為自己打算的人，他一看自己承受不起這樣大的刑事責任，便顧不上武志忠了——先把自己摘脫了再說。

可是怎麼摘脫自己呢？

各種方案在他心底飄過：去紀委報告、向檢察院舉報、向政府主席反映……但都被他否定了——誰知道武志忠在這些部門和這些人有什麼特殊關係？

他想到了烏蘭巴特爾，準確的說，是想到了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的關係。

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並不和睦，杜文覺得有時烏蘭巴特爾這個秘書長竟然讓武志忠這個副秘書長三分。他跟妻子說過，在辦公廳有兩條底線不能越過：對武志忠的底線是不犯罪，對烏蘭巴特爾的底線是不背叛。

相對於有些粗魯的武志忠來說，烏蘭巴特爾更是個狠角色。別看他平時說話慢條斯理，不瘟不火，可他心底是暴躁的，是有心機的。杜文永遠也忘不了一件事：他前不久去向烏蘭巴特爾匯報深圳土地案在最高院的審理情況，中間也不知道是哪個不開眼的，沒完沒了給烏蘭巴特爾的手機打電話。烏蘭巴特爾既不接，也不關，後來大概煩了，直接把手機抓起來摔了出去！

手機不響了。

他一臉平靜的聽杜文匯報。

夾在這樣的兩個人中間，可以想象杜文過的是什麼日子。他每日誠惶誠恐，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如臨深淵。他給自己立下的兩條底線在正常情況下還可以勉強守住，但是今天，必須越過了。

兩條路擺在杜文面前：要想守住對烏蘭巴特爾的底線，就必

須越過對武志忠的底線，舉報其犯罪行為。要想守住對武志忠的底線，就必須越過對烏蘭巴特爾的底線，對他隱瞞武志忠的罪行也就是背叛烏蘭巴特爾。

沒有第三條路可走。

人身依附有時真的是很痛苦的。

寫到這裡，我想起明人楊慎的一首小詩來——最高峰頂有人家，冬種蔓菁春采茶。長笑江頭來往客，冷風寒雨宿天涯。

思前想後，杜文決定向烏蘭巴特爾舉報武志忠。

武志忠一直忌諱杜文和烏蘭巴特爾的接觸，原則上沒有武志忠在場，杜文不可以單獨接觸烏蘭巴特爾。但是時間長了，有時候武志忠不在而杜文又必須立刻向烏蘭巴特爾匯報，也就只能是「原則上」了。跟武志忠的矛盾日趨激化後，杜文也曾動過舉報的念頭，甚至和妻子王偉華談論過。他給王偉華分析形勢：武志忠跟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的檢察長邢寶玉關係密切，向檢察院舉報就是作死。公安廳長趙黎平一再警告杜文不要過激，也是一種敲打。如果既能控制事態發展，又有回旋余地，還能全身而退，則非烏蘭巴特爾不可。

首先是烏蘭巴特爾不會不管，因為武志忠侵犯了他的利益。其次他和武志忠交集很深，不至於徹底鬧翻一發不可收拾。

杜文回憶起他和烏蘭巴特爾的有限交往，感到這個人還是欣賞自己的。2008年，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深圳土地案很冷淡，政府說了也拖著不辦。分管的副主席簽了三回字，沒用。高院院長王崑記仇呢，他吩咐下邊：這是武志忠辦的案子，不理他。烏蘭巴特爾急了，叫王院長到政府來開會。王院長借故不來，派來了副院長趙建平。烏蘭巴特爾問趙副院長為什麼不辦？趙副院長歷數各種困難。在場的杜文很生氣，便毫不客氣的

拿起法律匯編當面駁斥，還把有關法律條款逐字逐句念給趙副院長聽。趙副院長聽的腦門冒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臨了烏蘭巴特爾拍了桌子，讓高院馬上回去研究。趙副院長要走了，烏蘭巴特爾補了一句：「我們小杜就這風格，話說得直接了些，不舒服的地方多擔待。」

看得出，他還是贊成杜文的。

2009年底，烏蘭巴特爾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秘書長的身份領著武志忠、杜文還有內蒙古自治區高院的一位去最高人民法院協調深圳土地案，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和執行局局長余凌宇會談。這位余凌宇頗有些胡攪蠻纏，杜文又生氣了，拍桌子跟他吵了起來。烏蘭巴特爾冷眼旁觀不作一聲，江必新副院長勸了這個勸那個。

會談結束，一行人步出最高院大樓。武志忠批評杜文態度不好，不該跟人家爭吵。烏蘭巴特爾說話了：「他不吵誰吵？我去吵嗎？小杜這麼做就對了，總不能受了欺負連他媽個屁也不放吧？」

當晚，讓秘書在新僑飯店犒勞杜文了一頓大餐！

被器重的感覺好過大餐。

他撥通了烏蘭巴特爾的電話。

在電話里，杜文簡單匯報了這件事。烏蘭巴特爾大驚，約定第二天早晨六點半到烏蘭巴特爾辦公室詳談。

杜文仔細梳理了需要匯報的事項：1200萬工程預付款，2000萬公款，做高預算，讓研究院因為蓋樓虧損6000萬……

在烏蘭巴特爾的辦公室里，杜文除了眼下這些事，他還把如何在深圳尋找篩選合作夥伴，如何找到了準備給馬會的一個億捐款，武志忠如何反對，如何要求對方用一個億買他的大理石礦以

及打來了多少現金等等也來了個竹筒倒豆子。

烏蘭巴特爾的臉由紅到紫由紫到青由青到黑，成了一條變色龍。

變色龍很憤怒。

他自認對武志忠不薄，當初辦公廳按規定分給武志忠一套240平米的房子，武志忠嫌小，不滿意。烏蘭巴特爾為了拉攏他，破格把一位調走了的副主席的官邸給了他。在日常工作中，武志忠要錢給錢，要地給地，要編制給編制，他居然還背著自己大規模貪汙。雖然他答應蓋好大樓給自己的馬會一層，可土地不是我給你弄來的嗎？既然是利益共同體，就應該把事辦到明處。

他決定第二天下午叫武志忠和杜文當面把話說清楚，並囑咐杜文錄音。

杜文先到，他深知這場談話攸關自己的命運。在進烏蘭巴特爾辦公室之前，他就打開了公文包里的錄音筆。

緊接著，武志忠黑著臉走進來，跟秘書長打個招呼坐下，看也不看沙發里的杜文。

烏蘭巴特爾也不廢話，上來就直接發問：「杜文你說說，你們跟深圳那家開發商的第一個合同是怎麼寫的？」

杜文回答：「就是說在與深圳地塊無關的情況下，在成為合作夥伴的情況下，自願無償向內蒙古自治區的公益事業捐款一億元，委托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代為辦理。」

烏蘭巴特爾：「第二個合同呢？」

杜文回答：「第二個協議中沒提這話，但是口頭約定，協議生效半個月之內把這個錢匯過來。」

烏蘭巴特爾問：「為啥協議上頭沒寫？」

杜文解釋：「因為要報批嘛，寫上去不好看，沒讓寫。我第

一稿已經寫上了，對方給劃掉了，他說跟本地塊無關嘛，無關寫它幹啥？他說我這一個億不到，你可以不給我地嘛。」

武志忠似乎對杜文和烏蘭巴特爾的談話毫無興趣，他在欣賞牆上一幅郎世寧的畫，他評論說：「這是高仿的，不過也真仿出點水平了。」

烏蘭巴特爾不動聲色：「這是看完故宮以後郎世寧的畫，用絹做的，我給加了個框子。那天要下班的時候，杜文給我拿來一個材料，關於研究院下一步怎麼運作，這些人的出路問題，一共是十幾個人，十七個？十六個？」

杜文回答：「算我十四個。」

烏蘭巴特爾：「另外一個事呢，那天X副主席給我說了這個事，他說你把那個合同什麼的拿來我看看，另外就是咱們退以前要離任審計。合同上寫的是簽了合同一個月後給4000萬，這個月給了2000萬。咱們辦案子的費用可能也是2000萬，咱們現在花的錢，這次給公安是400萬，給這邊是120萬，深圳200萬，還有100多萬是咱們的差旅費，現在應該還有個1000多萬。這1000多萬幹啥呀？杜文說挪用於研究院蓋房子，我說恐怕不能拿這個錢蓋房子。這個錢是不是還得給人家轉回去？後來杜文說這個錢估計現在不太好往回拿。可能武主任在包頭有個什麼企業，是不是有虧空，有急用，拿到那兒了，現在不好往回轉。」

武志忠滿不在乎：「那好說。」

烏蘭巴特爾繼續說：「另外，如果咱們跟深圳這家公司退了也能弄利索，是吧？能不能弄利索？」

武志忠：「能，肯定能。這是杜文給你說的？」

烏蘭巴特爾：「他把這個底子說了說，他說你可能跟他們做了點別的交易，是不是你賣了點礦呀？」

武志忠明顯急了：「賣礦跟這有關係嗎？杜文，你當著我們倆的面說！」

杜文說：「昨天秘書長叫我過來以後，我跟秘書長說了錢的事。他問我能不能把這個錢追回來，我說你拿著用呢。」

武志忠：「根本不存在追不回來的問題，我一會兒跟你說這些到底是咋回事。」

杜文說：「這些錢追回來恐怕很難，這是第一。第二就是我說那個跟企業解除協議。跟咱們自治區這個企業合作有哪些困難？我說最大的困難就是對武主任挺不利的，因為這是跟他們家族礦山的一個交易行為，咱們一解除，肯定影響武主任他們家那個礦和這個事的交易。」

武志忠又急了：「不存在不存在。這是你的分析，你說跟我有關係就有關係嗎？沒關係！」

杜文不急不躁：「武主任，我跟您說句實話，我跟深圳方面核對過，我跟人家老總說，如果我們解了約，影響不影響武秘書長家那個礦？他明確跟我說，買礦的目的就是為了這塊地，如果這塊地沒了，我們幹嘛買他的礦呀？」

武志忠更急了：「杜文你說這話負責任嗎？我和他們有關係嗎？我賣礦和他們有關係沒有？我先問你！」

杜文苦笑：「武主任，如果真跟他們解約的話，肯定有直接影響。」

武志忠急赤白臉：「有影響也用不著你擔憂！烏秘書長，這個事情是這樣的，我說既然咱們有這個錢嘛，我包頭有一個企業呢，臨時想貸點錢。我跟杜文商量，他說可以。我跟他說清楚這是我個人的企業，你只是起個擔保的責任，我貸我還，你就是給我做個保人，我貸，我負全部責任。後來他們和九合公司做這個

樓盤的建築合同，我們要求人家給我們墊資 3000 萬。我給你把這個道理講清楚，為啥要讓他們墊資？因為咱們沒錢。我再三給杜文講，財政這筆錢一分也不能動，動一分，我必須得給烏蘭巴特爾秘書長報告，他同意了，那咱們就可以動。包括這次給公安的 400 萬也是這樣，動一分也不行，我必須得跟您打過招呼。我再三囑咐他，我說杜文我告訴你，你要動一分錢，你負全部責任。」

杜文腦門上已經在冒冷汗了。

王志忠繼續說：「現在要求九合公司墊資 3000 萬，九合公司說我墊資 3000 萬，但是你們如果沒有資金保證的話，我墊了資以後找誰要去？這是他們當時跟人家定的合同，合同現在還在嘛。定的什麼呢？我先給你出 1200 萬的材料款，你必須給我墊 3000 萬的建築資金。杜文他們征求我的意見，問我同意不同意，我說可以，我找九合公司借，我也不用貸款。後來我去找九合公司，九合公司老總說我先要這 1200 萬一點意義也沒有，我現在的錢足夠我使用了，我現在 7 個多億呢。那麼這 1200 萬，你如果要用我可以以我的名義借給你用。我說好，我就從你這兒借。」

烏蘭巴特爾微笑著打斷：「九合公司是什麼人？」

王志忠回答：「就是房地產開發商。因為咱們不能開發，咱們開發完以後你沒有銷售的權力。黨政機關包括其它企業都不行，房管局只認房地產開發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呢，我找九合公司借了 1200 萬。賬就是這麼走的，和咱們沒關係。如果說需要把這個錢交回來，我馬上就可以交回來。我跟杜文打過招呼，我說這個賬要審計，你們一定要做好準備。他跟我說一點問題也沒有，賬絕對平，一筆一筆賬目清清楚楚。所以我也很踏實。但沒想到他跑到您這裡反映，說的這麼嚴重。我得跟您說清楚，這個情況就是這麼個情況。我現在就可以把它辦利索。如果解約確

實可能影響我們賣礦的生意。我跟您實話實說，我不願意讓我老伴再做生意了。我現在開發公司也賣了，煤炭公司這兩天也正談著呢，因為我借了人家這個蓉城集團的幾千萬，現在反過來賣的話，我們該跟另一家公司履行合同，所以我就找人家九合公司借了1200萬，先給給人家，然後我賣礦，你的權利就沒有了，我單獨走我自己的事。要不然我借這錢幹啥？我賣東西還借錢？再說了，這個礦是我兩年前自己跟深圳黃喻談的，和咱們深圳的地塊一點關係也沒有，一開始就說的很明白，他杜文清清楚楚。」

烏蘭巴特爾面無表情：「如果領導不讓咱們做這個事，咱就不能做，所以我必須把這個事弄清楚。」

武志忠有些沈不住氣了，說：「這個事要是不幹了，我得正面和人家交換意見，而且咱們還有個合同在呢。如果我們不做了，可能談不妥。主要是福匯公司的老板。這個事不能這麼操作，我要是福匯公司的老板，我也要追究政府的責任。因為咱們跟人家簽過合同，這也是杜文當時同意的。要是咱們改變這個合同的話，要給人家賠一個億。」

烏蘭巴特爾不動聲色地問：「如果現在領導說不讓咱們做，咱們怎麼辦？」

武志忠說：「那咱們得先跟人家交換意見，得我去，我得當面跟人家兩個老板談。我已經跟人家說的清清楚楚，支持咱們的馬會。現在怎麼辦？還有一個賠款的問題，如果讓杜文去談，那可真要出貓膩。杜文你年輕我勸你一句，冷靜點。給領導出主意是好事，但是要出好主意。秘書長，那天咱們兩個交換完意見後我再三考慮，蓋房子的事不用管，我也不缺房子您也不缺房子，何必幹這件事？秘書長您看看有什麼要求，不管我個人也好公家也好，你想辦就辦，我努力幫你做這個事。我什麼都不要了，給

機關的同志們蓋個房子，給研究院蓋個辦公的場所。那麼現在不做了，把錢退回去，任何麻煩也沒有。做事就要幹淨，不參雜任何個人的名利。」

烏蘭巴特爾問：「你原來打算蓋個什麼？」

武志忠回答：「一個辦公樓，研究院的。關木旦明跟我說，武主任如果研究院運作這塊地，我是堅決要告的，我要找自治區黨委書記。如果法制辦參與做，那我啥話也不說。一個副主任把話說到這個份上，我就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三條，我得跟你說清楚。第一條，你去了解一下全法制辦有沒有一個人說杜文這個人還可以？我建議你問一下，你要是聽到有一個人說杜文這人還可以，那麼好，等於我今天說的這三條全是放屁。第二條，杜文這個人沒有一句真話。如果你武主任不相信我對他的這個評價，那你等著看，杜文日後不跟你翻臉，就等於我關木旦這些年為共產黨白幹了。第三條，法制辦現在有幾個人寧可挨處分都要揍杜文，如果真打起來了，我覺得對您也不好。杜文你要好好回顧回顧自己，不要認為自己什麼都對，你說你和法制辦誰沒吵過架？你給我數數。你該想想了，你這麼年輕，我這麼袒護你，安排你做一些社會工作。當初研究院掛靠法制辦，關木旦就對我說黨政機關讓他們掛上，這些人可是靠不住。另外，我了解杜文這個人的品質很壞。這是當時關木旦同志跟我明確講的。也有同志跟我說，武主任，我建議，咱們想弄這個為政府提供服務，不要走這個路。因為這個人反映很壞。這都是當時跟我明確講的。我認為，一個年輕人不管過去有什麼毛病，只要現在好好工作，認真聽話就行了。搞個研究院，也不是盈利機構，挺好。後來我決定，為了扶持這個研究院，我把政府的法律顧問室也放在了研究院一起操作，這樣就有理由找政府領導批行政經費。當時領導給了30

萬撥款，我說哎喲你給我 50 萬我都不夠，30 萬真的很為難。就這樣，從 50 萬漲到 80 萬，從 80 萬漲到 100 萬。連財政廳長都跟我說，老武，這可是絕無僅有的事，領導批示給一個非財政撥款單位撥款，做年度預算，進入年度預算，從來沒有過嘛。你行，你會弄。說心里話，我也真的有壓力。法制辦才有多少資金？給研究院就弄 100 萬。開始秘書處就卡住，不想給。給也不想全給。我又硬壓著，還不是為了研究院整體發展？反對的聲音很多，很大。今天秘書長我跟您講，真不該這麼撥款。但是我找領導批了，而且列入預算了。當時領導說，老武咱們這樣你看好不好，100 萬不夠，我再給你加點，但是不列入預算，列入預算很被動。我說不列入預算真的他們也挺有壓力，不好工作。我跟領導實話實說，我說我就是為了將來退下來之後繼續做點社會事業，哪怕我退了以後掐斷了預算這一塊，但研究院還能保住。」

烏蘭巴特爾問：「現在職工都有房了？」

武志忠回答：「一部分有，一部分沒有。後進來的沒房，差不多一半對一半吧。杜文認為咱們就蓋一棟樓，能解決多少解決多少。我說這個不行。有兩個問題不能這麼做：第一個問題是職工要解決就得基本保障解決，第二個是加上你研究院的人，咱們以 100 人為基數……」

杜文插話：「104 個人。」

武志忠狠狠回他一句：「不用你算，我能算清楚。我說 100 多個人還不止呢，有的領導可能還想要一套，你非要說我不給解決？我的想法是，這麼解決完不是還剩下幾十套嗎？從這里面擠點利潤就把辦公樓擠出來了。要不拿啥錢蓋房子呀？財政的錢我明確講，一分錢都不許動。所以從建這個研究院開始，財務動一分錢也必須通過我。我就怕將來出麻煩。您說昨天杜文找您，今

天上午我也看了杜文寫給政府副主席的一個簽報，寫給您的一個簽報，還有報我的一個簽報。內容是一致的，就是想說清楚他來法制辦以後做了多少工作，然後要求解決他的問題。昨天他給我打電話檢討，說有時候不尊重我，有不同意見時我就說不同意，連法制辦的副主任們也不這樣說話，包括關木旦。秘書長我今天給你說句心里話，我雖然沒在你這兒叨咕過關木旦，但我確實跟領導說過他的不是，跟好幾位領導都說過，包括自治區黨委書記。但就是這樣，關木旦也從來不會當著我面說你這個意見我不同意。關木旦咋說呢？關木旦會說，武主任，我的想法和您不一樣，您再考慮考慮？這是最不尊重我的一個副主任的說話方式。杜文可不是這樣，他不管在什麼場合，立刻對你說我不同意！這樣也不是一次兩次了。也有人問我，你為啥這麼遷就他呢？我有三個想法：第一他很年輕，說心里話我不忍心把他弄臭了。他臭了我也不好幹，我弄來這麼臭一個人，現在全法制辦都罵他，到這種地步了，秘書長我也沒跟你說過他一次。第二是我覺得年輕人能懂得是非懂得好壞懂得怎麼做事做人，就行了。第三，機關現在這種狀態下，不宜在杜文這兒出麻煩。在哪兒出毛病我都好對付，就是在他這兒麻煩，他杜文出毛病是我一手造成的，我把他拉扯起來，我不管不顧硬把他扶持起來，給他多方面的支持，讓他走到今天。」

杜文說話了：「秘書長，我沒有傷害過任何人，而且我非常少在法制辦露面，因為我一年要在外出差 200 多天，回來也不敢多說話的，因為法制辦的人事兒非常多，怕找麻煩。」

武志忠板著臉：「你沒跟我炒紅臉？」

杜文：「我沒跟您吵過。」

武志忠兩手一攤：「秘書長，我真的理解關木旦的話了，他

講杜文要是有一句真話，我這個嘴就是屁股。瞪著眼睛說瞎話，當你面就能說瞎話。你跟賈莉吵過沒？你跟張小平吵過沒？當著秘書長你實話實說。就像今天這事，我借錢是跟九合公司借的，賬是從九合公司走的，我還給九合公司，馬上還。還用得著跑到秘書長這裡來告一狀？杜文我跟你說，沒必要，實在沒必要。」

杜文說：「武主任，我給秘書長昨天匯報的時候，我就說武主任對我有知遇之恩，有很多事我不想讓秘書長知道。昨天是秘書長說你咋缺第一階段的合同？我說哎呀忘帶了。秘書長說你去取。我沒辦法，就把它取來了。取來之後我跟秘書長說，可能你賬上現在有 4000 萬塊錢，對吧秘書長？」

烏蘭巴特爾點點頭。

武志忠瞪大眼睛：「啥？4000 萬？公款？」

杜文：「對。」

武志忠問：「在哪兒呢？」

杜文：「應該有 4000 萬。財政撥款 2000 萬，福匯公司交了 2000 萬。」

武志忠：「那是公款？」

杜文又梗起了脖子：「他給辦公廳交的土地保證金，不是公款是什麼？」

武志忠：「土地保證金那是公款？你的法律就學成那是公款？那永遠是人家福匯公司的錢！我們一天沒有履約，那錢一天就不是公款。我為啥直到現在都不敢把那個錢給馬會？說白了，那是我們硬把人家福匯公司騙來的。這個話一定要給秘書長說清楚！」

杜文轉向烏蘭巴特爾：「秘書長我跟你講，我不想讓您的利益受到什麼損害，我覺得秘書長不是外人。武主任今天的話讓我

很吃驚，想不到的話都聽到了。秘書長，關木旦說我杜文這麼多年一句真話沒說過，咱倆認識這麼多年，如果我說過一句假話，出門就讓汽車撞死！秘書長，我杜文給您說過的話，我杜文負責任。我要是給秘書長編瞎話、造謠言，那是要負法律責任的。我有 300G 錄音資料，我完全可以證明我說的話都是真的！」

此話一出，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立刻呆成了兩隻木雞！

杜文繼續：「給我扣屎盆子我不接受，武主任，這麼多年，我杜文沒有做過一件對不起你的事。包括昨天秘書長叫我，我也是出於大局，出於不想讓您的利益受到損害，考慮我要是對秘書長說了實話，秘書長才能更好的處理這個事情。如果把秘書長瞞的一塌糊塗，審計的過來一查，到時候大白於天下，錢通過九合公司直接劃到于阿姨公司去了，這就是挪用公款，這事太大！」

武志忠反問，但口氣已經明顯變軟：「我找九合公司借錢就是挪用公款了？我沒學過這個法律。」

杜文：「武主任，上午從劃到九合公司的錢，下午就轉到于阿姨公司的賬戶。你在前期的時候，于阿姨你倆……」

武志忠打斷：「行了行了。」

杜文卻不行，他繼續說：「你倆怎麼樣通過九合公司，這樣吧，我去取錄音。」

武志忠腦門已經汗津津了：「秘書長你聽到了嗎？這就是……」

杜文的脖子越梗越硬：「害人之心我從來沒有，防人之心我從來不缺！」

武志忠瞠目結舌：「秘書長，你聽見了嗎？他跟我的每一次談話他都錄音！」

杜文：「300G，沒錯！」

武志忠轉向烏蘭巴特爾：「秘書長，我真的勸您一定要慎重考慮這個事。我挺對不起您的，我把這麼一個人引薦給您。」

烏蘭巴特爾一臉平靜：「有一天晚上我也想把咱們三個人說的話都錄下來，後來我沒這麼幹。」

武志忠淒然：「這種做法，這人跟人的感情成啥了？」

杜文：「武主任，別人詆毀我人格也就罷了，你說我沒有一個人沒吵過架，法制辦一共 104 個人，我跟誰吵過架？我真的奇了怪了！」

武志忠：「秘書長，如果你認識法制辦所有的人，你去問一下，如果說我今天講的是假話，你問一下就全清楚了。跟我都錄了 300 多個音了，你想想……」

杜文糾正他：「300 多 G。」

武志忠：「秘書長，你想想這是多嚴重的問題，而且我再給你講秘書長，他杜文口口聲聲說我像他的父親一樣，他像我的兒子一樣。今天我第一次知道我的兒子跟我談話都要錄音，我的兒子跟我辦事從一開始就錄上音了！這就是我的兒子！非常對不起您，秘書長，我把這麼一個人誠懇地介紹給了您，而且還讓您相信他、支持他，羞死我啦！給共產黨我幹了四十多年，我就這麼點水平？真的我挺丟人，我後悔死了。」

烏蘭巴特爾依然平靜：「現在說這些話也都……」

武志忠接下音：「對，也都晚了。」

烏蘭巴特爾：「也都沒用。社會上交往呢，十全十美的人沒有，但這個防人不防人，都是自己的一種思維了，自己做人的一種方式方法。像我呢，工作能力沒有啥，做到今天我覺得我主要是得力於到牧區插隊幾年。這個牧民呢，跟人打叫道太真誠。我覺得小杜你來這裡吧，武主任知遇之恩也大。他在政法系統工

作了這麼多年，按道理這些方面都懂。他這麼大歲數了，我們都是快到 60 歲的人了，活的也沒有什麼價值，再出點事，我們這一輩子幹了點啥呀？自己對自己也交代不了。再一個為了一點利益，可是再大的房子你也只是睡一個床，給子女留的東西越多，子女的情性越大，以後對後輩兒孫不一定是好事。所以人家說有錢人不過三代，我們都已經面臨這，我今年你明年就退了。」

武志忠：「明年我和你今年一樣。」

烏蘭巴特爾：「平安落地，有興趣呢，就做一點自己樂意做的事。我是退了就養馬呀！杜文你有 30 多了吧？」

杜文回答：「33 了。」

烏蘭巴特爾：「33 歲，扔下這麼一攤子再去別的地方重新開辟一個新天地。能有這麼一個平臺，我覺得沒有 5 年不可能。人這輩子一晃就過去了，今天你們兩人說的話有點不大投機，但能把這層紙捅破了也好，你們倆下來以後再談一談，我覺得以後要不然咱們就不交往了，要交往以後就不要再有戒心。武主任這麼大個老漢，你跟他這麼多年了，一會兒是親如父子，一會兒又不是了。不是也不能成仇人。你跟武主任打交道錄音這個事吧，這是大不敬。你以後除非不跟武主任再共事，否則不能這樣。」

杜文：「秘書長我跟你解釋，在前些年的時候，我認識武主任的一個秘書，這個人是誰我就不說了，他告訴我說武主任脾氣特別大，你一定要防著點，他對你好的時候非常好，但有些時候會特別莫名其妙的懷疑你，一旦懷疑你你就完了，你防著點好。我就是聽了這話開始防備，我可以把硬盤給你。」

烏蘭巴特爾一笑，說：「杜文擔心你會報復他，我說現在這社會不是以前了，不是當官的就能一手遮天。所以我昨天就跟杜文說，如果你明天不放心你可以錄個音。但是今天杜文沒錄音，

要錄音你得拿出來，在明面上錄。行啦，就這樣，杜文你先走，完了我們兩個再聊。」

杜文退下了。

讀者也許覺得冗長和乏味，沒辦法，這是根據錄音整理出來的，官員的語言能力就是這個樣子。

辦公室里只剩下了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

兩人誰也不說話。

其實，烏蘭巴特爾此刻心里最恨的人就是武志忠。

從杜文那里他知道，是武志忠，阻攔了本來給馬會捐助的一個億，而去用來買他家 50 萬的破礦；是武志忠，隱瞞了對方 2000 萬捐助款到賬；是武志忠，把公款通過所謂的九合公司轉進了自己的賬戶。在眼皮子底下大肆進行資金運作，把自己瞞了個嚴嚴實實。而且，只怕這僅僅是小小的一部分，更多的還藏在杜文的 300G 硬盤里。

武志忠大逆不道，他決心除掉這個叛逆，但是怎麼除呢？雖然就憑眼下杜文的揭發檢舉已經夠送他去吃牢飯了，可這事自己是萬萬做不得的。不要說自己平素也有不少把柄在他手里，同事數載的感情也是要考慮的嘛，連座山雕都懂得友情為重。一個共產黨員，難道還不如一個土匪嗎？至於杜文，他對這個年輕人倒始終沒有什麼太壞的印象，除了恃才傲物以外。當然，恃才傲物是極其惡劣的毛病，特別是對於像秘書長這樣無才之輩來說。

他決定給杜文一個教訓，而只有給了杜文這個教訓，武志忠才能受到應得的懲罰。

怎麼才能給杜文一個嚴厲的教訓呢？

於是，他親切地對武志忠說：「老武，咱倆好好交換一下意見。」

## 第 8 章 圖窮

沒人知道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交換了哪些意見，做了哪些決策。肯定是高屋建瓴，統攬全局。只是這一切都來不及實行，因為趙黎平來消息了。

三月初，眼看國家要開兩會了，杜文收到了趙黎平的短信，就倆字：辦吧。

這意味著趙黎平下達了開始公款送禮的命令。

杜文急忙去向秘書長匯報，秘書長指示他即刻趕赴北京，組織有份量的專家進行論證。

杜文不辱使命，在北京找了一幫重量級專家論證了幾天，得出了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想要的結論。然後武志忠也趕到北京，把論證拿給自治區政府有關領導看，同時拿到了領導人對公安廳的交辦批示。又吩咐杜文把 400 萬送禮的「協調費」和 12 萬差旅費在兩日內一並提出，因為政府派烏蘭巴特爾秘書長陪同趙黎平就要來北京了。

寫到這裡，我有些不明白了——既然杜文已經與武志忠鬧到如此地步，簡直就是水火不容了，為什麼他還要繼續為他們辦事？

如果是我，肯定是拂袖而去。

後來我想，是不是杜文還心存幻想？還在牽掛他那些研究院的同人？還以為有 300G 的硬盤可以防身？還想看看只在夢中出現過的研究院大樓？

只有杜文知道。

一切都安排停當了，2010 年 3 月 26 日晚上，杜文給趙黎平發去短信：

趙叔，明天是否按計劃赴京？是否需要安排機票、酒店？是否需要其它準備？

趙黎平的短信很快到了，語言冷冰冰的：什麼都不需要，貴方事宜可向秘書長匯報。公安會依法秉公清廉辦理。

能感覺到趙黎平生氣了。

杜文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第二天，他再次給趙黎平發去說明短信：

趙廳長，我的工作安排是這樣的：根據領導安排，希望能夠通過您創造個機會結識一下有關人士，我這邊再根據受權做一些有利於團結，有利於大局的工作。

至於我做了什麼工作，您是不清楚的，由我和我的上級負責。特此匯報，望能安排。

杜文的短信是告訴趙黎平：行賄的事一旦出了問題，與他趙黎平無關，由杜文和秘書長負責。

第二天，杜文收到了趙黎平的復信，只一句話：

真金不怕火煉，好自為之。

杜文玩味再三，仍不得要領，便急忙去找烏蘭巴特爾匯報。烏蘭巴特爾也想不通出了什麼問題，杜文說：秘書長，我現在正在舉報武主任，可能是趙黎平知道了擔心日後出問題而有了顧慮，要不我也退出吧，別參加這項工作了。秘書長批評了杜文

這種一事當前先替自己打算的錯誤思想，然後當著他的面拿起電話，通過政府一號機接通了趙黎平的電話，明確告訴他 400 萬用款已經得到自治區政府主席批准，放心使用，而且回頭還有重獎。

杜文又一次啟動了他的錄音筆。

烏蘭巴特爾打過電話後，趙黎平同意照先前的計劃行事，即由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陪同前往會見公安部領導。

然而，事到臨頭又變了。只不過，這回變的不是趙黎平，而是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本來說好的兩人陪同趙黎平去北京見公安部的高官，可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卻突發奇想要一起出國了。兩人決定先相伴去歐洲旅遊，然後分道揚鑣，烏蘭巴特爾到美國買馬——自治區政府給馬會批了 400 萬，鄂爾多斯市政府資助了 800 萬，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政府資助了 1000 萬，要去美國買 43 匹駿馬——武志忠到加拿大溫哥華看兒子。至於陪同趙黎平送禮的事，就歷史的落在了杜文的肩上。

狡猾的正副秘書長避開了。

杜文根據烏蘭巴特爾的指示，給趙黎平發了短信，提出了新方案：由趙黎平安排飯局，由杜文直接送禮。同時承諾，如果出了事由辦公廳負責。

趙黎平大怒，他把杜文找來，對他說：「我幹了近 40 年警察，從普通刑警幹到公安廳長，動用公款送禮，這種事從沒幹過！幹這種事只有壞處沒有任何好處！現在你們秘書長副秘書長都要出國，擺明了是想躲。本來幹這事就是割了雞巴敬神，自己疼死了，神還惹下了。只有壞處，沒有好處，讓你一個小夥子跟我去辦這事，幹好了是領導正確，幹不好責任全是咱倆的。不就是出國嗎？爺也會！」

杜文只有聽的份，諾諾不敢言。

他以為這件事就此告吹了，然而，過了幾天，杜文又接到趙黎平的電話，這次，他雖然還是牢騷滿腹，但顯然已經緩和多了。

趙黎平在電話里說：「現在主席和秘書長一天一個電話催，我扛不住，不能不辦，但也不能全辦。你那個吃飯送禮的方案根本不可行，你聽我信兒吧。」

杜文覺著有點懵。

接下來的日子，杜文一直在懵里懵懂的過。他感覺得到，趙黎平對他的態度變了，不像以前那樣親切，似乎有了些隔膜，不大信任他了。正好武志忠他去找趙黎平談送禮的進展情況，他也想借機跟趙黎平解釋一下。跟趙黎平約好了時間，杜文準時趕到公安廳，趙黎平卻沒來。後來終於通上電話了，談得還算融洽。

杜文來向武志忠匯報跟趙黎平的談話內容，武志忠說你等等。他受了杜文錄音的刺激，如今是談話必錄音。但他自己又不會，便打電話把秘書找來現場錄音。

杜文一笑。

以下是他們談話錄音的文字版——

杜文：我是下午兩點去公安廳等趙廳長的，他一直沒來，等到兩點半的時候我又給他打電話，他沒接，然後我給他發了個短信，說有急事需要當面匯報，十分鐘就夠了。結果他回電話了，問啥事，咱們在電話上說一下行嗎？我說好，是武志忠副秘書長讓我過來給您匯報一下，問問咱們的事情咋計劃了。另外是不是我們兩個最近的一些小誤會讓您對我失去信任了？

武志忠：你們兩個弄點小誤會，是你和趙黎平嗎？

杜文：是我和您。我說我們兩個鬧點小誤會，別因為這個事影響到你對我的信任，這個事我有必要跟您解釋一下。他問是誰

讓你來的，是烏蘭巴特爾還是武志忠，我說是武秘書長。他說哦，老武是吧，那我知道了，老武跟我說了。我說武主任說這個事您可能有所耳聞，但不要因為這個事影響到工作大局。武主任讓我把這個情況跟您解釋清楚了。他說是誤會呀？我說是。他說是誤會就沒事，有一點小杜我要告訴你，這些年老武對你怎麼樣，我趙黎平看在眼里。有很多重要的事我發現老武都要讓你辦，對你信任，他對你的好我想不僅我趙黎平看在眼里，很多人都看在眼里。有什麼事你也不能亂來，不能因為自己的一點利益就亂來，這是不應該的。你把老武弄下去對你沒有任何好處，相反的會給你帶來很多麻煩。要是誤會的話，我想沒什麼。你和老武合作那麼長時間，我當叔的勸你一句，有些事你該替老武擔當你就擔當一下，倆人工作應該相互幫襯，相互支持。我說這個沒問題，武主任對我是知遇之恩，我沒有想過對武主任不利的地方。這一系列的問題是一個小誤會，已經解開了。如果沒解開的話，武主任也不會讓我過來找您匯報這個事。他說那就好，不影響大局，你這樣吧，這個案子咱們該咋辦咋辦，你等我電話，我很快會通知你怎麼辦。我說行。我想老趙肯定還是對送禮的事心里沒底，按原計劃現在就做了，萬一這事有個風吹草動他擔不起這個責任。他說自治區黨委和政府比較重視這個事，我們必須要處理的非常完善，過程再絢麗也沒用。

武志忠：這是趙黎平的話？

杜文：對，他還說關鍵看結果怎麼樣，咱們只能認真去辦，別的都沒用。

過了幾天，杜文又打電話問趙黎平：「事情咱們還辦嗎？」

趙黎平回答：「案子的受益方是自治區馬會，據武志忠說馬

會的幕後老板是自治區政府主席。不能不辦，也不能全辦。」

杜文又開始懵：「那怎麼辦？」

趙黎平告訴他：「現在需要重點公關一個人，這個人不喜歡別的，就喜歡古董，特別是鼎。他已經看好了一個銅鼎，130萬。咱們就先用130萬，先把事情辦成，然後再用其余的。如果辦不成我公安廳砸鍋賣鐵也要堵上這個窟窿，不能讓政府承擔一分錢損失。」

他要杜文把錢給他，他買了去送。

約好時間地點，杜文給趙黎平送去了130萬現金。

然後，杜文再次接到趙黎平電話，說他先走一步，帶人去北京，要杜文第二天到京。

作用只有一個：見證送銅鼎。

他在電話中說：你跟我一起去送。還沒等杜文答應，他又說不妥不妥，你在場送不出去。咱們這樣做，我安排請公安部領導吃飯，你作陪，席間以領導提及的方式證實送了。

杜文說好的。

此時，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已經從歐洲轉道北美，正準備回國呢。

第二天，杜文飛到北京，一聯繫，趙黎平已經出國去澳大利亞了！但是還不錯，趙黎平還是對工作很負責任的，他走前安排了自治區經偵總隊的幾個人在北京替他約見領導。經偵總隊的人也是對工作很負責任的，告訴杜文就在酒店等候安排。

等了一個星期，杜文接到了這些人的通知：不用吃飯不用見面了，事情辦成了，回家吧。

杜文悻悻然回到呼和浩特。他不放心，多次給遠在澳大利亞的趙黎平打電話，但是趙黎平拒絕接聽，但卻吩咐秘書給杜文回

了電話，告訴杜文廳長在考察，不方便接電話。知道你著急，已經安排妥當了，你放心。怕杜文不放心，自治區公安廳經偵總隊的領導還給他打來電話，說都已經安排好了，別急，放心。

但是杜文放不了心。

好在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都逛回來了，杜文便去向武志忠匯報，武志忠就像落下病了，照例喊來秘書，現場錄音。

杜文介紹了跟趙黎平去北京的情況。

武志忠說：「他只要親自參與了，共同做了，就好辦了。他不參與，他不做，咱們再著急也沒用。」

杜文：「趙廳長明確表了個態，因為烏蘭巴特爾給他打了個電話，不要提我，不要提趙。」

武志忠沒聽明白：「不要提他？烏蘭巴特爾的意思是不要提他？」

杜文解釋：「不是，是趙黎平的意思。烏蘭巴特爾給他打電話是告訴我我去配合他的工作，他的意思是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盡量少提他，包括匯報工作也盡量少提他，這是原則。」

武志忠點點頭：「不提他和他不參與是兩回事，這事就得他參與，別人鬧不成。」

杜文：「他在澳大利亞期間還打回電話叮囑經偵總隊的人。」

武志忠問：「你跟他落實完了以後他又打回電話了？」

杜文：「他是在澳大利亞，給經偵總隊打的，布置的很清楚。走之前有些眉目了。」

武志忠問：「這個事是他走之前和你去辦的吧？」

杜文：「對。」

武志忠：「不是別人辦的就行，咱們心里也踏實，別弄得什麼事都不踏實。」

杜文：「我感覺趙黎平對我還是戒心很大，做起事來很含蓄很謹慎很小心，感覺和從前不太一樣了。以前在一塊什麼話都能說，現在沒了，就是公對公，弄得我也挺難受。」

武志忠明知故問：「為什麼呢？」

杜文回答：「不知道。」

武志忠：「問題是他現在還和你一起辦案呢，你怎麼就認為他……」

杜文：「我就是感覺。這個案子是正常的公務，不涉及私人問題。公對公的事，但是他辦這個事的時候一派公對公的架勢，原來還能說點私房話，現在全沒了。」

武志忠：「不可能是簡單的公對公，你不是在電話里和我說錢也都送出去了，這哪是公對公，這裡邊還有一些個人的東西。我覺得你這感覺有點過敏，因為既然敢跟你一塊兒去做，你怎麼感覺他不信任你？不信任那錢哪去啦？對不對？」

杜文：「趙黎平明確有個態度，就是這個事不要跟領導說，不要說這個錢送了，也不要說沒送。」

武志忠：「跟領導可以不說，或者暫時不說。但我們不能不知道呀，對不對？」

杜文：「對。」

武志忠：「我不簽字，財政這個錢出不去，你知道不？」

杜文：「知道。」

武志忠：「那是法制辦出的手續從財政拿回來的，對不對？」

杜文：「對。」

武志忠：「我也鬧個不知道，那就你負責。咱們把話說明白了，我期望不知道，我事越少越好，我越不摻和越好，那可就是你自己負責，你自己要是能負了責，那我就通知政府，這個事我

就不管啦。不可能嘛，我們也不能知道，那誰能知道？對不對？」

武志忠對著錄音設備還是很會表達的。

杜文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于是就給趙黎平打電話：「武主任天天問進展，問錢送沒送，送了多少，我怎麼回答？」

趙黎平說：「你就說我趙黎平說了，暫時不能說。如果確實想知道，讓他直接問我。」

又過了幾天，武志忠再次找杜文，詢問事情進展。照例錄音。

杜文說：「我和公安廳聯系了，前幾天咱們一聊完，我就問他們了，他們說把咱們的意見送一下公安部，然後該做就做吧。」

武志忠問：「他們的意思是讓政府一塊兒協調？」

杜文：「他的意思是讓政府把檢察院、法院、公安都叫上。」

武志忠：「政府叫法院檢察院沒道理啊，咋叫呢？又不是上級領導機關，對不對？」

杜文：「他的意思是自治區黨委要重視這個案子，協調一下內部。實在是沒法直接批，這個先河一開，以後這種事就不好說了，有地方保護的嫌疑。」

武志忠：「這鬧成啥了？絕大多數都送出去了嗎？」

杜文：「嗯。」

武志忠：「那送出去的這些人得發揮作用呢。」

杜文：「我的感受是辦到這種程度是非常不容易的。」

武志忠：「那趙黎平是啥意思？他跟你一塊兒去的，他認為是怎麼回事？」

杜文：「趙黎平的意思是由政府把大家叫到一塊兒，碰一下。因為有些案情偵查還沒有開始，讓公安先偵查著，根據案情進展下一步如果有必要起到最關鍵作用。」

武志忠：「你不是說已經協調好了嗎？這又是怎麼了？」

杜文：「是這麼一個程序，公安廳向公安部做個匯報，原來的想法是書面匯報，匯報了之後派人過去。現在他們說不用，書面匯報了，已經說的很清楚了。」

武志忠：「不用政府領導再匯報了嗎？」

杜文：「不用再匯報了，提出這麼一個意見來，我個人感覺公安部這個地方確實做工作比較難，我覺得之前這個結果應該是一個很好的結果。」

武志忠：「不明確答復也不好辦啊。」

杜文：「答復已經非常明確了，就是說，我們原則上非常尊重自治區黨委的意見，但在你們辦案之前，需要先征求一下檢察院和法院的意見，形成一個統合的意見之後再來辦理。這就等於同意了自治區黨委的意見，對於下一步辦案過程中需要進行辦案指導的，公安部願意積極配合。我個人覺得在當前這種情況下，這是一個不錯的結果。」

武志忠：「說了算不算？」

杜文：「當然算了，是公安部的正式意見，幾位部長同意的。」

武志忠：「趙黎平也接受這個意見？」

杜文：「也接受，他專門從澳大利亞提前趕回來的。當時情況其實挺危機的，公安部一開始不同意。」

武志忠：「本來他說跟你送完了再走的。」

杜文：「他安頓好了才走的，原計劃是兩個禮拜，後來在此期間，跟他們電話聯系，我也打電話給他。」

武志忠：「在國外嗎？」

杜文：「在澳大利亞。」

武志忠：「他去澳大利亞幹什麼？」

杜文：「不知道。我沒好意思多問，之後情況很危急，後來

他在國外打電話給他們經偵總隊，如果沒記錯是在周三的時候。」

武志忠：「是上個周三？」

杜文：「不是，是上上個周三。他走了三天之後打過電話，經過幾番協調還是不行，後來他又做了些工作，這回又峰回路轉。」

武志忠：「什麼峰回路轉？」

杜文：「本來有人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說這不是地方保護嗎？」

武志忠：「那這個事怎麼向烏蘭巴特爾匯報的？」

杜文：「烏蘭巴特爾不在國內。」

武志忠：「嗯，出差了。回來的話和他，和主席們匯報了才行。我現在主持這個事不合適，檢察院必須自治區黨委領導說了才行。」

杜文：「怎麼說呢？其實我也不好跟您直說，趙黎平他做這事內心始終非常矛盾。他說我們是為共產黨辦事的，我們是為主席書記辦事的，你說我們是辦還是不辦？我們辦了，攤一身責任，要辦就必須辦成，一旦辦不成，我們咋交代呀？這個後果是很嚴重的。他對我說：小杜，烏蘭巴特爾和武秘書長讓你配合我工作，我對你也有一定的信任，咱們把工作盡量做好。但任何時候別提我趙黎平給你辦這事，不要說我趙黎平給你辦的，你是代表政府。將來一旦有什麼風險，我想辦法承擔。問你送了沒有，你就說現在只匯報結果，先別匯報過程，等到最後辦完之後，咱們統一匯報。」

武志忠與趙黎平在這件事上有沒有溝通不得而知，但是，既然杜文已經明確轉達了趙黎平的意見，那麼，如果有什麼疑惑，他們應該是很方便通氣的，更何況還是「戰略性政治盟友」。

然而形勢突然變了。

2010年5月4日上午，杜文正在辦公室看文件，張小平板著臉帶幾個人進來，說奉領導的命令，杜文的辦公室已經改成依法行政指導處的辦公室了，要他立即騰房。杜文大怒，告訴張小平說我肯定不會騰房的，非讓我騰，我就去政府主席那里辦公，不信就試試看！

張小平說好好，你硬，我不跟你說，我讓領導跟你說。

說罷，帶著人走了。

杜文越想越氣，他感覺到要出問題了，他想還是先找武志忠溝通一下，於是起身。

武志忠的辦公室門虛掩著，他正要推門，卻聽見武志忠正在向人吩咐什麼，隱約聽到了自己的名字。于是他停下腳步，聽了一分鐘。

武志忠在給焦蘊榮下達命令：「你把杜文報銷過的條子扔一部分，然後在憑證上再做點手腳。」

焦蘊榮諾諾連聲。

杜文猶如遭到雷殛般！

好在他迅速清醒過來，回到辦公室，清理一下思路，這一次，他真真切切地感覺到危險了。

他想，迫在眉睫的是武志忠要在賬目上陷害他，那麼，只有立刻封存所有財務憑證才能讓他的計劃落空。但是，以什麼理由做呢？

他想起了烏蘭巴特爾說要將研究院財務列入離任審計的話。

下午，杜文給大家開了個小會，就幾句話，大意是烏蘭巴特爾交代研究院的財務要列入他的離任審計，現在需要馬上封賬。然後帶著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在全程錄像的情況下把研究院全部

賬本鎖進了鐵皮櫃子里，並且貼上了封條。

杜文自以為這樣就保住了包括借條在內的主要財務憑證，但他沒料到的是，第二天上午，警察來了！

杜文此舉完全是為了自保，然而，他的自保是要以武志忠的不保為代價的。也許武志忠還沒想現在就對杜文下手，雖然事先已經做了好多準備工作，但也可能僅僅是準備而已。但是，杜文突然的封賬行動，把他逼到了懸崖上！

武志忠明白，賬目一封，他所有的挪用公款和貪汙都會立刻曝光。

他下決心了！

武志忠首先安排會計焦蘊榮報案，以研究院賬本丟失為由。

警察來了，分兩撥。一撥和杜文談話，一撥和武志忠焦蘊榮談話。

跟杜文談話這撥本來客客氣氣，因為知道賬本並沒有丟，是封存了，而且是人家的內部事務。

跟武志忠焦蘊榮談話的那撥就出現了戲劇性的場面——杜文的司機付小兵進來了，說我有一件事要舉報。武志忠說你有啥事要舉報？坐下來慢慢說。付小兵說杜文有一支槍，有一天他在車上對我說他恨不得一槍崩了武主任。

武志忠做大驚失色狀：什麼？有槍？還要殺我？警察同志，這可是天大的事啊！

那支總也還不了的槍終於派上了用場。

局勢急轉直下！

警察們把杜文押回了公安局。

說起這支槍，好笑的故事還有許多。例如在接受訊問過程中，付小兵說他見過這支槍，於是警察就問他槍是什麼樣的，有什麼

特征。付小兵完全說不出，只能用手比劃：「有這麼長」，「也可能這麼長。」警察問你到底見過沒有，他居然說大概見過。

倒是武志忠，把這支槍的長度、形狀說了個清清楚楚，連一點錯都沒有。

智商能急死人！

杜文中午沒回家，也沒打回電話，杜文的妻子王偉華就覺著有點怪。杜文是個戀家的人，有應酬回不來一定會打電話的。

到了晚上，還沒有電話來。王偉華就有點沈不住氣了，開始給杜文打電話——平常她是不主動給杜文打電話的，因為杜文事多，又常常和大領導在一起，怕不方便。

可是，杜文的電話居然關機！

晚上 11 點，響起了急促的敲門聲。王偉華趕緊去開門，沒見著杜文，卻湧進來一群警察。警察很文明，先介紹說我們是賽罕區公安分局刑警，奉命搜查，並出示了搜查證。

王偉華問你們要搜什麼呀？

警察說搜槍。

王偉華說不用搜，我去給你們拿。她立刻把那支小口徑取了出來，交給警察，問：是說的這支槍嗎？

警察看了看，說是。按道理說，你來是找槍的，現在槍已經找到，可以收隊了。但警察們不走，還要搜，並且讓王偉華打開保險櫃。

王偉華說保險櫃里都是杜文從單位借支的公款。

警察說你打開就是了。

保險櫃里的錢被放在了地毯上，然後，警察們開始專註一切可以儲存數據的東西：兩臺電腦、兩塊移動硬盤、一支錄音筆也擺在了地毯上。

王偉華的家里有父母的一間房，他們有時來住住，房間里放著 101 塊銀元，正宗的袁大頭。「是真的嗎？」帶隊的警察問。正在清點銀元的小警察用兩個指頭捏起銀元，使勁一吹，銀元立刻發出了特有的聲音。

帶隊的警察笑了。

王偉華說：「銀元是我父親的，也要拿嗎？」

帶隊的警察說：「當然拿了，查清了沒問題會還給你。」他大刺刺坐在地毯旁的沙發上，地毯上滿是黑黑的腳印。

王偉華的腦子亂透了，槍是武志忠的，錢是公款，發生什麼事了？萬幸兒子在姥姥家！

她的狗恐懼地臥在她腳邊。

後來我問王偉華：「那 101 塊銀元還給你了嗎？」

王偉華苦笑：「還是假的。」

我對她說：「基層公安局沒收的假銀元有的是，武志忠有武志忠的撈錢方法，小警察有小警察的撈錢方法。」

杜文案顯然是大案要案，因為一晚上來了三撥人：先是刑警隊，然後是那位因刑訊逼供呼格吉勒圖而大名鼎鼎的公安分局局長馮志明，最後連檢察院反貪局的也來了！

這些人的陸續到來，讓王偉華明白了一些。在這些人的身後，她隱隱約約地看到了一張臉，對，武志忠的臉。這些人都是為他而來的，想到這裡，王偉華感到絕望。

然後開始細致的一絲不苟的極其專業的搜查。王偉華家的琴房有個回音牆，小警察一敲，立刻來向馮志明報告：有堵牆有回音！

馮志明威嚴地說了一個字：拆！

三下五除二，回音牆成了廢墟。

他們在找不利於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的證據，王偉華明白。

什麼也沒找到，於是登記扣押物品，然後讓王偉華簽字。簽完字一看表，已經是凌晨3點。

帶隊的警察坐在沙發上，對王偉華說：和我們走一趟吧。

王偉華問：走多久？

帶隊的警察回答：不知道。

王偉華問：那我的狗怎麼辦？

帶隊的警察笑了：人都顧不上了，還管什麼狗？

按出場次序，現在該王偉華出場了。

說實話，我本來想在本書開始的時候就要講王偉華的故事，但還是忍住了。我知道，不管她的故事多麼鮮活，不管她的經歷多麼悲慘，不管她的情懷多麼感人，不管她的敘述多麼催人淚下，也都必須放在杜文之後。

在杜文的聲音被高牆阻斷之後，王偉華精神抖擻地亮相才格外引人註目。

與出生在窮鄉僻壤的杜文不同，王偉華出生在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有一個新城區，新城區有一個鼓樓——可惜被拆了，如今只有地名和一座立交橋。鼓樓西南有一個看上去普普通通的小巷，過去里面都是一座座私人的四合院，如今早已被千篇一律的居民樓所取代。小巷很短，幾百米而已。

西邊叫西落鳳街，東邊叫東落鳳街。

呼和浩特是一座小城，然而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既能控制漠北，又能拱衛京畿。呼和浩特是建城時的名字，意為青色的城，相傳出自阿拉坦汗美麗的三夫人烏納楚之口。大清來了以後改稱歸化，歸順同化之意。後來又建了一座新城，取名綏遠，綏靖遠

方嘛。後來兩城歸一，稱為歸綏。

道光 29 年也就是公元 1849 年的時候，有一個名叫惠征的滿人官員帶著 15 歲的女兒來歸綏赴任兵備道臺。惠征來自葉赫那拉氏家族，這個家族文化素養比較好，惠征的女兒天資聰慧，愛讀書，喜繪畫，兼擅騎馬射箭，深得父親喜愛。

惠征到了歸綏，卻暫時沒住的地兒——道臺衙門正在重新修建中。於是，他便帶著女兒暫時住在了協領衙門里。協領衙門緊挨著一條街，叫慶豐街。惠征的女兒閒暇時常在這條街上玩耍，雜貨店、脂粉攤、賣麻花的鋪子……到處都能看到她的身影。

對了，這丫頭小名叫蘭兒。

後來，蘭兒變成了慈禧太后。幫閑的便把她兒時玩耍的這條慶豐街改成落鳳街。

王偉華就生在這條街，她是旗人。

她的生活經歷在認識杜文之前極為簡單——在這條街上慢慢長大，家人呵護，自己也爭氣，按部就班的上學、上中學、上大學、當老師……雲淡風輕，陽光燦爛。

連戀愛都談的循規蹈矩。

那時 2003 年 10 月的一天，同學給她打來電話：給你介紹一個男朋友吧？家是農村的，兄弟姐妹三人，長得不帥，個子不高……

王偉華打斷：你跟我有仇咋滴？

同學呵呵一笑：別急呀，還有一條沒說呢，說了你準喜歡——有才！怎麼樣？見不見？

有才自然要見的，旗人也不懂得矜持，立刻就答應了。同學又說：但是他最近說要回老家，我看他有沒有時間，沒有的話就得回來見了。

片刻功夫，同學打回電話，說對方有空。

第二天中午，王偉華在約定的時間步出學校大門。只見同學在向她招手微笑，她身邊是一輛面包車，身邊還有兩位男性，一位是她的男朋友，另一位肯定就是那位據說有才的他了。

王偉華走過去，那位微笑著自我介紹：我叫杜文，木土杜，文盲的文。

王偉華一點頭，算是打過了招呼。說實話，她都沒敢仔細打量他。

上得車來，王偉華開始從後視鏡里悄悄窺視他。沒想到正好他也要看王偉華，兩人的目光不期而遇，王偉華趕緊把眼睛挪向別處。他眼睛不大，笑起來卻顯得很長，還有一張胖胖的臉。

不是王偉華喜歡的類型。

但是，在飯桌上杜文就顯示出了自己的長處：侃侃而談，學富五車。

王偉華不由得拿坐在杜文旁邊的自己同學的男朋友相比，從學識到氣質，她覺得杜文完勝。

吃罷飯，杜文邀請大家去看看他新裝修的家，當然，主要是為了給王偉華看。進去以後，杜文給大家介紹他的裝修理念和細節，看得出這是個細心生活的人，王偉華對他的好感又增加了幾分。

他特意把兒童房給大家參觀，他拉下窗簾，兩個大大的卡通娃娃站在草地上。「這是將來我兒子的房間。」他宣布說。王偉華的同學問他：你怎麼知道是兒子？他嘿嘿一下，說憑直覺。

王偉華臉紅了。

杜文請大家品茶，頂級的大紅袍，還講了一通大紅袍的故事。茶確實很好，茶蓋也很講究，可是王偉華一個不小心，把茶蓋的

蓋兒從桌上碰到了地上，她企圖凌空接住，可惜清脆的一聲響，茶盞蓋兒摔成了兩半。

王偉華很尷尬，她說真對不起，我想辦法買個一樣的賠你吧？

杜文一笑，說沒關係，我早看它不順眼了，打得好。

王偉華說：結婚以後，有一天說起這件事，杜文說那茶盞是我從景德鎮千里迢迢背回來的，我最喜歡了，差點把我心疼死！

喝了一會茶，大家就說散了吧。杜文說也行，正好我今天晚上要坐火車回老家一趟，過一個星期才能回來。

王偉華回到家里，眼角眉梢喜氣盈盈的。不一會，杜文打來電話了，說他不想回老家了。王偉華問為啥呀？杜文說我要是回老家，一個星期以後才能再見面呢，時間太長。王偉華心里樂開了花，但還是柔聲勸他：回去吧，都在呼和浩特，見面還不容易呀？杜文說那好吧。

吃罷晚飯正跟爸媽一起看電視呢，杜文又來電話了，說他在車站呢，剛才運載神舟五號飛船的車輛就從我眼前過去的。王偉華哭笑不得，心說這點事也至於打個電話來呀？有一句沒一句的應著，好不容易說完了，剛攔下電話，他又打來了。媽媽就覺著奇怪，問：誰呀這是？咋一會兒一個電話？王偉華一邊說一個朋友，一邊拿起電話問又怎麼了？杜文說：剛才只顧跟你說話了，褲兜里的錢包給小偷偷走了，我現在兜里沒有一分錢了。王偉華一聽也急了，問那怎麼辦？要不我給你送點錢去吧？杜文說來不及了，火車快開了。好在下車有人接，就是路上慘了。

回來以後杜文說，一路上 20 多個小時沒吃沒喝。斜對面有個女乘客沒完沒了的剝桔子吃，他就看著咽唾沫。

王偉華和杜文的愛情速度很快，結婚、生子一氣呵成。杜文的感覺很準，真的是兒子。

他們的生活波瀾不驚，日子如行雲流水般過去。杜文是個工作狂，但也是個標準的顧家男人。

老托爾斯泰說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

跟王偉華閒聊，她告訴我這樣一件事：小時候，媽媽單位來了一個人，這個人以算命算得準而名重一時。也不知道他跟誰認識，總之大家把他圍在傳達室里水泄不通。那天我正好在媽媽單位玩兒，媽媽便領著我使勁擠到那人面前，說給我丫頭看看。那人端詳著我的手掌紋路，只說了一句話：這孩子，三十歲上有一難，過了三十歲就一年比一年好！這話我一直記得，媽媽也記得。到了2010年3月的一天，我哥哥中午突然給我打電話，說爸爸病了，好像挺厲害。他上班的地方離家遠，讓我馬上回去看看。我趕緊開車回家，一進門，就看見爸爸躺在床上，臉色慘白。我急忙問爸你什麼感覺？爸爸說心口疼，心慌，就像剛跑完一千米。我趕緊給杜文打電話，他說你別慌，聽你的介紹像是心絞痛。你馬上帶爸去醫院，路上找個藥店先買速效救心丸和硝酸甘油給爸爸口服，我和你哥直接去醫院。我路上堵車，結果杜文和我哥先到了。這時我爸已經走不了路了，幸虧杜文機靈，他早就推著急救床等著呢。到了急診室馬上做心電圖，醫生看了一眼說大面積心梗，需要馬上溶栓。他讓我哥守著我爸，讓我跟他去交費找醫生。後來他跟我說，大面積心梗可不是鬧著玩的，之所以讓我哥守著是怕萬一我爸不行了還能跟兒子囑咐幾句。到了交費處又有麻煩了，我爸是鐵路系統的醫保，在別的醫院不能用，需要很復雜的手續。杜文二話沒說立刻刷卡。後來醫生要給我爸做心臟支架手術，已經進手術室了，我爸不同意了。醫生出來說你們誰進去勸勸？我和杜文進去的，隔著玻璃杜文跟我爸說：爸你是不是擔心有危險？我爸不好意思的點點頭。杜文說：沒事爸，這種手

術技術很成熟，危險性極小，醫生說了，您的情況必須做這個手術。我爸聽了就點頭同意了。醫生說還是兒子說話管用，我媽說這是女婿！手術很成功，我爸很快就出院了。他把報銷的四萬塊錢手術費非要還給我們，杜文說不要，我爸不幹，結果我就接過來了。還不如堅決不要呢，因為也被當成贓款拿走了。那時就快到我生日了，三十歲生日。我媽又想起我小時候那個算命的來了，說：那人說你過了三十歲就好了，可現在你們的日子就過得挺好，還要多好呢？我說媽媽那人不是說我三十歲時有一難嗎，過了就好了。這不，我爸病了，這就是一難。我爸好了，這就是過去了。唉，算命的有時還真準啊，我爸的病是三十歲以前，我剛過完三十歲生日，真正的難就來了！

旗人王偉華生平第一次來到刑警隊。

從今以後，她還會經歷好多個生平第一次。

她被臨時單獨關進了一個房間，驚魂甫定，已經從隔壁傳來淒厲的嚎叫。沒錯，是杜文的聲音！還夾雜著怒罵與喝斥。

到天亮才歇！

後來王偉華才知道，這是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局長劉金剛在審訊杜文，金剛嘛，自然是要怒目的。

但是，杜文不是因為非法持有武志忠的槍被捉進公安局的嗎？怎麼反貪局的局長來審？

杜文不解。

劉金剛告訴他：我們是受自治區檢察院的指派來提審你的，自治區法制辦黨組已經向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報案。

杜文明白，武志忠要置他於死地了！

這一天是2010年5月6日，杜文因涉嫌非法持有槍支被呼

和浩特市公安局賽罕區分局刑事拘留，而警察一到就趕緊把槍取出來交給警察的王偉華涉嫌包庇一並拘留。

同日，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以杜文涉嫌貪汙及挪用公款罪立案。

天亮了，上班了，王偉華也見到了杜文和哥哥。杜文被關在鐵籠子里，王偉華和哥哥在鐵籠子外面。

警察大概也知道他們沒有什麼秘密，因此也不在乎他們在一起。王偉華驚問哥哥你怎麼也被抓來了？哥哥苦笑說不知道。

這里有必要說幾句王偉華哥哥的事——杜文在研究院如日中天的時候，王偉華的哥哥也以臨時工的身份來謀一份差事，主要工作就是給武志忠當差，例如打理他家的園子，幫他做一些零碎事情之類。武志忠那時很信任杜文，自然也就很信任杜文的大舅哥。有一次，他們監視關木旦的錄音筆來不及聽了，就吩咐王偉華的哥哥仔細聽一遍，然後做成文字材料報送武志忠。王偉華的哥哥是老實人，一看領導交辦了這麼重要的工作，趕緊在電腦上聽。一聽就懵了——原來是在整關木旦的黑材料啊！

他留了個心眼：在自己電腦上做了備份。

在賽罕區公安分局等待審訊的時候，他一眼看到了一張熟悉的臉，他不知道這個人的姓名，但是卻在最近一段時間經常在武志忠家院子里遇到過。有時是他來找武志忠，有時是武志忠把他送出來。他在院子里幹活，自然沒人注意他。然而，他卻牢牢記住了這張臉。他認為此人一定也是個高官，因為以武志忠的倨傲，若不是高官，他根本不可能滿臉堆笑的親自送客。

他趕緊跟人打聽這人是個什麼官，他來這裡做什麼。

了解清楚了，此人就是劉金剛，官很小，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局長。

然而，他的心卻惶恐起來，他覺得這里面好像有什麼聯系。

還好，當天哥哥就辦了取保候審。

王偉華的媽媽是個既懂道理又硬氣的老太太，後來，在女兒女婿雙雙入獄後，她曾去賽罕區檢察院找這位劉金剛理論。老太太直言不諱的對劉金剛說：「那支槍就是一個套兒！」劉金剛也不否認，陰陽怪氣地回答：「誰讓杜文明知是套兒還要往里鉆？」

王偉華看著手腕紅腫流著血的杜文，心疼地問：「他們打你了？」

杜文苦笑說沒什麼，然後問王偉華：「昨天見他們折騰了一夜，是不是去抄家了？」

王偉華點點頭，委屈地說：「他們把我的車、電腦和家里所有值錢的東西都拿走了。」

杜文急問：「公款也拿走了？」

王偉華點點頭。

杜文問：「你沒告訴他們那是從單位借的公款嗎？」

王偉華說：「我跟他們說了，他們根本不聽。」

杜文沈默片刻，說：「按照法律規定，與案件無關的財產會在三日內返還，這個你不用擔心，我涉嫌的是非法持槍，與財產沒關係，是不應該扣押的。現在的情況很復雜，因為我不知道武志忠接下來會怎麼走，走多遠。我告訴你，不論遇到多復雜多困難的局面都不能著急，要冷靜。我估計今天我會被刑拘，你們倆會取保。現在當務之急是請律師，你們一出去就要馬上辦。」

王偉華問：「請誰？怎麼請呢？」

杜文想了想：「去自治區政法委找姜老師，請他給推薦一位律師。平時跟我走得比較近的那些律師恐怕武志忠都會去打招呼，可姜老師這里他想不到。」

這位姜老師原來是杜文大學時的老師，後來長期在自治區政法委工作，已經是副廳級幹部了。

杜文的判斷只對了一半，王偉華的哥哥取保候審回家了，王偉華卻沒能回去。

很快，王偉華被帶到公安局會議室，一個警察在那里對她進行訊問，題目很單一：是否聽過烏蘭巴特爾秘書長、武志忠副秘書長跟杜文談話的錄音？

王偉華心里很疑惑：這是人民警察還是官員的家丁？但她還是如實說聽過。

警察又問杜文近來跟什麼人聯系？

王偉華說總聽到杜文給烏蘭巴特爾以及武志忠趙黎平打電話，說的都是給公安部送禮的事，還聽到杜文給公安廳經偵總隊和法制局的人打電話，說的是深圳土地案的事。

幾句話就說完了，再沒人理她。

下午兩點多，警察讓王偉華上了一輛警車，他一看，哥哥也在里面。前排坐著一個小夥子警察，王偉華和哥哥坐在後排。

王偉華問那小警察：「你們這是要送我去哪兒呀？」

小警察回答：「看守所。」

王偉華心里一涼。

他回過頭來，看著王偉華說：「一看你就是個好人。」

王偉華頓時感到暖暖的，她問：「你們當警察的能分辨出好人壞人嗎？」

小警察一笑：「當然能，刑警幹久了，一眼就能看出誰是好人誰是壞人。要不然怎麼會讓你坐到這兒？通常抓到罪犯，早就扔到後面去了，還讓他坐？」

王偉華問：「好人為啥還要關在看守所？」

小警察實話實說：「這個我說了可不算，得問人家老板。」說罷小警察看看王偉華：「你還是換件衣服吧，我看你這件風衣挺好的，一進看守所，衣服扣子都得剪掉，出來就不能穿了。」

王偉華問：「那我能回家換件衣服嗎？」

小警察回答：「這可不行。」他打量打量王偉華的哥哥，「把你哥這件休閒外套穿進去得了。」

王偉華的哥哥一聽，趕緊脫下外套遞給妹妹。王偉華也把身上的風衣脫下來給了哥哥。

小警察又說：「還有錢包、手表啥的，都讓你哥哥帶回去吧。我就當沒看見，去了看守所都得扣押。」

王偉華立刻把錢包和手表交給了哥哥。

這時又過來一個警察，對王偉華笑著點點頭，說：「本來跟你老公談的挺好，還給他沏了茶。後來也不知道怎麼回事，我們領導出去接了個電話就變了。」

王偉華目瞪口呆。

王偉華不知道為啥不走，一直等到晚上9點多，杜文戴著手銬被押出來，才知道是等杜文呢。

杜文沒有王偉華的待遇，他直接被扔到了警車座位後面的地板上。警察宣布了不許他們說話的紀律，王偉華默默地註視著杜文，她想起了小警察說的話，好人才能坐到前面，壞人都扔到後面。杜文倚在車玻璃上，眼睛閉著，很疲倦很無助的樣子。

天開始下雨，越下越大，警車冒雨在一條漆黑的小路上行駛，最終在一個大門前停下。

王偉華和杜文在雨中下車，被押進了這座戒備森嚴的院落。她極力想辨認門口牌子上的字，但是天黑雨大，一片模糊。

進去之後先給杜文例行體檢，完畢之後就被帶走了。王偉華

以為該輪到自己體檢了，然而一位警察告訴她：你倆不在一個地方，你跟我走。

王偉華說：後來我才知道，關押杜文的地方是呼和浩特市第三看守所，而關押我的是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

王偉華向我仔細描述了她的看守所生活：

警察把我帶到一間辦公室，交給了一個女管教。她一邊問我的案情職業年齡等等一邊做記錄，然後讓我把鞋帶解下來，看見我褲腿上有兩個拉鏈，女管教拿出鉗子很利索的把拉鏈夾斷。我說你放心吧我不會自殺的，我是被冤枉的。她不理我，隨便搜了搜身，說你去 8 號吧，就把我領到走廊的一間鐵門前，先打開外面的一層鐵柵欄，接著推開里面的鐵門，嘩啦啦的鑰匙和開鎖聲在寂靜的走廊里顯得格外響亮。女管教對里面被關押的人只說了一句話：「這是個小學老師。」說罷就走了，只留下關門鎖門的嘩啦啦鑰匙聲。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一股混雜著汗味、體味、臭味、洗衣粉味、餓了的飯菜味的強大氣體瞬間包圍了我，令我窒息。我本能地將高領線衣的領子又向上拉了拉，借以掩住自己的鼻子。然後開始打量這間囚室。

囚室大約有 20 平米左右，屋頂很高，門的左側是一溜長長的地鋪，擠擠挨挨的睡了十幾個人，好多人還蒙著頭，花花綠綠的被子擠在一起。大鋪的盡頭是一堵牆，牆上有一個窗子，用鐵柵欄圍著，鐵柵欄上掛滿了內衣、襯衫和襪子。窗子的右面是一扇鐵門，鐵門旁邊是用一堵矮牆遮擋著的簡易廁所。

睡在進門第一個鋪位的女人坐了起來，她大約 40 歲左右，穿一身粉色睡衣，剪發頭，眼睛很大，很精幹的樣子，問我：「你是因為什麼進來的？」

後來我知道她姓白，大家都叫她白姐，她是8號的號長。

我一聽她問我因為什麼進來的，立刻委屈的哭了起來，一邊哭一邊簡單敘述了原因。白姐聽完，說：「因為老公的事啊？沒關係，事不大，先睡覺吧。」她轉頭向鋪上睡覺的人喊：「燕兒，你給她找床被褥，讓她先睡張芝旁邊吧。」只聽有人回答：「好嘞。」就見一個梳剪發頭的瘦高個女孩麻利的拽出一條被子，然後疊成不足一人寬的窄條，然後使勁推著身邊的人，「醒醒，都醒醒！又來人啦，擠一擠！」

我被勉強塞進了倒數第二個鋪位，不能平躺，只能側身。頭上是明晃晃的電燈，鼻子前面就是廁所。睡在我身邊的女人似乎嫌我擠了她，嘟嘟囔囔地罵我，還把一條腿搭在我身上。

早晨六點半，值班的人喊一聲起床，所有人都麻溜著起來穿衣洗漱。我坐在大鋪上準備系鞋帶，才想起鞋帶已經被抽走了。這時有個小姑娘看見了，過來給了我兩截很短的塑料繩，還告訴我這裡只能系這個。我對她說聲謝謝，一邊往鞋眼里穿塑料繩一邊劈里啪啦掉眼淚。這時有一個老阿姨給我端來一盆洗臉水，說你剛來，什麼也沒有，就先用我的臉盆吧。沒有牙刷，你就用指頭抹上牙膏蹭一蹭。等配貨的時候，你才能買日用品。我感激的不知該說什麼好。我聽人們都喊她「燕姨」，後來熟了，我才知道她是因為邪教法輪功被抓進來的。

洗漱完畢，大家都拿出塑料飯盒放在自己鋪上等著吃早飯。在押人員都把這塑料飯盒叫「槽子」——這是中國西北農村餵雞餵豬用的。我沒有槽子，白姐讓人幫我找了一個，說是剛剛釋放的人留下的。這時就聽到走廊里有車輪滾動的聲音由遠及近，然後女管教把鐵柵欄門打開，伴隨著一聲響亮地「打飯！」幾個男人穿著黃色馬甲推著兩輛餐車來到囚室門口。第一輛餐車發饅頭

和小菜，饅頭是每人一個，小菜是一個囚室一飯盒。饅頭從鐵柵欄縫隙里遞進來，囚室里負責打飯的人用一個塑料盆接著。第二輛餐車是小米粥，所有的飯盒都由負責打飯的人整齊的塞在鐵柵欄的空隙里，不寬不窄剛好擠住。一人一勺，然後從柵欄門下面一個稍大些的開口遞進來。

吃罷早飯就開始做操，在囚室里統一系列隊做，一邊做還要一邊背監規紀律，整個走廊里口號聲是此起彼伏。

做完操，白姐就讓所有人「坐板」——分成兩行整齊的盤腿坐在地鋪上。這是看守所每天的例行功課，不明白為什麼，有什麼用處。要一直坐到吃午飯。

我坐在燕姨旁邊，連十分鐘都不到，我的腿就麻了。還有兩個人拿著抹布蹲在地上擦地，必須把地擦的發亮才行。呆坐著，我就想杜文現在怎麼樣了？兒子今天學琴誰帶他去？我的學生們怎麼辦？誰來給他們代課？這些孩子都是我從一年級一直帶到五年級的，還有一年就畢業了……

王偉華不知道，她的家里正在天翻地覆。

可以斷定是上面有人對公安局的搜查不滿意，因為找不到杜文宣稱過的 300G 硬盤，他們始終覺得脖子後面冷颼颼的。

這次抄家，他們找來了王偉華的哥哥做見證。

不用仔細描述抄家工程了，只說一件事：地板都撬開了。

王偉華的哥哥介紹說：2010年5月7日，賽罕區公安分局刑警隊五中隊的隊長王志強帶隊再次來搜查，拿走了桌上的臺式電腦，拉開抽屜拿了一支錄音筆放進了自己兜里。電腦給開了扣押單，錄音筆沒有。後來我父母去找他要，他說只要沒有扣押單，拿走什麼也不給。

這次搜查以後他們就不麻煩王偉華的親人們了，因為他們給

房門換了鎖，想什麼時候來就什麼時候來，後來覺得實在沒意思了，便給房子貼上了封條。

500多天後，王偉華回到家里簡直驚呆了，這哪里是家？簡直就是恐怖襲擊現場！而且，這些人走了還不給關窗子，屋里的塵土居然有一寸厚！

浴室里滿地都是搓澡搓下來的泥卷兒。

更為令人驚異的是，居然用了一千多塊錢的電費！

王偉華在拘留所里僅僅是度日如年，她萬萬沒有想到，杜文卻是生不如死！

就在2010年的5月6日，即杜文和王偉華被採取措施的第二天，那位著名的公安局長馮志明便親自來提審杜文。他一不問非法持槍，二不問查封賬戶——這兩項才是杜文來到此地的緣由啊！卻只問一個問題：那130萬塊錢給了誰？400萬是什麼錢？送了多少？給了誰？

杜文註視著他，杜文從直覺上感到完全不能信任面前的這個人。他沈思良久，對他說：「你寫個報告去問公安廳。」

馮志明覺得自己的威嚴受到了藐視，他怒吼說問什麼公安廳？就是你個人的事！

杜文回報以長久的沈默。

從馮志明單刀直入的問話里，他似乎明白這個案子的復雜程度。

杜文案受到了公安局和檢察院的雙重重視，而且檢察院似乎更積極。2010年5月16日，賽罕區檢察院出動幹警車輛，長途奔襲，將遠在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的杜文父親，風水大師杜鳳和一舉抓獲並押解到呼和浩特市。可憐這位農民風水大師給人看了一輩子風水，其實卻是個頂不住事的主兒。一頓刑訊下來，只是略施拳腳，已然魂不附體，胡言亂語不說，還渾身哆嗦不能

止。檢察院一看這是要壞事，鬧出人命來可不是玩的，於是又麻溜兒派車給送回去了。

但是這一切杜文並不知道。

王偉華的哥哥取保回家的第二天便去找了杜文的姜老師，說明來意後姜老師很關切，立刻給一位叫茅平瑞的律師打了電話，律師費還給打了個折，8000塊。王偉華的父親和哥哥立即與茅律師見了面，辦好了委托手續。

2010年5月17日，杜文再次被提審。這次坐在他面前的，已經不再是馮志明一類基層公安人員，而是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法制局的副局長雷聖和處長劉國明。

到底是領導機的幹部，很有素質，很溫和，文質彬彬。他們對杜文說：如果你願意把130萬的事頂下來，槍的事可以不處理。

杜文問是誰說的？他們告訴他是主席說的。此時趙黎平已經榮升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公安廳的幹部都改稱他為主席。

杜文苦笑著對來人說：我們家的房子都被查封了，我沒有能力頂這130萬。再說了，我的事情只和我一個人有關，抓我老婆算什麼？我請你轉告你的上級，應該立即為我老婆辦理取保候審。我們還有孩子，她需要照顧孩子！

雷副局長立刻板起臉來，說你自己好好考慮考慮。

劉國明處長卻一臉感感焉。

這件事又一次說明了權力的愚蠢。作為自治區公安廳，你無論如何不應該派人來提訊一個基層公安分局辦理的案件嫌疑人。只要你來了，不管你說了什麼，你都無法抹去嫌疑！

王偉華後來告訴我，這位劉國明處長很不錯，毫無疑問，他對杜文案是有看法的，因為他悄悄安排自己一位在看守所當警察的小學同學，讓他注意保護杜文。

後來王偉華跟他一直相處很好，還互相留了電話。

從第二天開始，賽罕區檢察院密集提訊杜文。既然你不吃軟，那就嘗嘗硬的吧！

2010年5月21日，杜文和妻子王偉華由拘留改為逮捕。

杜文要求會見律師，但就是見不到。律師也很著急，跑到公安局要求見杜文，公安局說歸檢察院管，跑到檢察院，檢察院說歸公安廳管。律師感到這案子有蹊蹺啊，一個基層公安分局辦的案子，律師會見居然要到公安廳去批？

杜文急了，他似乎不適應看守所的生活，健康狀況每況愈下，好多次突發呼吸困難，還暈倒過幾回。為了見到律師，2010年5月27日，他宣布絕食。

這一招還是管用，餓了幾天後，2010年的國際兒童節，杜文終於見到了在公安廳法制局劉國明處長和賽罕區公安分局幹警陪同下的茅律師。

杜文告訴律師，自己急需呼吸機和氧氣，請告訴我愛人家里。

律師告訴杜文，本來可以早些來見他，但一方面需要公安廳審批，這次就等了5天。另一方面武志忠通過司法廳的律師管理部門向我打了招呼，要求我盡量不要來見你，如果必須見就盡可能晚見，而且會見的詳情要在第一時間向上面匯報。

律師說在他的律師生涯中接過無數案子，但從來沒有一個案子像你這案子如此復雜，我無法為你辯護，我已經建議你的家人去北京請律師，北京的律師應該會好些。

杜文沈吟片刻，同意了律師的意見。

茅律師走了，又請了一位張律師。王偉華的媽媽對這位律師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她告訴我說：「律師跑了幾天回來對我說，這個案子水太深，我辦不了，你們快去北京請大律師吧。我也不

要你們的錢了，給我五百塊油費就行了。」

老太太很感激，給了一千塊。

兩任律師都走了，但他們留下的話時刻在杜文家人的心頭回響，那就是去北京請律師。杜文的父親出馬了，他去北京花十萬塊錢請來了一位胡律師，胡律師倒也是盡職盡責一絲不苟，只是，從2010年的8月到9月，他在呼和浩特市住了一個月，拋開一切，專心辦杜文的案子，可是，卻連當事人也見不到。不得已，他辭職了。

第二年的5月，杜文哥哥猝死，杜文的父親立即崩潰。

現在不得不提到一個最不願意提的人，這就是杜文的姐姐。

本書開頭說過，杜文有一姐一哥。

除了杜文以外，他們都在克什克騰旗老家過著平淡的生活。杜文的哥哥似乎身體不好，智力也顯然不如姐姐。姐姐雖然沒有什麼文化，但能說會道，黑白全在一張嘴。

杜文案發，把妻子王偉華也牽連入獄，家里就等於沒人了。王偉華的父母哥哥雖然都在，但內蒙古的農民有一個觀念：他們畢竟是外人。

如今，死的死，瘋的瘋，杜文的姐姐便橫空出世了。

杜文的姐姐與億萬本分的農民一樣，有著先天帶來的等級觀念——自己是下等人，而官員是上等人。有著先天帶來的感恩思想——官員對我好那是看得起我，我必須感恩戴德。若是冒犯，那就該死。當然，還有先天的狡黠和愚蠢——小小的狡黠和掛了相的愚蠢。除此以外，杜文姐姐還有一個獨特的毛病：一事當前，不問對錯，先看對別人有利沒利。只要是對別人有利的事，那就堅決不做。

拯救杜文的任務，歷史的落在了杜文姐姐還有姐夫的頭上。他們從克什克騰旗鄉下來到呼和浩特市，開始統攬全局。

茅律師雖然已經不幹了，他還是建議杜文的姐姐去北京請律師，並介紹了一位原籍也是克什克騰旗的律師——北京子芳律師事務所的劉子芳律師。

杜文姐姐一聽是老鄉就高興，忙不疊的去了北京。

杜文決定變被動為主動，對武志忠進行一次有限的反擊。他的目的不是置武志忠於死地，他現在完全做不到這一點。相反，武志忠卻完全能夠置自己於死地。他反擊的目的是引起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的注意，然後由自治區檢察院派員提審自己，而不是眼下的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檢察院。他知道，武志忠也許能在一個基層檢察院施展自己的權勢和影響，但在內蒙古高檢則未必管用。

於是，在提訊中他舉報了武志忠挪用公款的罪行，並用一整夜的時間寫出了詳細經過。他之所以選擇這件事，完全是因為這件事有銀行轉賬記錄，有錄音，證據確鑿，不容置疑。

但是似乎審訊人員並不太在意此事，相反，武志忠卻知道了這件事！

自打杜文入獄，武志忠就一刻也沒閒著，神經繃得緊緊的，已經到了崩潰的邊緣。我敢斷定，他對將杜文羅織入獄這件事一定非常後悔。他明白未雨綢繆的道理，他雖然智商有限，但他了解杜文的性格——絕地反擊遲早會來，他只是不知道會在什麼時間來和會用什麼方式來。

當他得知杜文舉報他挪用公款後，思考再三，給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邢寶玉檢察長寫了一封信——這是很奇特的一封信，也是很重要的一封信，它的重要性很快就會顯現出來。因此，病句、贅語一律不改，原文照錄。

邢檢察長：

我在寫此信之前，已經和您詳細匯報過杜文案的一些詳細情

況，本不應再寫此信囉嗦了，又打擾您的正常工作，首先抱歉。主要是感到有兩件事一定要給您補充的再談談，這樣是想您會在具體的問題上更清楚的將要害把握住。

1. 杜文案件您知道，是我從美國出訪回來後，首先向您和公安廳趙廳長同時報的案，請求採取措施，保住國家財產不受損失，非常感謝您及趙廳長對工作的認真態度，我也代表我們黨組表示感謝！

但具體我了解有一些情況不明，據說公安在辦案中從杜文家中現場搜出 230 余萬元現金，在它的卡中還查封住 100 多萬元，並說在北京還查到一部分可觀的現金存款，但是移交檢察院時說只有兩百多萬元，這個數款與報案時的數款相差較多，望能注意，因為這是公款，我意一定要追回，這也是從事政法和法制工作幾十年的責任所在。

2. 這件事情，杜文對我非常仇恨，在我回國後找其談話時，勸說他交回，他不但不交回，反而威脅我「若是我執意讓他得不到，他就是咬也要把我咬進去，如果同意不告發他，他要將錢分給我一半」。我當時並未太在意，還是勸其返還公款，也未被其嚇住，正常報了案。

現在聽說並且在檢察院的調查行動中也能看出，他確實在咬我一件事，說我挪用公款，這件事我需要向您如實說清楚。

這件事是去年的下半年，我單位研究院蓋辦公樓和宿舍，杜文在網上招標開發公司承攬這份活，經他們領導小組研究確認「九合房地產公司」中標後，他同九合公司簽訂合同，要求九合公司墊資三千萬元，但九合公司要求杜文的研究院給付 1200 萬元材料費，以防各自受騙造成損失，並在合同中寫明任何方違約，將賠償 100 萬元損失費。在這些程序中，均是杜文簽字辦理的，

在事後向法制辦和我匯報時才知道其全貌，在匯報完後，杜文單獨和我說了一句「據說該公司和于阿姨他們的公司也有聯系」，我當時就感到話中有意，憑我多年政法工作的經驗，杜文若不是為了拍馬屁，就是別有用心。我當時就明確告訴杜文，「你們為什麼簽了合同，錢也付了才告訴我，」他說「這有什麼問題，就是他們有經濟上的聯系，那也是兩個法律關係，我們只是和他們簽署了建築合同，至於我們的合同履行完了，錢按合同付給九合，那麼九合集團怎麼處理和咱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當時心里明白，只要和我及親戚有關係就不讓他去辦這件事，所以就明白的告訴他「這不行，必須撤掉這家合同，只要和我及我的家人有聯系的公司都不行，必須重找」。九合集團也確實是多年來和我愛人的單位互相有經濟上的往來，互相也有借用資金的問題（他們在很早前就簽訂過借款的合同，合同附後），但我不能允許我們的工程和他們有聯系，所以要求撤掉。杜文說，「那不行，這樣我們就得賠人家100萬元」，我說「那也不行，必須撤掉」。（現在看來，這是杜文故意為他日後的貪汙給我設的一個陷阱，我當時雖然沒有跳進去，但他現在還是拿這件事企圖報復我）其實杜文現在這麼說事，我認為我愛人單位找九合集團借款有他們之間的合作合同，借款還付利息在內（原文如此——筆者註），而我們研究院杜文和九合集團訂的建築合同在後，並是互相制約的另一份合同關係，這些杜文他自己也非常清楚，要說這要真算是挪用，也是杜文負挪用責任，杜文沒通過我們就招標選定九合集團，自己又貸款給付材料備料款1200萬元，均是他一人所為。事後十幾天，在杜文給我和辦里匯報後，我就讓其立即撤銷，這怎麼也不應該算成是我在挪用，而我是一直追去追回的，這現在可以看清確實當時是別有用心。緊接著在9月上旬，我又一次開會催

他撤銷這個合同（附會議記錄），他仍執意不撤，在年底我再次又催其撤銷（也附有當時的會議記錄）的情況下，春節後我親自主持召開辦里機關領導，研究院和九合集團領導參加的會議，強行同九合集團撤銷了合同，並將研究院的錢全部追回到我研究院的賬戶（這也有會議記錄）。這一切工作均是在杜文案發前很久就已做過的，錢也都如數歸到賬里。以上這些我憑一個老黨員的誠實證明，這全是實情實話。我更不能騙您，否則也對不起我們這麼多年的相識和信任。杜文之所以這麼咬我，就是早有蓄謀，是對我堅持收回公款和報案的做法的報復。當時我雖未上當，但這件事事出有因，雖然這並不是我們的公款，但也是他抵押貸款的合資建房款，我一經發現，便一直在主張撤銷合同（有後邊所附辦里開會的記錄，我當時的態度記載非常明確），並後收回全部他簽出去的款，並未造成任何損失，連賠款都免掉了，怎麼能算是我挪用公款呢，所以只好向您傾訴一下真心話，感覺心里很委屈，望您能公正的論定此事，如果讓這樣陰險的壞人能真的得逞的話，那今後還有誰敢得罪這樣的壞人，而去維護國家財產的利益不受損失呢？

其實這封信也可以不寫，相信辦案人員一定會分清是非、曲直、辨明真為的，但我畢竟從事政法工作多年，深怕給這張牌子抹黑，多談了幾句，如有不妥請批評指正。同時也經我們黨組研究，一致要求認真嚴查杜文貪汙公款案，得以嚴懲。

以上所言，我以黨員黨性保證其真實。

政府法制辦黨組書記

王志忠

1010年6月23日

讀罷這篇奇文，我得到了以下幾個認識：

1. 沒有了杜文，這位曾經的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內蒙古自治區現任的副秘書長兼自治區法制辦主任——對了，還有黨組書記，是連一篇最簡單的報告也寫不了的。
2. 武志忠所再三強調的黨性、老黨員的忠誠，事實證明完全是靠不住的，這個老黨員無時無刻不在欺騙他的黨。
3. 如果沒有這個報告，賽罕區檢察院是不會寫起訴書的——他們對杜文的起訴書完全是照抄這篇報告。

檢察長邢寶玉看了這封信表情平淡，只批了請幾位領導閱，沒有任何意見。

可以想到的是，武志忠肯定與他的同村老鄉、賽罕區檢察院檢察長雲瑞鵬通了消息。于是，這位檢察長勇敢地擔當起了為老鄉排憂解難的責任。一個村的鄉親，不沾親也帶故，這點仗義還是有的。

一把手親自上陣，身先士卒。他認為在看守所提審杜文是不會起作用的，因為畢竟是兩個單位，隸屬不同，不容易使用一些克敵制勝的非常手段。于是，他在2010年的6月30日，用對杜文轉異地羈押的名義將其從看守所直接提到賽罕區檢察院。他把審訊人員分為兩個組，他帶一個組，反貪局長劉金剛帶一個組，兩小時一換，車輪戰，當晚便開始突擊審訊。

雲瑞鵬向杜文提出了第一個問題：你從單位提出的400萬借款是不是趙黎平副主席的買官錢？

杜文徹底懵了。

他不明白這個雲瑞鵬又是屬於什麼團團夥夥，為什麼要對趙

黎平不利？杜文飛快地思索，他明白了——武志忠要把禍水引向他的戰略性政治盟友趙黎平。如果杜文順著雲瑞鵬檢察長的誘供方向這樣說了，既能擾亂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對他的關注，又能讓趙黎平下決心致杜文於死地，而且還能給辦案單位留下杜文胡說八道栽贓陷害的印象，以致由此懷疑他的所有陳述。

但是，杜文不作回答。他反問雲瑞鵬檢察長：我涉嫌的罪名是什麼？

雲瑞鵬說你沒有必要知道。

杜文想，既然我連涉嫌的罪名都沒有必要知道，那我也沒有必要說什麼。

什麼都不說是杜文的自保方式。他深知權力的厲害，決定在看不清形勢的情況下，拒絕說話。

不說？雲瑞鵬檢察長開始攻心：你要是說了，我就給你老婆辦取保候審。

杜文還是不說。

雲瑞鵬又說：我告訴你，你不是孝子嗎？你父親因為你的案子也被抓了！如果你開口，我就立刻給你父親辦取保候審。

杜文一驚，但還是不說。他哪里知道父親只被他們抓來兩天不到，早已經放了。

雲瑞鵬檢察長有的是辦法，他說我今天非要熟熟你這張硬皮子不可。

下面列出的就是雲瑞鵬檢察長先後使用的辦法——

1. 渴，即連續 50 多個小時不給杜文喝水。
2. 餓，即連續 50 多個小時不給杜文吃飯。劉金剛還特意端來一碗全羊湯，他對杜文說：我調查過了，你最喜歡吃全羊湯。開口吧，開口就是你的。杜文拒絕開口，於是劉金剛就在杜文眼

前吃的稀里呼嚕。

3. 打，由於花樣太多，恕不一一列舉。

4. 烤全羊，這本來是當地蒙古族同胞款待貴客的一道菜肴，雲瑞鵬檢察長怕手藝生疏了，便拿杜文來練練。杜文介紹說：就是先給我穿上厚衣服，讓我出汗，然後把我反手吊起來用浴霸連續烤了 18 個小時。

這些辦法對杜文都沒有用處。不是說杜文堅貞頑強的像一個共產黨人了，而是他貪生怕死——他清楚得很，如果在這裡把一切都說出去，他必死無疑！

雲瑞鵬檢察長感到很無奈，挫敗感很強：怎麼就撬不開杜文這孫子的口呢？

雲瑞鵬檢察長麾下多有奇士，這時，一位奇士出現了，他為雲瑞鵬檢察長排憂解難，獻出一個奇策：對杜文這種人，打沒用。咱給他灌尿，尿里再摻上煤渣，不怕他不開口！

雲瑞鵬檢察長覺得此計甚好，便令立即執行。

於是，兩大礦泉水瓶尿拌煤渣強行灌進了杜文的胃里。

他們沒想到，即使這樣，貪生怕死的杜文還是不講話！

後來，杜文在雲瑞鵬檢察長極其部下的十八般武藝伺候下昏死過去了，而且還伴有血尿，氣若遊絲，氣息奄奄，這幫人也怕了——上面是要口供，可不是要人命！於是他們把杜文緊急送往醫院搶救。搶救過來之後，又把他送回了看守所。

杜文去的時候是腳鐐手銬，回來的時候只有腳鐐——胳膊腫的已經戴不上手銬了。

回到看守所後的第三天，杜文遇到了一個量體重的機會，他發現幾天功夫，他竟然減了 40 斤！

建議推廣這個減肥的好方法。

王偉華也接受了提訊，但是相比杜文來說，已經是文明而又優雅，幾乎有點小資味道了。她這樣向我敘述了平生第一次遭遇的提審——

2010年5月17日，是我遭到第一次提審的日子。那時我已經被關押在看守所11天了。女管教的鑰匙發出串啞啞啞的聲音，她一邊喊我的名字一邊開囚室的門。燕姨告訴我是提審，別怕，去吧，有啥說啥就沒事。我跟著女管教來到辦公室，在這里戴上手銬，然後穿過長長的走廊下到一樓。樓梯口站著一個穿檢查制服的男人，戴著眼鏡，皮膚黑黑的，板著臉。我一眼就認出了他手里的電腦，IBM，沒錯，是杜文的筆記本。

後來我知道他叫郭仲成，是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的工作人員。

郭仲成把我帶進了審訊室，我曾經臆想過許多審訊的畫面，卻沒想到我不僅要被雙手銬在特制的木椅子上，而且還要被關進一個特制的鐵籠子里。籠子外面，坐著賽罕區檢察院反貪局的局長劉金剛，劉金剛身邊是郭仲成，還有一個女孩子在做記錄。

他們並不先問我問題，而是告訴我剛剛在第三看守所見過了杜文。我一聽就著急了，立刻問杜文還好嗎？你們下次見到他記得告訴他我很好，記得說我不怪他……

女記錄員打斷了我的話，她語帶譏諷地說：你這麼牽掛人家，你知道杜文問你了嗎？女人到底是女人！

其實，我也同意這位女記錄員的話——女人到底是女人。我覺得杜文不幸中的萬幸是找到一個王偉華這樣的妻子，她出獄以後，晝夜不停地為杜文奔波，在微博上泣血般為杜文呼號，找律師，見記者，柔弱的肩膀硬是獨自頂起了一片天。

我不知道她假如跟杜文角色互換會是什麼樣的情況。

王偉華說：進入正題後就幾句話，他們問杜文的經濟狀況，

我如實回答。問杜文的工作情況，我如實說不了解。劉金剛說你好好想想，你要是能配合調查，我們就可以給你辦取保候審。

第一次的提審就這樣草草結束。

看守所就像一本篇什浩瀚的巨著，在陰暗潮濕的牢房里，王偉華天天都可以看到活生生的《罪與罰》，看到人性的善惡是如何嬗變。當然，也能感受到一絲絲難得的溫情。

她受到的溫情幾乎全部來自於燕姨。

燕姨和她的丈夫本來都在倫敦幫大女兒照看孩子，平平淡淡的日子也可以過的行雲流水。誰知因為什麼機緣，她和丈夫都信了那個什麼功，還很虔誠。我估計他們夫婦在海外一定參加過什麼違法活動，否則不會在回國後遭到逮捕。

從王偉華被關進來的第一天起，燕姨就對她充滿了關懷和同情。多虧有了她，王偉華才能度過難捱的不應期。

燕姨不僅在生活上照顧王偉華，更重要的是，燕姨精神上的淡定和自若，給了王偉華有力的支撐。

有一天，已經半夜了，突然送進來一個嫌疑人，據說是因吸毒而盜竊。關進來的時候，正值她毒癮發作，哭爹喊娘地要求大家給她一些藥。沒人有藥，也沒人理她。看守所不同於戒毒所，不會給她一粒藥的。從第二天開始，這個吸毒女人開始昏睡，一連幾天不吃不喝不起，就跟死人似地。有經驗的人說沒關係，戒毒都是這樣。

接著就開始瘋狂的嘔吐，吐出來的都是綠水，惡臭逼人。所有人都離她遠遠的，嫌她惡心，只有燕姨不嫌她，一個人守在她身邊，幫她清理嘔吐物，給她餵水。

此刻，王偉華才知道，燕姨並不是只對她一個人好。

在看守所里，出工可是件好事。所謂出工，就是在押人員去

為看守們幹活，包括給每個囚室打熱水。看守所的熱水是這樣供應的：先裝到大鐵皮桶里，再由出工的在押人員提到每一個囚室門口，隔著鐵柵欄灌到他們的暖壺里。

王偉華很羨慕那些能出工的在押人員，最起碼也能在筒子里走幾圈啊。成天關在囚室里，真要憋瘋了。但她擔心那鐵皮桶太重，而且她看到每個人都是一次拎兩個鐵皮桶，她怕自己拎不動。燕姨告訴她：萬一看守讓你出工，你千萬不能說提不動，這樣你就再也沒有出工的機會了。

出工的機會真來了，王偉華牢記著燕姨的話，還真就把兩個大鐵皮桶拎起來了！

回來後，胳膊疼了好多天。

王偉華的囚室里還有一個在押人員叫張芝，四十多歲的模樣，小腰才一把，眉眼也好看，跟會說話似的，皮膚也白白淨淨。走路裊裊婷婷，一副弱不禁風的樣子。哪兒都好，就是不能看手腕——兩個手腕都留著一道粗粗的傷痕，跟條大蜈蚣趴著，嚇人。

同囚室的姐妹都說張芝腦子有問題，王偉華留意觀察，還真是，動不動眼珠子就直勾勾的。燕姨告訴她，張芝命苦，早先嫁了一個喜歡的男人，還生了一個兒子，暖暖和和的小日子本來過得挺好，誰知道一場大病男人就死了呢？她沒有固定的工作，兒子又要上大學，日子立刻就過不下去了。沒轍，只得又往前走了一步——別人給介紹了一個開按摩診所的盲人，瞎就瞎吧，又不礙過日子。

時間長了，張芝還真對這位盲人有了感情。

可誰能想到，一個盲人，居然出軌了！而且割舍不下，藕斷絲連，沒完沒了……

張芝一把火把診所燒了個幹幹淨淨。

她就這樣來到了看守所。

她還有一個姐姐，姐姐拿著她這幾年看病的一大摞單子去找司法機關，都是精神疾病的診斷和處方。

沒用。

燕姨跟王偉華說：看到她手腕上的傷了吧？那都是剛進來時瘋瘋癲癲大喊大叫被釘了鏈子弄的。當時手腕的肉全爛了，還生了蛆，骨頭都露了出來。我們天天給她用鹽水洗，才慢慢愈合了。

王偉華聽得心驚肉跳，也沒敢打聽釘鏈子是個什麼東東。

有一次，她收到已經上大學了的兒子寫來的信，她讀給我們聽。內容是讓她好好呆著，跟同囚室的人搞好關係，最後說他一定要救媽媽出去。

讀完信，全囚室的人都哭了。

張芝的情況時好時壞，好的時候可乖了，不好的時候就罵人，逮誰罵誰，但就是不罵燕姨。

王偉華進來三個月的時候，燕姨出獄了。王偉華很失落，張芝也很失落。她悄悄對王偉華說：燕姨是神仙，我夢見她穿一身白衣，騎著仙鶴飛走了。

燕姨出去後，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望王偉華的父母，一連看望了十一次，直到她又回到英國。

有一次，她送給王偉華六歲的兒子大成一盒糖，對孩子說：吃完糖，把盒子用來當存錢罐。你媽媽去上海出差了，等你把這個存錢罐裝滿了錢，媽媽就回來了。

大成問她：是真的嗎？

她誠懇地點頭，說是真的。

王偉華永遠也忘不了的，是在看守所度過的第一個除夕。那天一大早，大家還像往常一樣坐板，聽到走廊里響起看守的腳

步聲和嘩啾嘩啾的鑰匙聲——大家都明白，不是提人就是進人。一個年輕女囚犯笑著說：咱們看看今天什麼人這麼點兒背，大年三十進看守所。

看守的腳步聲走過了關押王偉華的囚室門口，果然，女看守帶著一個梳馬尾辮兒的女孩走了過去，一直走到走廊盡頭的二號囚室，接著就是用鑰匙開門的聲音。

剛把這馬尾辮兒關進去不大一會，就聽見她大聲喊要出去，要看守開門。大家都說這女孩可能是腦子有毛病，今天肯定是要倒霉了，因為今天值班的女看守最兇，打起人來最狠。

也許今天這位女看守心情不錯，也許不想讓不痛快給大年三十帶來晦氣，總之她開頭只是站在走廊上罵了幾句髒話。可是不管用，馬尾辮兒還是大叫大嚷。

不大一會，馬尾辮兒被帶出了囚室，來到了筒子口的空地上。女看守叫來幾個男在押犯，手里拎著鐵鏈、鐵錘和手銬。

王偉華所在的囚室里筒子口很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這一幕。一個女在押人員說：這是要釘鏈子了，丫頭這回可倒血霉了。

王偉華一驚，傳說中的釘鏈子就要上演了嗎？

緊接著，她看到了這樣一幕：女看守給馬尾辮兒先戴上手銬，再用鐵鏈鎖住馬尾辮兒一只腳的腳踝，然後命令幾個男在押人員用鐵錘把手銬和鐵鏈釘在一起。

馬尾辮兒站不起來了，她只能蹲著走路，連吃飯上廁所這樣的事也不能自理了，因為她的雙手被跟腳固定在了一起。

王偉華眼睜睜的看著馬尾辮兒從走廊里蹲著挪到自己的囚室，眼淚奪眶而出。

在看守所一個個不眠之夜里，杜文的腦子在縝密的思索。根據一次次提審的內容變化，根據罪名的不斷疊加，杜文漸漸摸清

了武志忠的險惡用心：1，杜文非法持有槍支圖謀不軌；2，杜文兌換大量外幣預謀出逃；3，杜文是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的大老板，一人主導了深圳行賄活動；4，要杜文開口說出那130萬的去向，借趙黎平的手置杜文於死地。

杜文是學法律出身，他知道要想擊敗並徹底毀滅武志忠，必須要想辦法取得對應的證據。他已經領教了權力的野蠻和無情，如果按常理出牌，平鋪直敘地有一說一，只會給武志忠留下湮滅證據和統一口徑的機會。可是在眼下，檢察院不可信、妻子被抓、律師也被控制。要想取得證據，只有一個人可以幫忙。

這個人就是武志忠！

他要用武志忠的自投羅網來反證自己的清白，因此，他為武志忠量身定做了一套完整的方案。

但是，武志忠會按照杜文給他設計的路徑走嗎？如果在任何一個環節上出現紕漏，或者在任何一個環節上武志忠與杜文設計的路徑背道而馳，杜文的全部計劃就宣告完蛋！

但杜文認定武志忠會按他的設計一步一步往下走，因為，他仔細分析研究了武志忠本來就有限的智商和權力帶來的驕狂以及脾氣、性格、能力的種種缺陷。

他一遍一遍地在大腦中進行沙盤推演。

他覺得已經萬無一失了。

他期待一次智力的博弈。

現在，就等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來人了。

2010年8月8日到8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開始對杜文舉報武志忠挪用公款案進行提訊，杜文知道機會來了——智力博弈的機會來了，給自己辯誣同時致武志忠於死地的機會來了！

首先，杜文一口咬定擁有 1.7 億元資產的所謂內蒙古自治區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是他一個人的，與王志忠無關。

檢察院去找王志忠詢問，王志忠一聽就急了，破口大罵說這個小兔崽子，死到臨頭還想獨吞，這個研究院根本沒他的事。我給你們看證據，咱有證據。

王志忠拿出了杜文退出所有股份的證據。

檢察院記錄在案：杜文跟研究院早已沒有任何關係。換言之，研究院發生的所有問題只能去找王志忠。

首戰告捷。

然後，杜文一口咬定王志忠讓他兌換過 13.6 萬歐元用於送禮。這是杜文編的謊話，根本沒這回事。

檢察院去找王志忠核對，王志忠又急眼了，一連聲的罵：瘋狗！瘋狗！絕對是瘋狗！一邊罵，一邊拿出了他的所有銀行憑證和杜文因工作需要兌換 5000 歐元 5000 美元的匯報錄音及文字說明。

檢察院記錄在案：杜文兌換是為了工作，而王志忠的銀行憑證說明了其擁有海外存款！

再次告捷。

最後要進行的，是最關鍵也是難度最大的：412 萬公款以及其中那 130 萬的去向。

之前杜文曾設計過很多方案，但他都覺得沒有十分把握。這件事的關鍵點就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領導人批准用公款行賄，並牽涉了烏蘭巴特爾、趙黎平等高官。如果設計不當，王志忠不把這些證據拿出來，杜文的罪名就洗不掉！

他選擇了一個看上去極其愚蠢的辦法。

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問道這筆錢的去向時，他竟然說自己失

憶了，記不得了，讓他們去問武志忠。

檢察院只好再去問武志忠。

武志忠一聽杜文說失憶了，氣得肺都要炸了！問我？這是要往我頭上栽呀！氣急敗壞的武志忠立刻拿出了政府的有關會議記錄。

檢察院記錄在案：這筆錢是經自治區政府領導批准，由趙黎平具體行賄的。

三戰三捷！

杜文緊繃的神經松懈了下來，他頓時感到前所未有的疲憊。但這種疲憊是經過艱難跋涉終於望見地平線的疲憊，是勝券在握的疲憊，是對所憎所愛快意恩仇的疲憊。

然而，他又幼稚了。

## 第 9 章 一個人面對一部機器

一連五個月沒有人再來提審杜文，似乎把他忘了。杜文因此很樂觀，他認為事情正在起變化。作為一個法律出身的青年學者，縱使在無法言說的官場打了幾年滾，但心底還是對法律有敬畏的。

終於，賽罕區檢察院以非法持有槍支罪和包庇罪將杜文夫婦向賽罕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杜文毫不在意，既然賽罕區檢察院不再提貪汙的事，說明這項罪名已經落到了武志忠頭上。貪汙罪沒了，這是最正確的一件事。而且檢察院還漏掉了一項板上釘釘想賴都賴不掉的罪名：行賄罪。他想，基層檢察院還是法律學養不夠，他甚至想出去以後要跟他們談一談。槍能有多大事？而且還是武志忠的。他已經多次跟檢察院講過這支槍的來歷以及想還還不了的窘境，甚至還告訴提審人員他曾經去武志忠的辦公室還過，也未能還了，這事可以很容易從法制辦走廊的監控攝像里查到。然而他不知道的是，法制辦以黨組的名義給檢察院寫了報告：查無此事。

王偉華也收到了起訴書，她覺著很怪——警察一問槍在哪兒？她立刻就拿出來交給了警察，竟然也算包庇罪？但她不在意這些，她是一個簡單的女人，她相信真的假不了假的也真不了。

在外面，杜文和王偉華的家人卻在為律師的事發愁：不能拖了，家人決定繼續請原先的茅律師作為杜文的辯護人出庭。茅律師絕對夠仗義，答應下來，然後在 12 月的時候去看看守所會見了杜文。

開庭的前一天，王偉華很興奮，她和杜文分別已經 7 個多月了，明天終於可以見面，雖然見面的地點不夠浪漫，但總是好過見不著面。滿屋的在押姐妹們也都為她高興，女人跟男人就是不一樣，沒人提醒她在法庭上怎麼說話，卻都在提醒她明天見了老公不能哭。

王偉華說：我才不哭呢，7 個月了，憋死我了，我明天要好好看看外面。

她這樣給我敘述和杜文的這次會面——那天他們給我上的是背銬，到了看守所大廳，法警押著我往里走，我心想杜文在哪兒呢？就踮起腳尖兒看。正看著呢，忽然耳邊聽到他的聲音：『小華！』我一看，原來他就在我面前！我想跟他擁抱，我看出他也想，可我倆都是背銬，我們只能在大廳里互相挨了挨臉，我滿眼都是淚。杜文沒哭，他還笑呢，他滿有信心地說：親愛的別哭，等過春節咱們就回家了！

杜文想的太樂觀了，他們沒能回家。

2011 年 1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賽罕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杜文涉嫌非法持有槍支、王偉華涉嫌包庇案。

茅律師出庭為杜文做了無罪辯護。邏輯嚴密，事實清楚，無懈可擊。

很快就結束了，擇日宣判。

杜文和王偉華都很開心，等著法院宣判呢。然而，遲遲不見動靜。一直到了距第一次開庭整整兩個月的 2011 年 3 月 6 日，

賽罕區檢察院突然以證據有變化為由撤回起訴。

既然不起訴了，茅律師的委托也就結束了。然而，一個月以後，賽罕區檢察院以杜文涉嫌非法持有槍支罪、挪用公款罪、貪汙罪，王偉華涉嫌包庇罪重新向賽罕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杜文和王偉華的家人又急了，趕緊拿著起訴書副本再去找茅律師。

茅律師看了起訴書，頭搖得像撥浪鼓，對杜文和王偉華的家人說：這麼多罪名，我真幫不上忙了。

這邊廂杜文接到起訴書也是一頭汗，他的汗是為賽罕區檢察院的失誤流的——怎麼能這樣不嚴肅呢？拋開非法持槍這件事不說，挪用公款罪和貪汙罪根本不能成立啊！事到如今，他不再為對方沒有提到行賄罪而沾沾自喜了，他認為自己很不幸，遇到了一幫糊塗的檢察官。看這幫人的架勢，辦幾個冤案出來用杜文的家鄉話說『那是輕飄兒的』。

他決定認罪，但不是什麼八竿子打不著的挪用公款罪和貪汙罪，挪用公款是武志忠幹的，貪汙罪是莫須有，杜文保險櫃里的每一筆公款都有借款憑據，那是先支出來等待工作結束報銷的。

他認的是行賄罪，確切說是『單位行賄罪』，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明明白白的寫著呢。

杜文心里覺得很苦，回憶兩次參與行賄的過程，一種無奈、無力、無助的情緒便將其籠罩。第一次行賄時他是堅決不同意的，甚至同武志忠發生了激烈的衝突。他固執地認為給國家辦事不需要送禮，遭到武志忠的嚴肅批評。他在認清形勢後，選擇了服從——痛苦的服從。

凡事就怕第一次，有了第一次就好辦了。第二次行賄的時候，他二話沒說就積極參與了。不再有痛苦，因為他為自己的犯罪行

為找到了道德依據——保護國有資產。

當時，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下達之後，這個問題確實擺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領導人的面前。這些領導人認為有三個選擇：

第一，放棄，把價值五個億的國有資產拱手讓給一家公司。

第二，去廣東省法院打官司。他們都是領導人，他們深知地方保護主義的厲害，完全不認同這樣做。

第三，讓公安廳介入，開辟可以控制的新程序，一舉收回國有資產。

在不相信法律卻相信權力的領導人看來，這是唯一正確的選擇。唯有如此，才能讓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成為一紙空文。

但是需要行賄。

國家的形狀，領導們要比我們老百姓清楚。所以，沒有一個人提出反對意見。

杜文有沒有不同意見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的是，在自治區政府主席、副主席、公安廳長、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的決策圈子里，杜文清楚自己是幾斤幾兩。

杜文後來在法庭上還介紹了一個有趣的情況：當時就要開全國兩會了，政府讓公安廳辦理此事的理由居然是全國人大內蒙古自治區代表團有代表和委員串聯要在人大會議上就深圳土地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質詢案。

他們認為這簡直就是一場從未有過的政治危機。

可是，對於一個稍具正常思維能力的人來說，這難道不是一件好事嗎？不是解決問題的另一個方式嗎？

把一件可以堂堂正正辦的事，非要辦成鼠竊狗偷；把一件本來正大光明的事，非要辦成鬼鬼祟祟。

成事不足，敗事有余！

杜文向各級檢察院、向紀委都寫信承認自己犯了行賄罪，沒人搭理他——要你給官員們頂罪的，你卻想把官員統統拉下水！

杜文的伎倆失敗了。

這時，杜文的姐姐開始了她的第一次拯救行動——她去北京請來了劉子芳律師。請律師的錢是杜文的親戚們湊的，但她給杜文寫信說是她為了請律師把房子賣了。

可以想到杜文在鐐銬加身的冰冷牢房里讀到姐姐的來信會是怎樣的涕淚縱橫——什麼是親情，這就是親情。什麼是血濃於水，這就是血濃於水啊！

劉子芳律師是老鄉，這是讓杜文的姐姐最開心的一件事。老鄉見老鄉，兩眼淚汪汪。跟老鄉還有什麼不能說的？閃爍其詞也好，和盤托出也好，總之劉子芳完全明白了杜文姐姐的想法——農民家庭都是男孩當家的，可她家一個男孩暴卒，一個押在大牢，父親也恰當其時的瘋了……那麼，只要杜文出不來，所有的財產都將由杜文的姐姐掌握。

兩人分析了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為了避免重蹈前幾任律師的覆轍，為了能順利的完成計劃，只有一個辦法：向武志忠靠攏。

靠攏的結果首先是得到了有關杜文案重要而肯定的信息，杜文的姐姐歡欣的回到故鄉，幾乎跟每個親戚都說了一遍：「杜文不行了」，說完這句話還用手在脖子上一抹，然後補充：「王偉華也出不來了！」

王偉華的媽媽也在到處跑，她甚至去找武志忠說情。武志忠的答復很是有情有義：只要王偉華與杜文離婚，她就可以出來。如果說原學校不好呆了，我就給她換個學校。偉華的哥哥也很好，很老實。是他自己離開法制辦的，不是我辭退的，我武志忠隨時

歡迎他回來。至於杜文，一句話都不要提。

讓我們聽聽權力的驕橫——只要王偉華與杜文離婚她就可以走出牢房重獲自由。那麼，這裡只有兩個可能：或者權力可以使王偉華從有罪變成無罪，或者權力可以隨意陷害好人。

讓無權無勢的百姓怎麼活？

王偉華的哥哥也在挖空心思辦法，既然無權無勢，只能劍走偏鋒。他又聽了一遍自己當初留下的武志忠監聽關木旦的錄音，決定向關木旦報告，利用關木旦的關係救妹妹夫出獄。

他給關木旦打了電話。

但他想錯了，他低估了權勢的力量，在權勢面前，人格蕩然無存。

幾天以後，王偉華的媽媽被武志忠找來談話，還特意叫來了關木旦給王偉華媽媽介紹：這就是我們法制辦的關副主任。我勸你想清楚了，女兒已經進去了，還有一個兒子在外面，千萬不要把兒子再弄進去啊！

語重心長！

這裡還有一個插曲：有一天，王偉華的媽媽突然接到一個電話，自稱是看守所，詢問杜文是不是有病。王偉華的媽媽很聰明，她隱約感到這裡邊似乎有什麼危險潛伏。她反問：「你們問這個幹什麼？」對方說：「我們是例行工作，每個月都要問一次。」活見鬼！每個月問一次？這都多少個月了，只問了這一次！王偉華的媽媽立刻嚴正回答：「杜文身體很好，一點病都沒有，特別健康！」掛斷電話後，她立即通知杜文的姐姐以及家人過來商議——那時正好杜文的許多親戚都在。

都到齊了，王偉華的媽媽講了這個奇怪的電話，也講出了自己的擔憂：只怕是武志忠要動手了！

一家人面面相覷。

還是王偉華的媽媽出主意：第二天要杜文的家人去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備案。

一家人開始互相問：「你認識公安廳嗎？」『不認識。』

王偉華的哥哥煩了，說我認識，我帶你們去。

第二天，到了公安廳門口，人家要登記身份證。

一家人竟然沒一個帶的！

你們買火車票來呼和浩特市難道不要身份證嗎？

王偉華的哥哥無奈，只好說我帶了。于是在上訪登記簿上登記。

幾天以後，管區派出所找到王偉華的哥哥，問他為啥去公安廳上訪？他說我沒去啊，民警說你登記了身份證。

好一通解釋。

2011年4月27日，杜文案再次在賽罕區人民法院開庭。

此次起訴書的內容就是武志忠寫給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邢寶玉檢察長的那封信。

罪名：挪用公款622萬，貪汙8萬和非法持槍。

杜文做法庭陳述時，主審法官當著所有人的面問公訴人：「公訴人，杜文使用公款是為了工作，你覺得這能構成挪用公款嗎？」

公訴人很尷尬，說那我回去讓反貪局再補充一下證據，看能不能補上。

杜文陳述完畢，法官便宣布休庭。

休了兩個月，6月30日再次開庭。就是在這次，杜文知道自己親哥暴卒的消息，心情灰暗。

由於公訴人沒有提供任何新證據，所以只好開了一半就再度休庭。

在回看守所的囚車里，王偉華低聲問杜文：「如果我出去了，你要我做什麼？」

杜文同樣低聲說：「你知道的，我有錄音、短信和借條，足以證明我無罪，這是政府領導安排的公款送禮行動，我沒有貪汙。我現在最需要的不是律師，是記者！」

王偉華點點頭：「如果我出去了，既給你找律師，也給你找記者。」

賽罕區人民法院決定不跟賽罕區檢察院玩了，遂以案情重大復雜、管轄有異議為由退回賽罕區檢察院。

你不跟我玩我找別人，7月4日，賽罕區檢察院再次撤訴。兩天後，將杜文案移送呼和浩特市檢察院審查起訴。

可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也覺得不好玩，2011年8月25日，他們給賽罕區檢察院下了這樣一份公函：

#### 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函）

呼檢函訴字（2011）57號

關於犯罪嫌疑人杜文涉嫌貪汙罪及非法持有槍支罪，犯罪嫌疑人王偉華涉嫌包庇罪一案的函

賽罕區人民檢察院：

你院報送的犯罪嫌疑人杜文涉嫌貪汙罪及非法持有槍支罪，犯罪嫌疑人王偉華涉嫌包庇罪一案已收悉。我院審查後認為：鑒於目前證據情況，犯罪嫌疑人杜文涉嫌貪汙罪部分尚不符合起訴條件。由於在你院審查起訴期間已經兩次退回補充偵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該案已不能再

次退回補充偵查，根據《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案實際情況決定如下：將犯罪嫌疑人杜文涉嫌非法持有槍支罪，犯罪嫌疑人王偉華涉嫌包庇罪部分叫交你院審查起訴；將犯罪嫌疑人杜文涉嫌貪汙罪部分交你院進一步偵查，在符合起訴條件的情況下重新移送審查起訴。

望你院收函後盡快執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

2011年8月25日

這意思就是，罪狀夠了的，起訴。罪狀不夠的，等你們湊夠了再起訴。

賽罕區檢察院蠻拼的，管他夠不夠，也沒地兒去湊，繼續起訴便是。

2011年的8月是杜文在看守所中最歡欣快樂的日子，因為在這個月里，呼和浩特市檢察院公訴處的檢察官白學軍先生連續提審杜文，並帶來了杜文的電腦。杜文輸入密碼，輕鬆地把三份可以完全證明自己無罪的錄音文件拷到了白學軍的U盤上。

杜文認為還自己清白的時候到了。

也就是在這個時候，王偉華接受了她在看守所生涯的最後一次提審。

自從被關進看守所到今天已經一年三個月了，王偉華總共只被提審了三四次，還都是在剛被抓起來的2010年5月。這麼長的時間沒人理，王偉華還以為他們把她給忘了呢。

提審他的也是白學軍。王偉華認為他比賽罕區檢察院的素質高，到底是上級檢察機關，就是不一樣。王偉華說：那天也真巧了，

我正在看守所的辦公室里幫忙，白學軍就帶著郭仲成和劉金剛進來了。開始沒看見我，張口就對所長說要提審王偉華。話音未落，他們看見我了，就說這不就是王偉華嘛，我們在第三看守所安裝了錄音錄像設備，再拿到這兒很麻煩，我們打算把王偉華帶到三看提審。所長說那不行，只能在我們一看提審，不能帶走，因為案子已經到了法院，把人提走必須要有法院的同意。

最終他們也未能帶走王偉華，只好在第一看守所進行了提審。劉金剛的智商沒變，他一開口就說：「王偉華你好好交代，我們可以給你辦取保。」

王偉華一聽這話就氣不打一處來，立刻回擊：「第一次提審你就說過這話，一年三個月都過去了，為啥不給我辦？」

劉金剛一楞：「那當然是因為你還有沒說的嘍。」

王偉華反唇相譏：「是嗎？你怎麼知道我還有沒說的？是不是你想讓我說的我沒說？」

劉金剛面紅耳赤：「王偉華你是不是見了律師？」

王偉華毫不示弱：「我沒錢請律師，你們把我們家所有的錢都扣押了，我拿什麼請律師？」

劉金剛勃然大怒，拍著桌子對王偉華大聲喊：「你以為你還是小學老師？別忘了坐在你對面的是人民檢察官！」

「人民檢察官」這五個字是一字一頓喊出來的。

王偉華不看他，轉向白學軍：「白檢察官，他這麼激動我拒絕回答。」

白學軍看了劉金剛一眼，劉金剛氣沖沖的站起來走了出去。白學軍開始提問，都是早已問過的廢話。

草草收場。

杜文在里面度日如年，焦躁不已。他不能理解為什麼檢察官

已經拿到了他沒有犯罪的錄音證據還遲遲不處理，他不能理解為什麼把跟本案毫無關係的妻子王偉華也關了這麼久，他為自己的孩子在外面無人照顧而日夜焦急。

自私的人都這樣，一事當前先替自己打算。

杜文就是這樣一個自私的人。

2011年11月2日，自私自利的杜文又一次開始絕食。他的訴求有兩條：1，立即開庭宣判。2，立即放我老婆回家。

他這次絕食鬧得很大，持續了整整六天，你給他插鼻飼管他就拔掉，給他輸液他也拔掉。

終於鬧到駐所檢察官和賽罕區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長以及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二庭的法官趙佳娜一起站在了他的床前。

也許杜文的抗爭是有效的，也許只是巧合——2011年10月16日，杜文的挪用公款罪和貪汙罪再次被起訴。2011年11月15日杜文非法持槍案一審宣判，杜文獲刑一年八個月，王偉華免於刑事處罰。

宣判的時候並沒有讓王偉華出庭，因此她完全不知道自己已經獲得自由。

宣判的第二天，她仍然被關押在看守所里。她記得那天她正在管教辦公室里幫忙，賽罕區法院一位小夥子書記員跑了進來，開口就說今天放個人。幹警們就問放誰呀？小夥子說王偉華。

王偉華聽得真真切切，她被突然到來的喜訊驚呆了！

她當晚走出被關押了500多天的看守所，哥哥開車在外面等著。兄妹相見，淒楚可以想到。剛上車，劉子芳律師也來了。哥哥給王偉華做了介紹，然後劉子芳律師也上了車。劉子芳律師的第一句話就是問王偉華：『你手上有什麼有利的證據嗎？』王偉華還沒想清楚怎麼回答，杜文姐姐也到了，也鉅進車里，第一句

話也是：「你有什麼證據？」

王偉華經過 500 多天看守所的歷練，再加上對隔絕已久的社會的陌生，使她對這樣直截了當的問話感到恐懼，她回答：「我要親自去舉報。」

兩人聽了立刻一臉慍色。

後來她才知道，劉子芳律師此時已經取得了王志忠以及有關部門的信任。

走出看守所的王偉華無家可歸，財產被查封不說，連房子也貼著封條。她要先去看兒子，畢竟 500 多天沒見到兒子了。兒子一直在哥哥家，王偉華去了哥哥家，一把抱住長高了的兒子。姥姥在一邊問孩子：你認識這是誰嗎？兒子靦腆一笑居然說不認識！

王偉華摟著兒子淚落如雨。

第二天一早，王偉華從哥哥家出來，直接去賽罕區檢察院找雲瑞鵬檢察長要她的工資卡和房子。從早上 9 點等到中午 1 點，雲檢察長都不肯見她。

王偉華對我說：那天天氣特別冷，我穿的又少，在寒風中瑟瑟發抖。門衛勸我離開，但我拒絕了，我不走，我就一直站在門口。快兩點了，雲瑞鵬突然帶著七八個人來到我面前，蠻橫地說：聽說你要攔我的車？你信不信我隨時可以讓你再進去？我說我並不要攔你的車，我只是要我的工資卡和住房。既然我無罪釋放，就得有飯吃有地方住。

雲瑞鵬檢察長揚長而去。

回到哥哥家里，王偉華想，面對這些握有生殺大權又完全不講理的官員，一定要請最好的律師才行！

四天後，王偉華跟家里要了五千塊錢，在父親的陪伴下去了

北京。找了間律師事務所一打聽，起步價十萬！

已經被查抄弄得一文不名的王偉華嚇楞了，只好又悻悻然回來。

雖然沒能從王偉華手里得到證據有些沮喪，但杜文的姐姐很快調整過來，她又開始了第二次拯救杜文行動：跑到王偉華的媽媽家里，宣布說可以為杜文辦取保候審，但需要給有關人兩萬塊錢。

說完兩眼巴巴的看著王偉華的媽媽。

王偉華的媽媽略一思索，回答：先讓人回來，別說兩萬，五萬我也出。

杜文姐姐又沮喪地去了。

人活著，再艱難也得有個自己的窩呀。2011年12月底，王偉華再次去賽罕區檢察院去要自己的房子和工資卡。去之前，她仔細查閱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里關於檢察院扣押財產的部分，她清楚知道自己的房子和工資卡與本案無關，當初扣押就是非法的。

她見到了賽罕區檢察院公訴科的女科長杜敏，簡單講了自己的要求後就取出隨身帶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把相關規定打開請杜敏處長看。杜敏吃吃笑著用手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擋了回來，她認真的告訴王偉華：「這個跟我們這兒沒用，我們不看這個，我們聽領導的，領導讓我們還我們才能還。」

法律在檢察院居然沒用，我真日了狗了！

不屈不撓的王偉華繼續找人講理，這人拗，她信奉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的古訓，豈不知在一個嶄新的時代里，「講理」的關鍵點不是你有沒有「理」，而是有沒有人跟你「講」。

終於有一天，檢察長雲瑞鵬許是擔心王偉華天天鬧，自己臉上不好看，許是形勢在發生些微的變化，許是一絲絲天良發現，總之他接見了王偉華。

這時的雲瑞鵬已經客氣了許多，他問王偉華有什麼事？王偉華告訴他要自己的財產，同時責問他為什麼把我的財產都扣押了？

雲瑞鵬說：「當時你們兩口子都進去了，扣押你們的財產也是為了幫你們保管嘛。」

王偉華的缺點是喜歡攀比，她想起了武志忠，于是便忘了自己來的目的，問：「你們為什麼不查武志忠？」

雲瑞鵬慢條斯理地說：「有些人該查還是會查的。杜文畢竟很年輕，法院量刑的時候會考慮的，我們也會建議的。」

聽了雲瑞鵬這話，她又想起自己的事來了，說：「我和孩子沒地方住，我要我的房子。」

雲瑞鵬說：「不是不還你房子，是考慮有些證據還沒有找到。」

王偉華一聽就火了，說：「我家住三樓，你們里里外外翻了多少回了，難道不成還有地道？」

王偉華的嘴巴不善，雲瑞鵬也自知理虧，最終答應把房子和王偉華的工資卡還給她。雲瑞鵬把她帶到辦公室主任的屋子，一個瘦小幹巴沒幾根頭髮的中年男人正在細心地擦皮鞋。雲瑞鵬說明了來意，小幹巴主任一邊擦皮鞋一邊說：「工資卡可以給她，房子不能給。」

王偉華又火了，問：「為什麼不還我房子？」

小幹巴主任用沾了鞋油的手指頭指著王偉華說：「別得寸進尺啊！工資卡已經答應給你了。」

王偉華不依：「那你們給我看一下扣押我家房產的憑據。」

小幹巴主任這時已經擦好了皮鞋，他一邊端詳著自己的工程一邊不耐煩地回答：「房子是賽罕區公安分局封的，找他們要去。」

王偉華說：「我早找過了，賽罕分局說早就移交給你們了。房子鑰匙不是還在你們這兒嗎？」

小幹巴主任煩了：「反正我們給不了扣押憑據，你愛找誰找誰去。」

王偉華也煩了，說：「我弄不清你們倆誰是檢察長，不跟你們說了，給我工資卡，我找上邊說去。」

王偉華拿著工資卡走了，臨近中午的時候，雲瑞鵬打來了電話，說下午還你房子，你就不要來檢察院了，我們派人給你送到家門口去。

王偉華終於回家了，只是那已經不像是一個家，像個廢墟。

花了幾天功夫粗略的收拾一下家，王偉華開始打聽烏蘭巴特爾的下落。原來他退休以後就在馬會操盤，王偉華問清馬會的地址，便找了過來。

王偉華先到，她等了一會兒，烏蘭巴特爾來了。在他辦公室的門前，王偉華迎上去自報家門：「烏秘書長，我是杜文的妻子。」

烏蘭巴特爾顯然吃了一驚，他看看王偉華，沒說話。他走進辦公室，坐定，看著王偉華，還是不說話。

王偉華還以為他失聲了。

他不說話，王偉華就繼續說：「烏秘書長，杜文年輕氣盛，得罪了武志忠，但他無論如何也不該用送槍的陰謀詭計陷害杜文。現在研究院、那十幾畝地，還有賬上的錢都是武志忠的了，路行窄處，讓一步與人行，不要把我們家逼上絕路。只要能讓杜文回來，我們啥也不幹了，我陪著他賣菜都行。」

烏蘭巴特爾還是不說話，只是呆呆地看著王偉華。過了好一

會兒，他的眼珠子開始動了，聲音也找了回來，終於開始說話：「武主任這個啊，搞了這個研究院以後，啊，法制辦很多人都對他有意見。這個案子，啊，你們還得換個思路。」

王偉華趕緊問：「換個什麼思路呢？」

可是烏蘭巴特爾又不說話了。

後來，王偉華又來找過他一次，他仍然一言不發，但是會擺手——對王偉華連連擺手，就是不說話。

王偉華不明白烏蘭巴特爾這是什麼毛病，但我知道，這是讓杜文那 300G 硬盤給嚇的！

回來就得繼續跟劉子芳律師及杜文的姐姐打交道，但是王偉華覺得這位律師很消極很悲觀，一副萎靡不振的狀態。王偉華提出要找記者，因為這是杜文的囑咐，劉律師回答很簡短：沒用。王偉華提出找證據，劉律師回答仍然很簡短：沒用。

王偉華急了，問那你說怎麼辦？

他不吱聲兒了。

過了幾天，劉子芳律師和杜文的姐姐一起來找王偉華，要求王偉華給武志忠打電話。王偉華不肯，說沒用的，他絕對不肯幫忙的。我媽說我剛進去那會兒她去找過武志忠，武志忠就一句話——王偉華只要和杜文離婚我就放她出來。

劉律師說：「那會兒是那會兒，現在是現在，你給他打嘛，你要求和他見面。」

王偉華問：「見面說什麼？」

劉律師說：「隨便，說啥都行。」

王偉華又問：「那武志忠要是向我要手里的證據怎麼辦？」

劉律師說：「那你站起來就走。」

吃他們逼迫不過，王偉華只好給武志忠打了電話。武志忠還

算客氣，說他在包頭，過幾天回到呼和浩特市以後讓秘書安排時間見面。

但是他沒回過電話，大概是等王偉華的電話，可王偉華卻沒再打。

劉子芳律師來打聽和武志忠見面的消息，王偉華說人家不見。劉子芳大吃一驚，說：「什麼？武志忠不見你？麻痺真是等死不如作死！」

王偉華至今不明白他為什麼會說出這樣的話。

杜文突然病倒了，2011年的11月17日，杜文因持續高燒不退被緊急送往呼和浩特市醫院，兩天後，轉送監獄醫院。

一個月以後，考慮到杜文的身體情況，2011年12月17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在監獄醫院第一次開庭審理杜文貪汙案。

劉子芳律師作為辯護人出庭。

白學軍檢察官作為公訴人出庭。

開庭前和律師見面的時候，杜文便告訴劉子芳務必買一個萬能充電器。劉子芳問做什麼？杜文說有備無患。

杜文又一次顯示了他的聰明——公訴人白學軍拿出了趙黎平的證言，在證言中，趙黎平表示根本不知道什麼公款送禮的事。

白學軍說：「杜文完全是在撒謊，他使用公款從未得到過批准。」

杜文一笑：「趙黎平是偽證。他不僅知情，而且還是公款送禮的命令下達者。我有證據證明趙黎平是在說謊！」

他要求法庭拿出自己被扣押的手機。

這時，公訴人白學軍站起來說「你的諾基亞N95手機沒電了，而且你的手機充電器是小孔的，充不了電，看不了。你的另一部多普達手機能充電開機，但我們看了，啥內容也沒有。」

杜文又一笑，他看了劉子芳律師一眼。

劉子芳律師站起來說：「我們準備了萬能充電器。」

審判長看看表，宣布休庭吃午飯，同時給手機充電。

午飯後，手機的電也充好了。繼續開庭，法官把兩部手機都交給杜文，讓他找出證據來。

杜文先拿起他的多普達手機，這是第一代智能手機，杜文平時一般都用它發信息。他打開一看，吃了一驚：果然如白學軍所說，一片空白，所有數據都被清空了！他趕緊又拿起 N95，開機，當場從一個隱蔽文件夾里找出了與趙黎平的 9 條往來短信！杜文臉上露出了微笑，心里說這簡直是上帝的安排——當時杜文和趙黎平有過許多短信往來，但都在多普達手機上。但 N95 手機有一個特殊的短信遷徙功能，也許那天是杜文無聊，也許是冥冥中有一個力量的驅使，他竟然鬼使神差般的把幾條極為重要的短信遷徙到了這個隱藏的文件夾里！

辦案人員要有全面的技能啊，這是一個教訓！

法庭上，得意的杜文當眾高聲讀起短信來，他是連時間一起讀出的，精確到秒。此時，坐在公訴人席上的白學軍完全楞住了，我想，對於他來說，杜文念短信的聲音不啻於五雷轟頂！他慌忙站起身來，未經審判長同意便大聲對杜文說：「你說是趙黎平就是趙黎平啦？」

杜文大聲回答說：「那我現在就撥這個號，通了你問他是不是趙黎平？」

一言既出，法庭全亂了。法官連忙制止：「不行不行，這可不行！法警，立刻收回手機！」

法警上前從杜文手中奪回了手機。

杜文哈哈大笑，他說：「你們遇事一定要沈住氣，要冷靜。」

你們也不想想，一年半沒交費了，這手機還能打通嗎？」

法官和檢察官們的表情有趣極了。

王偉華在簡陋的旁聽席上目睹了這一幕，她說：「杜文簡直就是猴子派來的逗逼！」

鬧劇告一段落，審判長對杜文說：「我會安排專業部門進行數據提取，你還有其它證據嗎？」

杜文說：「有啊，多了。我還有錄音，大量的錄音，都在電腦里，關鍵的幾條三個月前我已經交給了白檢察官。」

白學軍這時已經準備好要做無賴了，他說：「你是給過我幾段錄音，我聽了一下，要麼聽不清，要麼和本案無關，我給扔掉了。」

這下杜文可憤怒了，他大聲說：「什麼和本案無關？其中有一份是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當我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錄音，這一份錄音就可以證明我是無罪的。你竟然說扔掉了？」

審判長臉色慘白，他一連聲的說休庭休庭，讓杜文在庭下從電腦上找錄音。

一天以後，法官趙佳娜帶著電腦來到醫院，讓杜文找錄音文件。杜文打開電腦，突然發現所有關於趙黎平的錄音文件都不翼而飛了！杜文的頭嗡的一聲，幾乎要爆炸。他強迫自己平靜下來，一點一點的尋找，終於在回收站里發現了被移除的《重要錄音文件夾》，而刪除的時間是：2011.8.18.21:00.59

杜文怒不可遏，他指著電腦對法官趙佳娜說：「我的錄音文件被檢察院刪除了！2011年8月18日21點59分刪的！我現在啥也不說了，我就告你們檢察院！」

杜文明白：他寄予厚望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白學軍先生原來是權貴們派來的黑手，他陷入了更大的危機之中！

## 第 10 章 布衣之怒

杜文鑒於電腦錄音文件被刪除，向法院提出進行數據恢復鑑定。2012年2月，王偉華來到負責進行數據恢復鑑定的內蒙古自治區慧眼司法鑑定所。負責人熱情接待了她，對於杜文電腦遭到惡意刪除一事表示了極大的憤慨，對王偉華也表示了深切的同情。他告訴王偉華，電腦里的涉案錄音有大約90段，全部都有。王偉華說那能給我們拷一份嗎？負責人說當然可以，現在就可以。可是王偉華沒有料到能如此順利，偏偏就沒帶U盤。於是約好第二天來，然後千恩萬謝地去了。

第二天，王偉華帶著U盤趕到司法鑑定所，負責人卻不在了，問誰都不知道，後來出來個人，說負責人出國了。

我操！

要過年了，再苦再難年也是要過的，再窮再窘禮數也是要講的。雖然和杜文的姐姐姐夫一直不睦，但王偉華還是拎著一瓶國窖1573去看望他們。

杜文姐夫見拎來了這麼好的酒，眉開眼笑，然後就開喝，然後就喝多了，然後嘴上就沒把門的了。真應了那句話：不管你藏了多少秘密，酒瓶子就可以把你的嘴撬開。

杜文姐夫喝高興了，順手拉開抽屜，取出一份文件交給王偉華，舌頭大大的說：姐夫就剩這份東西了，留了大半年，沒用，給你吧。

王偉華接過來只看了一眼標題，便大吃一驚——是杜文舉報武志忠的材料！

她粗粗看了一遍，急問你為啥不早早給我？你既不報案也不給我，放抽屜里幹啥？

杜文姐夫擺擺手：沒用，報案也沒用。想拱倒武志忠？做夢去吧。

原來，這封舉報信是杜文在半年前會見律師劉子芳時交給他的，囑托他向有關部門轉交，劉子芳律師直接把它轉交到了杜文姐夫的抽屜里。

王偉華拿著杜文的舉報材料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馬上打印，然後由王偉華的父親和杜文的父親出面，向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舉報。同時王偉華把它發到了網上，立刻群情大嘩。

這是三月底四月初的事。就在這個月，武志忠被雙規。

3月5日，鑑定終於完成了，但遺漏了錄音筆本身的內存和戴爾電腦的C盤。

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杜文得知了武志忠退休的消息，也從報紙上看到趙黎平由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轉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副主席的報道。同時，他也聽了恢復數據後的一些錄音。這些信息匯聚在一起，杜文開始了思考。首先是武志忠的退休，杜文明白，武志忠這一級幹部的影響力退休和在職大不一樣，在職時他可能要風得風要雨得雨，但一退休，影響力就可能無影無蹤了。沒有權力交換的資本，誰會給你幫忙？更不消說幫的都是違法的忙！再看趙黎平，趙黎平轉任政協副主席，看上去還是副省

級官員，但已經和從前不能同日而語。政府副主席，那是絕對有行政權力的人，而且還兼任公安廳長，說明公檢法的事都歸他管。可如今成了政協副主席，就要喪失行政權力了，杜文松了一口氣。最後再說這些錄音文件，雖然還不完全，但作為證據已經足夠證明杜文參加的是政府領導人批准的行賄行動，而不是像公訴人認定的那樣，是杜文的個人行為。

杜文感到說出全部真相，特別是那 130 萬人民幣去向的時機到了。在以前的所有提審或庭審中，幾乎每次都遇到這 130 萬人民幣去向的問題。開頭杜文說不能講，打死也不講，後來說記不清了，失憶了，給辦案人員和法庭都留下了很壞的印象。其實，他也有好幾次想講出來的時候，但每逢這時，就能想起趙黎平當年那句話：「打死也不能說，說了就打死！」

他寫信給家里，提出會見律師，準備揭開全部真相。

在押人員每個月允許寫一封信，每封信都要經過看守對內容的檢查。於是，杜文的家人便沒有收到這封至關重要的信。

杜文並不知道家里沒收到他的信，他還在做著和律師見面的準備工作。忽然有一天，他突然開始劇烈地咳嗽，隨即大口吐血。吐了一個星期之後，又並發了呼吸困難，在 4 月 1 日凌晨被緊急送往呼和浩特市醫院搶救。經過專家會診，被診斷為「支氣管哮喘」。當晚，杜文被轉送監獄醫院。監獄醫院檢查後以病情嚴重，監獄醫院不具備救治條件為理由拒收。沒有辦法，杜文又被帶回了看守所。

到了 4 月 2 日的晚上六點多鐘，杜文的病情急劇惡化，他幾乎完全不能動了。同號的在押犯幫忙測他的心跳，發現每分鐘竟然心跳 180 次！同時，他賴以維持呼吸的制氧劑也就要耗盡。在這種嚴重情況下，一位因盜竊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大聲向走廊里

喊：「報告隊長！杜文的制氧劑耗盡了！心跳 180！」

不到半分鐘，看守所四中隊中隊長何曉明來了。他拿著鋼制的鑰匙板咣咣咣的打開門，問是誰喊的。

那位犯罪嫌疑人說：「報告隊長，是我喊的。」

話音未落，何曉明飛起一腳把他踹到六米開外！

杜文一看急了，忙讓其他在押人員幫忙把自己扶起來，微弱地說：「隊長你不要打他，是我讓他報告的。」

何曉明說：「那好，那我就連你一起打！」那廝是練過的，冷不防上前把杜文扛了起來，一個過肩摔，將他狠狠摔到牆角的一排臉盆上。本來就已經氣若遊絲的杜文根本站不起來，何曉明並不放過，而是沖過去繼續騎在杜文身上，一頓老拳！

杜文在昏迷前明白了：說了就打死！

直到杜文徹底不動了，何曉明才起來，悻悻然離開。

這事發生在王偉華的父親和杜文的父親向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舉報武志忠的次日！

所里擔心杜文出什麼問題，再次帶他去呼和浩特市醫院檢查。此時杜文已經不能走路了，他們用輪椅推著他拍了片子，跟著的看守所大夫拿來報告看了看，便進診療室去找醫生。也不知道說了些什麼，總之是醫生重新給寫了一張報告。看守所的大夫把報告拿給杜文看，說沒事，未見異常。杜文接過報告一看，確實是這麼寫的。杜文搖頭表示不信，他說我都疼的站不起來直不起腰了，怎麼會沒事呢？給我看看我的片子。他們把片子遞給了杜文，杜文對著窗戶的亮光看了一眼，大叫起來：「這個報告是放屁呢！你們過來看，這塊骨頭都掉下來了，跟脊柱都分離有一厘米了。」他指著片子讓他們看，「這個大夫瘋了！我要求專家會診！」

正在這時，王偉華剛好給一位後來熟悉了的看守打電話，真

是巧了，正好是他帶杜文來的醫院！

這位警察接電話時杜文就在旁邊，杜文聽見了王偉華的聲音，她在問杜文怎麼樣，這位警察支支吾吾回答說沒事，挺好的。

王偉華清晰地聽到了杜文在那邊聲嘶力竭的呼喊：「我快要死了！趕緊讓律師來！」

王偉華一身冷汗！

杜文鬧著要求專家會診，他們也沒辦法，畢竟理虧而且事態嚴重，只好從骨科請了位專家過來。杜文指著片子對那位專家說：「我上大學時第二專業是醫學，自考過了六科，包括外科學。這個片子我能看懂，你看看這是正常嗎？」

專家只看了一眼，便在杜文的病例上寫下了這樣一行字：

尾椎脫位，建議組織會診。

但是他們並沒有安排會診，而是給杜文買了幾盒止痛藥就又把杜文押回了看守所。

第二天，在杜文的強烈要求下，他見到了檢察院駐看守所檢察室副主任雲龍。杜文當面向雲龍提出兩項要求：1. 去醫院看病。2. 查處警察何曉明趁我病要我命的問題。

雲龍告訴杜文：主任雲小飛清明節回老家上墳去了，等他回來研究解決。

一直等到4月7日，看守所副所長李俊懷通知杜文說要送他去醫院讓他收拾東西。杜文挺高興，麻溜著收拾好東西，然後被戴上了背銬，押上了警車。李俊懷開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監管支隊副支隊長張繼偉坐在副駕駛——可憐的他於2013年秋突發心臟病去世——兩個警察坐後排，把杜文押到了離呼和浩特市幾十公里的武川縣看守所。

這天，正是看守所與杜文律師劉子芳約定好的會見時間。

唯一的原因是他們害怕杜文在呼和浩特市會見律師把這件事說出去。

王偉華知道杜文出事了，但不知道出了什麼事，她急忙給遠在北京的劉子芳律師打電話，劉子芳律師說不要著急，等兩天不妨的，我已經和看守所約好了會見時間，就在4月7號，沒幾天了，等一等。

王偉華無奈，雖然心急如焚，也只好依了律師的意見。但是，她忽然想起來兩件事。

王偉華對我說：「第一件是杜文挨打的那個時候，正是我向內蒙古各個權力部門郵寄上告信函的密集階段，杜文的姐夫警告過我好幾次，不許我告武志忠。說你要是不聽勸非要告武志忠，那你領著孩子在路上小心點。而且，你要是繼續告下去，杜文的命就怕保不住了。第二件是就在杜文挨打前，杜文姐夫還特意給我打電話，說他有一種不祥的預感，杜文要出事！還問我有沒有預感。我覺得他們家人都神神道道的，就沒往心里去。那時錄音文件的鑑定結果已經出來了，我和父母都很欣慰，雖然沒有能夠全部恢復數據，但畢竟找回了幾段關鍵的錄音。所以我就告訴杜文姐夫，讓他不要擔心，事情正在向好的方面發展。可是兩天以後，杜文就橫遭毒手！」

我聽了無話可說。

4月7號到了，劉子芳律師也來了，王偉華焦急地等待律師會見杜文的消息。結果律師回來說，杜文在當天早晨轉押，但不知道轉到哪里了，問誰也不告訴。

這下王偉華可真急了，她立刻給她在第一看守所關押時認識的一位好心警察打電話，這位警察立即詢問呼和浩特市周邊的看守所，很快問到了武川縣，對方告訴他杜文在這兒呢，剛剛押來。

王偉華趕緊告訴劉子芳這個消息，求他去武川縣會見杜文。王偉華的父親也覺得此事既緊急又蹊蹺，立即租了一輛出租車。可劉子芳律師說擔心路上有人伏擊，不敢去。好說歹說了半天，終於去了。哪知道眼看就要到了，劉子芳律師突然拍著大腿說壞了，忘記從第三看守所開會見手續了！王偉華的父親趕緊讓出租車調頭返回，那時已經是下午三點多鐘了，趕到第三看守所，下班了。

回到家里，王偉華要求劉子芳律師第二天再去。但他突然說第二天北京要開庭，必須回去，拒絕了。

王偉華的心涼了，除了律師，誰也不能會見杜文。但她還是要去武川縣一趟，她要給杜文送條棉褲存些錢。武川縣是山區，非常冷，而且王偉華知道，看守所更是陰冷。王偉華請杜文姐夫帶她去，因為他開著一輛面包車。但杜文姐夫說不認識路，去不了。後來，王偉華的哥哥不忍心看妹妹著急，連夜租了一輛車，帶她去了武川縣。

王偉華告訴我，她就是從這時開始對劉子芳律師以及杜文的姐姐姐夫產生了懷疑。

遺憾的是，這些懷疑最終被坐實。

轉眼到了2012年4月中旬，又一件驚天動地的事情發生了——退休的武志忠被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雙規！

杜文的絕地反擊，王偉華的不間斷上告，甚至就在4月6日這一天，王偉華還在父親的陪同下走訪了內蒙古自治區紀律檢查委員會，面交了有關武志忠貪汙的證據材料。

所有的努力都沒有白費，這一切都收到了效果。

王偉華是從朋友口中得知武志忠被雙規的，她認為劉子芳律

師和杜文的姐姐姐夫一定也知道了，甚至比自己都知道的更早。他們三人關係很親密，但是獨獨排斥王偉華。後來，還是杜文的姐姐忍不住了，她給王偉華打來電話，問她知道不知道武志忠被雙規的事？王偉華不說知道也不說不知道，只是反問：你怎麼知道的？杜文的姐姐說是聽劉子芳律師說的。王偉華又問：為啥劉子芳律師不告訴我？杜文的姐姐回答：我們以為你已經知道了。王偉華一笑，掛斷了電話。

剛放下電話，杜文的姐夫又打了過來，他讓王偉華一刻也別耽擱，馬上給杜文寫封信，讓杜文無論如何不要向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說任何武志忠的問題，「他們一定會找杜文了解，千萬不能說，就回答不知道。如果杜文檢舉武志忠，只會判得更重！」

王偉華說：「你自己給杜文寫信說吧，我不說。我也控制不了杜文。」

還是要請律師會見杜文，否則王偉華心神不寧。她湊了3000塊錢差旅費匯給劉子芳律師，請他來呼和浩特市。

幾天後，劉子芳來了電話，告訴她已經跟看守所聯系好了，他明天到呼和浩特市會見杜文。

王偉華去機場接他，平時劉子芳律師從北京到呼和浩特市都乘坐最早的一班飛機，因為不耽誤時間，落地就能工作。王偉華仍然按慣例去接他，以前8點就能接到，可這次等到10點也不見蹤影。王偉華快快的回到家，卻不料沒多大一會兒，杜文的姐夫陪著劉子芳律師翩翩的來了。劉子芳開口就說飛機晚點了，杜文姐夫則說他恰好在機場附近，劉子芳給他打電話，他就把劉子芳接回來了。

王偉華存了個心眼兒，她給機場問訊處打電話，得知今天上午從北京來的只有兩個航班，都是準點抵達。

她動了換律師的念頭。當然，僅僅是念頭。使念頭變為執念的，是另一件事。

半個月後，杜文在武川縣看守所再次發病，被縣醫院當場下了病危通知書。武川縣看守所不敢負這個責任，深夜 12 點決定把杜文連夜送回呼和浩特市第三看守所。

這是武志忠被雙規的第二天。

呼和浩特市醫療條件顯然比武川縣要好很多，杜文又一次轉危為安。5 月 5 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貪局武志忠案專案組來提審杜文，他們告訴杜文武志忠被雙規了，要求杜文提供情況。

杜文一驚！雖然他斷定武志忠遲早會有這麼一天，但這一天突然到來的時候還是覺得有點頭暈目眩。

武志忠專案組的人原以為杜文聽到這個消息一定會興高采烈，然後把所有的事情和盤托出。但是他們想錯了——杜文拒絕提供任何情況。理由：提供後有生命危險。

專案組的人表示不解，於是杜文詳細給他們敘述了自己被打成重傷的經過。

看得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的人很氣憤。他們離開兩天後，呼和浩特市檢察院監所檢查處奉自治區人民檢察院之命，啟動了杜文被打事件調查。

調查是這樣進行的：何曉明在對面的辦公室里坐著，由他安排與杜文同監關押人員挨個接受詢問。

杜文最後一個接受詢問，呼和浩特市檢察院的人告訴他：「我們問了和你一起關押的所有人，他們都說何曉明沒有打你。」

杜文一笑：「看守所 24 小時全程無死角監控，你們調監控看一下就明白了。」

他們說沒問題。

再無下文。

6月27日，杜文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送到監獄醫院住院檢查，很快便拿到了診斷報告：尾椎骨折。

三天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貪局的于洋處長來醫院提審杜文，先給杜文看了住院費分擔協議——杜文住院的費用第三看守所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各出一半，然後他對杜文說：「我們問醫生了，你這好像是陳舊傷。」杜文回答：「當然是陳舊傷，骨折發生24小時就算陳舊傷，我這都快三個月了，能不陳舊嗎？」

于洋處長沈默不語。

有必要說幾句這位于洋處長。于洋也是在杜文案中少見的主持公道的官員之一，他其實什麼都知道，只是礙於職責不能多說罷了。後來他推心置腹的對杜文說：「你被打當晚的監控被刪除了，找不到了，我勸你不要再提這個事了。你來住院是我們新任檢察長馬永勝親自安排的，不然你活不到現在。明白嗎？」

話已至此，杜文只剩下頻頻點頭的份了。

說幾句這位新檢察長馬永勝，他是從山東省檢察院副檢察長任上調來的，到這裡做正職。從山東來，在這裡便沒有什麼人際關係的糾葛，辦事相對超脫一些。我有一位山東檢察機關的粉絲，她告訴我馬永勝是從最基層的民警幹起，一步一個腳印。她向我描述：大個子，待人特好，愛讀書愛游泳，唱歌好聽。他調走的時候好些送行的幹警都哭了！

王偉華也對我講了一件事：她接到檢察院于洋處長的電話，告訴她馬檢察長安排杜文長期住院，這對他是一個保護。但是住院要費用，希望王偉華每個月能出三千塊錢。王偉華當即告訴于

洋：我一個月的工資不到三千，關我五百多天誤了兩次漲工資。我還要負擔孩子的費用，一個月只能出一千五。後來于洋再沒打電話來，檢察院全出了。

良知還是存在的。

2011年6月的一天，王偉華接到看守所一位警察的電話，問她是不是來看守所了？王偉華覺得奇怪，便告訴他沒有，自己在家呆著呢。那位警察說我還以為你一起過來了。這句漫不經心的話引起了王偉華的註意，她立刻詢問：跟誰一起？對方告訴她：我剛剛看見杜文的律師來了。

王偉華一愣，然後立刻給劉子芳律師打電話，問他是不是來呼和浩特市了？劉子芳支支吾吾，說確實來了，而且已經來了三天了。王偉華問那你為啥不告訴我？劉子芳回答是因為不想麻煩她。

王偉華覺得這太不可思議了！非親非故，律師自費給當事人打官司，還瞞著當事人家屬，擺明是要感動中國嘛。

而且，王偉華得到消息：劉子芳會見杜文時，杜文把自己咳血的一團衛生紙交給了劉子芳，托他拿給王偉華去醫院化驗。但是，劉子芳只告訴她杜文的狀況，卻把那團血紙交給了杜文的姐姐。王偉華去找她要，說要去相關部門控告，她拒絕給王偉華。

王偉華當即決定：立刻換律師。

王偉華始料未及的是，更換律師的決定遭到了杜文的姐姐、姐夫、劉子芳律師以及法官的一致反對！

她本來還對自己的決定是否正確有些懷疑，正是這種空前一致的反對使她感覺到自己的決定簡直是英明了！

杜文的姐姐對王偉華說：「武志忠對杜文那麼好，杜文告武志忠就是恩將仇報，我寧可不認我這個弟弟也不能換律師！」

王偉華耐心地指出了她邏輯上的錯誤：杜文告不告武志忠跟換不換律師沒有關係。

杜文的姐姐拂袖而去。

法官的反對則是另一個理由：開庭在即，反對更換律師。

王偉華說『更換律師是杜文自己的意見，你們不同意也沒用，到時候即使開了庭，杜文當場解聘律師，你們不是還得休庭嗎？』

法官也怩頭了，沒辦法，王偉華說的在理。他們決定去見杜文，詢問他的態度。

一天中午，王偉華正在回家的路上，接到了法官趙佳娜打來的電話，說他們剛剛會見完杜文，確實是杜文要換律師，你現在可以去請新律師了。

王偉華連家也顧不上回了，立刻趕往火車站，去買當天去北京的車票。正排隊呢，趙佳娜的電話又來了，讓她不要請北京的律師，從呼和浩特市找一個就行了。

王偉華很聰明，她驚訝的回答：『啊？這怎麼辦？我已經請好了呀！』

趙佳娜急忙問：『合同還沒簽吧？合同沒簽就行。』

王偉華沮喪地說：『早簽了，錢都付了。』

趙佳娜的聲音比王偉華還沮喪：『這樣啊？唉，那就讓他快來給我交手續吧。』

王偉華放下電話一笑，買好車票，趕到了北京。

這一次，她請來了大名鼎鼎的莫少平律師。

然而，杜文和王偉華又一次與律師產生了不可調和的分歧。

眾所周知，莫少平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律師。他為杜文做了無罪辯護，有理有據，無可辯駁。不僅如此，他還是一位深諳國情的律師。他的目的只有一個：讓杜文走出看守所。為此，一些無

關緊要的妥協都可以達成。

這就與杜文的觀點產生了分歧。

莫少平律師首先要求杜文在庭審中不提趙黎平的名字。他很坦誠的向杜文和王偉華解釋了原因——他上大學時有一位十分要好的室友，如今做了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經偵總隊的總隊長，是趙黎平一手提拔上來的。趙黎平聽說莫少平來給杜文做律師，他知道自己那位愛將與莫少平的關係，便把他找來，讓他告訴莫少平，要求莫少平務必不要在庭審中提到自己的名字。

莫少平律師答應了室友的請求，當然，室友也表示在杜文案中出力。

如今的社會，已經沒有白搭的人情。

杜文沈思片刻，接受了這個要求，他懂得王法人情的道理，他準備自己在法庭上繞開律師直接提趙黎平和相關證據。

然而，重審一審開庭前，莫少平又進一步提出了不能提烏蘭巴特爾的名字，不僅他不提，杜文也不能提。

在中國做律師也挺難的。

莫少平的意見也沒有錯，他要求只對一審判決書上的內容進行答辯。一審判決書上沒有提到的一概不提。

仔細想想，這也許真的有利於杜文：這無疑等於給已經處於驚弓之鳥狀態的烏蘭巴特爾一個實實在在的安撫，何去何從，他一定會仔細斟酌。

但是杜文無法接受，他只能再次撤銷對律師的委托。他決定不再請律師，因為他知道律師面對的壓力有多大。第一個律師，因為害怕而主動請辭；第二個律師，知難而退；第三個律師簡直就是跟對方沆瀣一氣；第四個律師莫少平名氣夠大吧，還不是壓力重重。

但是王偉華卻不能同意，她擔心沒有律師杜文會吃虧。於是她再上北京，通過各種關係找到了徐昕老師。徐昕一般是不接案子的，王偉華的堅韌性格又一次顯示了作用——長達一個月之久的懇求！

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徐昕終於向杜文伸出了援手，還幫王偉華邀請了王甫律師加盟。

王偉華對莫少平律師一直心存感激，財經雜誌的記者就是莫少平帶來的，發出了有關杜文案的全球首篇報道，實為後來鋪天蓋地的媒體報道之濫觴。而且，莫少平在庭外利用他的人脈與內蒙古司法機關和紀檢部門進行了大量的溝通。

從2012年6月開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貪局開始介入武志忠案，他們連續密集提訊杜文，杜文也把自己知道的情況和盤托出。這期間杜文由於身體極度衰弱，再次被送往監獄醫院住院治療，反貪局也跟著來到了醫院。

然而，事情是復雜的。

我有一個強烈的感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辦武志忠案件，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辦杜文案件。只要杜文對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講武志忠的問題，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就對杜文加大打擊。

2012年7月底，杜文案在監獄醫院禮堂再次開庭。之所以在監獄醫院開庭，是因為醫院方面鑒於杜文的病情，拒絕了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在中院開庭的要求。

王偉華對開庭很樂觀，因為她已經看到起訴書了，沒有任何新的內容。這時還是一審，還是莫少平律師。電腦數據雖然沒有完全恢復，但還是找回了烏蘭巴特爾主持會議核對送禮公款的錄音文件和多條杜文與趙黎平的涉案短信，這些都足以證明杜文無

罪。

開庭這天，王偉華終於見到了憔悴的杜文。他已經住院治療半年，穿著病號服，面無血色，拄著雙拐走進來。王偉華緊跟在他後面，他悄悄問：「有記者來嗎？」王偉華覺得自己很失職——她沒有找來一個記者。

杜文長嘆一聲。

這一聲長嘆給王偉華留下了極其深刻的印象。

幾天以後，再次開庭。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使用公款未經批准」為主因，宣布杜文貪汙罪成立，判處有期徒刑15年。

杜文當庭提出上訴。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杜文一審宣判後，已經被解聘的律師劉子芳居然還能在看守所杜文律師身份會見杜文，並給杜文帶去了他姐姐的一封親筆信，內容是「15年一點也不重，本來可以判得更重。認了吧，千萬不要上訴。」

杜文姐姐和姐夫的怪誕行為只有一個解釋：杜文的哥哥已死，只要杜文關在監獄里出不來，父親這些年給人看風水積攢的家產就只能落在自己手里。

面對金錢，有時候親情顯得蒼白和滑稽。

2012年10月18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下達裁定：認定杜文貪汙公款一審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撤銷原判，發回重審。

## 第 11 章 抗爭

王偉華感慨地的說：記者真是個奇怪的東東，不來的時候，一個都沒有。來的時候，呼啦啦就是一大片。

2012年10月21日，以「獨立立場、獨家報道、獨到見解」著稱的《財經》雜誌刊出了兩篇署名文章，一篇是《公款送禮醜聞》，一篇是《以法治化解危機》。《公款送禮醜聞》說：「2012年8月，杜文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貪汙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杜文的家人則為杜文喊冤，認為杜文是為政府辦事，卻遭遇打擊報復。官員受賄或行賄，均不為奇。但這起行政機關集體決定動用公款給異地官員「送禮辦事」的案件，實屬罕見。案件背後涉及內蒙古在深圳一塊土地權屬的糾紛。內蒙古有關部門試圖通過自治區政府和法院系統的「合作」，以超常規的手段「奪回」這塊土地，後被最高法院制止。」『已經被雙規的武志忠在供述中也承認送禮之事「是請示了上級領導同意之後才予以辦理的」對於向有關人員「送禮」之事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負責人在一份書面材料中答復稱：「記得研究過，細節記不清。」』

而在《以法治化解危機》中，作者、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王建勛的觀點更加犀利。他說：『在一個前法治社會里，重金送禮並不鮮見，但一個地方政府或行政機關涉嫌集體決定並使用公帑進

行「送禮辦事」的做法，還是讓人「耳目一新」。從法律上講，這種「送禮」與行賄並無二致。

『眾所周知，政府機關的職責是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維護公共利益。而行賄之舉既不是公務，也有悖於法律和公益，怎能由政府機關集體決定？通常情況下，行賄的決定都是私下進行的，一般較為隱蔽，而本案的行賄決定為集體行為。打著「為政府辦事」的名義行賄，與其他類型的行賄在性質上沒什麼區別，哪怕行賄的決定是通過頒布法令或者紅頭文件的形式作出的，也照樣構成行賄，照樣是犯罪行為。

『從本案的情節來看，雖然杜文等人是行為的具體實施者，但決定是由單位作出的，是集體研究的結果，不是純粹的個人行為。另一方面，本案意圖獲取的不正當利益不屬於個人，亦不屬於直接實施的當事人。

『如果單位行賄罪成立，則相應的處罰是：「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且，如果在單位行賄犯罪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單位行賄所取得的非法利益中飽私囊，歸個人所有，則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照個人行賄罪處罰。

『不能不追問的是，涉案當事人的行為是否因單位行賄而受到追究？哪個「單位」應為此負責？誰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這樣一起涉嫌單位行賄的案件，不能輕描淡寫地處理。

『值得反思的是，為了一塊遠在深圳的土地，一群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居然合謀決定實施送禮行為，而且直接操作者還是知法與執法的法制辦官員。是什麼讓他們如此大膽，絲毫不顧忌職業

倫理和法律？決策者可能認為這不過是小事一樁，作此決定時，法律並不在考慮之中；執行者可能認為他們不過是在執行領導或者上級的命令，責任不在自己。這從根本上反映了前法治社會里命令與控制型治理模式的弊端，反映了不受約束權力的恣意妄為，反映了掌權者責任意識的缺乏。改變這種情形的出路在於，給權力套上緊箍咒，讓權力臣服於法律，讓法律成為「國王」，讓法治獲得尊崇。」

這是國內媒體最早發出的有關杜文案的報道。

從此一發而不可止，大量國內外媒體及主流網站跟進報道。

據說，在財經雜誌發表這篇文章的當天晚上，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連夜召開了常委會，每位常委面前都擺著這本雜誌。

這時，武志忠也正帶領著全家人大踏步向監獄走來——2012年4月24日，因杜文舉報，武志忠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7月23日，經內蒙古自治區人大常委會許可，自治區公安廳對其實行監視居住；10月23日，武志忠被刑事拘留；11月2日，武志忠被執行逮捕。

武志忠的妻子于惠瓏一並被捕。

武志忠遠在加拿大的兒子武庚飆接到有關部門電話稱武志忠病重，匆忙飛回北京，在首都機場被公安機關控制，隨即執行逮捕。

據知情人透露，逮捕武志忠時還有一個小插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貪局一位領導帶隊執行逮捕任務，這位領導以前在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工作過，算是武志忠的老部下，見了武志忠自然是客客氣氣，但武志忠卻不客氣——大庭廣眾之中，眾目睽睽之下，當著所有前來執行任務的反貪局幹警的面狠狠賞了老部下一記耳光！

老武霸氣，權勢牛逼，耳光清脆，贊一個！

前面講過，賽罕區檢察院那幫人查抄杜文家時，能把好端端一所房子整成廢墟。現在，原班人馬又去查抄武志忠了。他們細致工作，一絲不苟，犄角旭兒也不放過，尚未拆封的羊絨衫堆積如山，各種玉器古玩琳琅滿目，巨額現金，許多存折，還有價值不菲的郵票、字畫、首飾、金銀、玉石等等，擺了一屋子！甚至還起獲了一提包鑰匙，後來才知道，這是武志忠的三十多套住宅、商鋪的鑰匙。

寫到這裡，不禁想起了聶紺弩先生的那首詩：解罷林沖又解廬，天下英雄盡歸吾。誰家旅店無開水，何處山林不野豬？魯達慈悲齊幸免，燕青義憤乃駢誅。侂京倅貫江山里，超霸二公可少乎？

超霸二公的「能力和水平」，完全符合當時宋朝的人才需求。世界上的許多事情，奇妙到無法言說的程度。就說武志忠于惠瓏夫婦吧——2012年10月23日武志忠被關進看守所，住的正是杜文一年半以前住過的囚室；而于惠瓏竟然不僅住的是王偉華當年住過的囚室，而且睡的還是王偉華當年的鋪位。

冥冥中真有神奇的力量嗎？

2013年9月18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武志忠于惠瓏開庭，夫妻二人同庭受審。

王偉華早早坐在了旁聽席上，她看到武志忠坐著輪椅被推進法庭，依舊衣冠楚楚，神情倨傲。而法官們則對他恭敬如初，以您相稱，審判長甚至還向他揮手致意——也難怪，畢竟做過多年的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嘛。

沒有杜文絕地反擊般的拼死舉報，武志忠很可能至今還逍遙

法外。他過分迷信權力的作用，以為可以無堅不摧所向披靡，但是，就像孟德斯鳩說的那樣：造化既然在人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強弱，也常用破釜沈舟的鬥爭，使弱者不亞於強者。

武志忠是一個沒文化的粗人，他把杜文送進監獄，再一次向人們展示了肌肉。他不明白杜文其實是逆轉他人生的『因』，既然種下了『因』，『果』就一定會來。

絆腳石搬掉了，『退休計劃』就要加緊進行。2010年8月，研究院改組，武志忠正式從幕後步入前臺，擔任理事長——已經要退二線了，怕個鳥！

名不正則言不順，如今名正言順了，那就大幹快上吧。

2010年10月10日，武志忠卸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主任的前三天，他還做了一筆『大買賣』——他主持召開了法制辦主任辦公會議，議題只有一個：將研究院與法制辦分離，並從深圳土地案那2200萬專項辦案經費中支付研究院代理費1026萬元。

武志忠的倒霉還在於他的記性太好——只要賬上有公款，他就總也忘不了。

跟他的所有貪汙一樣，這筆錢也經過了政府領導以及財政廳的審核。

錢到手了，武志忠高高興興的告別法制辦，去內蒙古自治區人大常委會過渡了。

然而，杜文還在不間斷的檢舉，要命的是，他材料翔實，事件清晰，時間準確，證據確鑿，想遮掩也遮掩不了。

武志忠終於坐到了被告席上。

在武志忠的『貪汙』、『受賄』、『挪用公款』、『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等各項罪名中，有一個罪名很受人們關注：『隱瞞

境外存款罪」。

因為沒有如實申報境外存款而被判刑，是一件很罕見的事。

武志忠的兒子武庚飆與兒媳傲尤娜 2000 年結婚，不久便雙雙出國在加拿大定居。

武庚飆自己供認：他娘于惠瓏自 2006 年開始，給他往加拿大匯款，一直匯到武志忠案發。而且，于惠瓏自己在加拿大也有賬戶。

檢方指控于惠瓏一共用 43 個人的身份證分 65 筆向加拿大匯款 170 多萬加元、50 多萬美元，其中一筆還使用了武志忠的身份證。

這些加元和美元按當時匯率超過 1466 萬元人民幣。

其實黨組織對黨員特別是黨員領導幹部的監督是很嚴格很認真的，組織部門每年都有好多表格發給領導幹部讓他們填寫，但是碰到像武志忠這樣不自覺的黨員你有什麼辦法？從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組織部的一份證明可以看到，2010 年，武志忠僅向黨報告了自己有 9.67 萬元人民幣的工資及津貼收入，家庭住房只有兩套。

判決書上說：武志忠夫妻貪汙受賄超過 1500 萬元，另有超過 2000 萬元巨額資產不能說明來源，其家庭購買過北京、呼和浩特、包頭等城市的 20 套房產。

我不信這個數字，百分百被縮小了。因為我看過新華社的報道：經專案組查證，以武志忠家人的名義在國內擁有房產 33 處，在加拿大擁有房產一處。專案組在清查財產時，僅房門鑰匙就裝了滿滿一提包。

武志忠案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讓我為此想了好幾天。武志忠在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經營多年，可以說是一手遮天唯我

獨尊，培植和卵翼了不少親信死黨。我不知道他是靠什麼統領這些親信的，從他跟杜文交往合作的過程可以知道，這是一個孤寒吝嗇的人。杜文為他玩命工作，創造了不俗的成績，但當他淨身出戶的時候，武志忠也並沒有任何實際的表示。他曾說過送杜文出國留學，杜文也心動了。但是武志忠很快通知杜文：沒錢。我想，對別人肯定還不如杜文呢！

那就只能靠權力。

在一個人身依附的社會環境里，權力無疑是最管用吸附劑。有了權力，你便可以指鹿為馬、顛倒黑白、巧取豪奪、欺男霸女……沒人敢說半個不字。武志忠就是如此，他一朝權在手，親信死黨便從人變成了狗，張小平可以為了主人去謀害關木旦，可以去誣陷杜文，焦蘊榮可以編造謊言做偽證。但是，一朝喪失了權力，即刻樹倒猢猻散，即刻土崩瓦解。張小平檢舉說他和于惠瓏一次買光了北京一家酒店櫃臺里的珠寶，焦蘊榮則作證武志忠貪汙。

當初武志忠為了構陷杜文未經批准強提公款，指示會計焦蘊榮、出納滕小玉做偽證，內容是：沒有任何人批准，杜文突然要強提400萬。她們倆一開始不同意，但杜文威脅說不給錢就開除她倆。沒辦法，只好給錢。這兩份證言除了名字以外，一字不差，開庭時就因此被律師強烈質疑。

但是法院是不予理睬的，法院是堅決采信的。

等到2012年5月武志忠被雙規，姐妹倆又被叫到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作證去了。此時二人雙雙翻供，不但承認是武志忠簽的字，而且焦蘊榮還說在杜文提這400萬時，她還給武志忠打電話核實借條上的簽字，請示是否放款，並補充說當時滕小玉就在身邊，聽得清清楚楚。

但是法院還是不理睬的，這些偽證成了杜文被判刑的核心證據。法院顯然比具體的人靠得住。當然，法院不是為了武志忠構陷杜文，是為了武志忠後面的政府。

武志忠的律師也是來自北京，振振有辭，一副死磕的模樣，把檢方指控武志忠的所有罪名一概做無罪辯護。

法庭宣布休庭，擇日宣判。

在離開法庭時，武志忠還頻頻向旁聽席上的親友微笑致意，一副胸有成竹、滿不在乎的樣子。

三個月後，2013年12月17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宣判：武志忠于惠瓏貪汙、受賄、挪用公款、巨額財產來源不明和隱瞞境外存款五項罪名成立，依法判處武志忠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全部個人財產；依法判處于惠瓏有期徒刑9年。

連兒子也判了5年！

武志忠徹底傻眼了。

人們有時愛用「一晃」來形容時間的飛逝，確實，時間是禁不住「晃」的。一晃，距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認定杜文貪汙公款一審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撤銷原判，發回重審」的裁定下達，已經兩年又兩個月了。

這中間還「晃」了一次，這次不是晃時間，是「晃人」。

2014年的2月底，賽罕區檢察院的一位副檢察長帶著兩位幹警找到王偉華，告訴她賽罕區檢察院要追訴杜文幫助武志忠挪用公款。王偉華明白，一定是杜文又對武志忠專案組講了不利於武志忠的事。

王偉華覺著好笑：通知我幹嘛？

三個月後，收到了呼和浩特市檢察院的起訴書，杜文果然添

了罪名。王偉華想，添就添吧，反正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2014年8月6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開庭。王偉華早早趕到審判庭坐好，眼見得各路記者也都就位，旁聽席上已經人頭濟濟，開庭的時間也到了，這時，審判長楊曉光宣布：因一名合議庭成員早上突發疾病，庭審取消。

記者也好，旁聽的公民也好，結結實實地被「晃」了一把。

又過了四個月，2014年12月11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終於在判決被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兩年多後開庭了。

真是命途多舛，僅僅開庭30分鐘，就被杜文一連串的回避申請弄的頭暈惡心，只好休庭。

6天後，2014年12月17日上午，杜文貪汙案的審判長楊曉光主持召開了由檢察院、辯護人、技術人員、攝像師、法警及被告人參加的庭前會議。主題就一個：尋找杜文一再提出的無罪證據被檢察院刪除和修改的直接證據。

法官們根本不懂電腦，所以只得允許在王甫律師和相關技術人員的幫助下，由杜文親自對自己被扣押的一臺戴爾筆記本電腦和一臺IBM筆記本電腦及一臺蘋果臺式電腦進行現場數據尋找。結果發現戴爾筆記本電腦遭到了破壞，根本不能開機，而用於數據備份的IBM筆記本電腦因為要用杜文的指紋或武志忠的口令才能開機，尚能正常打開。

杜文首先在這臺電腦里有了重大發現：

1. 當初在白學軍檢察官提審時，杜文當面向他指出了回收站里文件被刪除的時間是「2011.08.18.21:0059」的「錄音筆備份文件」消失；

2. 硬盤里居然出現了創建時間為「2011.08.18.21:0059」，修

改時間為「2000.01.04」的「錄音筆備份文件」，里面有若幹錄音。

杜文向法官強調：自己是2010年5月6日被收押，文件創建的時間他身陷囹圄，這說明原有錄音已被人銷毀，而且又在他的電腦里重新植入錄音文件。從理論上說，只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杜文越獄並潛入檢察院存放電腦的房間；另一個就是武志忠派人刪除、修改、植入了錄音文件。

另外，這臺電腦是2007年買的，有單據有發票有憑證。而「錄音筆備份文件」的修改時間竟然在購買這臺電腦7年前！

3. 蘋果臺式電腦可以正常開機，也找到了創建時間為「2010.03..26.21:00」重要錄音文件夾，但同時系統數據顯示該文件於「2011.08.19.17:53」被修改。

杜文向法官解釋說：以上這些情況都證明，系統是在後來被人重置了。而且，能夠繞開指紋進入電腦，重新植入文件夾以後又進行系統重置，同時保留原有的指紋開機路徑，這一定是非常專業的刪除。如果是這樣的話，數據恢復已經沒有意義了。因此請白學軍檢察官向法庭立刻移交在提審時我交給他的錄音數據U盤。

白學軍要求杜文寫書面申請。

杜文當即書寫。

然後白學軍對杜文和王甫律師說他拿到U盤後聽了一下，認為與本案關係不大，于是就把U盤扔了。

杜文說沒關係，你把聽過U盤的那臺電腦拿來就行了。

白學軍說那臺電腦壞了，不能移交。

真給人民檢察院丟人啊！

2014年12月18日和19日兩天，杜文案經過休庭後在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再度開庭。

審判長楊曉光首先宣布駁回被告人杜文關於申請公訴人白學軍、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雲瑞鵬等人回避的決定。徐昕立刻提出異議，他認為辯護人也申請了公訴人白學軍回避，法庭不應該只駁回被告人的申請，應該同時對辯護人的申請有個明確地答復。

審判長于是很尷尬，但徐昕大度地說同意繼續開庭，但請以後能注意這樣的事情。

然後在公訴人宣讀起訴書後，審判長宣布由公訴人對被告人進行當庭訊問。此舉引起辯護人王甫和徐昕的強烈抗議，他們堅決要求法庭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讓被告人杜文首先對起訴書所指控的事實發表意見。為了讓法庭明白，他們還當庭宣讀了具體的法律規定。

審判長一定很生氣，他不理解，這些學法律的人怎麼能不聽組織的話呢？所以，他駁回了辯護人的請求。

結果，辯護人當場申請審判長回避。

法庭被迫休庭。

緊急磋商後，法庭被迫接受了辯護人的要求，于是繼續開庭。

杜文開始對起訴書提出的指控發表意見，他第一句話便是：「我沒有貪汙過一分錢。起訴書是在用權力重構事實，用程序掩蓋真相！」

接著，他簡明扼要的介紹了深圳那塊土地的來歷，內蒙古政府辦公廳怎樣以委托開發的形式無償將這塊土地贈送給了烏蘭夫之子烏可力為董事長的深圳蒙帝公司，爾後烏可力退出蒙帝公司，烏蘭巴日斯接管，並改稱蒙地公司。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派人去深圳收回土地並協調深圳市政府不給蒙地公司……

狗扯爛羊皮的一團爛帳。

然後在 2008 年的 11 月，武志忠給自治區政府領導打報告，稱與深圳市政府有約，請自治區財政支出 2200 萬人民幣，明確其中的 200 萬用於感謝。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武志忠突然決定由杜文代替會計焦蘊榮陪他去深圳，並於當天將 210 萬人民幣從焦蘊榮的個人賬戶轉到了杜文的卡上。到深圳後，杜文以與自己工作無關為由，拒絕參加行賄工作，于惠瓏發短信要求他一切聽武志忠的。

杜文權衡再三，決定屈從。

然後，杜文與法制辦秘書處處長張小平一道用七天時間分七次取出公款，交給武志忠夫婦保管。

2008 年 12 月 3 日，武志忠給了張小平和杜文四個封好的包，啟動了代號「送奶豆腐」的行賄活動。

然後，根據烏蘭巴特爾的批示和武志忠的安排，財務直接銷賬。

第一次單位行賄結束。

2010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了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深圳地塊再次岌岌可危。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擬定應對方案，由自治區公安廳介入抓人，把民事案件做成刑事案件，從而控制地塊。武志忠負責協調公安廳，而杜文成為武志忠與公安廳長趙黎平之間的通訊員，辦理日常工作。

杜文介紹說：政府要求公安廳介入強力辦理此案的表面理由是為了阻止內蒙古的全國人大代表在兩會期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質詢案，而真實理由是秘書長烏蘭巴特爾為了保住該地塊給他的馬業協會帶來的一億捐款。

4 月 23 日，杜文把 130 萬現金送到趙黎平手中。

杜文意見發表完畢，作為公訴人的白學軍開始發問，他說：

「在準備給公安部的 400 萬送禮款中，為什麼對這 130 萬的去向問題你有多種說法？既然是交給了趙黎平，為什麼在檢察院時不說？」

杜文回答：「因為我覺得你是個叛徒，我信不過你！對於這個問題我確實在四個階段有四個不同的說法，2010 年 5 月 6 日我被抓，賽罕區公安分局馮志明局長審我，讓我交代 130 萬元給了誰？我告訴他這件事要問公安廳，建議他去寫報告。他蠻橫的說就是你的事！當時的情況太複雜，我不敢多說，選擇了沈默。接下來是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安廳法制局雷聖副局長和劉國明處長來看守所提審我，他們說：「如果你願意把 130 萬頂下來，主席說了，槍的事可以不處理。」主席就是指趙黎平。我說我家的房子都被查封了，我沒有能力頂，他們讓我自己考慮。雲瑞鵬檢察長……」——杜文一提到這個名字便開始嘔吐——「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 7 月 2 日，以轉所異地羈押為理由把我押到檢察院，在當晚的突審中，雲瑞鵬……」——杜文又開始嘔吐——「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從單位領到的 400 萬元借款是不是趙黎平為了當副主席的買官錢？我當時根本不知道該怎麼回答。然後雲瑞鵬……」——繼續嘔吐——「親自指揮對我進行嚴刑逼供……」

杜文開始劇烈嘔吐。

平靜之後，杜文對法官說：「他們就是魔鬼！在他們這個檢察院說出真相就意味著找死！後來我的案子轉到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我見到了這位白學軍檢察官，我當時內心充滿了希望，我把最核心的三份錄音證據在電腦中找到交給了你，其中包括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當著我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錄音。這足以證明我的無辜，我等著你主持公道，可你直接把我起訴到法院了。」

在法院一審的法庭上，我提出我有錄音證據，法庭於是休庭讓我找證據，結果居然你保管的電腦被刪除了！我需要說明的是，自從我 2010 年一進來，我就一直遭受最嚴密的監控和最直接的威脅。我有呼吸機依賴，如果給我斷電，我的生命就隨時有危險。一直有人告訴我不能說，說了就是死。他們還一再威脅，說我要是亂說的話會禍及我的妻子和孩子，還給我舉了什麼人因為亂說而妻子被奸殺的例子。我因此選擇了裝傻。一直到了 2012 年 3 月，遭到刪除的錄音和手機短信得到了部分恢復，而我的妻子已經被釋放，我才寫信給我的妻子，讓她帶律師過來，我要說出真相。我不知道這封信是否被寄出，但就在此後沒幾天，在我氧氣耗盡心率每分鐘 180 次的嚴重情況下，被一個警察沖進監舍毆打，致使尾椎骨折。這個警察後來對我說，這次亂說打斷你腰，下次亂說扭斷你脖子哦！」

公訴人白學軍問：「那你為什麼現在敢說了？」

杜文回答：「三個原因，首先是這次法院的審判與以往不同，公開而規範，我看到了獲得公正的希望。其次是這回有徐昕和王甫兩位大律師在場，他們是在我們家山窮水盡、彈盡糧絕的情況下伸出援手的。我如果不說出真相而繼續隱瞞，就對不起他們更對不起社會。再一個是昨天的庭前會議上，我們在法院的見證下取得了我的電腦錄音文件夾被你們做手腳的鐵證，我突然意識到案件的真相正在迫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背著這麼大的秘密太危險，相反，說出真相才有可能安全。」

白學軍零零碎碎的問，杜文拉拉雜雜的答。時間已經到中午了，審判長宣布休庭吃飯，下午一點鐘繼續法庭調查。

然而，一點鐘到了，公訴人白學軍卻不見了。由於他的突然「失蹤」，法庭不得不延後開庭。

一個多小時之後，他回來了，於是繼續開庭。

審判長宣布：鑒於上午公訴人對被告人已訊問完畢，下面由辯護人向被告人發問。

徐昕站了起來：「我要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你是否知道這些公款都給了誰？」

杜文回答：「我不知道具體給了誰，因為我在政府就是個臨時工，跑腿兒而已，參與不了他們的決策，送給誰是他們的機密，不會告訴我的。但是我知道一些線索，早就提供給了檢察院，他們不僅不查還刪除了證據反而誣陷我貪汙。」

徐昕問：「什麼線索？」

杜文回答：「在深圳市政府北門送禮那次，我看到張小平把包給了一個開本田奧德賽汽車的人，這輛車好像是深圳市政府法制辦的。另外就400萬公安部送禮款收款人範圍問題，在我給烏蘭巴特爾秘書長匯報時提過，但現在錄音被公訴人丟了，儲存錄音的電腦原始文件夾被重新植入、修改、刪除了，而就連聽過錄音的檢察院的電腦他們也說找不到了。」

徐昕問：「你把起訴書指控的貪汙8萬元問題談一下。」

杜文回答：「這部分錢由三筆構成，理由都是虛報冒領。第一筆是一張沒有我任何簽字的1.7萬元體育用品發票，開支內容是乒乓球臺，檢方根據出納滕小玉出具的一個說明，說是我的發票，就認定被我貪汙了，而我對此一無所知。第二筆是三張皮畫的發票，經核查是藥房開出來的，也就是問題發票。這三張皮畫的開支是真實的，都是武志忠安排購買。第一張貴的，價值6000多元，送給了廣東省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朱明國，當時是因為要找他幫忙協調廣東省高院，是武志忠帶我去送的，畫的內容是成吉思汗，我給掛在了朱明國的臥室。當時朱明國送給我們

兩盒茶葉。我對他辦公室一塊白菜大小的翡翠原石印象深刻，一看就知道價值不菲。另外兩張皮畫略差，作為土特產送給了人民日報兩位記者。這些是我經手的，但由於沒有及時核實發票真偽所以被認定貪汙。第三筆，是研究院辦公樓馬克森木地板和金雀木門的開支 5 萬余元，是武志忠帶我一起去買的，由我簽合同和付款，由於裝修費不能入賬報銷，我安排財務人員去商場搞了些其他發票進行了處理。合同、收據、刷卡回單等證據當時都在家里放著，而家里被查封，拿不到。由於武志忠、于惠瓏、武志忠的司機王玉林、會計焦蘊榮等都異口同聲作證說木門、木地板都是武志忠和焦蘊榮買的與我無關，就變成了我貪汙。後來一審法院打開了我的家，我的家人找到了合同、收據等書證，而且這三筆錢都有武志忠的確認簽字，所以一審法院沒有認定。」

徐昕問：「你把 400 萬送禮款的細節說說。」

杜文回答：「2010 年初，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研究決定由武志忠代表政府協調公安廳介入深圳土地案，也就是把蒙地公司的老板黃征宇和普華凱達公司的老總以「非法倒賣土地罪」抓起來，進而以刑事程序拿回土地。我作為武志忠與時任自治區政府主席助理兼公安廳長的趙黎平的通訊員參與該案，有在案的武志忠給賽罕區檢察院的信為證。當時他們研究的結論是公安廳介入有管轄障礙，需要滿足三個條件才能立案——自治區黨委政府主要領導交辦公安廳出面；權威人士論證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有管轄權；400 萬元公關公安部有關負責人，以獲得公安部批准。2010 年 3 月初，兩會即將召開之際，趙黎平決定辦，我們先通了長時間的電話，爾後他給我發來了「辦吧」的手機短信，以便我向上一級匯報。3 月 6 日，我去北京邀請法律界的專家召開論證會，三天後完成論證。14 日，武志忠拿到了政府領導批示公安廳介入

的報告。然後就等待趙黎平聯系公安部。22日，武志忠安排我借款400萬協調費和12萬差旅費，並要求我兩日內提現。告訴我烏蘭巴特爾陪同趙黎平赴京，先匯報再送禮。在400萬借條上，武志忠批示「深圳案同意先行支出，待領導批准再做處理」。在12萬借條上，武志忠批示「深圳案協調公安部需費用先從政府辦案款中支付，回頭由合作方支出」。公款提現很複雜，費了很大勁才在4月1日完成。這就耽誤了原來的工作計劃，公款到賬後我給趙黎平發短信，問是否按計劃赴京。趙黎平似乎很生氣，回信讓我轉告烏蘭巴特爾秘書長，就說公安會清廉辦案，什麼都不需要了。我在烏蘭巴特爾的辦公室對他作了匯報，並提出我現在正在舉報武志忠，趙黎平擔心會出問題所以有顧慮，而我也不想參與這件事了。烏蘭巴特爾當著我的面給趙黎平打了電話，明確告訴他400萬用款政府主席已經批准，放心使用，回頭有重獎。當時我做了全程錄音，這個錄音及另外兩個錄音都在2011年的8月份從我的電腦上拷貝到了公訴人白學軍的U盤上，但是後來錄音沒了，電腦文件夾被植入、修改、刪除了，連聽過U盤錄音的檢察院電腦也不見了。後來趙黎平說需要重點公關一個人，這個人喜歡古董，他已看好了一件銅鼎，130萬。當時我按他的要求在我家旁邊的交通廳門口旁，用黑包給他了130萬現金。他親自駕駛一輛民用白色別克陸上公務艙汽車，車里有一個紅色警燈。我拉開汽車後門把裝錢的包放到後座上，他正在打電話，示意我到前邊來。我拉開前門坐在副駕駛上，他一邊打電話一邊用手在我身上拍。我當時還納悶，後來想他可能是看我是不是隨身帶錄音設備了。之後他交代我「不能讓政府承擔任何風險，先把事辦成再說。任何人問都不能說送了，也不能說沒送，就說我說的，有異議讓他們直接跟我說。」這些情況在2010年4月我都

第一時間向武志忠做了正式匯報，武志忠對這些情況都進行了錄音。現在能夠證明這段歷史的僅剩下在案的我給武志忠錄制的這些錄音了。他之後對這些錄音做了一定的修改並交給了檢察院，現在這些錄音在案，這些錄音雖被刪改但是主體內容還都在，請法庭注意該錄音。」

辯護人發問結束，國家公訴人開始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首先拿出一份法制辦出具的證明，內容是證明杜文是法制辦工作人員。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說：「證據不真實，而且與其他客觀證據矛盾，這是一份典型的偽證！我是不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是法制辦能夠證明的，應該由組織人事部門認定。我從未與法制辦簽過任何聘用合同，也從未領過政府一分錢，連社保都是我自己繳納。」

辯護人王甫說：「同意被告人意見，我提醒法庭注意這份證據是在杜文被羈押後由武志忠主政的法制辦出具的，結合本案其他證據，杜文當時正在向檢方舉報武志忠挪用公款，因此，辯護人有理由懷疑該份證據有故意構陷之嫌。」

接著，略顯尷尬的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又拿出了第二份證據，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對杜文的委托書，內容就一句話：委托杜文向深圳市國土局辦理有關土地手續，以此來證明杜文受政府委托從事公務。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看了看這份所謂委托書，說：「這份證據是偽造的！我的受托對象是法院，幾時變成國土局了？這份委托書是一份傳真件，來源不明，連辦公廳的印鑒都沒有，完全不具備證據效力！」

辯護人王甫：「同意被告人意見。我要補充的是，這與本案

無關，這不是委托杜文參與公款送禮，假設如果真有這與的委托也是合法的，而公款送禮是不合法的。」

辯護人徐昕：「同意被告人和王甫律師的意見，我要補充的是我認為這證明不了杜文是政府工作人員受托從事公務的問題。這就好比政府請我處理一起訴訟，我替政府打官司是在提供法律服務，並不能說受政府委托從事公務，也不能說我是政府工作人員。」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說：「公訴人注意到了被告人及其辯護人一再提及公款送禮或行賄，公訴人要說的是，本案不存在公款送禮或行賄，我現在舉證——這是銀行轉賬單，這是杜文在深圳的取款記錄，證明杜文將 210 萬元公款從研究院賬戶打到杜文他自己的個人賬戶，然後杜文在深圳取出據為己有。」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說：「公訴人白學軍檢察官在公然說謊！我已經說過多次，我由于是臨時被抓差，所以，這筆錢並沒有辦理任何借款手續，這是我這些年在研究院唯一的一次。銀行的轉賬分明是焦蘊榮把公款打到了她個人的賬戶，又從她的個人賬戶轉到我的個人賬戶，公訴人和起訴書非要說是我從研究院將公款轉移到了我個人賬戶，這不是指鹿為馬嗎？況且，用我的賬戶存錢取錢不是我的意思，是武志忠的安排，就是借用一下我個人賬戶而已。我在深圳取款是和張小平共同取的，這是正常工作，不是貪汙。」

辯護人徐昕：「這些財務手續不僅證明不了公訴人所要證明的問題，相反證明了被告人一再強調的替焦蘊榮去深圳被臨時抓差的事實。」

這時，國家公訴人白學軍開始宣讀另一份證據，是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的證明：「210 萬政府當時研究過，同意去做前期工作，

具體由武志忠監管。」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這份證據中曾多次提到公款送禮，烏蘭巴特爾也認可並且三次強調「記得當時研究過，細節記不清了」。公訴人你為什麼不敢把「送禮」兩個字讀出來呢？何必斷章取義！這份證據同時證明當時政府是有紀要的，我曾多次請你們調取會議紀要，從而查明決策人、收禮人、執行人以還我清白，你們為什麼就是不調取？你們這樣做無非就是想掩蓋真相，讓我一個臨時工替他們這些大人物頂罪而已！」

辯護人王甫：「同意被告人意見，同時我要補充的是，這份證據雖然在形式上不合法，但是對於被告人認可的、對被告人有力的部分，建議法庭予以認定。」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又開始讀武志忠的證言，證明送禮方案是杜文提出來的，錢也是杜文送的。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說：「該證據與客觀事實不符，與其他證據相矛盾，又是一份赤裸裸的偽證。武志忠在證言中把我描繪成研究院的老板，而武志忠已經生效的判決書認定的事實是，他才是研究院的老板，絕對控制人，于惠瓏是老板娘。老板和老板娘送禮與我一個打工的何幹？事實證明武志忠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大騙子！」

辯護人徐昕：「在這份證據中武志忠一再證實這是經自治區黨委、政府主要領導同志同意的公款送禮行動，這首先證明了公款送禮的真實性，而不是像公訴人說的不存在公款送禮。去深圳送禮帶隊的是政府的副秘書長、法制辦主任、研究院絕對控制人武志忠，拿錢的是法制辦秘書處處長張小平，從行政層級、工作邏輯和一般常識上都不可能是杜文提的意見、送的禮。至於錢被杜文一個人貪汙了，更是說不過去。如果說錢被貪汙了，那大家

都有嫌疑，特別是杜文一再強調的拿錢人張小平嫌疑更大，為什麼五年來就查臨時工杜文一個人而不查其他人呢？檢方有玩忽職守之嫌！』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又拿出了深圳市司法局、國土局、政府辦公廳共 15 名工作人員否認收到杜文禮金的詢問筆錄，以此證明杜文根本沒有送禮。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說：「這些證據沒有證明力，我也確實沒給這 15 個人送過什麼禮。因為送給誰我根本不知道。這裡面有些人根本就跟本案無關，比如司法局的，本案與司法局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實在不理解檢察院為啥要去司法局？」

辯護人徐昕：「我要補充的是，這些證據恰恰證明了杜文所說錢不是他送的這一事實的真實性。這些證人只說沒收到杜文送的，但並沒有說沒收到張小平或武志忠送的。而且再看這些詢問的問題：簡單、直接、粗糙，而且內容完全一致，一看就是批量生產的。試問：假設這裡真有人收了錢，他會這麼直接承認嗎？這充分體現了檢方並未盡責查案的事實！」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開始宣讀證人武志忠的證言，證明杜文將 412 萬元公款據為己有。武志忠的證言十分有趣，他對這件事前後有過三次不同的證言，第一次作證他說他沒有在杜文的借條上簽過字，他的簽字是杜文從他在其他文件上的簽字移植偽造的。第二次作證他說簽字是真的，但內容是假的。為此杜文曾強烈要求對借條進行筆跡鑑定，但沒人理睬。後來，呼和浩特市檢察院真決定鑑定了，武志忠害怕了——他怕再給自己增添偽證罪和誣告陷害罪，便承認了借條的真實性。

可即使這樣，檢察院和法院仍然認定杜文是無人指使，私自強提公款。

一貫溫文儒雅的辯護人徐昕對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氣憤地說：「公訴人你看看武志忠簽字的證言內容，一次跟一次不一樣！」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揚起他那張一如既往的白癡臉，瞪大無神空洞的眼睛：「沒錯呀沒錯呀？」

辯護人徐昕被白癡氣得激動起來，他怒喝：「他本人承認的簽字內容和他的說法是矛盾的！」

我不知道當時徐昕激動成什麼樣子，但從審判長要求辯護人平復情緒並立即宣布休庭五分鐘讓大家休息一下來看，顯然氣得不輕。

我想，徐昕是個見多識廣的學者，但他一定沒見過如此又傻又壞的公訴人。

白癡也是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絕對能把聰明人氣死。

五分鐘過去了，徐昕也捋過氣兒來了，但暫時還不能看那張臉，于是王甫律師開始說話：「我給公訴人和法庭讀一下武志忠在杜文借條中的批示內容：「深圳案用款同意先支出，待政府批准後再做處理」。我想，稍微有點常識的人都知道「深圳案」不是「國際課題合作」，檢方將這樣的證言用於證明被告人使用公款未經批准，讓人感到不可思議。」

辯護人徐昕不看國家公訴人，直接對審判長說：「我建議法庭傳證人武志忠到庭作證。」

審判長不置可否，讓國家公訴人繼續露臉兒。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又拿出了武志忠錄制的杜文匯報工作錄音，證明杜文向他進行了虛假匯報。

杜文立刻提出異議，他說：「這是一份偽證，是人為增刪修改後的一份假證據，你們看看錄制日期就知道了，我是2010年5月6日被拘押的，他的錄制時間是2011年10月。我只承認錄

音里同我供述一致的部分。」

辯護人王甫：「雖然不認可其證明力，但辯護人就其中沒有修改的對被告人有利的部分內容認可。」

一部電視劇《潛伏》毀了多少人啊，修改或偽造聲音也要註意日期和時間呢！

國家公訴人舉證完畢，輪到被告人和辯護人舉證了。

杜文：「請教法庭，我在 17 日的庭前會議上曾書面申請法庭調取三份能夠證明我無罪的錄音文件，這三份文件我在本案審查起訴階段也就是 2011 年 8 月初，從我的電腦上拷到公訴人的 U 盤上，請問法庭是否調取到位？」

審判長：「請公訴人回答這個問題。」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U 盤是我的個人財產，不能給你。聽過錄音的單位電腦也因單位整體設備更新而丟掉了。」

杜文：「也就是說 U 盤還在？」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不在了，丟了。」

杜文：「你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負責本案審查起訴工作的主訴檢察官，我把能夠證明我無罪的最關鍵錄音證據交給你，滿懷熱望期盼你查清事實還我清白，而你的 U 盤居然丟了，聽過錄音的單位電腦居然也不見了，而我最重要的儲存這些錄音證據的電腦，在我交給你三份錄音之後竟然遭到了重新植入、修改、刪除，這是多麼的不可思議？這不是一般的工作失誤，這是有組織的犯罪！從我電腦錄音文件夾的修改時間變成 2000 年 1 月 4 日這件事來分析，文件夾在被修改後又遭到了系統重置。這是專業的刪除，是恢復不了的。你手里的 U 盤是烏蘭巴特爾當著我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內容，涉及 400 萬元公安部送禮款決策人、收禮人、執行人直接證據的唯一載體，你必須給我交出來！」

辯護人徐昕：「杜文在審查起訴期間將涉案證據交給公訴人白學軍，這是公訴人依法依職權獲取的證據材料，不論內容如何，都是案卷材料的一部分，公訴人無權隱匿銷毀，辯護人請求法庭依法責令公訴人移送該證據。」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你當時電腦上連播放器都沒有，根本聽不了，你是按著大致時間拷貝到我 U 盤上的。我回來一聽與本案關係不大，就刪了。至於你的電腦，一直保存在賽罕區檢察院，這個我們內部都有手續，當時去看守所提你，我也是和賽罕區檢察院的劉金剛一塊兒去的。而且後來不是也把你的電腦做數據恢復了嗎？你不要太把文件夾遭到修改當回事兒，這個信息是動態的，每點開一次都會顯示文件夾被修改了。現在很多人都有修改文件夾的可能，很有可能是你自己修改的。」

杜文：「電腦沒有播放器我怎麼聽錄音？你又在說謊！你可以認為與本案關係不大，但你無權丟棄。你拿來法庭聽聽，看看是不是像你說的這樣。現在電腦遭到專業刪除，事實證明沒有完全恢復，恢復不了！至於文件夾點開即顯示修改，你又在散布假常識！你說有可能是我修改的就更荒謬了，你建立文件夾的時間是 2011 年 8 月 18 日晚上 9 點 59 分，難道是我晚上越獄潛入你們檢察院幹的嗎？」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我是個電腦盲，不懂電腦，刪除不了你的數據。而且你的電腦不是給你進行數據恢復了嗎？沒有你說的錄音。電腦數據是刪除不了的，除非把硬件徹底毀掉，否則都能恢復，這是科學。如果是專業刪除，那他要通過下載專業軟件進行，會留下痕跡的，一鑑定就出來了。」

杜文：「你說這些說明你並不是不懂，而是很懂，只是你在公然散布偽科學誤導法庭而已。誰敢說數據刪除後一定能夠恢

復？你知道不知道未分配扇區直接刪除？知道不知道數據覆蓋後系統重置？知道不知道取下硬盤直接刪除？作為國家公訴人你刪除毀滅證據是嚴重罪行，你趕緊去自首吧，不然你也會像我一樣成為替罪羊，遲早有一天，你也會坐在我這個位置上來！」

審判長：「被告人杜文，法庭要制止你的發言。你所說的這個公訴人自首問題與本案無關，如果你認為有必要，可以讓你的律師去有關部門控告，這不是本庭能夠解決的問題。下面由被告人繼續舉證。」

杜文：「我請求由我的律師先向法庭舉證，我稍後做補充舉證。」

審判長：「下面由辯護律師向法庭舉證。」

辯護人王甫：「審判長，下面我要向法庭舉出 13 組證據，用以證明被告人在這起省級政府公款送禮案中所起到的作用和承擔的角色，進而證明被告人杜文是不構成貪汙罪和挪用公款罪的。證據一，手機短信。2008 年 11 月 28 日晚于惠瓏發給杜文的短信：「一會兒武主任說什麼你都別說話了，一切有武主任呢。你一切按武主任的安排辦。」2010 年 3 月到 4 月杜文與趙黎平的短信往來，趙黎平短信：「辦吧。」杜文短信：「是否按計劃進京？是否需要安排酒店、機票事宜？」趙黎平短信：「請轉告貴方秘書長，公安會清廉辦案，什麼都不需要了。」杜文短信：「根據領導安排，將來你什麼都不知道，一切責任由我和我的上級承擔。趙黎平的短信：「好自為之。」

「這些短信證明了如下事實，1. 那 210 萬公款送禮的操盤者是武志忠和于惠瓏，2. 後來給公安部這 400 萬送禮，趙黎平不僅是知情的，並且一手安排了送禮的任務。3. 在 2009 年的 12 月 17 號之前和 2010 年的 3 月 2 日之後，這個手機沒有短信，可以

斷定是遭到了刪除！

「證據 2，武志忠、杜文、烏蘭巴特爾三人在 2010 年 4 月 1 日的開會錄音。我準備了這份錄音，但是鑒於法庭不具備播放條件，這裡簡單宣讀：烏蘭巴特爾說；「咱們現在花的錢，給這次公安 400 萬，深圳是 200 萬，評估費是 80 萬，還有個 100 多萬是咱們的差旅費……。」證明如下事實：1. 烏蘭巴特爾對 400 萬送禮款是知情的；2. 烏蘭巴特爾給檢方出具的證言是不真實的。

「證據 3，2010 年 3 月 26 日武志忠與杜文的談話錄音。武志忠：公安聯系的怎麼樣了？杜文：原計劃變更，需要跟公安部聯系好了，之後等他們通知。老趙說你等我電話，爭取這個周末過去。武志忠：現在辦完了沒有？杜文：已經辦完了，我說取現的話還需要兩三天時間。證明如下事實：武志忠知道而且很關注送公安部 400 萬之事。

「證據 4，2014 年 12 月 17 日法庭主持的庭前會議筆錄。證明如下事實：杜文的電腦目前能夠打開兩臺，里邊的重要錄音文件夾和錄音筆備份文件夾均在電腦被檢方扣押後遭到了修改。我們鄭重向法庭提出申請就杜文電腦被刪除的錄音進行數據恢復，並對刪除的時間和內容做出鑑定。」

……

在舉證完畢後，審判長宣布進入法庭辯論階段，首先由國家公訴人發表法庭辯論意見。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開始發言，由於他邏輯有些混亂，語言能力很差，就不說他的具體內容了，核心就一個：根本沒有公款送禮這回事，杜文貪汙公款罪和挪用公款罪成立。

然後是被告人杜文發表自我辯護意見和被害人發表辯護意見，兩位辯護人的辯護詞十分精彩，各有千秋，特原文照錄。

### 王甫律師的辯護詞——

尊敬的審判長、審判員：

受杜文妻子委托、北京聖運律師事務所指派，我作為被告人杜文的辯護人參與本案一審。庭審前，我曾查閱案卷並多次會見被告人，經過兩天的庭審，現結合相關證據、事實和法律，為被告人杜文進行無罪辯護。

辯護人希望法官能查明本案事實，也希望合議庭在作出判決前追問司法存在的意義。司法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人們認為司法能幫助自己實現公平，而公平至少包含如下含義：強者不能肆意妄為，弱者同樣能夠得到保護。但縱觀本案中檢方的作為、證據被修改甚至被損毀的情況、杜文被羈押之日至今的遭遇以及案情的發展變化，坦率地講，無論是檢方表現出的歸罪意圖還是被內蒙高院裁定撤銷的原審判決，都與司法存在的意義相悖。

第一部分，辯護人認為檢方在本案偵辦、審查起訴、提起公訴過程中，存在諸多程序違法行為。

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密切相關，若程序正義被毀棄，實體正義將蕩然無存。感謝審判長在昨天的庭審中對本案所涉財產被查封、扣押、處分情況做了詳盡調查，但我們註意到，在生效判決下發之前，與本案是否有關，尚未被判定的被告人杜文100余萬購房款已被檢方罰沒。《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第464條詳細規定了被查封、扣押財物的處理時間以及處理的程序條件。有一點不可否認，在生效的判決下發前，檢察機關不能處分被查封、扣押的財產，本案中檢方的做法無疑與該規定相違背。一個司法機關對待財產的態度必然與該機關的良知相關聯，因此，我們很遺憾地發現，檢方在本案中的違規、違法行為一以貫之地持續到今天。辯護人看見，被告人杜文被扣押的手機中最為關鍵的、能

夠證明公安廳原廳長趙黎平參與 400 萬公款送禮的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010 年 3 月 2 日兩個半月的短信不見了；被告人杜文被扣押的 3 臺電腦，一臺無法開機，文件存儲狀態無法查看，另兩臺電腦存儲的重要文件均遭修改，重要錄音文件影蹤全無。縱觀檢方的調查邏輯：不利於被告人的證據竭力調取，甚至在制作、提交不利於被告人的證人證言時，無視證言與客觀證據之間的矛盾；而對於有利於被告人的證據，我們不僅沒有看到檢方的任何取證努力，反而發現重要錄音、短信都不見了。當我們翻遍全案 20 多本案卷，再看看短信被刪的手機、文件被刪的電腦，如何能夠相信檢方將被告人羈押 4 年多是基於正義的需要，而不是為了打擊報復、羅織罪名？又如何能夠相信對被告人杜文的刑事追訴是源於對真相的追問，而不是枉法構陷？本案證據的修改或滅失是嚴重的，我國《刑事訴訟法》有第 42 條、《刑法》有第 306 條，如果律師做了這樣的事情，將會涉嫌辯護人妨害作證罪受到追訴；但如果這樣的事情是司法人員所做，便涉嫌《刑法》第 399 條所規定的徇私枉法罪。庭審前直至舉證質證環節，辯護人先後提交了 9 份有關調取證據、司法鑑定的申請，辯護人希望合議庭為查清案件事實，能夠充分註意並同意辯護人的申請，充分註意本案有利於被告人杜文的證據被修改、滅失的情況，將疑遭刪改的證據利益歸於被告人。

第二部分，檢方指控被告人杜文涉嫌貪汙罪、挪用公款兩罪，證據不足，適用法律錯誤。

貪汙罪。

本案例中，如果想證明被告人杜文屬貪汙罪的適格主體，有兩個證明方向需要控方二者擇其一。

證明被告人杜文是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貪汙了公款。

但答案是否定的。截至目前，我們沒有看見有國家機關，比如我們勞動和人力和社會保障部門，曾經給他下發過任何聘任文件。被告人杜文只是一個民辦非企業法人——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的掛名院長，而且在2008年時將自己原有的49%研究院的股權轉讓出去了，他的勞動報酬是內蒙古自治區法制辦以諮詢費與勞務費的方式發放，杜文自己交社保、交醫保，毫無疑問，被告人杜文不是國家工作人員。

如果想證明被告人杜文具有貪汙罪主體身份，還有另外一個途徑，就是證明被告人杜文受委托管理國有資產。答案也是否定的。辯護人也註意到，而且為這個受委托我們進行了詳細的論證，而且這個論證是很簡單的，把所有的刑法分則的理論書本我們都翻一遍，我可以負責任的告訴法庭，委托必須具備五個條件，其中有一條就是必須基於合法的委托，無論是誰編的書，他必須具備這一個前置的條件，具體到本案當中所指控的這三筆的涉嫌貪汙的款項：

#### 一、關於210萬公款送禮所受委托是非法的

涉及210萬本案的證據證明在送出這210萬之前——不，不能說他是送，因為現在還沒有一個既定的判決認定錢被送掉——從研究院的2200萬的財政借款當中進入到了焦蘊榮的賬戶，從焦蘊榮的賬戶又進入到了杜文的賬戶，又有烏蘭巴特爾的簽字。對，簽字上面是體現不出來什麼，那我們假定在這個文件簽字之上，政府它是合法的行為，那麼辯護人完全可以理解到了武志忠這一層，委托已經變了，如果不變，210萬不可能進入到焦蘊榮的賬戶之後又進入到杜文的賬戶，也就是說，檢方出示文件之前，你們可以認定這個委托是個合法的委托，但這個委托到了武志忠這裡，武志忠作為一個國家工作人員，他所給杜文、給張小平、

給其他所有牽涉到這次公款送禮的行為，都變成了我們委托你去行賄，難道這是一個合法的授權？從這一個節點上就不能說杜文他擁有合法的委托去管理國有財產。

二、關於 412 萬公款送禮的研究決定本身就是違法的，且杜文從研究院借款 412 萬元是經過武志忠的簽字批准。

1. 關於檢察院指控杜文貪汙的 412 萬元，正如杜文所說，一個客觀的證據就是武志忠的所簽批的兩張借據，無論其他證人怎麼說，無論武志忠怎麼闡述，借據上的簽批一定是代表武志忠真實意思的，至少武志忠後來承認了是在他自由意志之下簽的，簽的內容都說的是深圳土地案所用。雖然後來的處理方式不同，一種處理方式是經批准後處理，另外一種處理方式合作方處理，但無論是哪一種處理方式，412 萬進入杜文的賬戶都不是非法的，但也不能否定這 412 萬當初就是去進行公款送禮及活動的。

2. 杜文提到了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當他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錄音，很遺憾，我們現在沒有看到，但從現在看到的短信及烏蘭巴特爾在 2009 年 4 月 1 號三個人的對賬當中知道這 400 萬送公安這是沒有問題的，說的是送公安，而不是為公安辦案的費用，包括被告人杜文的供述，都可以證明這 412 萬元的委托和 210 萬元的委托完全不同，此次 412 萬元本身已經是一個非法的委托，是一個無效的委托，而 210 萬與 412 萬元在形式上不同的是有協調案件所用這樣一個文件，只是在武志忠這個層面變成一個非法的委托，412 萬在更高的決定做出以前，就已經是一個非法的委托，我們現在是不是還要討論我們沒有鑑定的證據是否有效呢？我覺得不需要討論，因為它是有利於被告人的證據，對於有利於被告人的證據，當控方沒有窮盡一切力量進行調查時，所有利益都應該歸於被告人。辯方之所以交出這些申請，因為辯方認為即

使把這些利益歸於被告人依然是不夠的。

3. 涉及到 130 萬的問題，如果我們能確定這 412 萬是為辦案而向警方送禮，那這 130 萬到底送給誰對杜文來講並不是他關心的，因為據他的供述，就是送給了這次辦案協調警方的那些人，而且目前也沒有證據能夠否定杜文昨天當庭的陳述，沒有，所以辯護人認為這 412 萬元無論是杜文從主體上講，從客觀上講他都是不符合的。

三、關於 83546.2 萬元貪汙指控，主體是不符合要求的，且沒有任何證據能夠證明。

1. 檢方指控杜文貪汙 8 萬多的問題就更簡單了，主體根本就不存在，就沒有一個受委托的問題，而且他不是國家工作人員，他還沒有受托管理國有資產。這 8 萬多就是一個報銷的費用，主體上，檢方在指控的時候根本就考慮都沒考慮，如果想指控也應當指控他可能涉嫌職務侵占而不是貪汙，因為他還沒有那兩筆款項剛才所說的委托，但是很遺憾檢方就把它絞在一起。

2. 這個 8 萬多即使是侵占，是否構成？它也不構成，因為公訴人今天也承認裝修房子的錢就是杜文支付的，5, 6 萬塊錢是杜文支付的，研究院房子裝修好了還給杜文是沒問題，不要管它票是不是真的，因為研究院一如既往就是這樣走賬的，不管它賬怎麼走，哪怕就沒有賬，它也得還。還有涉及到兩張皮畫的送禮問題，發票是否是真實的，並不影響杜文他應當支付。另外兩張票據，杜文他就不知道，跟他就沒有關聯。因此對於 8 萬多元的指控一直是不能成立的。

另外辯護人提請法庭註意涉嫌貪汙的指控在發回重審之後，沒有任何的證據調理，只是增加了幾份筆錄，而增加的幾份筆錄恰恰是有利於被告人的，而原審在二審發回的理由是事實不清、

證據不足的裁定下，辯護人想問的是在增加了幾份有利於被告人的筆錄且其它證據都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公訴人依然堅持這份指控，是否心里就確信內蒙高院所發回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的裁定就是錯的，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任何控方在發回重審當中有不利於被告人任何新證據的增加，恰恰相反還有一些讓辯護人覺得個別的有利的證人證言。

### 挪用公款罪

一、涉及到挪用公款罪的指控不乏偽證，且杜文一直在調查，與武志忠夫婦沒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1. 關於檢方指控的挪用公款罪，辯方首先同意被告人所作的自我辯解，而且目前的證據的確也證明杜文事先是不知情的，有理由相信杜文對於惠瓏是否挪用了這筆款項他一直有著高度的懷疑，要不然他不可能那麼堅持的調查，但是李延中、于惠瓏及武志忠幾位證人基於本案的特殊情況，基於他們前前後後在本案當中，尤其是武志忠與于惠瓏在本案當中，已經有證據證明的前前後後的所作不真實的證言，我們完全可以去判定，武志忠夫婦直到今天依然希望被告人受到枉法追訴，這些證言和這些客觀證據就算結合起來，也依然是不被采信的。那在挪用公款當中杜文有沒有過失？他有，他不應該拿這 2200 萬元的國家財政撥款去抵押貸款，即便他是配合也不應當，因為改變了單位資金的使用途徑，但是改變單位資金的使用途徑是一個單位行為，依然不是一個挪用公款的行為。改變了資金行為是把財政借款抵押，支付給九合公司是依據了合同，是為了單位的合同利益，難道這個是挪用公款？

2. 辯護人還要表達的是在武志忠和于惠瓏的判決當中，這個所生效的挪用公款判決依然是存有爭議的，我們甚至懷疑所作出

的判決認定就是為今天杜文他的追訴量身定制的，所以綜合全案的所有證據，綜合本案的所有的程序的不合法不合規的情況，綜合本案的所有案情的發展，辯護人請求合議庭充分考慮到本案的情況，考慮到辯護人所作的辯護意見，依法判決宣告被告人無罪。

審判長、審判員：

基於以上新證據，結合原審證據，辯護人認為，公訴機關對杜文涉嫌貪汙罪的指控，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依法不能成立。懇請貴院依法判決杜文無罪。

學者徐昕的辯護詞——

為正義而辯——杜文涉嫌貪汙罪、挪用公款罪辯護詞

尊敬的審判長，審判員：

感謝法庭提供了透明公開的審判，而據當事人及家屬所稱，先前的多次審判遠未做到如此；法庭也為杜文解除戒具、提供飲水從而彰顯司法人道和文明；當然最重要的是，與先前多次審判不同，法庭給杜文提供了充分的陳述機會。『聽取他方陳述』作為古羅馬流傳的法律格言，正是辯護權之核心，長久以來也被視為神聖的自然權利。

感謝檢察官不畏懼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單位行賄醜聞的擴大，執意公訴，將一起可恥的政府行賄案展現於世，從而有可能對反腐和法治中國做出貢獻。

感謝我的合作者王甫律師專業和激情的辯護，他已經無可辯駁地證明杜文無罪，因而我可以輕鬆地只做些補充，當然是關鍵性的補充。我的辯詞與王甫的辯護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一、本案其實非常簡單，杜文涉嫌的兩項罪名用兩句話就可以說清楚

所謂貪汙罪，內蒙古自治區高院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發回重審，然控方基本未補充證據，增加幾份筆錄甚至還有利於被告人，就這樣又端上來，結果可想而知，此罪仍然是：事實不清，證據不足。

所謂挪用公款罪，恰恰是因為杜文的舉報，迫使武志忠夫婦歸還挪用的巨額公款，導致被舉報人獲刑，故杜文不僅不構成犯罪，而且有重大立功。

前者表明，檢方不滿和反對內蒙高院發回重審之裁定；後者表明，檢方不僅不滿且『報復性』追加犯罪。

## 二、貪汙罪

### (一) 杜文不符合貪汙罪的主體要件

內蒙古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系民辦非企業，公益性社團法人，杜文沒有編制，不屬於國家工作人員，從未領取過財政工資，收入皆以勞務費、諮詢費方式支取，屬於典型的臨時工。

杜文接受的委托就是就深圳土地案參與執行異議等司法程序，而非接受公款送禮的委托。國家機關的委托必須具備合法性，公款送禮乃非法之委托，不能成立委托之法律效力。

故杜文既非《刑法》第 382 條所規定的『國家工作人員』，亦不屬於『受國家機關 ... 委托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

### (二) 檢方指控杜文貪汙 210 萬邏輯不周延

檢方剛剛發表公訴詞時，就 210 萬貪汙罪出現了極其明顯的邏輯錯誤。其基本邏輯是：檢方到深圳、廣州、長沙等地調查了 15 人，都說沒有受賄，沒有收到杜文的錢，所以錢就是被杜文貪汙了。這種邏輯何其荒唐？

第一，檢方問被調查人，你是否收到杜文的錢物？會有肯定答復嗎？回答當然都是否定的，因為該問題明顯有『標準答案』。這15個人說沒收到，能證明杜文貪汙了210萬嗎？此種邏輯顯然不能成立。

第二，錢極有可能是張小平所送。杜文一直供述是他開車，張小平送錢，故沒有收到杜文的錢不等於沒有收到張小平送的錢。張小平稱是杜文進去送禮，而常銳證明杜文一直在開車，常銳與張小平的證言有矛盾，而與杜文的證言相映證。故張小平送禮的蓋然性更高，檢察院不追查張小平，令人生疑。

第三，檢方遠未窮盡調查可能的受賄者。為深圳土地案件行賄，檢方卻未調查國土部門。此案事關重大，涉及內蒙與深圳之關係，檢方卻未調查深圳市相關領導。甚至案件中顯示很可能受賄的人，檢方皆視而不見，如深圳市法制辦官員。

第四，檢方未充分調查集體行賄的決策者。作為送禮的實際決策者、執行者和監督者，武志忠夫婦親自帶隊到深圳送禮，完全有可能知道錢送給了誰，時任自治區政府秘書長的烏蘭巴特爾也說了『記得研究過』。檢方未盡充分調查，卻簡單地歸罪杜文。

第五，涉嫌貪汙的210萬元，經過烏蘭巴特爾批准，已核銷。焦蘊榮2010年7月5日的證言說，『這210萬元是內蒙古政府烏蘭巴特爾秘書長審批，從賬面上直接核銷了，沒有掛杜文個人借款。』可見，210萬不是杜文的借款，實際上錢轉給焦蘊榮，焦蘊榮再轉給杜文，映證了杜文是臨時被抓差到深圳送禮，也證實了此事經過自治區政府的審批。證據表明，這210萬有政府會議紀要，但檢察院不顧被告人的申請，始終不予調取。

概言之，檢察院既未查清決策人，亦未追查收禮人，還未排除同時送禮、且更可能實際送的張小平，就指控被告人杜文貪汙，

不合邏輯。檢方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公款 210 萬未送出，沒有一個證人證明杜文貪汙了 210 萬，僅僅以 15 人說沒收到就指控杜文貪汙是不能成立的。

### (三) 指控被告人杜文貪汙 400 萬不成立

第一，400 萬有借據，經武志忠簽字批准，且其親筆加註了款項用途和財務處理方式。證據顯示，武志忠對研究院財務控制極嚴，沒有他的簽字同意，杜文根本沒有辦法獲取這些款項。僅看武志忠本人 2012 年 5 月 19 日的供述：『2009 年的時候，我就對典章研究院明確了，不管是公家的錢還是他們自己的錢，沒有我的簽字不允許動用。』問典章研究院的支出由誰審批？武答：『2009 年開始，必須經過我的審批才能支出。』

第二，杜文當庭供述，130 萬交給了趙黎平，趙黎平稱北京一位領導愛古董，他看上了一件價值 130 萬的古董可以送過去。趙時任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長，後升任自治區副主席。這是杜文首次當庭供述，因先前為保命而不敢說出，此次他視為最後揭露真相的自保機會。杜文對細節的描述合乎情理，是否屬實，須經調查。但公訴人未作任何調查而直接予以否定。公訴人怎麼知道杜文沒給趙黎平 130 萬？檢方憑何判斷杜文說謊，而不是趙黎平說謊？未經調查，公訴人僅憑先前趙黎平聲稱對 400 萬公安部送禮之事毫不知情的一份所謂的『證據材料』——準確地說是一張連簽名都沒有的打印紙，就斷然否定杜文之供述，公正何在？何況證據證明，趙黎平對於送禮肯定知情。

即使 130 萬是否送給趙黎平、趙黎平是否購買古董送出存疑，因為需要進一步調查，但至少目前，本案事實不清、證據不足。

除此 130 萬外，其他款項杜文鎖於保險櫃，並留下字條：此為公款，夫人勿動。400 萬公款借出後尚未報銷，報銷須經趙黎

平簽字和武志忠確認簽字。故指控杜文貪汙 400 萬不能成立。

#### (五) 涉嫌貪汙 83546.2 元不能成立

此款分三筆：第一筆，18064.3 元無杜文簽字；第二筆，五、六萬元系裝修研究院辦公使用的武志忠房子，有現存的實物及金雀木門、馬克森地板訂貨單、收據等為證；第三筆，購買皮畫，為辦理公務而送前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及人民日報的人。涉案所有報銷皆經武志忠簽字批准，履行了正常的財務手續，屬正常報銷，發票的問題多為商家開票不規範。王甫已充分證明指控杜文貪汙 83546.2 元不能成立。我僅補充一點，在朱明國被調查前，杜文早已供述送給他價值 6000 元的皮畫，不僅有收據，也可找朱明國核實，但檢察院不予理睬。倘若檢察院恪盡職守，或有可能促進朱明國更早被調查，但檢方對明顯的線索置之不理。

### 三、挪用公款罪

#### (一) 杜文早在被抓之前，即已舉報武志忠夫婦挪用公款

公訴人稱，杜文此罪侵犯了公共財產所有權。若非杜文的舉報，武志忠夫婦會及時歸還 2200 萬款項嗎？若非杜文的舉報，武志忠夫婦能被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嗎？杜文恰恰在維護公共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

杜文懷疑武志忠夫婦挪用公款時，立即採取各種方式進行調查。2010 年 3 月，杜文發現武志忠夫婦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實後，第一時間向烏蘭巴特爾秘書長匯報。研究院的會議上，杜文表示堅決維護公共財產所有權，封存公章。

為維護公共財產所有權，杜文不惜與武志忠決裂。于惠瓏說，『杜文在出事以前就到處說我和武志忠犯罪了，挪用公款了』、『還跟領導說武志忠挪用公款』。正是由於舉報武志忠夫婦，杜文引來了武志忠的瘋狂報復，至今已蒙受 5 年的牢獄之災。且杜文挪

用公款並無任何個人利益，沒有任何利益，杜文有必要與武夫婦共同挪用公款嗎？

正是杜文的舉報，迫使武志忠夫婦歸還了挪用的巨額公款，最終結果導致武夫婦被判刑。杜文明顯有重大立功。但不僅沒有認定立功，檢察院在高院發回重審後，在武志忠已成為『死老虎』之後，罔顧以上基本事實，竟追加起訴杜文為挪用公款之共犯，令人瞠目結舌。

(二) 大量證據證明，杜文沒有與武夫婦挪用公款之故意，無挪用公款之行為。

貴院(2013)呼刑二初字第10號刑事判決書也確認：『經查，被告人武志忠、于惠瓏在偵查階段均供稱，在《合作協議》簽訂前二人已預謀將1200萬元工程預付款寫入協議，以解決于惠瓏的公司在包頭買地的資金缺口且武志忠同意用辦案經費進行貸款，證人杜文亦證實召開研究院院長會議決定支付1200萬元是被告人武志忠的指示』。

#### 四、為正義而辯

我是一位學者，很少作為兼職律師接案。但杜文之妻王偉華，一位不畏艱險、為夫申冤的柔弱女子，一個多月，反復懇求，令人感動。承接此案，還因本案存在大量違法犯罪。除為杜文辯護外，我還希望正義獲得伸張，毀滅證據、玩忽職守、循私枉法、刑訊逼供、偽證、檢察院違法罰沒等違法犯罪得以處理。『每個人得到其所應得的部分』，正是查士丁尼在《法學總論》開篇對正義的經典界定。既為當事人而辯，也為正義而辯，為中國反腐和法治建設做些微薄的貢獻。

#### (一) 毀滅證據

本案涉嫌毀滅證據。現有證據中出現了大量恢復的數據，錄

音文件，短信紀錄，『恢復』一詞即表明數據被人為刪除。還有數據未被恢復，包括證明杜文無罪的重要證據——烏蘭巴特爾當著杜文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錄音文件，我們仍在申請法院進一步恢復數據。從公安局到檢察院，都有可能涉嫌毀滅證據。最早是杜文非法持槍案中，所謂『神探』馮志明局長以查槍為名卻搜走杜文備存的所有7份數據介質。此後，案件從公安到檢察，證明杜文無罪的數據大量消失。從警察到檢察官，都有可能涉嫌毀滅證據。

毀滅證據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司法人員毀滅證據更是依職務之便嚴重妨礙司法的犯罪，故《刑法》第307條規定，司法工作人員犯此罪的，從重處罰。辯方申請對被扣押的蘋果、IBM電腦中有關錄音文件的刪除及刪除時間進行鑑定，並調取電腦等數據介質自扣押之日起至今的存放單位及在不同單位存放的時間段，以確定責任人。究竟是誰刪除，希望查清真相，追查犯罪。

## （二）玩忽職守

公訴人白學軍檢察官當庭承認，審查起訴階段，他從杜文電腦拷貝了三個錄音文件到U盤，U盤的文件轉移到辦公電腦，但U盤丟了，辦公電腦壞了。這多麼令人不可思議！

我注意到，審判長尊稱檢方為『國家公訴人』。公訴人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而不只是代表個人，當證據進入檢察官U盤的那一剎那，即成為國家管理的司法文件，檢察官只是依職權作為文件的托管人，文件應及時進入案件卷宗，成為不可磨滅的司法史料。

杜文將恢復人身自由和清白的希望寄托於檢察官，將證明自己無罪的關鍵證據向這位檢察官提供，其中烏蘭巴特爾當著杜文的面給趙黎平打電話的錄音能證明趙黎平是否操縱400萬向公安

部送禮的事實。但如此重要的證據，檢察官竟然說丟了。我希望看到這幾份證據，即便如公訴人辯稱的可能與案件無關。辯方申請法院依職權調取這三段錄音，並願上帝保佑找到文件。否則，這位檢察官即便不涉嫌毀滅證據，也至少涉嫌玩忽職守。

### (三) 循私枉法

本案實質是一起單位行賄行為，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為深圳土地案而向深圳、公安部等相關官員送禮。證據顯示，自治區政府有關領導清楚此事，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知道送禮之事，政府會議紀要應該有記載。此事還可能涉及更高層，錄音證據表明，烏蘭巴特爾在與杜文的談話中提到了『主席』。誰決策，送給誰，完全有可能查出來的，但不調查決策人，也沒有窮盡調查手段追究受賄人，而只是將跑腿的杜文作為替罪羊。本案存在大量涉嫌犯罪的官員未被追究，明顯屬於《刑法》第399條『對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檢察官涉嫌徇私枉法。法庭發現明知是有罪的人未受追訴，亦可發出司法建議，要求中紀委查處此案中違法亂紀的官員。

### (四) 刑訊逼供

杜文供述被打、罵、不讓睡、不讓吃、灌帶煤渣的尿等刑訊逼供行為，並當庭控告呼市檢察院副檢察長雲瑞鵬涉嫌指揮刑訊逼供。刑訊逼供有初步證據，如杜文被打得尾椎斷裂，有拍片為證，曾經病危，住院十個月才恢復過來。故辯護人申請調取訊問期間全程同步錄像。

### (五) 檢察院違法罰沒

法院判決生效之前，賽罕區檢察院以紅頭文件的形式沒收杜文的財產，上繳區財政，顯屬違法。尤其是杜文全家的101萬購房款，明顯與此案無關。

眾所周知，公檢法機關辦案可從『贓款』提留很大部分作為經費，即所謂案款提留制度。該制度問題極大，影響司法公正，很可能『激勵』司法機關『制造案件』，因為司法機關有逐利的動機；也很可能阻止冤案的平反，因為案款已經扣押、上繳、返還、花完。目前，我正在推動案款提留制度的徹底廢除，建議案件罰沒款在法律文書生效後，全額上繳中央財政。故申請檢察機關公開杜文案中罰沒款上繳財政後的返還金額及使用情況，亦申請發還杜文全家的101萬購房款。

此外，本案中涉及大量的證人證言，存在許多相互矛盾、甚至自相矛盾的證言，如武志忠、趙黎平的證言。對於明顯的偽證行為，應予追究。

##### 五、杜文之罪

杜文有沒有錯，有錯，一個極其聰明的年輕人，聰明反被聰明誤。杜文有沒有罪，有罪，他構成單位行賄行為的一環。當然，在單位行賄罪中，杜文的角色是跑腿跟班的小人物。本案實質是一起單位行賄罪，倘若如此指控，我只能為正義而做有罪辯護，倘若如此判決，我將為正義而勸其認罪服法。杜文的行為和過錯，已有近5年的羈押，已經給了他足夠的懲罰和教訓，他得到了『其所應得的部分』。但檢察院並未追訴單位行賄罪，而是指控其犯有貪汙罪和挪用公款罪。然而，從證據和法律出發，杜文並不構成此二罪。希望法庭考慮辯護人的意見，宣判杜文無罪。

在兩位辯護人發表辯護詞及杜文進行簡短的最後陳述後，審判長宣布：本次法庭審理告一段落，關於辯護人和被告人提出的鑑定申請待本庭休庭後，由合議庭做出決定。如經本院審查不需要鑑定，本院將擇期宣判。休庭。

就在休庭期間，又一件驚天大案爆發了——2015年3月20日，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原副主席趙黎平在赤峰市境內涉嫌故意殺人，被公安機關羈押。

這叫什麼事啊？

一個公安廳長的智商就是如此，他拿那130萬簡直是再合理不過的事了！

被趙黎平殺人案驚得腦袋嗡嗡的杜文迎來了兩位不速之客。那是2015年3月22日的下午，突然有幹警來喊杜文提審。杜文覺著怪，開了幾回庭了還提審？到了審訊室坐下，才發現對面坐著兩位陌生人，一位年輕一些，一位年長一些，衣著樸素，面帶微笑——這裡是見不到微笑的啊。

年輕一些的走過來，從衣袋里取出一本綠色的工作證請杜文看，杜文好些年沒有享受過這種待遇了，他拿著工作證，情不自禁的嗚嗚哭了起來。他看的清清楚楚：中共中央紀律委員會紀檢監察二室的鐘處長。

年長些的那位沒有出示證件，只是慈祥的微笑。鐘處長介紹說：「這是我們唐主任。」

唐主任對杜文說：「我見有媒體報道，說你看到司法程序越來越公開透明，你始終保持希望。這就對了。我負責任的告訴你，不論你以前經歷過什麼看到過什麼，你都要相信本屆中央對法治的決心。我們是為趙黎平案件來的，現在趙黎平已經不會對你構成任何威脅了，你可以放心談他的問題。」

杜文說：「趙黎平雖然倒了，可他培植起來的黨羽所形成的地方勢力仍然在。」

唐主任微笑：「地方勢力對於中央來說啥也不是，現在需要你給我們介紹你所知道的趙黎平的情況。」

鐘處長看杜文似有難色，便給他介紹形勢：「現在媒體報道你這案子簡直是鋪天蓋地，我們也一直關注著你們家的微博。你記住了，讓你說話你才能說話，不想讓你說，你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杜文欣慰地點點頭，他問是不是也需要談烏蘭巴特爾的問題？唐主任告訴他烏蘭巴特爾不歸我們管。

杜文抓緊時間抱怨，他說：「我一個小人物，臨時工，在政府主席、副主席、公安廳長、秘書長的決策圈里根本說不上話，我是無辜的。」

鐘處長批評說：「怎麼能是無辜的呢？拿那麼大一筆錢去送禮，怎麼能說沒有錯誤呢？只不過你也左右不了這個錯誤而已。你只不過是這個錯誤的末端環節而已。」

幾句話，把杜文說的心里暖洋洋的，第一天就是聊，第二天開始做材料。杜文奮筆疾書，把他知道有關趙黎平的事說了個清清楚楚。

2015年7月1日，再度開庭。

地點仍然是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第十審判庭，審判長依舊，公訴人依舊，只是新添了一位叫黨海勝的檢察官領銜。

辯護人方面，徐昕因故未能來，只有王甫律師一個人。

審判長宣布開庭，由公訴人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一組證據：中紀委轉來的趙黎平2015年6月17日手寫聲明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工作說明。證明趙黎平沒有收到杜文所說的130萬元。」

審判長：「下面由被告人杜文發表質證意見。」

杜文：「因為中紀委曾於2015年3月22日派人向我調查此

事，請問公訴人，這是否屬於組織調查結論？是否有調查筆錄？是否有同步視頻錄音錄像？」

國家公訴人黨海勝：「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再說紀委的調查也不能作為刑事訴訟證據使用。」

杜文：「有異議。1，該聲明與客觀事實不符，不論是在內容上還是形式上都不符合法定的證據要求；2，趙黎平是否收錢應以組織調查結論為準，不能以趙黎平的單方面否認而認定是否拿錢；3，趙黎平拿錢有客觀證據，如他安排公安廳法制局雷副局長和處長劉國明在2010年5月17日到看守所提審我，讓我打下130萬。我還向中紀委提供了一些其他證據，他們讓我保密，如果法庭需要可以問他們，我這裡也可以陳述；4，這明顯是一份謊言之證，他一開始說不知情，現在又說我們之間只有一次短信往來——已知在案的我們的短信來往就有9條。這樣的證言明顯違背證據的客觀性要求。」

辯護人王甫：「對公訴人說紀委的調查不可以作為證據這一點沒有異議。對於其他方面有異議：1，這份證據在形式上不符合證據要求，既不屬於書證也不屬於物證，如果是一份自述證言，那應當按照《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的要求由提取人書寫提取時間地點並簽名。本案中，讓人難以理解的是案發至今五年多，趙黎平涉嫌殺人也有好幾個月了，到現在都沒有一份符合要求的詢問筆錄出現。」

審判長：「下面請公訴人答辯。」

國家公訴人黨海勝：「我說紀委的調查不能直接作為證據使用，經過法庭的質證就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了。」

杜文：「我有補充，我請教公訴人一個問題：捉賊捉贓，本案例中我沒有不明資產，你們說我貪汙了，那贓款在哪兒？」

國家公訴人黨海勝：「這不應該問公訴人，應該問你自己。你說給趙黎平了，可是趙黎平不承認呀。」

杜文：「你這是有罪推定，如果公訴人是這樣的成罪邏輯，我無話可說。」

審判長：「下面由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二組證據：趙黎平所使用的手機。號碼為 13947139666，確為趙黎平使用。」

杜文：「沒有異議。」

辯護人王甫：「沒有異議。」

審判長：「下面由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三組證據，被告人杜文虛報冒領公款的證據：檢察機關對回民區、呼和浩特市、自治區三級工商行政部門檔案查詢，發現自 2000 年至今，工商系統檔案不存在被告人杜文所說的給朱明國買皮畫和汽車坐墊的蒙古國俄羅斯用品商店及回民區潤才地毯批發部的工商登記信息。」

杜文：「有異議。地方就在那里，就在光明路金太陽酒店對面。我曾經多次要求現場指認該地點，檢察機關不允許。如果法庭認為有必要，我現在就可以帶你們去。」

辯護人王甫：有異議。這個地方確實存在，而且被告人的妻子已經找到這個地方，就在光明路 3 號，也找到了公訴人剛才舉證的兩家，稍後我會對此進行舉證。」

審判長「下面請公訴人針對被告及辯護人的意見進行答辯。」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我們說被告人貪汙不是依據這一組證據，還有其他證據予以佐證。」

審判長：「下面由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四組證據：賽罕區檢察院

出具的關於沒有聯系到朱明國的證言，杜文聲稱送他皮畫問題無法查證。」

杜文：「五年前我就告訴你們皮畫送給了朱明國，你們就是不調查。現在連我在里面都知道朱明國被雙規了，難道你們還不知道嗎？」

辯護人王甫：「眾所周知，朱明國現在被中紀委立案審查，眾所周知他在哪里，檢察院的核實沒有說清是怎麼聯系的，調查顯然沒有盡責。」

審判長：「下面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五組證據。偵查單位賽罕區檢察院工作說明：根據法庭的通知和本院的意見，依法對庭審階段被告人及其辯護人提出的九項鑑定及調取申請情況做出回應。當時根據杜文妻子王偉華也就是申請人的意見，賽罕區檢察院聯系了中國人民大學司法鑑定中心，但由於該中心處於寒假放假階段，因此沒能委托該單位。後來，經申請人同意，賽罕區檢察院又委托位於上海的司法部刑事司法鑑定中心進行鑑定。在鑑定過程中，也就是工作人員攜帶設備到上海後第三天，因申請人不信任賽罕區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叫停了本次鑑定。設備完好無損，現交回法庭。全程有錄像，也已交法庭存證。」

杜文：「請教公訴人，哪個申請人有異議不信任賽罕區檢察院？鑑定是我和律師申請的，我們沒有提出異議呀？」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是你的家人在公開媒體上喊話。」

杜文：「我的家人喊話怎麼能代表我呢？那頂多是群眾意見。也就是說，自治區人民檢察院依據群眾意見叫停了法庭的司法鑑定？請問他們這樣做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是否有相應的法律文書？我們家人哪一個以什麼方式提出了異議？」

國家公訴人黨海勝：「這個可能是我們內部請示或者直接通知，你們家人在公共媒體上發聲不需要什麼證明。」

杜文：「請回答我法律依據是什麼？」

審判長：「被告人，你有異議直接說，就說他們的決定沒有法律依據就行。」

杜文：「對不起，我實在想請教其法律依據。自治區檢察院作為一個省級人民檢察院，跨層級跨部門直接叫停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鑑定決定，實在令人不敢相信。不過還是要感謝賽罕區檢察院能夠如此勇敢，勇於將上級檢察院幹涉司法的行為予以記錄，並以文件說明的形式公諸於眾，謝謝，這是否就是根據前不久中央政法委發布的《領導幹部幹預司法記錄規定》和《人民檢察院領導幹部幹預具體案件記錄規定》做的？我要說的是，按照最高檢的規定，任何幹預必須有法律依據，否則不得執行。」

辯護人王甫：「同意被告人的意見。辯護人要說的是，由於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違反法律規定叫停本案鑑定，那沒有鑑定的利益應歸於被告人，也就是認定被告人無罪。」

杜文：「我有一點補充，公訴人剛剛提到設備完好無損交回法庭，這是在赤裸裸的撒謊！我分明在剛才的材料中看到了一份蘋果電腦自動炸裂的文件。公訴人的發言是在誤導法庭！」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我從沒有說過設備完好無損，我說已經交回法庭。蘋果電腦在上海司法鑑定期間屏幕自動炸裂，這個有鑑定所出具的證明。」

審判長：「下面請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六組證據：在案扣押物品移交清單。證明所有在案扣押的電子設備，由賽罕區檢察院於2011年12月12日移交我院，我院於當天移交法院，設備並沒

有在我院停留。」

審判長：「被告人質證。」

杜文：「這是你們內部的工作程序，你們要證明什麼？」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這是根據辯護人申請，法庭通知我們出示的。」

杜文：「明白了，沒有異議。」

辯護人：「沒有異議。審判長，我認為這樣以公訴人答辯結束的質證程序不公平，應該以質證方的意見結束才對。」

審判長：「下面由公訴人繼續舉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七組證據。這裡首先做個說明：在上次開庭時，被告人杜文強調他在本案審查起訴階段曾將三份錄音通過 U 盤交給公訴人，後來公訴人的 U 盤找不到了。杜文稱給我的錄音中有烏蘭巴特爾打電話給趙黎平的錄音。庭後公訴人雖然沒有找到那個 U 盤，但是找到了我的一個工作用移動硬盤，這個硬盤儲存著我 2004 年到 2012 年期間的大量工作數據，我在這裡面找到了九份 MSV 錄音文件，其中有一份是 2011 年 8 月 19 日 17 點 53 分創建的。我對比了一下蘋果電腦中的數據和提審筆錄，應該就是這個時間。而且該盤還有一個伴隨的隱藏文件，這是蘋果電腦特有的程序，你拷貝它的文件它會給你伴隨一個文件，這個文件一般看不到，只有用電腦設定顯示隱藏文件才能看到。這九份錄音已經刻盤交給法庭並辯護人。證明不存在被告人所說的烏蘭巴特爾給趙黎平打電話錄音，不存在隱匿、丟棄證據問題。」

審判長：「被告人質證。」

杜文：「我當時通過 U 盤交給了你三份錄音，你的硬盤里有九份，都是哪九份？」

辯護人：「前天的庭前會議以後，我拿著錄音聽了一下，與本案有關的就是烏蘭巴特爾、武志忠和杜文三人的對賬錄音和杜文給烏蘭巴特爾匯報武志忠挪用公款的錄音，其它與本案關係不大。」

杜文：「感謝主，你終於交出來了。雖然不是當時的U盤，但還是出來了。我認可這兩段錄音，這正是我當初交給檢察官白學軍三段錄音中的兩段。這兩份讓我傾家蕩產、夜夜難眠、苦苦追尋的無罪音頻終於歸來了。終於還了事情的本來面目。這兩份證據證明，早在2011年8月19日，我就將烏蘭巴特爾秘書長是公款送禮的指揮，武志忠一直欺上瞞下實施犯罪的證據交給了國家公訴人。然而我們的國家公訴人沒有將武志忠的犯罪證據移送，反而將其隱匿，銷毀電腦源文件，蓄意捏造我未經批准使用公款的假像，並且動用國家公訴權將我訴至法院，致使我一審被判刑15年。這份證據已經顛覆了當初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的起訴基礎，我相信當時的檢查委員會不知道這兩份錄音證據的存在。」

審判長：「辯護人發表質證意見。」

辯護人王甫：「同意被告人的意見。我要補充的是，本來這個問題有機會可以查清，但由於公訴人的上級檢察院的叫停，致使真相就此石沈大海了。」

審判長：「下面請辯方舉證。」

辯護人王甫：「辯護人舉出位於呼和浩特市回民區光明路3號的俄羅斯蒙古國用品批發店收據兩張，所購買的皮畫一張和視頻及文字整理一份。證明公訴人前面通過工商查詢不存在的潤才地毯批發部等兩家商店確實存在，而且目前還在營業中。需要說明的是，這是被告人妻子王偉華在四天前前往該商店取得的證

明，證明杜文確實曾在此買過皮畫。」

審判長：「請公訴人質證。」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我們認為杜文有罪還依靠其他證據，不僅僅是工商查詢。」

審判長：「下面法庭出具兩份情況說明和工作記錄。證明，在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在向法庭提出對烏蘭巴特爾進行聲紋鑑定的申請後，法庭依法兩次聯絡烏蘭巴特爾本人，要求其配合鑑定，但均遭其拒絕。因本庭的主要任務是居中裁判而不是調查，因此本庭決定鑑定不再進行。控辯雙方發表意見。」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甫：「對於此問題辯護人已經向法庭陳述過書面意見，這裡再強調一下：1，我國刑事訴訟法確實沒有強制證人作證的規定。2，那麼既然烏蘭巴特爾拒絕本庭的對關鍵的對賬錄音進行鑑定，那麼，他證言中不利於被告人的內容理應不予采信。」

審判長：「法庭調查結束，下面進行法庭辯論。提醒控辯雙方注意，今天的法庭辯論只針對今天開庭舉證的內容，以往說過的今天就不要說了。」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好的，請法庭依法判處杜文，給予應有的量刑。」

杜文：「尊敬的審判長，回到本案，有這樣一個事實：不論哪級領導給我布置 400 萬的送禮工作，沒有我的頂頭上司武志忠的批准，我不可能取出這筆錢……」

審判長：「這個你就不要說了，你不是有借款單嘛，研究院的財務人員不都說了嘛，沒有武志忠的批准你拿不出來錢。繼續。」

杜文：「好的，我想，這就不存在檢方和一審所認定的使用公款未經批准的問題。對於交給趙黎平 130 萬元的事實和證據，我前面說了，已經向中紀委調查組做了全面系統的交代，我想這也就不存在檢方和一審所說的拒不交代去向問題。我要再次強調的是，這筆錢至今尚未銷賬，我也沒有拒絕返還這筆借款。對於 130 萬的最終處理，這要取決於中紀委的調查結論和法院對此問題的司法認定。不論是他貪汙了還是送出去了，我都得拿著依據去銷賬。如果沒有這個依據，這就是我個人的債務，砸鍋賣鐵我都得給人家還上。其它問題請律師代為發表意見，完畢。」

辯護人王甫：「尊敬的審判長……」

審判長：「打斷一下，辯護人，說過的就不要說了。」

辯護人王甫：「好的。我此前一直寄希望於公訴人撤訴，但當我看到這些所謂的補充的證據，我一下子明白了。我發現，公訴人真的不能撤訴，一撤訴公訴人和公訴人背後的政府都說不清了。我想說的是，釋放杜文也許不是中國司法的勝利，但一定是法院的勝利。我請求法院依法判決我的當事人無罪。完畢。」

審判長宣布休庭。

2015 年 7 月 17 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宣判，再次判處杜文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不變，但罪名有所改變，追加了所謂挪用公款罪。

杜文當庭宣布上訴。

## 第 12 章 最後一次開庭

2016 年 4 月 29 日，杜文上訴案在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開庭。

我有幸旁聽了這次開庭。

在開庭之前的庭前會議上，法警給杜文不僅戴上了手銬，而且還戴上了腳鐐！這副腳鐐是呼格案真兇趙志紅伏法以前戴過的，趙志紅不足一米六，又瘦又小，而杜文一米七五，比較魁梧，過於窄小的腳鐐把杜文腳踝卡流了血，以杜文的性格，自然跟法警發生了沖突。

法官解釋說都是杜文媳婦王偉華在網上鬧的。

好吧，治不了自由人王偉華，還治不了你？

庭前會議雖然仍是波蠡雲詭，但有不少可圈可點之處。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庭審中，有這樣一段辯論——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下面舉出第五組證據。偵查單位賽罕區檢察院工作說明：根據法庭的通知和本院的意見，依法對庭審階段被告人及其辯護人提出的九項鑑定及調取申請情況做出回應。當時根據杜文妻子王偉華也就是申請人的意見，賽罕區檢察院聯系了中國人民大學司法鑑定中心，但由於該中心處於寒假

放假階段，因此沒能委托該單位。後來，經申請人同意，賽罕區檢察院又委托位於上海的司法部刑事司法鑑定中心進行鑑定。在鑑定過程中，也就是工作人員攜帶設備到上海後第三天，因申請人不信任賽罕區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叫停了本次鑑定。設備完好無損，現交回法庭。全程有錄像，也已交法庭存證。」

杜文：「請教公訴人，哪個申請人有異議不信任賽罕區檢察院？鑑定是我和律師申請的，我們沒有提出異議呀？」

國家公訴人白學軍：「是你的家人在公開媒體上喊話。」

杜文：「我的家人喊話怎麼能代表我呢？那頂多是群眾意見。也就是說，自治區人民檢察院依據群眾意見叫停了法庭的司法鑑定？請問他們這樣做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是否有相應的法律文書？我們家人哪一個以什麼方式提出了異議？」

國家公訴人黨海勝：「這個可能是我們內部請示或者直接通知，你們家人在公共媒體上發聲不需要什麼證明。」

杜文：「請回答我法律依據是什麼？」

審判長：「被告人，你有異議直接說，就說他們的決定沒有法律依據就行。」

杜文：「對不起，我實在想請教其法律依據。自治區檢察院作為一個省級人民檢察院，跨層級垮部門直接叫停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鑑定決定，實在令人不敢相信。不過還是要感謝賽罕區檢察院能夠如此勇敢，勇於將上級檢察院干涉司法的行為予以記錄，並以文件說明的形式公諸於眾，謝謝，這是否就說根據前不久中央政法委發布的《領導幹部幹預司法記錄規定》和《人民檢察院領導幹部幹預具體案件記錄規定》做的？我要說的是，按照最高檢的規定，任何幹預必須有法律依據，否則不得執行。」

辯護人王甫：「同意被告人的意見。辯護人要說的是，由於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違反法律規定叫停本案鑑定，那沒有鑑定的利益應歸於被告人，也就是認定被告人無罪。」

我之所以不厭其煩的重新拿出這段記錄，是爲了給一件驚天大事做個鋪墊——

在這次的庭前會議上，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的公訴人當場否認曾經叫停證據鑑定！

杜文聽了倒意氣風發起來，當即要求法院傳賽罕區檢察院檢察長到庭解釋。

這個黑鍋踏踏實實的扣在了下級檢察院頭上！

以前控辯雙方交鋒的焦點是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領導人批準的公款送禮事件，不論是武志忠的供述，還是烏蘭巴特爾的多次證言，都說公款送禮這件事是經過會議研究的，是經過政府主席批准的。然而此次由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辦公廳正式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發函：沒有找到有關自治區政府領導與公款送禮有關的會議記錄，也就是說，公款送禮是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一副兩個秘書長偽造領導批示。

這個黑鍋也踏踏實實的扣在了武志忠和烏蘭巴特爾頭上！

我不禁想：就在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的眼皮底下，下級檢察院竟敢偽造上級檢察院的指示？

我不禁想：就在自治區政府領導人的眼皮底下，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竟敢偽造政府領導人的指示？

他們的膽子這麼大而且智商如此低？

只能呵呵……

還有一件更加狗血的事。

在狗血之前必須先做一個小小的科普，否則會看不懂這盆狗血的。而且，這件事本身也對將來那些準備依仗權勢來偽造、篡

改證據來坑害無辜的好佞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能再辦出如此狗血的事情來！

有一個英語單詞叫「HASH」，有人按詞義把它翻譯成「散列」，但更多的人把它音譯為「哈希值」。在中國，後一種譯法已經是約定俗成了。

哈希值是什麼？哈希值就是數據文件的身份證，但是比身份證還要嚴格。它是根據文件大小、時間、類型、創作者、機器等計算出來的，哪怕只是更改文件段落的一個字母，隨後的哈希都將產生不同的值。

現在可以把狗血端出來了。

2015年12月，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委託位於上海的司法部司法鑑定所，對杜文的核心證據載體——錄音筆和一部手機進行了二次數據恢復鑑定。但是，這次恢復的數據內容、被刪除文件數量和最關鍵的文件哈希值，也就是數據的DNA在三個方面與被扣押在案的杜文電腦里的《錄音文件備份》不符，同時也與2012年內蒙古自治區慧眼司法鑑定所第一次鑑定出來的數據不符。

且聽我慢慢告訴你：首先，恢復文件的數量不同。2012年慧眼司法鑑定所對杜文的錄音筆記憶棒恢復了12條已刪除文件，而此次上海鑑定所只恢復了7條。其次，上海鑑定里根本沒有杜文電腦檔案里已有的數據。上海鑑定的起止時間為從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3月20日。這一階段在杜文的電腦里保存了十幾條錄音筆錄音文件，而上海鑑定的記憶棒卻連一條也沒有恢復出來。用一個通俗的解釋：一位婦女已經生育了好多孩子，而鑑定卻說她是處女！

不寒而栗，因為我依稀感覺到在黑暗中有一只看不見的手在

舞動。

好了，我們說開庭吧。

據王偉華說，本次開庭是歷次開庭中氣氛最好的一次。聽不到聲色俱厲的呵斥，聽不到粗暴的制止，法官溫文爾雅，和藹包容。連說話的聲音都很小，坐在後排的旁聽者必須仔細聽。

律師依然氣場強大——畢竟是國內赫赫有名的大律師。

四位檢察員卻都太年輕了，而且一男三女，給人的感覺是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沒太把這當回事。或者一切都已經安排好了，只是走一下程序而已。

首先是杜文對起訴書進行答辯，然後是律師相繼進行辯護。當然，都是無罪辯護。

檢察員在向杜文訊問時感受到了他一貫的執拗和不馴，於是立即溫和地對他提出：希望他把握好這次難得的機會，端正態度，爭取得到寬大處理。

杜文立刻內斂起來。

我想，這是提醒杜文不要忘了大家的約定。

很快，輪到律師和檢察員唇槍舌劍了。說實話，雙方氣場完全不同。辯護人一方證據在手，尖銳質問。

而檢察員一方多以黯啞應對。

在我的記憶里，檢察員只對辯護人提出的兩個問題應答。一個是辯護人再次強調杜文的錄音證據時，檢察員居然稱「錄音不是司法機關錄的，因此不予采信」。

對此，徐昕律師指出：「出庭檢察員一概否認錄音的可采性，稱私自錄音不合法，稱錄音斷斷續續，聽不清楚，這完全是拒接受真相。私自錄音難道就一定不合法嗎？錄音未經許可，並不等於違法。刑事訴訟涉及公民的自由和生命，杜文能夠利用錄音

證明自身清白，檢察官憑什麼拒絕？錄音證據能夠接近真相，檢察官憑什麼拒絕？」

徐昕律師特別指出：「在辯方提供的錄音證據中，還有公開錄制的一段。這就是2010年3月26日會議錄音的自然延續。會議結束後，錄音筆未關，恰好記錄了武志忠詢問杜文與趙黎平一起送禮之事。檢方能否定此次錄音的合法性和真實性嗎？」

檢察員一個個閉死了嘴。

另一個問題是杜文和辯護人再次提請法庭強制本案的關鍵證人、前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秘書長烏蘭巴特爾出庭作證時，檢察員再度發聲：「沒必要。」

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按慣例，檢方希望證人越多越好。而本案卻正好相反，檢方就不願意讓烏蘭巴特爾出庭作證。

他們怕的是什麼？

倒是審判長還不錯，他說合議庭要研究此事，如果需要，將請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下達強制令。

檢察員再度閉嘴。

在最後的辯護中，王甫律師首先發言，他說：「今天，辯護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及合議庭各位法官的良知求助。屢遭權力之手彈壓的我的當事人杜文，除了寄望於法官的人性光芒求得救贖外已無路可走。

「當法律明文規定的大多數規則在本案中失效之後，在這場長達六年的訴訟即將落幕之時，辯護人唯有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及合議庭各位法官的良知求助，辯護人絕不想看見每個承辦過此案的人都為中國的司法史添寫不光彩的一筆。」

緊接著，徐昕律師發言，他說：「本案實質是一起單位行賄罪，

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相關官員為深圳土地案向深圳和公安部有關官員送禮，杜文的行為構成行賄的一環。全世界都知道這是中國首起曝光的省級政府公款送禮案，就是內蒙古的檢察院不承認，就是內蒙古的法院裝不知道。」

他指出：「本案伊始，怪事連篇。杜文被扣押的錄音筆、手機、電腦中的錄音和短信等數據盡遭刪除。那位大名鼎鼎的馮志明局長以杜文非法持槍為名，卻搜走了杜文備存的所有數據介質。從此以後，案件從公安局轉到檢察院，而證明杜文無罪的數據大量消失。此次庭審之前的所有庭審，幾乎全部工作就是恢復證據。「恢復」這個詞就表明數據被人為刪除。」

在談到要求烏蘭巴特爾出庭作證時，徐昕指出：「出庭作證是公民應盡的義務，烏蘭巴特爾作為中共黨員、副省級領導，更應遵守憲法和法律，出庭作證。烏蘭巴特爾與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是公款送禮的主謀，必須出庭對質，才能查明事實真相。基於現有證據，烏蘭巴特爾明顯涉嫌單位行賄罪，而出庭作證又擔心觸犯偽證罪。因此，合議庭應傳喚其出庭作證，由院長簽發強制出庭令，拒不出庭應將其拘傳到庭，樹立司法權威。」

徐昕指出：「本案存在大量違法犯罪，如：毀滅證據、玩忽職守、徇私枉法、刑訊逼供、偽證、偽造公文、瀆職、檢察院違法罰沒等等。重審一審中，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進行鑑定，責成賽罕區檢察院去上海鑒定錄音筆和手機，然而，賽罕區檢察院出具工作說明稱：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跨層級跨部門叫停了此次司法鑒定。而本次出庭的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檢察員明確答復：自治區檢察院從未叫停過該次鑒定。因此，賽罕區有關人員涉嫌偽證和偽造公文。」

「2014年12月一審庭審，杜文當庭供述130萬交給了趙黎

平。這是杜文首次當庭供述，因為他以前為保命而不敢說。然而，公訴人未做任何調查，斷然否定。倘若當時檢察院進行調查，很可能避免半年後發生的趙黎平故意殺人案。公訴人白學軍未依被告人和辯護人的請求，將案件線索轉交相關部門，是瀆職行為。

「本案大量錄音、短信等數據被人為刪除。毀滅證據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司法人員毀滅證據更是依職務之便嚴重妨礙司法的犯罪，《刑法》第307條規定，司法工作人員犯此罪的，從重處罰。我再次申請對杜文被扣押的電腦中有關錄音文件的刪除及刪除時間進行鑒定，並調取電腦等數據介質自扣押之日起至今的存放單位和存放時間段，以確定責任人，追查犯罪。

「一審公訴人白學軍檢察官當庭承認，在審查起訴階段，他從杜文電腦里拷貝了三個錄音文件到U盤，U盤的文件轉存到辦公電腦。但U盤丟了，辦公電腦壞了。這即便不是毀滅證據，也涉嫌玩忽職守。

「本案實質上是單位公款行賄，誰決策，送給誰，大量涉嫌犯罪的官員未被追究，明顯屬於《刑法》第399條：「對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涉嫌徇私枉法。

「杜文供述自己被刑訊逼供，並當庭控告呼和浩特市檢察院副檢察長雲瑞鵬涉嫌指揮刑訊逼供。

「法院判決生效之前，賽罕區檢察院以紅頭文件的形式沒收杜文的財產，顯然屬於違法。尤其是杜文全家的101萬購房款，明顯與此案無關。」

徐昕最後指出：「杜文案，或者說震驚中外的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公款行賄案，歷經六年的法庭風雲，行將落幕。尊重事實，發現真相，是最好的結局。雖然檢察院未指控單位行賄，一審判決未提到單位行賄，但二審法院完全可以查明事實，作出單位行

賄罪的判決。作為單位行賄行為的一環，杜文的過錯已得到足夠的懲罰——羈押六年，飽受酷刑。懇請法院考慮辯護人的意見，還原真相，實現公正。」

當然，與王甫律師一樣，徐昕律師也提到寄希望於法官的良知。

但是我卻在想：如果連律師也把實現公正的希望寄托在法官的良知上面，法律該是多麼軟弱無力啊！

一整天的庭審之後，審判長宣布休庭，擇日宣判。

## 後記

2014年10月28日，新華社受權全文播發了《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和習近平所作的說明。

習近平在說明中指出：司法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他特意引用了英國哲學家培根那段著名的話——「一次不公正的審判，其惡果甚至超過十次犯罪。因為犯罪雖然是無視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審判則毀壞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

對杜文案的審判，就是這樣一次嚴重污染水源的審判。

這是一起極其簡單明瞭的案件，沒有任何復雜之處。甚至不需要審判人員有多麼豐富的專業素養，多麼深厚的知識結構，多麼堅強的邏輯力量，多麼嚴謹的推理能力……不，這些完全都不需要。

需要的，只是一點點良知。

別小看這一點點良知。正是這一點點良知，構成了人和非人的分野，構成了獨立人格和人身依附的分野，構成了自由人和家奴的分野。

現在我們說別的。

前幾天看到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在微博上說他有一個學生從政法機關辭職了，問其原因，答：幹髒活兒的人提得快。

這句話對我非常震撼。由此，我想了解一下最初辦杜文案的那些人現在幹嘛呢，朋友告訴我：都提拔了。我不信，她一個一個給我說——

朋友說：馮志明，辦杜文案時是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公安局局長，帶隊抄家，頤指氣使，杜文案後升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長。

我說怕不能都歸功於杜文，他辦呼格案也是立功受獎呢。

朋友說：一個叫王什麼的警察，辦杜文案時是賽罕區公安分局刑警大隊五中隊的中隊長，第二次抄杜文家的時候，王偉華的哥哥親眼看見他把一支錄音筆裝進了自己口袋。現在提升為賽罕分局刑警大隊長。

我點頭，也不算什麼官兒，還是當差。但你不能偷拿人家東西啊，那三大紀律八項註意里說了，不拿群眾一針一線，就是杜文這樣的俘虜也不行，不許打罵不許搜腰包。那啥，你趕緊給人家王偉華寄回去得了，別寫姓名地址。

朋友說：雲瑞鵬，辦杜文案時任賽罕區檢察院檢察長，辦案最積極的，指揮給杜文灌尿的就是他。如今提升為呼和浩特市檢察院副檢察長。

我苦笑。

朋友說：吳建平，辦杜文案時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如今是庭長。

我還是苦笑。

朋友說：趙佳娜，原來是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法院法官。這個

人最有趣，杜文案後來到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了，她也隨著案卷調到了中院，還是辦杜文案，奇怪不？

我笑不出了。

不說了不說了，咱們說足球吧。

歐錦賽也好，世界杯也好，每逢大賽結束時，我最愛看的就是「十佳球員」之類的集錦節目。如今，這本書也寫完了，我也想把書中的人物弄一個「十佳」出來，照貓畫虎，以饗讀者。

也按人家的規矩，最精彩的放到最後。

#### 十佳球員第十名：看守所中隊長何曉明

他之所以榮獲第十名十佳球員是因為我對他行為方式和思維方式的不理解。杜文僅僅因為維持生命的制氧劑眼看用罄而呼喚求助便遭到此人極其嚴重的毆打，連尾椎骨都打斷了！據了解，他和杜文以前不認識，和王偉華也不認識，所以不可能有殺父之仇和奪妻之恨。那是為什麼呢？結論只有一個：此前杜文曾寄信給家人，要律師來，宣稱要揭發高官趙黎平，而杜文慘遭毒打也正是發生在王偉華的父親向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舉報武志忠的次日……

如果說何曉明屬於習慣性激情揍人，那就應該得到很好的治療，不能讓我們的警察受疾病折磨。如果此舉是受人指使，那就應該找出幕後指使人——你家藏獒咬人了，你要負責！

杜文的妻子王偉華給我了講了一件事，與球員無關，與領隊有關，照錄如下——

向您介紹一個壓在我心底很久的情況。杜文的日記里記載了一個曾令他萬分痛苦的情況：2011年7月的一天，下午，杜文在分監控室吸氧（解決他陣發性呼吸困難的問題），吸氧完畢等待

回監室。此時一個在隔壁總監控室值班的警察叫杜文過來，說讓杜文看看他可能一輩子都見不到的西洋景……杜文進去後，映入他眼簾的是：半面牆大的高清顯示屏上正在播放著三個赤裸女人洗澡的監控畫面……杜文一下子就懵了，問這是哪里？警察得意的說：你自己看。杜文仔細一看：「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女中隊六號監室」，正是當時我被關押的監室！杜文鎮定了一下問：「每個監室都能看嗎？」警察說：「能呀！閑的蛋疼就看看唄。」一邊說一邊從二號到十三號挨個點開給杜文看了一遍——有的洗澡、有的上廁所、有的打牌，畫面還可以隨意局部放大，清清楚楚、一覽無余……杜文說我不太舒服，送我回去吧。他回去後雙膝跪地，淚雨滂沱，舉著雙手，仰天長嘆，一遍又一遍地說：天呀，我到底做了什麼孽？讓我的妻子受到如此侮辱！如果老天有眼就讓武志忠的妻子也來直播一下吧……杜文記下了、永遠的記下了那個屬於他們那個公安內網 IP 地址：10.101.61.201（東筒）10.101.61.202（西筒）用戶名：admin 密碼：admin

### 十佳球員第九名：律師劉子芳

眾所周知，律師的職責就是依法全力維護自己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但我就不明白這位劉子芳律師了，你是杜文花錢請的律師，可你做的都是什麼事呢？

杜文的妻子王偉華要求你去武川縣看守所會見杜文，你先說怕路上有人伏擊，不肯去，再三動員你，去了，卻又說沒帶會見手續。只好第二天再去吧，你又突然說第二天北京要開庭，你必須到。

武志忠被雙規，你第一件事是要王偉華勸杜文不要檢舉武志忠。

你大老遠從北京飛來去會見杜文，卻不讓他的妻子知道。甚至在杜文已經對你解除聘用的情況下，你還以杜文律師的身份偷偷去會見杜文。

你是要感動中國嗎？

### 十佳球員第八名：會計焦蘊榮

當年朱鎔基總理上任之初，曾經公開約法三章，其中一章便是「絕不題詞」。但他後來還是破例了，給北京和上海的《會計學院》三度題詞，有趣的是，三個題詞內容相同——不做假賬。

想必朱鎔基先生很受會計做假賬的刺激。

我們這位焦蘊榮女士是杜文那個研究院的會計，用現在的話說是武志忠的人。她做不做假賬我無從知曉，但是說假話、做偽證之惡至少也跟做假賬各有千秋難分伯仲。況且，在武志忠卵翼下做賬，除了做假賬難道還有其它可做嗎？

杜文與焦蘊榮沒有任何過節，甚至沒有任何工作以外的來往。以前研究院的會計叫肖陽，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的畢業生。清爽開朗，為人誠懇。就是有一個毛病：肚里藏不住話。

這位肖陽的父親是武志忠的小學同學，武志忠能把小學同學的女兒拿來給自己做會計，想必是很要好的關係。

這孩子性格好，有點大大咧咧，大家都很喜欢她。可是，2007年機關中秋節聚餐，這孩子喝多了。

要說喝多了也不是什麼大事，李清照還老喝多呢。可是，人家李清照喝多了吐出的是字字珠璣，肖陽喝多了吐出的卻是核心機密！

要說吐出核心機密也不一定就是大事，要看身邊有誰。

偏偏肖陽身邊是大黃魚關木旦！

自從官員退休成為制度以後，想方設法修改年齡就成了一件很普遍的事情。

大家也不知道怎麼就在酒桌上說起了武志忠的年齡，有人說是56歲，肖陽一臉不屑：拉倒吧，肯定不是56，他跟我爸是小學同班同學，我爸今年65了……

關木旦笑嘻嘻地跟一句：你確定？

肖陽嚴肅起來：當然。

第二天，大黃魚連辦公室也不進了，就站在走廊里，見著誰就把武志忠的年齡告訴誰。不僅如此，還把消息來源一並告訴。

好多人去向肖陽求證，這傻妞兒覺得被人重視的感覺真不錯，于是有問必答。

武志忠大怒，結果是肖陽含淚離開了研究院。

一周後，武志忠在呼和浩特市郊大青山下著名的半畝地莜面村擺下了一桌飯，通知杜文即刻趕到。

杜文來了一看，除了武志忠和老緒外，還有一位中年女士，模樣還周正，氣質也端莊，眼角眉梢，風韻猶存。武志忠介紹說：這是你的新會計焦蘊榮，經驗豐富，能力強，我費了好大勁才弄來，你們以後好好配合，把工作做好。

焦蘊榮含笑站起身來，伸出手。

杜文輕輕一握，感到小手冰涼。

武志忠吩咐老緒點菜，指名要吃鹿肉喝鹿血酒品鹿鞭湯，還要老緒安排唱曲兒的來唱董曲兒。

杜文回來對王偉華說：許是鹿鞭湯鹿血酒喝多了，這個焦蘊榮的臉好紅呀……

焦蘊榮是最清楚所謂杜文貪汙挪用公款案真偽的，但她出於自己的考慮，為了取得武志忠的歡心，毫不猶豫地選擇了作偽證，

不惜昧著良心構陷杜文入獄。

當然，當武志忠被雙規後，她也被請到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她清楚，武志忠權力的陰影已經不在了，於是，她迅即做出了新的選擇：自己推翻自己的誣陷。

我常想，不就是一個會計嗎？我不去做偽證就當不了會計了？即便在你武志忠這裡當不了，到別處也可以啊！

在選擇做人還是做狗的時候，人們往往是毫不猶豫的。

#### 十佳球員第七名：秘書處長張小平

如今他已經是法制辦副主任，名正言順的副廳級官員了。之所以還稱他處長，是因為他的所有出彩都是在處長任內。

張小平有兩個長處，一個是測字，一個是忠誠。測字，前面已經講過。忠誠，則從未提及。當然，忠誠也是需要前提的，那就是：權力。

換言之，他只是對權力忠誠。

狗的祖先是狼，狼是群居的動物，在一個狼群中，每一頭狼都懂長幼尊卑。不建立這樣的階級制度，狼群就會分崩離析。在狼演化成狗以後，許多習性都改變了，但尊卑分明的強大基因卻沒有改變。養過狗的人如果細心就會知道，在狗的心中，哪怕你家庭成員再多，真正的主人只有一個。所謂真正的主人，並不一定是天天餵它遛它帶它玩耍的人，而是那個能決定它命運的人。

一旦明確了主人，它的忠誠立刻顯現：主人去遛它，它乖乖跟在主人身後；別人去遛它，它瘋跑在別人前面。主人去遛它，說回它就乖乖跟著；別人去遛它，喊死它也不回來。主人在家，它永遠不上沙發不上床；主人不在，它能上房！主人出門後，它會老老實實蹲在門口巴巴地等著主人回來；別人出門後，它就當

沒這回事。

它也不會在權力與權力之間選擇投靠、背叛或者利用。

張小平按道理與杜文關係不錯，雖然不是一路人，但畢竟都團結戰鬥在武志忠周圍，利害相關，自然來往也就密切的多。然而，武志忠一聲令下，他就可以先領著人來驅趕杜文出辦公室，後奉命去報假案誣陷杜文，而且在杜文案的整個過程中，在武志忠的授意下，極盡陷害之能事。

武志忠突然案發，張小平有點懵圈，但還是保持了忠誠，推脫說自己完全不知情，一句不利於他的話都不肯說。直到武志忠開庭，王偉華親眼看到他去了法庭，但只呆了5分鐘，跟武志忠點個頭後隨即離開。

過了不久，新華社報道此案時說武志忠夫婦曾有過一口氣買空北京長安街一家珠寶店的豪放之舉。這家珠寶店是京倫飯店一樓的珠寶店，是張小平揭發的。

#### 十佳球員第六名：賽罕區公安分局局長馮志明

此人因辦案有功，後來晉升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長，再後來成為犯罪嫌疑人。辦杜文案時，他指揮手下對杜文家進行了空前嚴密細緻的查抄，又第一個對杜文進行突審。他雖然露面不多，時間不長，因為很快就由檢察院介入了，但還是可圈可點。

王偉華告訴我：2010年5月5日，也就是杜文被帶走的當天夜里，我第一次見到了這個人。當晚來我家搜查的人很多，有十好幾個。為首的一個態度蠻橫，滿嘴臟話，一臉橫肉，脖子上還戴著一條很粗很粗的大金鏈子，給我留下了極深的印象。我當時並不知道他就是大名鼎鼎的馮志明，後來看到他的照片，覺得很像，但也不敢肯定。直到5年以後賽罕區公安分局還我被無故

扣押的汽車，警察們才告訴我 5 年前帶隊的橫肉金鏈子哥就是馮志明。

馮志明絕對是一個很專業的警察，他在查抄杜文家時下令把牆壁上的鋁塑板都撬了起來，看是否藏著什麼於高官不利的文件。

他對杜文的第一次審訊是在賽罕分局的地下室進行的，他首先威嚴地問：「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

杜文這樣描述了這第一次審訊——

……我被他們半拖半拽到了他們的地下室，這似乎是一個審訊區。老虎凳就在眼前放著，我被他們固定在鐵椅子上，對面是一排桌子。我的手腕和腳腕都被緊緊地卡住，很疼！

他們打開了探照燈，強光照著我。

片刻，一群人簇擁著一個中等身材、滿臉橫肉、眉毛很粗的中年警察進來，他徑直坐在我對面，立刻就有人給他倒茶。他打量我片刻，威嚴地問：「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

不等我回答，他便自說自話：「這裡是賽罕區公安分局的地下審訊室，在這裡沒有拿不下的罪犯！」

我問：「你是誰呀？」

他驕傲地回答：「賽罕區公安分局局長馮志明！」

當杜文拒絕承認罪名時，他惡狠狠地擲下話：「你說也得說，不說也得說。我們的手段你大概還不知道，我告訴你，你是扛不住的！」

事實是，杜文扛住了，他自己卻沒扛住。

他倒霉在自己制造的冤案里——1996 年 4 月 9 日，年僅 18 歲的蒙古族青年呼格吉勒圖發現有女子在公廁呼救，他拉著工友趕到時女子已經死亡。呼格吉勒圖急忙跑到附近治安崗亭報案，

卻被時任呼和浩特市新城公安分局局長的馮志明認定為殺人兇手。呼格吉勒圖跟杜文不同，他沒能扛得住馮志明的手段，屈打成招，兩個月後被執行死刑。

9年後，也就是2005年，真兇趙志紅被抓獲。

據媒體報道：趙志紅落網後，馮志明曾對趙志紅進行過一次單獨訊問。這件事立即引起了上級的高度重視，趙志紅被迅速轉移，看押人員也由警察換成了武警戰士。

又過了9年，2014年12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宣布呼格吉勒圖無罪。

兩天後，2014年12月17日，已經晉升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長的馮志明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帶走調查，隨即以涉嫌玩忽職守、刑訊逼供、受賄等罪名被逮捕。

應了鄭伯克段於鄆里的那句話：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寫下「馮志明」三個字時，心里真的有些糾結：這十佳里的第六名本來是留給現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原任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檢察院檢察長雲瑞鵬的，說實話，雲瑞鵬的表現也是可圈可點——作為武志忠一個村的髮小，竭力為老鄉排憂解難，不僅對不肯就範的杜文嚴刑拷打，甚至還給他嘴里灌尿！可惜名額有限，我只好忍痛割愛。話又說回來，不就是灌個尿嗎？要是落在馮志明手里，他敢灌尿！

#### 十佳球員第五名：國家公訴人白學軍

此人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檢察院公訴處的檢察官。在寫他之前，我百度了一下「檢察官」——

職責：依法進行法律監督工作，代表國家進行檢訴，對法律規定由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進行偵查……

義務：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履行職責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秉公執法，不得徇私枉法；維護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維護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清正廉明，忠於職守，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

白學軍先生的出彩之處與別人不同，他可不是兇神惡煞，刑訊逼供那一套跟他扯不上邊。他溫文爾雅，說話不緊不慢，語氣和藹，很斯文的樣子。他的出彩是工作態度有時候不夠嚴謹——人家杜文拷給你的作為重要證據的錄音文件 U 盤，你怎麼能說丟了呢？換個說法嘛。好吧，U 盤丟了就丟了，可你怎麼能說連讀過這個 U 盤的電腦也找不到了呢？再者，幹一行，愛一行，是我們一貫的正能量。作為一個檢察官，你辦的案子與電腦有關，你就應該迅速的弄懂電腦的知識，總不能刪除了文件、修改了文件卻把刪除和修改的日期留在電腦里吧？杜文多詭詐啊，一眼就看出來了。律師多狡猾啊，立刻揪住不放了。

教訓！

王偉華也跟我說過對白學軍的印象，她說我跟他第一次見面時對他印象蠻好的，因為他一上來就說案卷他都看了，里邊問題很多。我覺得這個檢察官還是實事求是的，與其他人不一樣，一定能夠秉公辦案。我父母也找過他，他一開始對我父母態度很好，也對他們說杜文案有很多問題，話里話外也表示了同情。但後來突然就變了，急轉直下，我父母再去找他，他已經極不耐煩了。

我說：他肯定是遇到了壓力或者接到了命令。

王偉華同意我的看法，她繼續說：2014 年 1 月，我見到了白學軍，他一反常態，對我態度好極了。那時已經有許多媒體對他涉嫌銷毀證據進行了報道，我也沒完沒了的在微博上舉報雲瑞鵬和白學軍。看得出，他是徹底蔫兒了，一點精氣神也沒有。後

來中院找我和白學軍去一起商議在哪兒對杜文的電腦和手機做鑑定，他一口一個王偉華說去哪兒就去哪兒。中院技術處的人也樂了，說哪兒能都聽王偉華的呢？你的意見也很重要。白學軍回答說我沒意見，聽她的就行。

作為國家公訴人，我覺得白學軍也是有失誤的，他的失誤就在於指鹿為馬在兩千多年後重演絕非易事，因此信心不足、底氣不足以至於語無倫次。

當然，他的表現還不算最差，最差的當屬那位跟他一起出庭卻因為拒絕起立而遭到王甫律師當場點名批評的袁姓檢察官。此人在以後的開庭中再未露面。我想，白學軍一定懊悔莫及：早知道這樣就能不當公訴人，麻痹我也不起立了！

也真難為白學軍了，幾回的庭審，全是被告人和律師在批評在奚落在諷刺公訴人，甚至有一回，白學軍在徐昕、王甫、杜文的連番質問中慌了神，當庭找不到案卷，就把全部的案卷放到地上，自己趴在哪兒找，結果找了很久還是找不到，一頭一頭的汗。審判長看不下去了，就對白學軍旁邊的另一位檢察官說：你也幫他找找啊？結果那人回答：我不了解案情，找不了。

王偉華也覺得白學軍的太差了，她問王甫律師為什麼會這樣？

王甫律師啞然：「用這種證據起訴，任何一個公訴人都會是這個樣子。」

2011年的時候，有一次白學軍來提審杜文，結束時他們有過這樣一段對話——

杜文：「你是知道的，我有充分的證據能夠證明他們是在說謊。」

白學軍：「我知道，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杜文：「你也是法律專業畢業的，你覺得就憑這些所謂的證據法院能判我有罪嗎？」

白學軍：「這個你不必擔心，去年到現在，一年多一點的時間里，我們抓了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統5個人，料他們也不敢不判。」

還真被他說中了！

2015年7月17日宣判後，白學軍走出法庭，王偉華沖他大喊：「白學軍你就不怕遭報應嗎？」

白學軍看了她一眼，一言不發匆匆離去。

審判長楊曉光急忙上前對王偉華說：「別別別，說這幹嘛？」

王偉華正沒地兒撒氣呢，對著審判長就喊：「你們今天枉法裁判，總有一天要上良心的審判臺！」

楊曉光聽了滿臉通紅，他對王偉華說：「這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你還可以上訴嘛。」

說完白學軍了，還想提一下另外一位檢察官。他叫薛俊峰，曾多次與白學軍一起去提審杜文。後來有一次，他對杜文說：「你知道為啥我提審你時你都不用戴手銬嗎？這都是我專門交代他們的。因為我知道你是無辜的，但我人微言輕，我說話沒用，我所能做的，就是讓你少戴一次手銬。」

#### 十佳球員第四名：公安廳長趙黎平

趙黎平絕對算一個傳奇人物——從基層民警幹起，沒有靠山，沒有背景，踏踏實實，一步一個腳印，終於爬上了自治區公安廳廳長、自治區主席助理、自治區政府副主席、自治區政協副主席這樣的高位。

因為特殊的原因，我與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的若幹任廳長都很熟，從第一任廳長、大革命時期入黨的老革命畢力格巴圖爾，

到後來任雲南省副省長的孟琦，到延安來的蒙古族幹部雲世英，到秘書出身的石占寬，秘書出身的李慶玉……從沒見過趙黎平這樣的。

說實話，有一段時間我對趙黎平以那樣一種鬼鬼祟祟的方式收那 130 萬塊錢是有些疑問的。正常的方式應該是你給我拿到辦公室來，我呵呵一笑說放那吧。特別是杜文講述過的一件事——

2010 年 4 月中旬，趙黎平讓杜文把 130 萬塊錢送到首都機場高速 3 號航站樓進京方向過收費站一公里處的路邊應急停車帶，交給一個叫老孟的人。杜文正準備照辦，趙黎平又說改了，辦事人不敢見杜文，而且現金也送不出去，他準備買古董送禮……

這完全不是我熟識的那些廳長的辦事風格。

但是後來，這位趙黎平居然駕車在光天化日之下追殺一個女孩子並因此落入法網。

我信了，趙黎平的風格不同凡響。

我想，他一定亟需 130 萬塊錢。

### 十佳球員第三名：秘書長烏蘭巴特爾

我很欽佩這位烏蘭巴特爾。

他既不像武志忠那樣狗搶骨頭般的貪婪，又不像杜文那樣情緒化和沖動。他穩扎穩打，步步為營，終於在官場的鏖戰中全身而退——至少現在是如此，而回首望去，已經是一片屍橫。

我曾幼稚的想：假如沒有烏蘭巴特爾，那麼，會不會有後來武志忠和杜文的遭遇呢？

不要誤會，我不是說烏蘭巴特爾造就了武志忠和杜文。我想說的是，按當今的官場體制來說，武志忠並不能直接要求分管副

主席批錢。如果那筆由武志忠瞎編亂造出來的所謂 2200 萬深圳土地案費用，遇到一個稍有責任心的領導人，大家都會平安無事。

可是，為什麼這樣大一筆公帑會如此容易如此簡單的進入典章法學與社會學研究院這樣一個民間團體的賬號？

這僅僅是內蒙古自治區的孤例還是國家的體制就是如此？

還是先說說自治區政府秘書長這個職務吧。

自治區政府的秘書長的工作，就是在政府主席的領導下，負責處理政府的日常工作。正秘書長對應的是政府主席，副秘書長對應的是政府副主席。

但是烏蘭巴特爾秘書長的主要工作，是經營馬會。

許多領導幹部，在任時都會為自己打造或選擇一個實體，以便退下來時經營。武志忠有礦山有房地產公司有煤炭運銷公司還要弄一個研究院，相比之下，烏蘭巴特爾已經清廉的不行不行了。

我百度查了一下馬會是個什麼東東，看到是這樣說的：中國馬業協會簡稱中國馬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行業協會，隸屬及登記管理機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與民政部。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是全國從事馬業工作的單位和個人自願結合而成的行業性社會團體，非盈利性社會組織。

原來國家搞了一個馬業協會，我還認識那位會長呢，女作家喬雪竹的老公。然後一些省市自治區也跟著搞了起來，蒙古族是馬背民族，在內蒙古弄個馬會也是理所當然的。

毫無疑問，馬會能給領導們帶來豐厚的實際利益。這類民不民官不官的機構最容易賺錢，因為可以用官家的名義派捐。

據杜文說：烏蘭巴特爾之所以積極介入深圳土地案，就是因為該地塊能給他的馬業協會帶來一億捐款，而且已經到賬兩千萬。

杜文向烏蘭巴特爾舉報武志忠是經過認真思考的，他也不想把事情搞成一團糟。只要能把自己摘脫乾淨，不要成為武志忠的替罪羊，他就心滿意足了。他認為烏蘭巴特爾一定會制止武志忠的犯罪，不是出於公心，而是出於私心——武志忠在他的一畝三分地對他進行了肆無忌憚的欺騙。

我有時會想：那天杜文走了以後，烏蘭巴特爾和武志忠談了些什麼？肯定不會是批評和自我批評，肯定不會是展望一片大好形勢，肯定只有一個題目：杜文！

烏蘭巴特爾激起了武志忠對杜文的極度憤恨，武志忠必欲致其死地而後快。他極可能向烏蘭巴特爾表達了對杜文進行打擊的意願，烏蘭巴特爾也許只是微笑。

如果沒有取得烏蘭巴特爾的支持，我不相信武志忠會率性的向公安機關和檢查機關同時陷害杜文。

其實，烏蘭巴特爾並不仇恨杜文，他只是仇恨欺騙，而欺騙他的，不是杜文，是武志忠。

他眼看著武志忠把杜文構陷入獄，不急不躁，他知道劇情該怎樣發展。然後，他看到了武志忠可恥下場。

杜文還是少不更事，他不明白，像烏蘭巴特爾這樣沒有背景沒有家族淵源，專業還是配種的人一步步摸爬滾打到今天這個位置，除了各種必需的素質外，狠也是不可或缺的。

越是來自草根階層的領導，內心越是如鋼鐵般堅硬。底線越低的人，下手越狠。

如今，烏蘭巴特爾已經退休了，但霸氣猶存。這霸氣表現在他對杜文的怨恨上——你錄武志忠的談話也就罷了，居然還錄下了老子的談話！而且，這個談話又很重要。因此，他不承認杜文錄音里的那個聲音出自自己的喉嚨，他說那是假的。但是，他又

拒絕去做聲紋鑑定。

我明白，他有他的難處。如果鑑定證明那聲音就是他，一樁罕見的政府行賄事件就會大白於天下，而指使這位秘書長如此行事的人也將浮出水面。

我就不信，逐步走向法治的國家會對一個退休官員的聲紋鑑定束手無策。不曉得六十多歲的男人闖割後是否可以變聲？如果可以，這將是他惟一的出路。

### 十佳球員第二名：杜文

杜文是一個有趣的人。說他有趣，不是說他笑語連珠氣場強大，而是說他是一個各種矛盾重疊交織的混合體。

他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出身雖然卑微，天賦卻極好。志向高遠，砥礪前行，孜孜矻矻，不避寒暑。他讀書是很辛苦的，不論在中學在大學在北京還是在家里。王偉華說他常常讀書寫作一夜不眠，不知東方之既白。

跟武志忠建立了那個研究院後，他有時為了課題去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每回回來都會感慨萬端地對妻子王偉華說：那些人啥都不幹，那麼好的條件，不讀書不研究，就是混日子。

杜文有杜文的弱點，我前面說過，習得文武藝，貨與帝王家是中國封建時代讀書人的理想，有幾個能置身於窠臼之外？都說李白飄逸，當初跑官時還不是給韓荊州寫信說生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識韓荊州？

我常想，如果在一個正常的體制下，以杜文的才華和敏銳，早就被政治人物收入幕僚行列，晨鐘暮鼓，各得其所。

可惜生不逢體制。

中國歷史人物里，我特別喜歡陶淵明和袁宏道。陶淵明不為

五鬥米折腰，逃出樊籠，復歸自然。寧可貧寒，也不要那俸祿和烏紗帽。袁宏道更是性情中人，他居然在給朋友的信里說要把「烏紗擲於優人，青袍改作裙褲」，「安能俯首低眉，向人覓顏色哉！」

當然，也可以不這麼極端。板凳須坐十年冷，文章不寫一字空。但是，要耐得住寂寞。

也許杜文是急於求成的人，也許杜文覺得已經足夠寂寞了，總之，他選擇了一條捷徑。

孔子說：道不同，不相為謀。杜文為什麼要跟武志忠搞到一起呢？呵呵，其實孔子還說過：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富貴如果能夠求得，就是手執鞭子趕車這樣的活兒我也願意去幹。如果不能求得，那我還是按照我自己的喜好去做吧。

而杜文那時似乎是可以求得的。不光是富貴，還有名。於是他去為武志忠執鞭趕馬車了。

司馬遷在史記伯夷列傳里也說：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一個下層的平民，想成名成家，如果不依附高官顯貴，怎麼能讓自己的名聲流傳於後世呢！

可是，一旦進入了官場，他又陡然驕傲起來。因為他看到，那些高官有一個算一個，都蠢的掛像了。他想，你在地位上與我不平等，我在智商上與你不平等。

於是便不免有些驕矜。

光是有些驕矜倒也罷了，在他發現武志忠跟他說了退休計劃後便開始了以研究院為平臺的犯罪活動，他怕了。他宣布退出，淨身出戶，都是為了一旦有事能夠自保。可是許多事情纏手他又一時半會兒走不了，於是，他開始了為人詬病的錄音——把所有

與法律相悖的事情都錄下來，立此存照。

在這件事上，他犯下了一個致命的錯誤。

錯不是錯在不能錄音，一個毫無背景的農家子弟，一下子就被迫進入了犯罪的漩渦，他不想舉報誰，他也不敢舉報誰，他殫精竭慮想的只有一件事：如何在事發時摘脫自己。

除了錄音，還能怎樣？

他的錯誤是關於錄音的這件事跟誰也不能說！甚至自己的老婆王偉華！但他當著烏蘭巴特爾的面對武志忠說：我有 300G 的移動硬盤，里面全是你犯罪的錄音！

杜文或許以為，說出這件事自己會更安全。他錯了。如果在西方，他可能更安全，誰也不敢拿他怎麼樣，高官都要看他的臉色。

可惜他是在東方。

杜文自信手里的證據，武志忠自信手里的權力。王偉華給我講過一件事：那時杜文和武志忠的關係已經很緊張了，有一天晚上，我在書房跟杜文喝茶聊天，我勸杜文服軟，我說你現在已經很危險了，你別跟武志忠鬥，你鬥不過他的。當時正好電視里播成龍做的格力電器廣告，有一句廣告詞是「格力掌握核心科技」。杜文一笑，說：他武志忠敢動我？除非他瘋了！我也是掌握核心科技！當時他就給武志忠發了一條短信，當我面。短信是這樣寫的：武主任，請不要沖動。你若對我動手，我會在監獄里等你……

後來證明，他的所謂 300G「核心科技」就如同金三胖宣稱的氫彈一樣。但是，卻給他招來了滅頂之災！

首先，為了防止錄音被擴散，杜文被迅速又突然地構陷入獄，連一無所知的妻子也不能放過。緊接著，對杜文家里進行了以厘米為計算單位的幾番搜查，連地板都被撬開，牆壁都被拆除，就

是為了找到這 300G 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沒有找到這 300G，他們就去對付電腦文件和手機短信去了。

杜文在看守所的表現還是可圈可點的，成了階下囚之後，他的驕矜已經蕩然無存，智商也慢慢回來了。他明白了一件事：證據有時候能夠保命，有時候卻能夠致命。當時武志忠謊稱對 400 萬送禮款毫不知情，就是要逼杜文說出那時正如日中天的趙黎平。杜文咬緊牙關，打死也堅稱不知道，甚至以「失憶」來自保。檢察機關去追問武志忠，武志忠無奈，只好拿出了有關 400 萬送禮的會議紀要來自證清白。

杜文那時要是說出趙黎平的名字，恐怕早已被滅口了。

杜文說到到底是一個農民的孩子，農民意識不是讀幾年書就能消除的，在這個案子上他的農民意識就很嚴重，主要表現在對罪名的挑三揀四上，沒有犧牲自己保全別人的高風亮節。他承認自己是有罪的，行賄罪。他認為自己賴不了，有政府的會議紀要，有大量的錄音文件，都可以作證。但他不承認自己有貪汙罪。司法機關不理他，排除幹擾，堅持認定他沒有行賄罪，只有貪汙罪。

我想，杜文混跡於官場的這幾年，絕對是極其痛苦的。既想保持獨立人格，又不得不去做牛馬走狗，這樣的生命歷程就是煉獄。

在人身依附的環境里，想做一個人，真是美麗又殘忍的夢幻！

### 十佳球員第一名：武志忠

武志忠的最終毀滅，責任完全在體制。

以武志忠的才情、學識、能力、品位、德行……他都只適合去做些小生意，賣個茶葉蛋花生米啥的，最多開個小飯館。可是，他偏偏可以做完了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再去做內蒙古自

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再去做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秘書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法制辦主任，再去坐無期徒刑的大牢。

如果不是體制的緣故，他做個小買賣，找個關係偷點稅漏點稅，老婆在家煮茶葉蛋他去賣，兒子去養雞場進雞蛋……

一家人到今天也是其樂融融。

中國有一個成語叫「升官發財」。為什麼不叫「發財升官」呢？這個順序極其重要：發財是升官的結果。

這也是中國的官場文化。

那位前不久棄官不做而去大學執教的俞可平先生指出：在官本主義體制下，權力是衡量人的社會價值的基本標準，也是影響人的社會地位和社會屬性的決定性因素。只要擁有權力，就意味著擁有社會資源。在官本主義條件下，擁有金錢和財產，可能但不一定擁有權力；反之，擁有政治權力，則必定會擁有經濟特權。只要掌握權力的官員願意，這種經濟特權可以直接變換成其個人的金錢和財產。

中國歷史上最富有的人不是商人，不是資本家，而是官員。1999年《亞洲華爾街日報》評選過去1000年中全世界最富有的50人，其中上榜的中國產「超級世界富翁」有6人，他們分別是：成吉思汗、忽必烈、和珅、劉瑾、伍秉鑒和宋子文。有趣的是，這50位世界超級富豪中，除了國王和統治者外，其他國家的富豪幾乎都是商人和銀行家，而我國的6位超級富豪除了伍秉鑒是商人外，2人是帝王，3人是高官。

還來說武志忠吧。

武志忠在包頭、呼和浩特市、北京等地總共擁有34套房產，包括住宅和商鋪，全部用賄款購買。而且，這些房產都是在他任職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常務

副院長時買的。這說明：第一，做法院院長更容易撈錢。第二，他一邊貪汙受賄一邊升官。

武志忠的全部工作幾乎都是：1. 宴請（或者他宴請別人，或者別人宴請他，全是公款）；2. 旅遊（別名叫出差，遍及歐美、南洋、港澳及內地城市，多有夫人陪伴，隨從則多為張小平和杜文）；3. 編造謊言騙取公帑（例如編造深圳土地案費用）。

武志忠沒有任何需要自己花錢消費的地方：連家里買一支燒雞以及小保姆的衛生用品都由公家報銷。

不知道有多少這樣的公仆在為人民服務？

武志忠提出了貪汙公款的退休計劃，嚇壞了杜文，就此他決定退出。其實，武志忠的行為也是與歷史上的官場文化合拍的。讀明史就可以看到，在正德、嘉靖年之前，有兩袖清風的官員退休回家，鄰里都紛紛去問候，嘖嘖稱贊。後來風向變了，有官員退休回鄉，鄉黨們只問貪了多少金銀回來。而受到嘲笑的，是那些鳳毛麟角的清官。

武志忠是一個迷信的人，他似乎信佛，因為在普陀寺還供奉著專屬自己的金佛。他禮佛的方式也很人性化，例如他會在家里的佛龕下壓上一疊 AV 光盤。但他最迷信的是權力，他一路走來，從一套房子到幾十套房子，從幾萬的賄款到千萬的賄款，無不驗證了權力的無所不能。

他最終毀在這個迷信上。

在杜文向他公開宣稱自己有他 300 個 G 的錄音時，他肯定會心里一哆嗦。

要說不怕，那是假的。

不那麼迷信權力的人，遇到這樣的情況會採取懷柔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排除對方的疑慮，以多年的友誼打動對方，賭咒發誓

不會損害對方的利益，使矛盾在激化之前消弭。

但武志忠是迷信權力的人。

他也怕 300G 落到權力更大的人或者機構手中，他也知道火上房了。他消弭危機的辦法是：利用權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杜文抓起來，然後搜出罪證加以演滅。

馬太福音說：凡動用刀劍者，必死於刀劍之下。

十佳寫完了，本書也要結束了。掩卷沈思，覺得意猶未盡，還想說幾句話。

大到歷史進程，小到個人命運，總有好些關鍵節點的事件在左右你改變你，讓歷史改變方向，讓個人顛覆命運。

杜文案件也是這樣。

假如，杜文不是急切地企圖實現自己的價值，走上一條與權力緊密聯系的功利之路，他不會像今天這樣在看守所里苦等上訴的結果。

假如，武志忠再多改幾歲年齡，退休再延遲幾年，那麼，遇到今天習近平王岐山這樣凌厲的反腐敗態勢，他也不會采用暴力手段對付杜文，而是和風細雨滿臉微笑諾諾連聲，那麼，他很可能仍然平安無事。

假如，烏蘭巴特爾秘書長一心撲在工作上而不是撲在馬會上，那麼，他就會對深圳土地案采取公事公辦的態度，就不會有 2200 萬公帑進入研究院賬戶，就不會發生後來的 400 萬送禮款事件。那麼，武志忠和杜文就會平安無事。

假如，烏蘭巴特爾秘書長雖然向分管副主席轉呈了武志忠編造的費用報告，但是分管副主席要求派人查清深圳土地案的具體費用情況再做決定，而不是拿起筆來就批，那麼，武志忠和杜文也一樣會平安無事。

假如，在前前任政府拿到深圳地塊之後，不是趨炎附勢的慷國家之慨，把地塊無償送給什麼蒙帝公司，那麼，後來的一切都不會發生。

假如……算了，不能再假如了。因為這些假如都有一個不可逾越的，極為困難的前提——你是一個好人。

最後說一句話：儒家主張性善論，孟子說：「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西方主張性惡論，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於是，性善論者強調官德教育，性惡論者設計權力制約。

## 跋

19世紀末，資本主義的法國發生了一起震撼全國、轟動世界的大冤案——德雷福斯案件。無辜的德雷福斯上尉於1894年蒙冤，此時，左拉正在國外旅行，很晚才知道案件的始末。但是，他一旦知道真相。立即停下手中的小說創作，果敢地投入到為德雷福斯伸冤的抗爭中。1898年1月13日，法國震旦報以頭版《我控訴》為通欄標題，發表了左拉為德雷福斯案致法蘭西總統的公開信，控告法國軍事法庭為保全高層面子不惜以一連串犯罪來掩蓋錯誤，製造了德雷福斯冤案。左拉因此觸怒了當局，被以「誹謗罪」押上法庭，判處一年徒刑，並處3000法郎罰金。當天，左拉在友人的幫助下倉皇渡海，流亡英國。

《我控訴》發表的第二年，法國總統為了平息民憤，給了德雷福斯自由。

此時，德雷福斯已經在監獄里度過了五年囚徒生活。

12年後，1906年，德雷福斯終於得到徹底的昭雪。

然而，左拉已經於四年前去世，他未能看到正義的最後到來。

套用一句老話：歷史有時是驚人的相似。

我堅信，我能看到杜文案件的徹底昭雪。

題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正文或附錄之內容）



## 內容簡介

本書看似在說一個離奇荒唐的刑事案件，但是，著者的筆鋒像手術刀一樣將罪案後面的體制病竈毫不留情的層層剝開。通過小人物杜文的悲劇故事，深刻揭示了人身依附的可悲，法制不彰的可怕，貪官酷吏的可恨……魯迅先生說祇有揭出了病痛，纔能引起療救的注意——這就是本書的惟一目的。

ISBN 962793451-8



9 789627 934516

定價：港幣100元